

國學專書選讀 第一集

徐英編著

論語會箋

正中書局印行

論

語

會

箋

去午書真

洪宇自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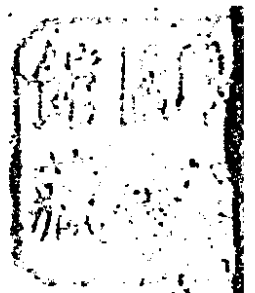


論語會箋導言

漢川徐 英澄字譔

導言一 孔子事略

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也，系出宋微仲。微仲生宋公稽，稽生丁公申，申生湣公共，共生煬公熙，熙生弗父何，以宋國讓其弟厲公。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佐戴公武公宣公，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饁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正考父生孔父嘉，五世親盡，別為公族，姓孔氏，為宋大司馬。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華督弑殤公而殺孔父，孔父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祁父皋夷，皋夷生防叔，畏華氏之逼魯，故孔氏為魯人。防叔生伯夏，伯夏生鄆叔紇，是為聖父。鄆叔紇多武力，為鄆邑大夫，事見左氏傳。鄆，魯邑，叔其字，紇其名，猶云衛叔封申叔時也。史記世家作叔梁紇，與左傳異。魯襄公十年，魯人從晉入伐偃陽，圍之。偃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鄆叔紇抉之以出門者。十七年，齊大夫高厚，圍魯。大夫臧孫紇於防，魯師自陽關逆臧孫至於旅松，鄆叔紇與臧孫之弟臧疇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齊師遁，遂送臧孫於旅松而還守防。



(論)

母顏氏，名徵在。以周靈王二十年，即魯隱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庚子，生孔子於陬邑。孔子生而叔梁紇死。史記世家云：家語則謂生三歲而叔梁紇卒，未知孰是。

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子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蓋商宋貴胄，入魯而微，至孔子而夷爲齊民矣。

孔子年十五而志於學，稍長，爲委吏，主委積倉庾之事，料量平。孟子曰：「會計當而已矣。」又嘗爲乘田，主苑囿之事，畜蕃息。孟子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其後適周，問禮於老聃，訪樂於蕢弘，既反而弟子益進。又嘗學琴於師襄，苟其人有一善足取，孔子皆從而師焉。

魯昭公之七年，公至楚歸，孟僖子爲介，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二十四年，僖子將卒，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必屬說南宮敬叔與何忌子懿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孔子。孔子於時，蓋以好學知禮，見重於當世矣。

昭公二十五年甲申，公討季孫，不克，奔齊。魯亂，孔子適齊，時年三十六，爲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景公問政於孔子，時昭公方遂於季孫，景公又制於陳氏，故孔子對以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語。墨子有言，景公欲以尼谿之田封孔子，晏嬰不可，公惑之，故先欲以季孟之間待孔子，既而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遂行，而反乎魯。或謂孔子當昭公世，未爲大夫，名位尙卑，景公非能深知孔子者，何遽欲以上卿待之，而云「以季氏則不能」哉。且景公於時，僅四五十歲，其後在位猶二十餘年，歲會諸侯，與晉爭霸，亦不當云老矣。其事蓋未可據。或孔子他日再度入齊之事，與今莫得而考焉。

孔子既不得志於齊，而反魯，魯自大夫以下，益僭而離於正道。定公元年，季氏家臣陽虎作亂，其後陪臣執國政，政益亂，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琴，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九年，公山不狃以費畔，召孔子，欲往而未果。

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則之，遂爲司空，旋爲大司寇。十年，相定公會齊侯於夾谷，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子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及盟，孔子爭侵地，齊人卒歸魯。鄆，謹龜陰之田。十二年，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收其甲兵，於是叔孫氏墮郕，季氏墮費，而孟氏不肯墮成，圍之弗克，然三家之勢，自是稍抑。此孔子爲司寇之政績也。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及

「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一當卽在此時。

尋以大司寇攝行相事，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魯國大治。齊人聞而懼之，恐魯之強而并己，乃饋美女八十人，文馬三十驪，遺之定公。陳女樂文馬於魯南門之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定公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謂孔子曰：「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日如致臠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臠肉，孔子遂行。歸，女樂事見論語，燔肉不至，見孟子，而史記敘據而詳述之。清人崔述，概以戰國策士僞撰疑之，不知孔子主復古禮以抑奢僭，故內見嫉於權臣，外見忌於敵國，讒間交作，事非一端，史記所載，容得其實，崔氏之說非也。

孔子既去魯，乃適衛，當衛靈公三十八年，主於衛賢大夫顔雝由之家。靈公寵臣彌子瑕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子曰：「有命。」王孫賈又諷孔子使媚己，孔子皆不聽。蓋孔子不枉己以求正人也。然孔子蓋爲客卿於衛，孟子曰：「孔子有際可之仕，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改粟六萬，可謂接遇有禮矣。旋適陳，過匡，宋地，匡人以爲陽虎而拘之，既解，還衛，主遼伯玉家。又去衛，過曹，過宋，過鄭，以至陳，其過宋也，與弟子習禮於大樹之下，宋司馬桓魋惡之，拔其樹，孔子去，莊子載：「孔子伐檀於宋，卽

此事。蓋孔子習禮正名，甚不便於當世之權臣，是以見逐。蓋孔子謂「桓桓將要而殺孔子」，亦過乎其言之也。

孔子之至陳也，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孔子蓋數往，及於陳，衛會吳伐陳，楚救陳，兵戈之際，阻於道塗，藜藿不繼者七日，其地蓋在陳蔡之間。時蔡畏楚逼，遠依勾吳，已遷於州來，楚使葉公諸梁改蔡於負函以鎮蔡之故地。孔子云「從我於陳蔡者」，乃負函之蔡，非州來之蔡也。與葉公問答及見讎於接輿，長沮桀溺皆在此時。居陳數歲而反於衛。

史記又言楚昭王召孔子，及孔子赴晉，將西見趙簡子，臨河而反，然皆不見於論語。孟子之書，又論諸載佛胥以中牟畔，召孔子，孔子欲往云云，其事皆不可據。而衛靈公既卒，其孫出公，方據位以拒蒯聵，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當卽此時事。然出公仍以客卿待孔子，孟子曰「孔子有公養之仕，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孝公卽出公也。

孔子既不得志於諸侯，乃有歸與之歎。適魯入以幣召孔子，孔子遂歸魯。孔子去魯，蓋十有四年，而魯哀公之十一年也。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以國老而家居，乃敍書傳訂禮樂，贊易辭，削春秋，會陳恆，弑齊簡公，孔子沐浴齋戒而告哀公，請討之。

不從，蓋孔子之志，益不申於當時矣。終與弟子講習於洙泗之濱，以垂空言於後世。十六年四月己丑，孔子卒，年七十三，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心喪三年。治任將歸，入緝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惟子貢廬於冢上，凡六年。孔子生鯉，字伯魚，先卒。伯魚生伋，字子思，實作中庸。以上各本左傳流子思子史記家語及論語本皆無而益之

孔子將卒之前，蚤作，負手曳杖，逍遙於門而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則吾將安放。」也。故也。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有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歿。孔子既歿，魯哀公諒之，自稱余一人，子貢譏其失禮云。今本似有若人安放下有哲人

其來四字從王引之說

導言二 孔子年表

魯襄公二十一年，即周靈王二十年冬十月二十一日庚子，孔子生。

孔子之生，春秋公羊穀梁傳謂在襄公二十一年，史記謂在二十二年。今世為年表

者，多從史記，然二傳作者距孔子近，當從二傳。至公羊謂在是年十一月，穀梁謂在十月，清人江永以歷法推之，知是年十一月無庚子，則又當從穀梁矣。但魯用周正，周之十月，則夏之八月也。

二十三年靈王二十二年 孔子三歲 家語云父叔梁紇卒。

二十八年靈王二十七年 孔子八歲 爲兒嬉，常陳俎豆，設禮容。

二十九年景王元年 孔子九歲 是年吳季札歷聘諸侯，交魯叔孫穆子，齊晏平仲，鄭

子產，衛蘧瑗，史狗，史鱗，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晉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叔向，諸人。

昭公五年景王八年 孔子十五歲 是爲孔子志學之年。

八年景王十一年 孔子十九歲 娶宋亓官氏。

九年景王十二年 孔子二十歲 爲委吏。子鯉生。

十年景王十三年 孔子二十一歲 爲乘田吏。

十三年景王十六年 孔子二十四歲 母顏夫人卒。

十七年景王二十年 孔子二十八歲 郟子至魯，孔子見之，學古官制焉。

二十四年敬王二年 孔子三十五歲 適周，問禮於老聃，旋反魯。是歲魯孟僖子卒，

囑其二子學禮於孔子。

二十五年敬王三年齊景公三孔子三十六歲魯季氏逐昭公國亂孔子適齊

二十六年敬王四年孔子三十七歲自齊反魯弟子益進

定公五年敬王十五年孔子四十八歲季氏之家臣陽虎囚季桓子既而與之盟而

釋之

八年敬王十八年孔子五十二歲陽虎欲伐三桓三桓攻陽虎虎奔陽關明年虎奔齊

九年敬王十九年孔子五十二歲公山弗擾以費畔召未往魯用孔子為中都宰

十年敬王二十年齊景公四十八年孔子五十三歲為魯司空旋為大司寇相公會齊侯於夾

谷齊人來歸汶陽之田是歲晏嬰卒

十二年敬王二十二年孔子五十五歲見信於季孫墮郈墮費欲墮成弗克時孔子

以司寇攝相事三月大治齊人歸女樂以間之

十三年敬王二十三年衛靈公三十八年孔子五十六歲魯既受齊女樂於去歲之冬而是春

魯郊膳肉又不至遂去魯適衛冬去衛過匡為匡人所止五日而解過蒲仍反衛

十四年敬王二十四年孔子五十七歲去衛過曹過宋為桓魋所逐過鄭適陳

襄公元年敬王二十六年孔子五十九歲以陝被寇去之過蒲仍反衛

二十七年敬王二十七年孔子六十歲衛靈公問陳禮貌漸衰復適陳

三年敬王二十八年 孔子六十一歲 過宋至陳。是年，在陳聞魯有火災，季康子召冉求。

四年敬王二十九年 孔子六十二歲 適蔡。時蔡已遷州來，此故蔡時屬楚。

五年敬王三十年 孔子六十三歲 如葉，復如蔡。

六年敬王三十一年 衛出公四年 孔子六十四歲 在陳蔡之間，時陳復有吳寇，路阻絕糧。至

蔡，見葉公，秋，反衛。

九年敬王三十四年 孔子六十七歲 適陳。

十年敬王三十五年 衛出公八年 孔子六十八歲 自陳反衛，以出公將待子爲政，有正名之

論。夫人拜官氏卒。

十一年敬王三十六年 孔子六十九歲 魯人以幣召孔子，孔子乃歸。孔子之去魯，蓋

十有四年，自是遂刪定羣經，不復出矣。

十二年敬王三十七年 孔子七十歲 子鯉卒。是歲襄公會吳于橐皋，子貢爲行人。

十三年敬王三十八年 孔子七十一歲 顏子卒。

十四年敬王三十九年 孔子七十二歲 魯西狩獲麟，作春秋。是歲，齊陳恆弑其君簡

公，孔子請討之。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

十五年敬王四十年 孔子七十三歲 衛亂，子路死之。

十六年敬王四十一年 孔子七十四歲 夏四月己丑，孔子卒。行年七十四，實年不足七十三。

導言三 孔子制行

孔子聖人也。其學術之廣大精微，立我國數千年文化之基，開我國數千年立國之法。東方民族之精神思想，無不惟孔子學術之是繫。孔子學術之重要，關繫世宙者，蓋非言語所能盡，亦無待於贅述。予既詳其生平出處之大節，又當考其平居處世之道，以觀孔子之制行，仍據論語所載，而纂其略焉。

弟子記孔子平居之氣象曰：「子之燕居，中中如也，天天如也。」言其閒居之整飭舒和安雅之度，有如是者。又曰：「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卽此，可以見孔子之性格，蓋所謂中和之氣，孔子於德行之修養，涵蘊既深，故其發於外者如此。又曰：「居不容。」謂居家不爲儀容，其從容自適又如此，非如後世理學家以居敬靜坐養心者可知。以居敬靜坐養心者，乃困學之事，在困學固不可少，然孔子生知之聖，無待乎此也。孔子習詩禮樂音，時與門弟子相唱和，絃歌之聲不絕，亦復散策而遊，歌詠爲娛，時或莞爾微笑，戲謔

間作，其風度之閒雅，襟懷之灑落，蓋有從容中道之樂，而無拘束枯寂之狀。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之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即此可見孔子粹然中和之氣象。蓋其一言一行，無不平實圓滿。雖若人人常識中所有，而自爲人人所不及。無不平實，即無不偉大，無不圓滿，即無不卓絕。嗚呼！此誠千古人格之表率矣。以上平居氣象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言哀心動於中，則食不甘味，餘哀未忘，則不能歌也。「見齊衰者，雖狎必變，凶服者式之。」此致哀於死者，皆惻隱之心，流露於不自禁也。「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友誼之情，惻擊如此。伯牛有疾，孔子執其手而歎。顏淵之死，子哭之痛。子路之死，哭於中庭。蓋師弟之情之厚也。「鈞而不綱，弋不射宿。」雖不廢鈞弋，而惻隱之心及於禽獸矣。「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一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其好樂如此。此其哀樂之情，皆惇至而深厚，其生平制行，皆由此出，非偶然也。以上哀樂之情，此皆循路探今人錢氏說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又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皆可見孔子好學樂道之風。「子入太廟，每事問。」適周則問禮於

老聃問樂於萇弘，又學琴於師襄。子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一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一又曰：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不如丘之好學也。一又曰：一學如不及，猶恐失之。一此皆可見孔子好學之篤。孔子以天縱之聖，且篤學如此，蓋其人格精神之偉大，有非常人所可及者。又曰：一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一「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一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一「蓋有不知而作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此皆孔子治學之方。其贊人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又自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一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其治學之態度又如此。至其平居言論，多在詩書禮樂之中，又好言仁與命，遇難知可免，則曰：「有命。」見逐於桓魋而曰：「天生德於予。」是也。見利有弗趨，則曰：「有命。」彌子招孔子主其家，孔子拒之，亦曰：「有命。」是也。當敵仇有弗報，則曰：「有命。」如公伯寮愬子路，孔子不以爲怨，亦曰：「有命。」是也。凡孔子之言命，皆有深意，而難以喻人者，故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其所罕言則爲利，而怪力亂神，在所不語。孔子好學樂道之效，可以安命，惟知命始能安命，能安命則何有於怪力亂神與不義之利邪。以上好學樂道安命

孔子教人則曰：「誨人不倦。」又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蓋以誠意來

學，孔子無不教，所謂「有教無類」也。然「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一則教之亦有其道，其不可教者，亦不教也。「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所慎齊戰疾，一皆所以自律也。「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一用之則行，舍之則藏，一其於設身處世之道，並得乎中庸之至當。富貴不可以苟得，故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一既歎顏子之樂道安貧，又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一凡皆以義爲制行之準，夫然後「君子坦蕩蕩，」一以樂夫天命而無窮矣。孔子既聖矣，然猶自謙不敢居仁聖之名，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一勞謙所以爲吉，皆孔子應世之方也。以上

凡孔子平生之行事，日常之瑣節，德行之發舒，志業之成就，既如上述，孔子人格之偉大已略可知。孔子之所自述，及弟子之所推崇，雖散見於論語一書，然不若孟子所載之詳。孟子公孫丑篇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一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一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一此三人者，孟子謂其智足以知聖人，而又不至阿其所好，顯其推崇孔子者如此，蓋當時身親教誨

受師門之感化者深，而崇尊之情乃若斯其摯也。曾子曰：「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尙矣。」清人焦循曰：「江漢以濯之，以江漢比夫子也。秋陽以暴之，以秋陽比夫子也。皜皜乎不可尙，以天比夫子也。同一水，池沼可濯也，不及江漢之濯也。同一火，燔燎可暴也，不及秋陽之暴也。乃以江漢擬之，猶未足也。以秋陽擬之，猶未盡也。其如天之皜皜不可尙矣。此曾子之推崇比擬，尤踰於宰我子貢也。」蓋七十子之學於孔子，猶濯江漢而暴秋陽矣。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顏曾宰我有若子貢，皆孔門之高第弟子，而所以贊其師者如此，則孔子人格之崇高偉大，可以知矣。以上孔子之入格

導言四 孔門弟子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孟子曰：「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蓋七十人之說，較爲可據，而三千云者，後人之奢言耳。今依論語所見弟子次第，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及他書表其姓名年歲如左方，其不可詳者闕之。

有若，魯人。少孔子三十三歲。英案此據索隱引家語列傳云少十三歲疑誤

曾參，字子輿，魯之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歲。英案參傳音生誤當讀為參

卜商，字子夏，衛人。少孔子四十四歲。

陳亢，字子禽，年無考。英案此不見於弟子列傳而見家語

端木賜，字子貢，衛人。少孔子三十一歲。英案貢即贛之借字說文贛賜也貢獻功也

仲孫何忌，即孟懿子，其父僖子臨卒屬何忌從夫子學。年無考。英案見左傳

樊須，字子遲，齊人。或云魯人。少孔子三十六歲。

言偃，字子游，吳人。少孔子四十五歲。英案今疑是魯人

顓孫師，字子張，陳人。少孔子四十八歲。英案其先自諫奔魯故又為魯人呂氏春秋子張魯之鄰家也

宰予，字子我，亦稱宰我，魯人。年無考。當與顏淵子貢相次。

公冶長，字子長，齊人。年無考。英案是引范寧曰公冶名芝何髮以為魯人

南宮括，字子容，魯人。年無考。英案集解王曰南宮弟子子孫引經注緝孟僖子之子南宮闕然則括即緝又名南宮左傳作說字敬叔括又作适

宓不齊，字子賤，魯人。少孔子三十歲。英案此或疑誤必音伏讀如密者誤十九疑誤必音伏讀如密者誤

冉雍，字仲弓，魯人。少孔子二十九歲。英案論衡自紀篇以為伯牛之子然孔子謂仲弓曰牛之子孫其言仲弓之父賤主仲弓伯牛又並在後行之科豈王充之妄也如此案廣引家語云伯牛之宗族是也

漆雕開，字子開，魯人。少孔子十二歲。

仲由，字子路，魯之卞人。少孔子九歲。

冉求，字子有，魯人。少孔子二十九歲。

公西赤，字子華，魯人。少孔子四十二歲。英案赤與冉求仲由曾點向時似不當少孔子四十二歲疑誤

申枨，鄭玄云蓋孔子弟子申續。史記云申棠，字周。家語云申續，字周。年無考。英案此本釋文說今本史

記棠作蘧家語續作積字誤後漢王政碑無申棠之秋亦以積為蘧則申棠申枨一人耳見困學紀聞

顏回，字子淵，魯人。少孔子三十歲。年四十三歲卒。英案傳作三十二誤

原憲，字子思，魯人。少孔子三十六歲。英案鄭玄曰魯人案釋引家語云宋人

閔損，字子騫，魯人。少孔子十五歲。

冉耕，字伯牛，魯人。年無考。

澹臺滅明，字子羽，魯之南武城人。少孔子三十九歲。

巫馬施，字子旗，字亦作期。少孔子三十歲。

琴牢，字子開，或曰子張，又稱琴張，衛人。英案列傳無琴牢而見於家語鄭曰字子牢

顏無繇，字路，顏回父也。少孔子六歲。英案案釋引家語孔子始教於闕里而受學焉故史記云父子異邑而事孔子

高柴，字子羔，或云鄭人，或云齊人，少孔子三十歲。

曾點，字子皙，曾參父也。年無考。英案點弟片傳作蔽發顯云音點

司馬耕，字子牛，宋人。年無考。英案孔安國云牛根，之弟名粹與史記異。

孺悲，魯人。年無考。英案何晏集解不言孺悲為弟子，史記弟子傳無孺悲而別有冉孺，不知是其人否。禮記孺悲學士與諸於孔子問曰：弟子之列矣。

右弟子之見於論語者，凡三十一人。其年歲多不可深考。要之孔門弟子，有先後輩之別。先輩從游，在孔子去魯至衛之前，如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子路、冉有、公西華、宰我、子貢、原思、仲孫何忌、南容、公冶長之流是也。後輩從游，在孔子自衛反魯之後，如子游、子夏、曾子、有子、子張、漆雕開、澹臺滅明、宓子賤、樊遲之流是也。此則略可斷言者。三十一人中，魯人二十，或魯人者四，疑為魯人者一，蓋魯人之多也。孔子去國僅十四載，而又栖栖道塗，前後自以居魯為久，故從游者以魯人為眾。

又論語有公伯寮，太史公以為孔子弟子。馬融論語注王肅家語並從之。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樵周古史考，疑公伯寮是諛慝之人，孔子不責而云命，非弟子之流也。其說至當，蓋史公誤耳。

其不見於論語而見於史記列傳者，別有公皙哀、季次及商瞿。傳周易者梁鱣、顏幸、冉孺、曹卣、伯虔、公孫龍，皆頗有年名。又無年及不見於書傳而史公得之傳聞者，又有冉季以下四十二人。今不具焉。

導言五 論語略說

漢書藝文志，一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一論語集解敘，一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一邢昺論語正義引鄭玄周禮注云，一答述曰語，以此書所載皆仲尼應答弟子及時人之辭，故曰語。而在論下者，必經論撰，然後載之，以示非妄謬也。一此言論語之名義。一輯而論纂。一語，最爲弔當不易，蓋本不出一二人之手，故括而言之曰「當時弟子」。然亦不盡當孔子之時。

經典釋文敘錄引鄭玄云，一論語乃仲弓子夏所撰定。一邢疏謂仲弓下脫子游子字。然其說並不足據。蓋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於弟子中僅長於子張二歲，而論語載其臨沒之言，則非二子之所撰定也。或以其書稱他人皆以字而有子，曾子獨稱子，遂以爲二人弟子之所爲。柳宗元說程序從之然一檀弓最推子游，似子游之徒所爲，而於子游稱字，曾子有子稱子，似聖門相沿如是，非有輕重也。一說解謂出曾子有子者未足據也。

大氏論語所記，自有出孔子弟子當時親聆而手記之者，全書之纂輯，則當出自七十子之門人，乃至再傳弟鄒魯諸儒之手，故依類比次，略有義例。至其書名，至漢初始見，蓋論語之撰定，其在周秦之際乎。以上論語之名義及其纂輯

論語一書，當時亦有傳鈔之同異。西漢之初，蓋有三家：

一、魯論語二十篇，魯人伏生所傳，今文也。

二、齊論語，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齊人膠東盧勝所傳，亦今文也。

三、古論語，出孔氏壁中，分堯曰下章子張問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而無問王知道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文異者四百餘字。

同一論語，乃有齊魯之異，今古之殊，篇章文字，復有多寡同異之別。則纂定之後，且有後人附益竄亂者矣。何晏云：「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張侯論，爲世所貴。」又曰：「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蓋自張禹已本魯論而參之齊論，去問王知道二篇，鄭玄復就魯論篇章，考齊古字句，然則後世所行論語，殆卽張禹鄭玄先後釐定之本，非復孔門之舊，亦非西漢以前之舊也。以上論語傳鈔之同異及其定本之所自出

鄭玄一代鉅儒，其考之齊古，以定魯論，雖大體精善，然用魯論之篇章，采齊古之辭句，故體例不免不純。且古書用竹簡，傳鈔藏弄，兩皆不易，又篇皆別行，則簡或錯脫。如季氏篇「邦君之妻」章，微子篇「柳下惠爲士師」章，「大師摯適齊」章，「周公謂魯公」章，及「周有八士」章，俱無孔子案語，或與孔子無關，或文義弗類，疑非原文，或有錯簡，或後

人附記，因傳鈔而混入正文者。先秦古籍類此者衆，蓋既出門弟子之記錄，屢世相承，雖經諸儒之審定，其無可考者，亦姑存疑。漢學家法然也。以上論語有錯
簡誤文之故

至因錯簡誤鈔，而多可疑者，清人崔述著洙泗考信錄，頗有辨正。雖得失相半，亦不無可觀。今約其旨而折中之如左：

一、論語通例。凡孔子之言，皆稱「子曰」。惟記與君大夫問答，乃稱「孔子曰」。而季氏篇章首皆稱「孔子曰」。微子篇亦間稱「孔子曰」。子張篇有稱「仲尼」者。崔氏以此爲非。然以爲孔子弟子所記，則非。以爲出七子二子之後人，則無可疑。

二、論語凡記弟子面問孔子，皆呼曰「子」。面稱「夫子」，乃戰國時人語。春秋無之。而陽貨篇「武城」「佛肸」兩章，皆面稱夫子。崔氏以此爲疑。然稱子稱夫子，本記者之辭。修辭自有裁翦，習語亦多變化。卽面稱夫子，亦人情之常。何得以爲春秋所無。且春秋之末，卽戰國之初，因變相乘，由來必久。刻舟求劍，理所難通。是以考訂之家，不足以語夫古人之大義也。

三、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考冉有季路，無同時仕季氏事。然其事未可深考。且朱熹已疑之於前，崔氏特因之耳。崔氏又謂此章「文繁而曲，不類他章」。然理簡者文約，事豐者辭繁。況對答之辭，繁約隨時。如公冶長篇「孟武伯問子

路仁乎」一子張問令尹子文」兩章俱繁。先進篇「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一章則尤繁。左氏傳所載孔子相公會齊侯於夾谷之辭，則又繁。此皆因事制宜，本不可以一概而論。又謂「子路主墮都之謀，剛直有素，歸魯之後，不肯承季氏意以盟叛人，必不一旦隳其晚節以阿季氏。」此疑似極有理，然夫子獨責冉有，冉有又曰「吾二臣者皆不欲」，則子路本不阿季氏，未墮晚節。其阿季氏者，獨冉有耳。崔氏無乃失之眉睫。又謂「顓臾之伐，不見於經傳。」左傳不言顓臾，爲東蒙主，亦不言爲魯有。」然此皆史事之無可考者，亦不能遂疑其無。

四、陽貨篇「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考弗擾叛時，孔子正爲魯司寇，率師墮費，弗擾因抗孔子墮費之師而畔，其亂亦由孔子戡定。安有旣畔於國而召執政之理，且孔子方督師以討畔賊，又安有欲應其召，且云「其爲東周」之理乎。此說亦似有理致，然公山弗擾以定公八年與陽虎謀去三桓，九年以費畔而魯用孔子爲中都宰，十年始爲司寇，十二年始墮三都。崔氏乃合爲一時之事，無乃不可乎。又謂佛肸以中牟叛爲趙襄子時事，見韓詩外傳，襄子之立，在孔子卒後五年，佛肸之畔，何由而召孔子。此則事所必無，考而可信者矣。

五、季氏篇文多排偶，全與他篇不倫。陽貨篇文亦錯出不均，而「問仁」「六言」「三

疾」等章文體略與季氏篇同。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有與孔門無涉者。

六、堯曰篇古論本兩篇，或一章，或二章，其文尤不類，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於書末者。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此兩條皆言文體之不純，然知論語非孔門弟子一二人之所記，即不待繁言而解。以上因錯簡而
敢後人之疑者

又論語前後十篇，文體不能從同，前人亦有論之者。

一、前十篇記孔子對定公、哀公之問，皆變文稱「孔子對曰」，朱熹以爲尊君是也。至答康子、懿子、武伯，則但稱「子曰」，而先進篇及顏淵篇四答康子之問，皆稱「孔子對曰」，前後異致。

二、前十篇記君大夫之問，但言「問」，不言「問於孔子」；後十篇先進、子路兩篇亦然，而顏淵篇三記康子之問，及齊景公之問政，並稱「問於孔子」；衛靈公之問陳亦然。至門人之問，更不煩稱「問於孔子」，而陽貨篇子張問仁，堯曰篇子張問政，皆稱「問於孔子」。凡皆後人之所追記，或采之他書，又不出於一二人之手，傳經者輯合之，故或稱「子曰」，或稱「對曰」，或單稱「問」，或稱「問於孔子」，雖前後參差互異，要無關於闕旨也。

三、前十篇文皆簡，過百字者僅兩章，餘長不滿百字；後十篇文皆長，踰三百字者一

章一二百字者八九章。

四、前十篇非孔子及門弟子之言不錄，惟鄉黨一篇記孔子行事故，章皆突起，其他未有突起及雜記古人之言者。後十篇如「邦君之妻」「大師擊適齊」「周有八士」等章，皆突起，非孔子及門弟子之言。又如「柳下惠爲士師」「周公謂魯公曰」及「堯曰」等章，皆雜記古人之言，與戴記檀弓各篇相類，與前十篇體例不同。

五、前十篇篇目皆除「子曰」「子謂」等字，惟子罕卽以發端二字爲篇目。後十篇則惟先進除發端「子曰」二字，其餘皆卽以發端二三字爲篇目。

案文辭豐約之故，已見前說。前十篇多說理，後十篇多記事，或因事以陳理。說理者約，記事者豐，雖前十篇無不然也。纂輯者以簡約者歸諸前，豐縟者置諸後，以類相從，自有義例。其雜記錯簡之置於後者，亦猶纂莊子者之分內篇外篇雜篇，斯又體例之當然者耳。

以上全書體例

善乎趙翼之言曰：「戰國及漢初人書，多載孔子遺言軼事，論語所記，本同此類。齊魯諸儒，討論而定之，始謂之論語。於雜記聖人言行真僞錯雜中，取其純粹，以成此書，固見其有識。然安必無一二濫收者，固未可以其載在論語而遂一一信以爲實事也。」

乎此，然後可以讀論語之書矣。雖然，鄭玄諸儒之所纂定，亦大體醇矣。

導言六 論語旨要

趙岐曰：「論語者，五經之鎔鑄，六藝之喉衿也。」卓哉言乎！今觀其書，蓋孔子言行之所萃，而六經之總義。漢志序曰：「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此本通六經而言，不專指春秋。而六經之旨，散在論語，則論語蓋聖人之微言矣。微言者，緝微之言，其旨微隱，學者罕能盡喻，故謂之微言。聖人之言，本無微顯之分，契理爲微，契機爲顯，無顯非微，無微非顯。故曰：知顯知微，可與入德。且言卽是顯，更何名微？以學者罕喻，故曰：微言耳。大義者，圓融周徧之義，對小爲言。聖人之言，亦何有大小？然賢者識大，不賢識小，此亦就機而論。機有大小，故所得之義亦有大小。七十子並是大機，故所傳爲大義。後學見小，故大義乖也。今欲通六經之義，須先明微言大義，欲明微言大義，必求之論語。若不得其旨，則並是微言，得其旨者，兼通大義。微言旣顯，大義旣明，雖謂仲尼未沒，七十子未喪，可也。並世通人，蓋有知其義者矣。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蓋聖門重詩禮之教，曰：「小子何其學夫詩！」曰：「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論語言禮，凡四十餘章，言詩者

亦十餘章。禮樂詩教，皆顯言之。陳澧曰：「論語說易書者少，春秋則更未論及。然有恆，無大過，思不出其位，易之精義也。孝友施於有政，書之精義也。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數章及堯曰咨一章，論堯舜禹湯文武，尙書百篇，此提其要矣。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及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祿之去公室五世矣，二章，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尤提其要矣。陳恆弑君，孔子請討，卽在西狩獲麟之年，此尤春秋之所以作也。經學之要，皆在論語之中。」

今案論語於顯言禮樂詩教外，凡言孝弟言樂悅言讓言不爭，皆禮樂教義也。言仁者，皆詩教義也。易書春秋，未嘗顯言，然凡言政者，皆書教義也。凡言變易，言性命，言今者，皆易教義也。言損益，論是非，辨王霸，防夷夏，及諸褒貶爭奪之辭，皆春秋之教義也。禮可以統樂，而樂又不能離詩，則禮樂之教，與詩教通矣。曰「詩誦三百，以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夫書以道事，卽政事也。詩通於政，則詩教通於書之教矣。易以言陰陽，爲禮樂之原，言禮樂，則易在其中，故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也。」春秋以褒貶是非，卽詩之美刺，言詩則春秋同其道，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也。」褒貶是非，緣於政事，則春秋又書之用矣。春秋以通名分，乾尊坤卑，陽剛陰柔，皆所以正名定分也。名陽而分陰，名分亦陰陽也。不易是常，變易是變，易長於變，以變顯常，不知常者，其失則賊。

春秋撥亂反正，亂者變也，正者常也，正名定分是常，亂名改作是變，不知正者，其失則亂。則易之教義，又春秋之原矣。略本今人馬氏說禮以正人，樂以化人，禮樂不足，然後繼之以法，故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夫子褒貶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所以立萬世之法，然則春秋之教，又原於禮與樂矣。仁者陽也，義者陰也，詩教本於仁，而禮教本於義，本於仁者，感人以和，本於義者，動人以序，然則詩禮之教，又不能不通於易與春秋矣。禮樂者，先王所以治國理民之跡，書者記此跡者也，易者又此跡之所以原也。蓋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禮義有所錯者，政也，而天地者陰陽也，然則禮樂之教，不能不通於書，書之教，不能不通於易，六經之教，交通而互流，如脈絡之相貫，而皆見於論語，故曰論語者，六經之總義也。

若就其淺近平易者言之，則論語者，人倫之尺度，權衡也。程頤曰：「以此量度事物，自然見得長短輕重。」蓋凡德行之修養，倫常之儀則，以及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罔不道其綱要。夫孔子既千古之大聖矣，既東方精神之所本矣，既世宙文明之所繫矣，既含識之倫之所共承而莫能廢者矣，則其所纂之六經，有不可得而輕侮，且必待於發揚而光大之者矣。然則總攝六經旨要之論語，其不可不熟讀而深

思也，亦明矣。

導言七 論語源流

論語在漢有三家之學，已如前述。其源流可得而言者，比輯舊聞，而次其略如左：

一、漢興，傳齊論語者有王吉、宋畸、貢禹、五鹿充宗、庸生。唯王吉名家。此班志所述。何晏云，又有王卿，並以論語教授。

二、傳魯論語者，龔奮、夏侯勝、韋賢、扶卿、蕭望之、王吉之子駿、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何晏云，賢子玄成，亦傳魯論。

三、古論語者，魯共王時，嘗欲壞孔子宅以爲宮，破壁得之，與古文尙書同出。

古論語先無師說，何晏云：「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馬融亦爲之訓說。」蓋自齊魯之說出，而古論微。齊魯兩家，並行於西漢。一、張禹晚出，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馬融又爲之訓。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魏陳羣、王肅、周生烈，皆爲義說。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齊論遂亡。一

附志

此漢魏以來之論語源流也。

漢志著錄論語古文二十一篇有兩子張。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已下爲篇，名曰從政。」家語後序云：「孔安國爲古文論語訓二十一篇。」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正義曰：「古文者，科斗書，蒼頡本體，周所用，今所不識，故名古文。」春秋正義引「哀公問主於宰我」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張包周等並以爲廟主。釋文云：「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魯論無此章，今從古。」說文引狐貉之厚，結衣長，短右袂，色孝如也，文質份份，不使勝食既，朝服芻身，芻善射，小人窮斯濫議，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友諛佞，以杖荷蓑，有荷臯而過孔氏之門，臯湯舟，皆古文也。」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

齊論二十二篇，又齊說二十九篇。晁公武曰：「齊論有問王知道兩篇，詳其名，是必論內聖之道，外王之業，未必非夫子之最致意者。不知何說，而張禹獨遺之，禹身不知玉鳳之邪正，其不知此固宜。然勢位是以軒輊一世，使斯文遂喪，惜哉。」林光朝曰：「康成溺於章句，其竄定未必審也。許氏說文有所謂逸論語，是康成之說未行，而論語散逸已有不傳者。」季氏篇，洪氏曰：「或以爲齊論。」漢書考證未可知也。

魯論二十篇，傳十九篇。又有夏侯說二十一篇，夏侯勝也。安昌侯說二十一篇，安昌侯張禹也。或稱張侯說。王駿說二十篇。釋文云：「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皇覽引魯論六事。」正義曰：「魯論卽今所行篇次是也。張侯論者，張禹爲成帝師，以上好

論語，難數對已問經，爲論語章句獻之。凡夏侯張侯兩家，有二十一篇者，當是并序說數之，今不可攷。

論語自何晏爲集解，同時有王肅譙周虞翻等論語注。晉世復有衛瓘集注，崔豹集義，李充注，孫綽注，熙各有集解。司馬氏標指郭象體略，繆播旨序，王弼釋疑，樂肇釋疑及駁梁顛，袁喬尹毅張馮暢惠明盧氏徐氏應琛曹毗張憑張隱庾亮庾翼郗原蔡系王濛范廩並有釋注集解之作，而郗原書名「通鄭」，蓋申康成之義者，與徐氏「難鄭」相應，猶是鄭王兩家之緒餘也。李充以下諸人之書，大氏清言名理，力扇玄風，又異於鄭王者也。宋世有宋明帝衛瓘集解補闕，及孔澄之注，張略等疏。虞喜新書對張論，蓋論張禹義者。

齊梁之世，有虞遐許容曹思文注釋。僧智略解。盈氏孟釐注。叔明集注。陶弘景注。徐邈音緒仲都皇侃義疏。北朝有劉炫述義，徐孝克講疏，文句義，又張沖及無名氏義疏，蓋六朝以來斯學之盛也。

唐世治論語者，有王勃次論語，賈公彥論語疏，馬總論語樞要，韓愈筆解，張籍論語注辨，凡五家。而陸德明經典釋文中有論語釋文。又隋志於王肅衛瓘，宋明帝盈氏孟釐，梁顛袁喬尹毅張馮暢惠明徐邈諸家之書，明云已亡。而新舊唐志仍著於篇，書名又復

不同，如隋志衛瓘論語集注，宋明帝補衛瓘，舊志乃作「論語十卷，宋明帝撰，衛瓘注」，隋志盈氏「注」，舊志乃作「集義」，而新志從之，隋志暢昱明論語「解」，舊志乃作「義注」，而新志從之。大氏劉歐陽一家纂志之時，未及考檢圖籍，但取目錄之書，展轉移載，而未嘗辨其存佚也。

此外隋志未云亡失，而著在兩志者，有鄭玄，崔豹，王弼，李充，孫綽，江熙，樂肇，繆播，郭象，褚仲都，皇侃，劉炫之書。今惟皇侃獨顯。又有隋志有而兩志無者，如盧氏，司馬氏，張憑，范廙，徐孝克，張沖，諸家。隋志無而兩志有者，劉炫之前有戴詵述義。蓋唐世經學不盛治，此學者，大都守舊說而罕新義云。

至宋，而前此諸家之書，惟何晏，皇侃，陸德明，馬總，韓愈之書尙存，餘並不見著錄。宋初詔邢昺改定舊疏，昺乃因皇侃所採諸儒之說，翦其枝蔓，而益傳之以名理，頒列學官，至今承用。自是以後，言名理者，風發而雲湧，元明繼軌，逮於有清，著錄之衆，不可勝數。旁及語錄雜著，殆無慮數百家。自程朱以後，詳於名理，與唐以前分塗，則漢宋之異也。

大氏漢魏之說，何氏擷其菁英，而匯於集解。皇疏復取晉宋以來之說而益之，邢疏就皇氏而別加刪汰。此漢學之宗也。蓋自張禹之論出而魯論顯，自鄭玄本張禹之舊以定新編，而齊古廢。自何晏集解行，而諸家微。自皇疏出之以名理，而何注尊。何皇盛而晉

宋諸家之書益微。邢疏既翦皇氏之枝蔓，而名理益多，遂爲漢學宋學之轉關。於是皇疏又不得不微。南宋以後，乃絕跡於中土，然皇疏猶多六代之舊說，經文注文，多與今本不同，有非邢疏所能及者。靈光不掩，終存天壤，閱數百年而歸自東倭。邢疏行於宋初，逮夫伊洛之說出，而邢疏又不得不微。及朱熹集注出，本之注疏以闡名理，遂集伊洛以來精理名言之大成。自元迄明，學者莫不奉爲圭臬，蓋南宋以降五百餘年，人惟知有集注也。有清二百六十年，碩學輩出，乃廣稽古義，以拾漢學之遺，則又奉集解爲宗主，而人惟知有集解也。其訾警集注者，莫甚於毛奇齡，而毛於經術本疏。至劉寶楠正義出，始本集解而匯漢學之大觀。要之邢疏開漢學，轉宋學之關，集注因之，雖集名理之成，然亦未嘗廢訓詁名物制度之考訂，實能合漢宋於一塗。清人於名理無所得，而溺於訓詁名物制度之考訂，則判漢宋爲兩橛。訓詁名物制度者外也，名理者內也。朱氏集注通內外者也，劉氏正義隔內外者也。內外隔而真學亡。此集解以後之論語源流也。

導言八 論語讀法

欲究一家之學，必須讀一家之書。欲通一家之學，必知讀一書之法。通讀書之法，然後可以通其學。讀他書然，讀論語亦莫不然。上來導言，皆所以教人讀論語之法也。今更

約舉其要如次：

一曰通綱領。一書有一書之體例，卽一書有一書之綱領。欲究一書之指歸，必先明一書之綱領。孔門弟子，編次論語時，依類相從，卽具綱領。讀者須先知其義類，而後能知其綱領。如論語言詩教，學者便須參稽他書，以明思無邪及興觀羣怨之旨，則詩教之綱領通矣。以類相推，六經之綱領，次第皆通，卽論語之綱領通矣。

二曰究指歸。通綱領者，由約之博也。究指歸者，由博反約也。論語之綱領既通，就綱領以求其指歸之所在，則王霸義利之辨，君子小人之分，孝弟仁義之本，與夫禮樂詩書之微，熟讀而深思，窮研而精討，然後忠恕一貫之道，可得而知矣。程頤曰：「凡看論孟，須熟讀玩味，須將聖人言語切己，不可只作一場話說。只看得此二書切己，終身儘多也。」又曰：「學者須將論語中諸弟子問處，作自己問，聖人答處，作今日耳聞，自然有得。」又曰：「讀論語，有讀了全然無事者，有讀了後其中得一兩句喜者，有讀了後知好者，有讀了後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此亦是教人究指歸也。

三曰知人物。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論語一書，旣孔子言之總萃，則讀論語者，貴知孔子之爲人。凡言知其人者，當

知其身世，知其性情，知其制行，知其出處語默之際，知其思想學術之微。以次推及孔門弟子，亦當考見行事而辨其始終焉。

四曰論時代。論孔子之爲人，不可不知孔子之時代背景。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又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蓋質文代變，制宜因時，禮樂度數然，思想學術亦莫不然。故究一家之思想學術者，不可不知一家之時代背景。此時代背景，卽此思想學術之所自出。孔子亦何能外是。故凡孔子當時之政治情勢，社會狀況，經濟制度，以及思想學術，民情風尚，乃至孔子所接之人物，所經之境地，推之孔子以前，比之孔子以後，均當一一考求，然後孔子思想學術之源及其影響，可得而知。此則於本書之外，又不可不涵當時之史傳，以致其詳焉。

五曰明傳統。孔子之思想學術，固自有其時代背景，然孔子之思想學術，初不受時代之制限。孔子之人物，爲二千四百年以前之人物，孔子之思想學術，固不必爲二千四百年以前之思想學術也。其精理名言，放之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合於天地古今之變，而生民之所莫能違者，二千四百年來，固相傳而成統。合之則生，違之則死，合之則存，違之則亡，夫烏可以不辨。若其限於當時，事過則

遷，不適於今，徒存往跡者，蓋亦鮮矣。

導言九 會箋旨例

論語一書，既孔子精義之所總，自漢以來，二千年間，訓解注醜者，何啻數百家。大氏漢學專門，偏重考訂，宋學專門，詳於名理。漢人非不言名理，而所得者疎。皇疏通之以玄旨，而或失之駁。邢氏隨文引申，欲暢皇義，刪其虛誕，存其體要，而未臻精微，尤多冗陋。清人斷斷於文辭之間，以與宋人爭一日之長，雖於道德性命仁義忠恕之類，別抒一解，以相攻難，然考訂章句，是其所長，偶涉名理，便成庸淺。且論語一書，本六經精義之統攝制度名物，本不多見，取粗棄精，務外遺內，非治學之要也。故讀論語者，不得不以名理爲宗者，勢也，不可以意氣爭者也。

夫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非集解無以開其先。然即聖言而引之身心，通名理之精微，俾學者知切己體察，以爲經世理物之本，綜覽前後諸家，實未有駕集注而上之者。陳直齋所謂無毫髮遺憾者也。本近人概說蓋聖人之道，散著六經，垂教萬世者，莫如仁之與孝。仁孝之理，則凡有血氣之所同，初無古今夷夏之殊，固無待於旁搜遠索，銜闕博以矜創獲明矣。而或者據鄭注中庸「相人耦」一言，以排突宋儒，而不悟「愛之理，心之德」

卽孟子「一仁，人心也」之義。是宋儒析理之精，雖巧辨莫能勝也。

清人泥於漢注，入主出奴，寧疑經而不敢疑注，漢注之誣者，從而緣飾之，強求不可通之說，而欺人以妄語，其失則愚。而宋學於事實之考據，章句之銓釋，或無不乖誤。又以篤信聖人之故，於羣弟子造詣之淺深，制行之得失，輒隨之以爲抑揚，而評騭稍過當。又或忽於訓政，以宋後語氣，釋古人文，又望文生意，以爲學者學乎孝，教者教乎孝，字皆從孝，以明孝治之大，而不知等於郢書燕說之誤，其失則誣。然要亦千慮之一失，至其大體精思，合於聖人之旨者，終非漢學之所能奪也。

居今之世，治古之學，得失之數，不可不知，而門戶之偏，固非通火之所取。吾人但知治聖人之學而已，治身心性命經世致用之學而已。時無古論，今地無論中外，此心同，此理同，惟其是而已矣，惟其當而已矣，安問夫所謂今學古學，漢學宋學，新學舊學哉。居今日而言今古，漢宋新舊之分，曰某也，今文學，某也，古文學，某也，漢學家，某也，宋學家，某也，新學也，某舊學也，一曲之士，拘虛篤時，不失之愚，卽失之誣，寧無見笑於大方之家耶。今之所纂，通漢宋之郵，而歸諸一塗，簡選裁錄，務求其當，以集解集注爲主，而副之以兩疏。考訂文字，則間取釋文。蓋取於集解兩疏者，十之三四，取於集注者，十之七八。朱旣多本之，何刑，則何刑當者，用何刑，朱承其說，而更精至者，用朱。若夫諸家之說，與夫管窺所及者，

又附於後，折中而條理之，或不無裨益於學者矣。

夫聖人精義，懸諸日月，程朱以後諸儒之所權衡，雖片言隻字，往往一生學術之精微，有不可易者。自妄庸不學之人出，競爲詭異，以惑愚蒙，而斥前賢爲老生常談。不知天下之至理，正在常談之中，非至理則亦不可以常談矣。舍常談而求至理，求至理於常談之外，未有不出於誕怪者。夫惟至理而已，安問其談之常不常哉。

近賢有高談名理，而以所謂「新理學」者，號召於世。夫至理之在兩間者，今猶古也。安有所謂新舊。蓋猶是篤時之曲說，拘虛之陋見，而自矜之曰「接著講」。夫微言大義之在方策者，「照著講」且能通其意，而曰「接著」，以爲賢於陸朱，而以講稿博一飯之資，夫一疎食飲水，樂在其中，一下視賈豎之行，獨非君子之所恥與。且古人已盡之理，不可妄爲贅說，古人未盡者，申之發之，方且未皇，世變易軌，而文質損益，十世可知，所變者跡，不變者心，能變者事，不變者理，此理本亦無多，安得如許超聖繼往之理，以接古人之後耶。如曰不爲新說，則亦「照著講」而已，如曰自爲新說，或盜取客學，徒以膚淺糺繆之辭，妄續前軌，則亦多見其不知量耳。

一國有一國之文化，一族有一族之思想，今則浮拾客學，妄合冰炭，思想既極混淆，學術未知所主，淺學妄子，異端橫行，而不知所以裁之。天地間賢人隱，而乾坤幾乎息矣。

姑纂前賢所以發揮聖言者，裁量提衡，以爲守先待後之學，儻亦通人之所許乎。

集解集注及二疏，久已名昭天壤，釋文固亦不朽之作，以此五書依時比次，採其英華，而翦其蕭艾。至於諸家之說，或取之專著，或摭採文集，旁及語錄雜著，或原書已佚，轉錄別載，名類既繁，故不復更舉書目，直曰某人而已，標曰會箋，明體例也。

本編雖合漢宋於一塗，然重在發揮名理，故凡清人之博稽名物制度，詳辨訓詁章句者，亦不能多取，以論語既非偏重此學，此學亦不足以助名理之談，但於其有關事物及不得不考者，略著於篇。

清人之說，有務爲新竒，以投淺人之所好者，或牽傳字義，入於詭辭，而自矜宏博，以攻宋學者。治宋學者，又往往固陋淺狹，拾元明以後之腐論，今雖兼採衆長，哀多益寡，亦有所不能取焉。

凡古人陳義，偶有片善，固當採錄，然博而寡要，究非所宜。又去取之間，卽有機衡，勿勞考其得失，更爲繁說，非不獲已，辭無費焉。

凡集古說，既無取繁博，則每條不能全採，擇善而從，故字句多非原文。此纂述之通例，善讀書者，可以知矣。

漢魏六朝諸家之說，多見於集解皇疏，隋唐兩宋諸家之說，多見於邢疏集注。又唐

宋元明諸家專書，彙於通志堂經解。清三百年諸家專書，彙於正續皇清經解。其餘散見於語錄雜著文集者，又數十種。壬申癸酉之間，予方講學上海各大學，為諸生授論語，即從事於是書之纂述。其後中輟，然於兩經解中甄錄者已數百條。自癸酉之冬，至丁丑歲暮，教授安徽大學，是校藏書不多，而經解備焉。肆意選搜，復得數百條。語錄雜著小說筆語及文集中之所見者，亦隨手札記。積彙殆已盈篋。其時博覽諸家之說，觸目新奇，頗異於何皇邢朱之所闕述，亦多有不安者，然未皇辨也。丁丑之冬，避寇歸鄂，舊日藏書，棄之亦盡。戊寅秋，日虜逼武漢，予乃提挈老幼，攜旅關河，啓篋而視，藥乃無恙。頃為政校諸生，定國學要籍選讀，第七輯二書種，而以論語居首，因取舊稿，重加刪訂，或有增入，及已所傳益者，比而次之。特齋中無復原書，無可繼校者，十殆八九。然既是剪裁原文，亦無勞字斟句酌，鈔錄既定，付諸印人。諸生熟讀而深思之，聖賢去人，為不遠矣。

導言十 甄錄名氏

本兩甄錄解注二疏及解注二疏所引，與前後諸家之說，自西漢以迄有清，殆三百家。謹略依時代先後，次其姓名如左，俾讀者考覽焉。

董仲舒

孔安國

司馬遷

劉向

馬融

鄭玄

包咸

穎子嚴	應劭	諸葛亮	王朗	王肅	秦道賓	王弼	陳羣
周生烈	何晏	杜預	衛瓘	郭璞	繆播	繆協	樂
肇初	蔡謨	袁宏	李充	孫綽	范寧	江熙	陶潛
顏延之	皇侃	劉炫	陸德明	賈公彥	趙匡	杜佑	
韓愈	柳宗元	邢昺	范仲淹	歐陽修	胡瑗	劉敞	
司馬光	王安石	曾鞏	蘇軾	蘇轍	范祖禹	王令	
周敦頤	程顥	程頤	張載	楊時	謝良佐	游酢	
尹焞	侯仲良	周孚先	呂大臨	晁說之	吳棫	葉夢	
得	陸佃	鄭樵	沈括	洪邁	戴侗	呂本中	胡安
國	洪興祖	朱震	張九成	劉勉之	李侗	胡宏	
胡寅	朱熹	陳祥道	張栻	呂祖謙	陸九淵		
陳傅良	楊萬生	鄭汝諧	黃幹	陳淳	輔廣	蔡沈	
吳仁傑	陳埴	陳騏	饒魯	錢時	袁甫	蔡節	馮
椅	熊禾	趙順孫	直德秀	魏了翁	黃震	孫奕	
王應麟	金履祥	馬端臨	許謙	陳天祥	詹道傳	齊夢	

龍翁初 陳櫟定 胡炳文仲虎文舉以上元人 方孝孺正 薛瑄德溫致 胡居仁文 呂

柁仲木溫 焦竑詩文 魏校子才在 王守仁伯安陽明 羅欽順允升 崔銑仲亮子

蔡清介夫歲 唐順之應瑞荆 林希元次 陳士元心 王樵明 張居正叔文太岳

呂坤叔簡新 馮從吾少 季本明 郝敬仲與楚 顧憲成叔時 高攀龍景逸

許孚遠敬 劉宗周敬泰全 黃道周幼平石 鹿善繼伯順 孫奇逢禮元 方以智密之

王夫之而農 張履祥考夫念 李容中 顧炎武寧林 萬斯大宗 刁包吉 高

愈紫超以 魏裔介石生 李光地晉卿厚庵 熊賜履敬修 陸隴其稼書 張伯行孝先

朱軾若 楊名時文定 閻若璩潛邱 朱彝尊竹垞 毛奇齡大可 呂留良村 崔

述東 何焯起 任啓運聖 李塨恕 汪份武 江永慎 江絨一名垣燦 全祖

望紹 惠士奇仲儒 錢大昕塘微辛 王鳴盛西莊 惠棟定宇 戴震東 姚範學 江

聲民 凌廷堪子 武億虛 焦循理 姚鼐夢 翟灝晴 馮景山谷 李惇孝

周大璋聘侯 王步青晉 程大中祭時 劉台拱臨 汪德鏡鏡 孔廣森協軒 王

引之伯申 張甄陶 吳昌宗文 阮元伯元 汪廷珍禮庵 方勸旭 劉逢祿受 臧

學標編 黃式三香 宋翔鳳下 胡培聲穀 劉寶楠頤 凌曙曉 包慎言甫

馮登府雲伯 管同之 方東樹植 吳嘉賓序 胡林翼文忠 郭嵩燾仙 劉恭

冕後叔

戴望高子

陳澧甫隨

朱一新生

孫貽讓伊谷

宋衡一名紹平子

章炳麟初名絳大英

論語會箋卷一

漢川徐 英澄字課

學而第一

邢疏：當弟子撰論之時，以論語爲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爲當篇之小目。篇中所載各記舊聞意及則言，不爲義例，或亦以類相從。

集注：此篇所記多務本之意，乃入道之門，積德之基，學者之先務也。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樂音洛

逕

集解：馬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說。」

皇疏：古人稱師曰子。

釋文：以學爲首者，明人必須學也。

邢疏：此章勸人學爲君子也。曰者，說文云：「詞也。從口，乙聲。亦象口出氣也。」然則曰者，發語辭也。

集注：學之爲言，效也。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習，鳥數飛也。學之不已，如鳥數飛也。說，喜意也。既學而又時時習之，則所學者熟而中心喜說，其進自不能已矣。謝氏曰：「一時習者，無時而不習。坐如尸，坐時習也。立如齊，立時習也。」朋，同類也。自遠方來，則近者可知。程子曰：「以善及人，而信從者衆，故可樂。」又曰：「說在心，樂主發散在外。」盪，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學在己。」

知不知在人，何儘之有。程子曰：「雖樂於及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愚謂：及人而樂者，順而易，不知而不愠者，逆而難，故惟成德者能之。然德之所以成，亦曰學之正，習之熟，說之深，而不已焉耳。

陸隴其曰：學也者，中庸「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是也。所學者，大學三綱領八條目是也。

劉寶楠曰：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此四者，又學者所習之文。

陳澧曰：學訓效，見尚書大傳及廣雅釋詁。後聖必效先聖，後王必效先王。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此後聖之效先聖也。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此後王之效先王也。後學效先聖，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

英案：學，謂讀書也。子路曰：「何必讀書，然後為學。」可證。集注言效，不讀書無所效也。中庸博學，亦謂讀書也。問思辨，則讀書之方也。行則讀書有所得而見諸實行者也。習溫也，溫故而知新也。說樂，俱屬自心之受用，說發於我，樂因於人，人我一體，善與人同，故說意深而樂也。融，此本乎禮樂二教。時習，乃治學之功。朋來，乃治學之效。君子乃成德之人，人不知而不愠者，不尤人也。孔子微言大義，傳諸七十二子者，皆六經之精蘊，散在羣經，而總於論語。故論語一書，兼攝六經之教義，旨意明白甚矣。

有子曰：其為人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人之本與。

弟好哲去聲，上原與平聲。

集解：孔子弟子有若、鮮、少也。上，謂在己上者，本基也。

皇疏：善事父母曰孝，善事兄長曰弟。王弼曰：「自然親愛為孝，推愛及物為仁，仁是五德之初，舉仁則餘從可知。」

邢疏：此章言孝弟之行也。鄭玄云：「有子，魯人。」

集注：犯上，謂干犯在上之人。作亂，則為悖逆爭鬪之事矣。此言人能孝弟，則其心和順，少好犯上，必不好作亂也。務，專力也。本，猶根也。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為仁猶曰行仁，與者，疑辭，謙退不敢質言也。言君子凡事專用，力於根本，根本既立，則其道自生。若孝弟乃是為仁之本，學者務此，則仁道自此而生也。程子曰：「孝弟順德也。故不好犯上，豈復有逆理亂常之事。德有本，本立則其道充大。孝弟行於家，而後仁愛及於物。所謂親親而仁民也。故為仁以孝弟為本。」

朱熹曰：仁者愛之理，是偏言，則一事。心之德是專言，則包仁、義、禮、智四者。故合而言之，則四者心之德，而仁為之主。分而言之，則仁是愛之理，義是宜之理，禮是恭敬辭讓之理，智是分別是非之理，愛是情愛之理，是仁。鹿善繼曰：欲明孝弟為仁之本，須從孩提及稍長，良知良能處探出。知其不學而知，不慮而能，則天根自露。李容曰：孝經謂「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即所謂本立而道生也。

顧炎武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故「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此之謂孝弟為仁之本。

陸隴其曰：人但以孝弟為庸德，不知犯上作亂之事，紛紛於世，而使仁民愛物之事莫能行，皆從不孝不弟起。苟孝弟之風行，便可以弭天下之大禍，建天下之大業。孝弟者，萬福之原也。

陳澧曰：朱注云「仁者愛之理，心之德」，此乃朱注之大義也。「仁者愛之理」者，謂仁非必指愛之事，若論事則顏子閉戶，安能與禹稷同道乎。「心之德」者，謂心之德主乎仁，猶目之德明，耳之德聰也。此二語明白無疑義也。然論語言仁者五十八章，有不可以愛解者，且有不可以心德解者。如「子張未仁」，「難與並為仁」，不可解為子張未有心德，且不可解為子張難與相愛也。若欲解五十八章之仁字，皆密合求之聖門之

書之言仁者，惟中庸「眈眈其仁」最善形容仁字，可據以增成愛之理。心之德之說，愛是眈眈，心德亦是眈眈。子張「尊賢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是能相愛也，但未聞眈眈耳。「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顏子常有眈眈之心，其餘則不能常眈眈也。「雍也仁而不佞」，仲弓眈眈而不佞也。凡論語仁字，以愛解之，以心德解之，而稍覺未密合者，以眈眈之意增成之，則無不合者矣。

英案：易序卦曰「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此天地自然之序也。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此人倫之常也。故夫禮者，天之經地之義，而樂者，天地萬物之和也。舞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夫五倫之教，孝弟爲本，講信修睦而天下平。禮樂之效，此爲最著，而必始於孝弟。故夫論語言孝弟者，皆禮樂教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故禮樂之教，通於詩。詩之教，主於仁。仁者，心之全德，不仁者，麻木無所感。故聖人教人，以詩爲先，所以感人也。興觀羣怨，足以感人者，皆詩教也。此心能感，卽是仁心。天地感而萬物化生，仁之功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詩之效也。故詩教主仁，而仁爲詩教。古者以聲教，聲教卽詩教也。司徒之所長者，蓋此教矣。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鮮上聲。

集解：包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少能有仁也。」

皇疏：王肅曰「巧言無實，令色無質。」

集注：好其言，善其色，致飾於外，務以悅人，則人欲肆而本心之德亡矣。聖人詞不迫切，專言鮮，則絕無可知。程子曰「知巧言令色之非仁，則知仁矣。」

朱熹曰：聖學不外求仁，其行之也以孝弟爲先，其賊之者以巧言令色爲甚。

陳傳良曰：辭色未嘗不欲和順，但務巧令以媚人者，必非誠實之士。既稱此於心，將來為世蠱毒，皆本此為之。李容曰：色莊見於晉後，巧言則凡著書立說，不本之躬行，心得者皆是。

英案：巧言令色，皆非本心之自然，所以為不義也。外障已多，中心汨沒，謂之心死。心死焉有性靈之感，斯所以不仁也。不仁之人心術不正，心術不正而後學術邪僻。故凡邪說汚民，皆巧言之類也。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音悉，瑟切，為去聲，傳平聲。

集解：馬曰：「弟子曾參。」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

皇疏：省，視察。

集注：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傳，謂受之於師，習，謂熟之於己。曾子以此三者日省其身，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其自治誠切如此，可謂得為學之本矣。而三者之序，則又以忠信為傳習之本也。尹氏曰：「曾子守約，故動必求諸身。」

朱熹曰：忠是實心，信是實事。又曰：在己無不盡之心為忠，在人無不實之言為信。

英案：傳者所聞於師之說，如子路有聞之類，傳又兼受授二義。集解、集注，當合觀之，義乃備。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道，柔皆去聲。

集解：包曰：「道，治也。為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節用不奢侈，國以民為本，故愛養之。作事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

皇疏：人兼朝廷，民惟指黔黎。

釋文：千乘，大國之賦也。

邢疏：以時，謂築都邑、城郭也。左傳：「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是戒事在今九月，興作在十月，及日南至而息。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周禮均人：「歲亦有豐年，則一公旬用三日，中年二日，無年一日。」之語，皆重民之力也。

集注：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者也。敬者，主一無適之謂。楊氏曰：「上不敬，則下慢；不信，則下疑；下慢而疑，事不立矣。敬事而信，以身先之也。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蓋修用則傷財，傷財必至於害民，故愛民必先節用。然使之不以其時，則力本者不獲自盡。雖有愛人之心，而不被其澤矣。」胡氏曰：「凡此數者，又皆以敬為主。」愚謂：五者反復相因，各有次第。

英案：集解引馬注以千乘之國為三百一十六里有奇。包注又以為百里。何晏謂：「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疑莫能決。」朱子謂：「如馬當八百家出一乘，如包則出於八十家。以士卒馬牛干戈計之，為費甚多，以馬說是。」然古者賦因田畝，其間不能不除山川、城、池、而道路、邑、居所占地多少，廣狹又極不能一。古人特舉大數耳。自釋文已渾括言之，而集注從之，今亦未能詳考。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泛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集解：馬曰：「文者，古之遺文。」

皇疏：汎，廣也。

邢疏：此章明人以德為本，學為末。古之遺文，則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是也。

集注：謹者，行之有常也。信者，言之有實也。眾謂衆人親近也。仁謂仁者。餘力，猶言暇日，以用也。文謂詩、書、六藝之文。程子曰：「為弟子之職，力有餘，則學文。不修其職而先文，非為己之學也。」尹氏曰：「德行本也，文藝末。」

也。窮其本末，知所先後，可以入德矣。」洪氏曰：「未有餘力而學文，則文滅其質；有餘力而不學文，則質勝而文。」
許一愚謂：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而所行或出於私意，非但失之於野而已。
門板曰：夫子非謂候孝弟數者畢事，有餘力而後學文。言當以數者爲本，以其餘力學文耳。
英文指一切學術、思想、典章、制度而言。不必如朱子語類所舉之禮、樂、射、御、書、數。聖人教人以孝弟仁愛爲本，而以文爲末，故以餘力爲之。今人遂末舍本，人欲橫而天理亡矣。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集解：孔曰：「子夏，弟子卜商也。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
皇疏：易，故也。

邢疏：此章論生知美行之事。子夏衛人，上賢謂好尚之，下賢謂有德之人。竭，盡也。
集注：賢人之賢，而易其好色之心，好善有誠也，致，猶委也，委致其身，謂不有其身也。四者，皆人倫之大者，而行之必盡其誠。學求如是而已，故子夏曰：有能如是之人，雖或以爲未嘗爲學，我必謂之已學也。游氏曰：「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也。能是四者，則於人倫厚矣。學之爲道，何以加此。子夏以文學名，而其言如此，則古人之所謂學者可知矣。」

金履祥曰：人必誠於好善，乃能孝弟忠信，故以賢賢居首。

陸隴其曰：子夏見或疑盡倫者，皆由生質之美，故特明其由學而來。
呂留良曰：雖曰者，他人不確之論也。必謂之學，正嘉其學之不誤耳。

陳澄曰：爲人孝弟，賢賢易色，事君至身，朋友有信，五倫之事備矣。時習學文，格物致知也。忠信不巧言令色，誠意正心也。三者，修身也。孝弟，齊家也。道國，治國也。犯上者，鮮作亂者，未之有。天下平也。大學八條，目備矣。此皆在學而篇前十章者也。朱子教人讀一篇，再者教人看十章，可謂善誘。學者如欲長進，則盍遵朱子之教乎。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集解：孔曰：「言人不能敦重，既無威嚴，學又不能堅識其義理。」

皇疏：君子之體不可輕薄。若輕薄則無威而人不畏之。

集注：人不忠信，則事皆無實。爲惡則易，爲善則難。故學者必以是爲主焉。程子曰：「人道惟在忠信，不誠則無物。且出入無時，莫知其鄉者，人心也。若無忠信，豈復有物乎？」無毋通，禁止辭也。友所以輔仁，不如己則無益而有損，勿亦禁止之辭。憚，畏難也。自治不勇，則惡日長。故有過則常速改，不可畏難而苟安也。程子曰：「學問之道無他也，知其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游氏曰：「學之道，必以忠信爲主，而以勝己者輔之。然或吝於改過，則終無以入德，而賢者亦未必樂告以善道，故以過勿憚改終焉。」

朱熹曰：或謂必勝己者而後友，則勝己者又當視我爲不勝己而不吾友。夫所謂無友者，特不就而求之爲友耳。然亦必矜而容之，勉而進之。彼勝我者，我既尊尙而師友之，彼又何棄我爲哉。

英案：集解於不固有兩說，一曰固蔽也，然以文理語氣論，固堅固也，不當作蔽。言輕浮之人學亦未能深固其根本也。故君子行必威重，學始深固。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集解：孔曰：「君能行此二者，民化其德，皆歸於厚。」

集注：慎終者，喪盡其禮。追遠者，祭盡其誠。蓋終者，人之所易忽也。而能謹之。遠者，人之所易忘也。而能追之。厚之道也。以此自爲，則民化之。

許謙曰：慎終如檀弓「附身附棺，必誠必信」是也。追遠如祭義「思死者如不欲生」是也。

林希元曰：慎終施於所逮事者，追遠則及於不逮事者。

英案：此章鍼對墨者而言。墨者薄葬短喪，人情無厚矣。夫禮莫重於喪祭，自喪祭之禮廢，而後倍死忘生者衆。故夫墨子之教，倍於體而傷於義，孟子所以斥爲禽獸也。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

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

之與之與平聲

集解：鄭曰：「子禽，弟子，陳亢也。子貢，弟子，姓端木，名賜。亢，怪孔子所至之邦，必與聞其國政，求而得之邪？抑人君自願與之爲治？子貢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與人求之異。明人君自與之。」

集注：抑，反語辭，溫和厚也。良，易直也。恭，莊敬也。儉，節制也。讓，謙遜也。五者，夫子之感德光輝，接於人者也。其諸，語辭也。人，他人也。謝氏曰：「學者觀於聖人威儀之間，亦可以進德矣。若子貢亦可謂善觀聖人矣，亦可謂善言德行矣。今去聖人千五百年，以此五者想見其形容，尙能使人興起，而況於親炙之者乎？」張敬夫曰：「夫子至是邦，必聞其政，而未有能委國而授之以政者。蓋見聖人之儀形而樂告之者，秉彝好德之良心也。而私欲害之，是以終不能用耳。」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教矣。

行去聲

集解：孔曰：「父在，子不得自尊，故觀其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

皇疏：在心爲志。

集注：父沒，然後其行可見。故觀此足以知其人之善惡。然又必能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乃見其孝。尹氏曰：如其道，雖終身無改可也。如其非道，何待三年。然則三年無改者，孝子之心有所不忍故也。游氏曰：三年無改，亦謂在所當改而可以未改者耳。

呂祖謙曰：無改於父之道，不死其親也。至於事之害理，父在固當諫而改之，苟以父沒之故而不改，是以存沒二其心也。

英案：至人之教無方，所謂三年無改者，謂孝子仁人之心，居喪三年之中，不忍改其父之行事耳。中庸：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可爲此章之注解。然必其父志行可觀，不然禹之事舜，宣之承周，若無改於前蹤，是以惡繼惡，以暴繼暴，抑豈聖人之意哉。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集解：馬曰：一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爲節，亦不可行。

邢疏：此章言禮樂爲用，相須乃美。

集注：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和者，從容不迫之意。蓋禮之爲體，雖嚴，然皆出於自然之理，故其爲用，必從容而不迫，乃爲可貴。先王之道，此其所以爲美，而小事大事，無不由之也。有所不行，以下承上文而言。如此而復有所不行者，以其徒知和之爲貴，而一於和，不復以禮節之，則亦非復禮之本然矣。所以流蕩忘返，而亦不可行也。程子曰：禮勝則離，故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以斯爲美，而小大由之。樂勝則流，故有所不行。

者。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范氏曰：「凡禮之體，主於敬，而其用則以和爲貴。敬者，禮之所以立也。和者，樂之所由生也。若有子可謂達禮樂之本矣。」愚謂：嚴而泰，和而節，此理之自然。禮之全體也。毫釐有差，則失其中正，而各倚於一偏，其不可行均矣。

朱熹曰：須是見得禮，便是和乃可。如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可謂至嚴矣。然甘心爲之，而無厭倦之意者，乃所以爲和也。至嚴之中，便是至和處。若知和而和，乃離卻禮，宜乎不可行。

金履祥曰：觀宗廟之禮，旅酬逮下，及燕示慈惠，可知其用之和。然使但知歡洽之意，而略於名分等威之辨，則禍必生。

王步青曰：有子蓋爲欲廢禮者，揭出禮中之和，見先王非強人以所難行。彼徒事繁文而至於拘苦者，由於知禮而不知和，實則並未嘗知禮也。若矯枉過正，以爲亂首而欲去之，世變且益兩矣。

英案：老子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此章嘗議老子之辭耳。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近遠皆去聲

邢疏：於事合宜爲義。

集注：信，約信也。復，踐言也。因，猶依也。宗，猶主也。言約信而合其宜，則言必可踐矣。致恭而中其節，則能遠恥辱矣。所依者不失其可親之人，則亦可以宗而主之矣。此言人之言行交際，則當謹之於始，而慮其所終。不然，則因仍苟且之間，將有不勝其自失之悔者矣。

張甄陶曰：親師取友，固不可不擇。卽偶然因依，亦必審其可親與否。庶異日形迹漸密，情意漸孚，而可免比匪之傷也。

英案：後世經生、文士、名公、鉅卿，往往出身佞幸之門，阿附權貴之下，以邀一時之榮寵，而遺萬世之羞汗。有子蓋已預燭之矣，可不懼哉。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好去

集解：鄭曰：「學者之志，於求飽與安，有所不暇。」孔曰：「敏，疾也。有道，謂有道德者。正，謂問其是非。」

集注：敏於事者，勉其所不足，慎於言者，不敢盡其所有餘。凡言道者，皆謂事物當然之理，人之所共由者也。尹氏曰：「君子之學，能是四者，可謂篤志力行者矣。然不取正於有道，未免有差。如楊墨學仁義而差者也，其流至於無父無君，謂之好學可乎。」

胡炳文曰：必無求飽安，然後見其好之之志，必敏事慎言，然後見其有好之之實，必取正有道，然後不差。夫好之之路。

英案：此非教人飢其腹而危其居，特勿使專其志意於飽與安。語曰：「飽暖思淫欲。」又曰：「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若曰：存戒慎恐懼之心，敏事慎言而就正於有道，則可謂好學也已。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

樂音洛，好去聲，碎尺多切，上與平聲。

集解：孔曰：「可也，言未足多。諂，之也。子貢引詩以成孔子義，善取類，故然之。」鄭曰：「樂，謂志於道，不以貧為憂苦。」

皇疏：爾雅云，治骨曰切，治象曰磋，治玉曰琢，治石曰磨。

邢疏：乏財曰貧，佞說爲諂，多財曰富，傲逸爲驕。詩：衛風淇澳之篇。

集注：常人溺於貧富之中，而不知所以自守，故必有諂與驕之病。無諂無驕，則知自守矣，而未能超乎貧富之外也。凡曰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也。樂則心廣體胖，而忘其貧，好禮則安處善，樂循理，亦不自知其富矣。子貢貨殖，蓋先貧後富，而嘗用力於自守者，故以此爲問，而夫子答之如此，蓋許其所已能而勉其所未至也。子貢聞夫子之言，知義理之無窮，雖有得焉，而未可遽自足也。故引是詩以明之。往者，其所已言者。來者，其所未言者。

朱熹曰：子貢已能無諂無驕，故夫子以與樂好禮進之。今之學者，於諂驕未嘗用力，乃貪說樂與好禮，恐從此處遂生病痛。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皇疏：李充云：「凡人之情，多輕易於知人而怨人不知己，故抑而引之。」

集注：尹氏曰：「君子求在我者，故不患人之不己知，不知人，則是非邪正或不能辨，故以爲患也。」

英案：人不知而不愠，可以爲君子，故不患人之不己知。若見理不明，則不能知人，不能知人，夫安可以自立於世哉。

論語會箋卷二

漢川徐英澄字讓

為政第二

邢疏：此篇所論，孝敬信勇，為政之德也。聖賢君子，為政之人也，故以為政冠於章首，遂以名篇。

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亦音拱

邢疏：譬，況也。爾雅釋天云：「北極謂之北辰。」郭璞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漢書天文志曰：「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泰一之常居也。旁三星，三公環之，匡衛什二星，藩臣，皆曰紫宮。」

集注：政之為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德之為言得也，行道而有得於心也。北辰，北極，天之樞也，居其所不動也。共，向也。言眾星四面旋轉而歸向之也。為政以德，其象如此。

英案：莊子曰：「書以道事。」事者，二帝三王之政，所以治天下者也。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故凡論語之言政者，皆書之教也。為政以德，此德者，二帝三王之心傳也。禮樂度數損益因革者，跡也。跡之殊，無害於心之同也。自世不知政之大本，每規規於制度文物之末，舍心而論跡，跡盛而心亡，心亡而跡亦亂。非孔子書教之旨也。此章自是書教要義。蓋德者政之本也，政者德之跡也。為政以德，然後天下歸心，若眾心之共北辰矣。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詩無邪。」

集解：孔曰：「三百，篇之大數。」包曰：「無邪，言歸於正。」
皇疏：詩有三百五篇，此舉其全數也。

集注：蔽猶蓋也。思無邪，魯頌駉篇之辭。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其用使人得其性情之正而已。然其言微婉，且或各因一事而發，求其直指全體，則未有若此之明且盡者。故夫子言詩三百，惟此一言足以盡其義。程子曰：「思無邪者，誠也。」范氏曰：「學者必務知要，知要則能守約，守約則足以盡博矣。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亦可以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

馬端臨曰：孔子言思無邪，以其辭不能不鄰於邪也。蓋詩於男女夫婦多愛思感傷，於君上不免怨懟，要其意在刺時，不可謂邪。

其案蔽當從集注，猶通俗語總而言之也。集解包曰：「猶當也。」釋文引鄭云：「塞也。」又韓愈曰：「斷也。」雖義並相因，然不如釋蓋之爲愜當。思無邪一語，蓋三百篇之提要也。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道音導

集解：格，正也。

集注：道，猶引導。謂先之也。政，謂法制禁令也。齊，所以一之也。道之而不從者，有刑以一之也。免而無恥，謂苟免刑罰而無所羞愧。蓋雖不敢爲惡，而爲惡之心未嘗忘也。禮，謂制度品節也。格，至也。言躬行以率之，則民固有所感發而興起矣。而其淺深厚薄之不一者，又有禮以一之。則民恥於不善，而又有以至於善也。政者，爲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法。德禮，則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此其相爲終始，雖不可以偏廢，然政刑能使民遠罪而已，德禮之效，則有以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故治民者，不可徒恃其末，又當深探其本也。

朱熹曰：道之以德，是躬行其實以爲之先，然無禮以爲之規矩，如何能齊。亦猶道之以政者，不能不以刑繼於後也。有德禮則政刑在其中，不可謂政刑爲不美之事，但不得專用政刑耳。

英案：格訓正，言既以身率民，以禮一之，然後民乃有恥且入於正矣。集注格訓至，似遜。此章將一切政教得失之效，數語判盡，尙書多贊德之辭，如「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克明峻德」、「玄德升聞」、「不可勝舉」，此類合韻，知論政出於書教也。然書教之旨，本立於禮。故曰「齊之以禮」。一切典章政教，皆禮之所攝，非禮無以立也。自古聖帝賢王所以治國平天下者，未有不齊之以禮者也。故知書教與禮教通也。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者，王者之道也。道之以政，齊之以刑者，霸者之事也。王政極於刑措，而霸者假仁義以行之，此又尊王賤霸之義。蓋禮樂之教，又通乎春秋矣。

子曰：吾十有五而之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集解：立，有所成也。孔曰「不惑，不疑惑。知天命，知其終始。」鄭曰「耳順，聞其言而知其微旨。」馬曰「矩，法也。從心所欲，無非法。」

邢疏：此章明夫子隱聖同凡，所以勸人也。孔子學易至五十，窮理盡性，故知天命。

集注：古者十五而入大學，心之所之謂之志。此所謂學，即大學之道也。志乎此，則念念在此，而爲之不厭矣。有以自立，則守之固而無所事志矣。於事物之所當然，皆無所疑，則知之明而無所事守矣。天命，即天道之流行而賦於物者，乃事物所以當然之故也。知此，則知極其精，而不惑又不足言矣。聲入心通，無所遠逆，知之之至，不思而得也。從，隨也。矩，法度之器，所以爲方者也。隨其心之所欲，而自不過於法度，安而行之，不勉而中也。程子曰「孔子生而知者也，言亦由學而至所以勉進後人也。」胡氏曰「聖人言此，一以示學者當優游涵泳，不可躐等而進。一以示學者當日就月將，不可半途而廢。」愚謂：聖人生知安行，固無積累之漸。然其心未嘗

自謂已至此也。是其日用之間，必有獨覺其進，而人不及知者，故因其近似以自名，欲學者以是爲則而自勉，非心實自聖，而姑爲是退託也。

蘇轍曰：遇變而惑，雖守不固，四十不惑，可與權矣。

陸隴其曰：集注以耳順爲聲入心通，如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此聲之善者。該淫、邪、遁，知其蔽、陷、離、窮，此聲之不善者，皆一入便通。

英案：志言志之所期也。立，猶「已欲立而立人」之立，不惑卽孟子所謂不動心也。知天命，猶莊子之所謂「安時而處順」也。耳順，言順耳之所聞，無所逃於邪正也。七十則大化自然，不勉而中，雖縱其心之所欲，皆在規矩之中矣。世家「孔子晚而好易，韋編三絕」，此章蓋孔子七十以後之言，窮神知化，盡性至命，故曰「朝聞道，夕死可矣」。然則此乃易之教也。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集解：孔曰「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諡也」。鄭曰「樊遲，弟子樊須」。邢疏：無違，言行孝之道，無得違禮也。

集注：生事葬祭，事親之始終具矣。人之事親，自始至終，一於禮而不苟，其尊親也至矣。是時三家僭禮，故夫子以是警之。胡氏曰「人之欲孝其親，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得爲而不爲，與不得爲而爲之，均於不孝，所謂以禮者，爲其所得爲者而已矣」。

陳傅良曰：檀子嘗屬何忌從夫子學禮，何忌之孝，惟在從事於禮。

鄭汝諧曰：欲其無違，傳子學禮之命。

英案：此章言孝，是就各人根器，隨分言之耳。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唯同

集解：馬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孫蕤，武諡也。

集注：言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唯恐其疾病，常以為憂也。人子體此而以父母之心為心，則凡所以守其身者，自不容於不謹矣。豈不可以為孝乎？

英案：武伯蓋多病而不謹身之人，故夫子以此教之，是因材施教也。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養去聲

集解：孔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包曰：一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不敬，則無以別。孟子曰：食而不愛，豕畜之，

愛而不敬，獸畜之。

集注：養，謂飲食供奉也。胡氏曰：「世俗事親，能養足矣，如恩特愛，而不知其漸流於不敬，則非小失也。」

朱熹曰：敬，非嚴威儼格之謂，只是不敢忽妄便是。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為孝乎。食音

集解：馬曰：「先生，謂父兄。饌，飲食也。」

皇疏：顏延之曰：「夫氣色和則情志通，善於親之志者，必先和其色，故曰難也。」

集注：色難，謂事親之際，惟色為難也。蓋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故事親之際，惟色為難耳。服勞奉養，未足為孝也。程子曰：「孔子答諸人問孝不同，蓋因其材之高下與其所

失而告之。」

孫奕曰：曾猶乃也。

江聲曰：集解引包註，以色為承順父母顏色。據詩凱風疏，引鄭注此經云：「和顏悅色，乃是難也。」與皇疏集注正合。

姚鼐曰：先生本父兄之稱，後生本弟子之稱，以師長猶父兄，故亦以先生稱之。而凡受業者，遂亦謂之後生。觀儀禮兄弟後生舉解，可知立名本義。

英案：上章言不敬何以別乎，此章言色難，皆是對症下藥。

子曰：五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

集解：孔曰：「回，弟子，姓顏名回，字子淵，魯人也。不違者，無所怪問，於孔子之言，默而識之，如愚。察其退，還與二三子說釋道義，發明大體，知其不愚。」

集注：愚聞之師曰：「顏子深潛純粹，於聖人體段已具。其聞夫子之言，默識心融，觸處洞然，自有條理，故終日言，但見其不違如愚人爾已。及退省其私，則見其日用動靜語默之間，皆足以發明夫子之道。坦然由之而無疑，然後知其不愚也。」

金履祥曰：吾與回言，終日屬下讀。

英案：孔子教顏氏以心齋坐忘，克己復禮。顏氏耳入而心通，故無所違。由顏氏以導莊生一派之學，遂為孔門教外之別傳矣。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廋所攸切

集解：孔曰「度，匿也。言觀人終始，安所匿其情。」

集注：以爲也。爲善者爲君子，爲惡者爲小人。觀，比視爲詳矣。由，從也。事雖爲善，而意之所從來者，有未善焉，則亦不得爲君子矣。察，則又加詳矣。安，所樂也。所由雖善，而心之所樂者不在於是，則亦僞耳。豈能久而不變哉？

程子曰：「在己者能知言窮理，則能以此察人倫如聖人也。」

英案：此聖人觀人之法。視其所以，就發動言，觀其所由，就行事言。察其所安，就目的言。三者所以觀人之終始，善惡無所逃矣。

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

集解：溫，尋也。尋，釋故者，又知新者。

皇疏：溫故，是月無忘其所能。知新，是日知其所亡。孫綽曰：「滯故則不能明新，希新則存故不篤。常人情也。惟心平秉一者，守故彌溫，造新必通。」

集注：故者舊所聞，新者今所得。言學能時習舊聞，而每有新得，則所學在我，而其應不窮，故可以爲人師。若夫記問之學，則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學記譏其不足以爲人師，正與此意互相發也。

英案：溫是重習之意，言熟讀深思，而新意以出，因溫故而知新也。集解分新故爲二事，是以新在故外，其說亦是，但未爲愜心貴當耳。

子曰：君子不器。

集解：包曰：「器者，各周其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

邪疏：器者，物象之名。形器既成，各周其用。若舟楫以濟川，車輿以行陸，反之則不能。

集注：成德之士，體無不具，故用無不周。非特爲一材一藝而已。

英案：器者，拘於一用。譬如耳目口鼻，不能相通。故君子之學，不可拘於一器，必求其才之通識之達，然後可以用周於天下矣。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集解：孔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

集注：周氏曰：「先行其言者，行之於未言之前。而後從之者，言之於既行之後。」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集解：孔曰：「忠信爲周，阿黨爲比。」

集注：周，普偏也。比，偏黨也。皆與人親厚之意。但周公而比私耳。君子小人，所爲不同。如陰陽晝夜，每每相反。然究其所以分，則在公私之際，毫釐之差耳。故聖人於周比和同驕泰之屬，常對舉而互言之。欲學者察乎兩間而審其取舍之幾也。

輔廣曰：君子好惡無私，如日月之光，不擇地而照。彼係情滯沫，謂惟予與女者，此兒女之事，壯夫且不爲，況君子乎。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

集注：不求諸心，故昏而無得。不習其事，故危而不安。程子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廢其一，非學也。」英案：學而不求諸心，則昧。思而不據於學，則妄。他日夫子又曰：「不食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與此義同。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矣。

集解：攻，治也。善道有統，故殊塗而同歸。異端不同歸也。

集注：范氏曰：「攻，專治也。故治木、石、金、玉之工曰攻。異端非聖人之道，而別為一端，如楊、墨是也。其率天下至於無父無君，專治而欲精之，為害甚矣。」

李光地曰：孔子時，異端頗多，故刪書斷自唐虞。凡洪荒幽渺之說，芟除淨盡。祇詩、書、禮、樂、春秋、周易，留在天地間。皆斯須不可離，至卑而不可離者。雖以人事為主，而陰陽鬼神無所不該。此乃代天地而為言，非聖人自為之也。故曰：索隱行怪，吾弗為之。

英案：斯，指異端而言。攻，即小子鳴鼓而攻之之攻。攻異端，如孟子之闢楊、墨。集解攻作治解，集注從之，說亦可通。竊謂不若吾說之安。姑並存之。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女同

集解：孔曰：「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

集注：子路好勇，蓋有強其所不知以為知者。故夫子告之曰：我教女以知之之道乎？但所知者則以為知，所不知者則以為不知。如此，則雖或不能盡知，而無自欺之蔽，亦不害其為知矣。況由此而求之，又有可知之理乎？

子張學干祿。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

集解：鄭曰：「弟子，姓顛孫，名師，字子張。干，求也。祿，祿位也。」包曰：「尤，過也。疑則闕之，其餘不疑，猶慎言之，則少過。殆，危也。所見危者，闕而不行，則少悔。」

皇疏：悔，恨也。

集注：呂氏曰：「疑者所未信，殆者所未安。」程子曰：「尤，罪自外至者也；悔，理自內出者也。」愚謂：多聞見者，學之博，闕疑殆者，擇之精，慎言行者，守之約，凡言在其中者，皆不求而自至之辭。程子曰：「修天爵則人爵至，君子言行能謹，得祿之道也，或疑如此，亦有不得祿者。」孔子蓋曰：「耕也，鋤在其中，惟理可爲者爲之而已矣。」汪德鉞曰：「曲禮宜學事師，熊安生以宜爲學，仕宜之事，學爲學習六藝，蓋古有此二途，學六藝其成大而遠，學仕宜之事，其成捷而速，如錢穀刑名之類是也。夫子告子張，乃大且遠者。」英案：多聞多見，勸其廣見聞，猶博學之義也。於其可疑及未安之事，始闕之，猶審問，慎思之義也。能如此，則言可無過，而行無可悔，庶幾天爵修而人爵至矣。

哀公問：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集解：包曰：「哀公，魯君，設錯，置也。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民服其上。」釋文：錯，鄭本作措，云投也。

邢疏：魯世家云：「哀公名蔣，定公子。」

集注：凡君問皆稱孔子對曰者，尊君也。諸，衆也。程子曰：「舉錯得宜，則人心服。」謝氏曰：「好直而惡枉，天下之至情也。順之則服，逆之則去，必然之理也。然或無道以照之，則以直爲枉，以枉爲直者多矣。是以君子大居敬而貴窮理也。」

顧憲成曰：直者是曰是，非曰非，當亂世清謹者或不盡擯，直者雖平世往往不容。枉者是曰非，非可爲非，非可爲是，當亂世貪肆者或不盡罷，枉者雖平世往往被驅，故舉直乃真能用君子，錯枉乃真能去小人。

胡林翼曰：宋仁宗罷夏竦而用韓琦，范仲淹，庶民歌於路，至飲食呼號以爲歡，服何如也。唐憲宗相皇甫鉞，程

異制下，朝野駭愕，至於市井負販者亦嗤之，不服何如也。玩兩則字，乃是一有舉錯而服不服因之，公義之不可揜如此。

英案：說文「措，置也。」錯措同音相借。鄭用本字而訓投，投亦置也。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集解：孔曰「魯卿季孫肥。」包曰「莊，嚴也。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君能上孝於親，下慈於民，則民忠矣。舉用善人，而教不能者，則民勸勉。」

集注：張敬夫曰：「皆在我所當爲，非爲欲使民敬忠以勸而爲之也。然能如是，則其應蓋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英案：哀公康子皆欲責效於民，而孔子告之以修之在己，故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苟正其身，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凡孔子之所以教人者，皆論其心而略其跡，此政之大本，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來不易之大道，皆書教之義也。

又案：答哀公康子之間，及答定公問一言與邦喪邦，答齊景問政子曰：「君君臣臣，父子子，皆因其病而藥之。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

集解：包曰「或人以爲居位乃是爲政。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友於兄弟，善於兄弟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與爲政同。」

皇疏：奚何也。

邢疏：書周書君陳篇。

集注：孔子引書言如此，是亦為政矣。何必居位乃為為政乎。蓋孔子之不仕，有難以語。或人者，故託此以告之。要之至理亦不外是。

包慎言曰：白虎通說孔子定五經下，引此章則孔子之答或人在哀公十一年後。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輓五牙切，軌音月。

集解：包曰：「大車，牛車。輓者，輓端橫木以縛輓。小車，騾馬車。軌者，輓端上曲鈎衡。」

皇疏：鄭注云：「輓，穿輓端著之軌，因輓端著之。」

邢疏：大車，平地任載之車。輓，說文云：「大車輓端持衡者。」是輓端橫木以縛輓，駕牛領者也。小車，兵車、田車、乘車。軌，說文云：「車輓端持衡者。」是輓端上曲鈎衡以駕兩服馬領者也。

集注：車無此二者，則不可以行人而無信，亦猶是也。

蘇轍曰：人與物為二，君子欲交於物，非信無自入。譬如車輪與既具，牛馬既設，而判然二物也。夫將何以行之，惟為之輓軌以交之，而後輪輿得藉於牛馬也。

戴侗曰：輓端橫木，即衡也。輓軌乃持衡者。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集解：馬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

邢疏：此章言創制革命因沿損益之禮。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五常，仁、義、禮、智、信。文質，夏尙忠，殷尙質，周尙文。三統，夏正建寅爲人統，商正建丑爲地統，周正建子爲天統。

集注：王者易姓受命爲一世。子張問自此以後，十世之事，可前知乎？夫三綱五常，禮之大體。三代相繼，皆因之而不能變。其所損益，不過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間。而其已然之迹，今皆可見。則自今以往，或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之遠，所因所革，亦不過此，豈但十世而已乎？聖人所以知來者，蓋如此。非若後世讖緯術數之學也。胡氏曰：「子張之問，蓋欲知來。而聖人言其既往者以明之也。夫自修身以至於爲天下，不可一日而無禮。天秩天秩，人所共由，禮之本也。商不能改乎夏，周不能改乎商，所謂天地之常經也。若乃制度文爲，或太過則常損，或不足則常益，益之損之，與時宜之。而所因者不壞，是古今之通義也。因往推來，雖百世之遠，不過如此而已矣。」

顧炎武曰：記有之，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則有之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自春秋并爲六國，六國并爲秦，而大變先王之禮。然其所以辨上下，別親疏，決嫌疑，定是非，則固未嘗有異於三王也。故曰：雖百世可知。

英案：變者政之跡也，不變者政之本也。因本以推跡，而其變者可以知矣。此書教之精義也。書以道事，春秋以道名分。名分者，政之本也。因革損益者，政之跡也。夏殷因革，質文化變，而不可變者，王霸之辨，夷夏之防，君子小人義利之分，聖凡仁暴人禽之別，皆聖人所以重名分者也。名分者，春秋之大義，故書之教又過於春秋教矣。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見義不爲，無勇也。

集解：孔曰：「義所宜爲而不能爲，是無勇。」

集注：非其鬼，謂非所當祭之鬼。諂，求媚也。知而不爲，是無勇也。

朱熹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庶祭其先。上得愛乎下，下不得愛乎上。又如旁觀遠族，與今所謂廟神，皆非其鬼。

英案：凡祭非其鬼之人，卽是不義。諂諛之人，必無勇。

論語會箋卷三

八佾第三

漢川徐英澄字譔

邢疏：此篇論禮樂得失。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佾音逸

集解：馬曰：「孰，誰也。佾，列也。天子八佾，諸侯六，卿大夫四，士二，八人為列，八八六十四人。」

邢疏：其諸侯用六者，六六三十六人。大夫四，四四一十六人。士二，二二四人。何休杜預說如此。服虔以用六為六八四十八人。大夫四，為四八三十二人。士二，為二八一十六人。祭統明堂位，皆言魯受天子禮樂，然惟用於

文王周公，後用於他廟，亦為僭，況陪臣乎。

集注：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孔子言此事尚忍為之，何不可忍為？范氏曰：「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而已。故兩之間，不可毫釐僭差也。孔子為政，先正禮樂，則季氏之罪，不容誅矣。」謝氏曰：「君子於其所不當為，不敢須臾處，不忍故也。而季氏忍此矣，則雖弑父與君，亦何所憚而不為乎？」

呂祖謙曰：儒者議禮，如佾數多寡，及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所爭皆在毫髮之間。由庸人觀之，寧不以為迂邪？大堤屹如山嶽，視尺寸之土，若不能為之損益。然水潦大至，苟尺寸未沒，人猶恃以無恐。尺寸之土，可禦昏墊之害。尺寸之禮，可遏僭亂之源。非迂也，勢也。

吳仁傑曰：馬注以此事在桓子時。考昭二十五年左傳，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即此事。劉向

封事云：「季氏八佾舞於庭，三家者以雍徹，拜專國政，卒逐昭公。夫曰卒逐昭公，則在平子時矣。」

陳士元曰：左傳鄭賂晉女樂二八，晉侯以一八賜魏絳，此八人為列之證。

英案：孟子曰：「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馬遷曰：「撥亂世，及之正，莫近於春秋。」吳楚僭王，春秋所誅，魯用郊禘，春秋所譏，季氏八佾，三家雍徹，旅於泰山，皆孔子之所深斥。賊臣僭妄之漸，遂以逐君。茲數章者，不又春秋之微旨哉。

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

相去聲。

集解：馬曰：「三家，謂仲孫、叔孫、季孫。雍，周頌臣工篇名。天子祭於宗廟，歌之以徹祭。今三家亦作此樂。」包曰：「辟公，謂諸侯及二王之後。穆穆，天子之容貌。雍，篇歌。此有諸侯及三王之後來助祭故也。今三家但家臣而已，何取此義而作之於堂邪？」

皇疏：相助也。釋訓：「穆穆，故也。」

邢疏：釋詁：「穆穆，美也。」天子祭宗廟，歌雍以徹，見周禮樂師小師鄭註。

集注：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皆臣子之分所當為，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其因襲之弊，遂使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故仲尼譏之。」

英案：禮，大夫不得祖諸侯。三家祖桓公而立廟於私家，非禮也。習魯之禮樂，而僭天子罪也。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集解：包曰：「言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禮樂。」

集注：游氏曰：「人而不仁，則人心亡矣，其如禮樂何哉。言雖欲用之，而禮樂不為之用也。」程子曰：「仁者，天

下之正理，失正理，則無序而不和。李氏曰：「禮樂待人而後行。苟非其人，則雖玉帛交錯，鐘鼓鏗鏘，亦將如之何哉。」

英案：禮樂所以感人。不仁之人，麻木而不可以感。雖有禮樂，如此不可感之人何。不可感之人，又如此禮樂何。論禮樂以譏三家之僭妄，此春秋之作，所以繼詩教之亡也。此詩教所以通合於禮樂之教也。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甯戚。

易去聲

集解：鄭曰：「林放，魯人。」

集注：林放見世之爲禮者，專事繁文，而疑其本之不在是也，故以爲問。孔子以時方逐末，而放獨有志於本，故大其問。蓋得其本，則禮之全體無不在其中矣。易，治也。孟子「易其田疇」，在喪禮，則節文習熟，而無哀痛慘怛之實者也。戚則一於哀，而文不足耳。禮貴得中，奢易則過於文，儉戚則不及而質。二者皆未合禮。然凡物之禮，必先有質而後有文，則質乃文之本也。范氏曰：「夫祭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失之奢，喪失之易，皆不能反本而隨其末故也。禮奢而備，不若儉而不備之愈也。喪易而文，不若戚而不文之愈也。儉者，物之質。戚者，心之誠。故爲禮之本。」楊氏曰：「禮始諸飲食，故汗尊而杯飲爲之簠簋豆鬯爵之飾，所以文之也。則其本儉而已。喪不可以徑情而直行，爲之哀麻哭踊之數，所以節之也。則其本戚而已。」

鄭樵曰：先王因人有室家之情，而爲之冠昏。有交際之情，而爲之鄉射燕享。有追慕之情，而爲之喪祭。是情者，禮之本也。若有其情，雖文不備，而菽水亦可以養，斂手足形，無槨亦可以葬，瓠葉兔首亦可以享。不然，雖文盛，又得謂之禮哉。

朱熹曰：禮不外吉凶二者，此以喪與禮對，則禮指冠昏祭祀之類，喪專就凶禮而言。

英案：集注訓易爲治，引孟子，厥義甚當。檀弓易墓，亦無治也。然集解引包注以易爲和易，予謂亦有簡易之義。此章譏當時吉禮之奢僭，而居喪之簡易。八佾雍徹奢僭之類也。宰我短喪，簡易之類也。僭則無君，易則無父。無父無君，是禽獸也。人禽之淆，質文之偏，皆春秋所必辨。禮樂之教，與春秋之義通也。集注訓易爲治，予謂爲簡，相反而俱合於理，姑兩存之。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亡同無

集解包曰：「諸夏，中國。亡，無也。」

邢疏：夷狄雖有君長，而無禮義。中國雖偶無君，若周召共和之年，而禮義不廢，故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無也。」

英案：皇疏「中國所以尊於夷狄者，以其名分定而上下不亂也。周室既衰，諸侯放恣，禮樂征伐之權，不復出自天子，反不如夷狄尚有尊長統屬，不至如我中國之無有也。」此訓如爲似，程頤從之。邢疏則訓若，竊謂邢疏是也。孔子方尊諸夏而攘夷狄，豈其及尊夷狄於諸夏之上哉？此章固春秋之大義也。春秋所以正名分，夷夏之名，君之名，皆不可以不正。晉伐同姓之鮮虞，則夷狄之郊之戰，不與晉而與楚。楚子爲禮，則諸夏之夷夏之名，以有禮無禮正也。爾雅「林，蒸，天帝，皇，王，后，辟，君也。」君者不失其羣者也。故林、蒸爲衆，君者不失其大者也。故皇、王爲大。天至上而至大，帝者天下之所適也。王者天下之所往也。后者繼也。辟者法也。備此諸義，而後可以爲君。然則夷狄之君，春秋之所不以爲君者也。故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音女

平汝與

集解馬曰「旅，祭名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欲

止也。」包曰「神不享非禮，林放尚知問禮，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邪，欲誣而祭之。」
邢疏周禮大宗伯職云「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鄭注「旅，陳也。陳其祭事以祈焉。」禮不如祀之備也。弟子傳冉求字子有，鄭玄曰「魯人」。

集注泰山山名在魯地，嗚呼歎辭。言神不享非禮，欲季氏知其無益而自止。又進林放以觸冉有也。
英案曾，猶嘗也，猶誠以為也。後人言曾經，皆指已然之事。泰山在今山東泰安縣北。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飲去聲。

集解王曰「射於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馬曰「多算飲少算。」

邢疏儀禮大射云「耦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射畢，北面揖。揖如升射。」是射時升降揖讓也。又云「飲射爵之時，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

加弛弓於其上，遂以執附。揖如始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饌，立卒，坐奠於豐下，與揖。不勝者先降。」是飲射爵時之揖讓升降也。算，箭筈，多算，謂勝者。少算，謂不勝者。

集注言君子恭遜，不與人爭，惟於射而後有爭。然其爭也，雍容揖遜，乃如此。則其爭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爭矣。

英案王注邢疏，並以揖讓而升下絕句，與禮記射義同。升降皆有揖讓也。集注以下字屬而飲讀，義似不如。凡射禮有四，曰大射，曰賓射，曰燕射，曰鄉射。天子諸侯無鄉射。士無大射。大夫則四射皆有。疏引大射舉一以概

餘耳。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日盼兮，素以為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起于者，始可與言詩已矣。」倩七練切，盼符覽切，絢許縣切，繪胡切。

集解：馬曰：「此上二句，在衛風碩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也。」
邢疏：起發也。

集注：倩，好口輔也。盼，目黑白分也。素，粉地，畫之質也。絢，采色，畫之飾也。言人有此倩盼之美質，而又加以華采之飾，如有素地而加采色也。子夏疑其反謂以素為飾，故問之。繪事，繪畫之事也。後素，後於素也。考工記曰：「繪畫之事，後素功。」謂先以粉地為質，而後施五采，猶人有美質，然後可加文飾。禮必以忠信為質，猶繪事必以粉素為先。起予，言能起發我之志意。謝氏曰：「子貢因論學而知詩，子夏因論詩而知學，故皆可與言詩。」楊氏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其質，禮不虛行。此繪事後素之說也。孔子曰：繪事後素，而子夏曰禮後乎，可謂能繼其志矣。非得之言意之表者，能之乎？所謂起予，亦相長之義也。」
英案：此章明禮之教，通於詩教。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集解：包曰：「杞，宋二國名。夏殷之後。」鄭曰：「獻，猶賢也。」
集注：徵，證也。文，典籍也。言之，二代之禮，我能言之，而二國不足取以為證，以其文獻不足故也。若足，則我能取之，以證吾言矣。

劉宗周曰：杞即東夷。宋當戴公時，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至孔子編詩，又亡七篇，皆不足之證。英案：孔子能言二代之禮，而無微不信，不足以見信於人，而徒託諸空言，所以致歎於杞宋不能存先王之典章也。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計大

集解：孔曰：禘，裕之禮，為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皇疏：灌，說不同。一云於太祖室裏龜前，東向東白茅置地上，而持鬯酒灌白茅上，使酒味滲入淵泉以求神，而郊特牲注，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又祭統注：天子諸侯之祭禮，先有灌尸之事，乃後迎牲，至尚書大傳注則云：灌是獻尸，尸得獻，乃祭酒以灌地。

邢疏：釐秬為酒，養鬱金草和之，其氣芬芳，調鬯曰鬱鬯。

集注：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故得禘於周公之廟，以文王為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禮矣。魯之君臣，當灌之時，誠意未散，猶有可觀。自此以後，則浸以懈怠，而無足觀。蓋魯祭非禮，孔子本不欲觀，至此而失禮之中，又失禮焉，故發此歎也。

輔廣曰：僭祭其來已久，懈怠卻是當時，主祭者切己之病。

萬斯大曰：魯禘止禮樂同於天子，非必祀文王為所自出之帝。

任啓運曰：竹書言魯禘周公於太廟明堂位，亦言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又魯頌言周公皇祖，皆不及文王。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

集注：先王報本追遠之意，莫深於禘。非仁孝誠敬之至，不足以與此。非或人之所及也。故以不知答之，示與視同。指其掌，弟子記夫子言此而自指其掌，言其明且易也。蓋知禘之說，則理無不明，誠無不格，而治天下不難矣。聖人於此，豈真有所不知哉。

真德秀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由父母上溯之，以至厥初得姓受氏之祖，其本一而已。故推始祖所自出而祭之，此義至深，苟知之，他何難焉。蓋格先祖此誠也，格天地格民物亦此誠也。

英案：此章言禘，所謂稱心而譚是弟一義。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與去聲。

集解：孔曰「言事死如事生。」包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爲之，不致肅敬於心，與不祭同。」
集注：程子曰「祭先主於孝，祭神主於敬。」愚謂：此門人記孔子祭祀之誠意。子曰以下，又記孔子之言以明之言已當祭之時，或有故不得與，雖使人攝之，而此心缺然如未嘗祭。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與奧，甯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集解：孔曰「王孫賈，衛大夫，奧內也。」

皇疏：賈，周靈王孫，時仕於衛。

邢疏：此章言守禮不求媚於人也。奧，謂室內西南隅也。

集注：媚，親順也。竈，五祀之一，夏所祭也。凡祭五祀，皆先設主而祭於其所，然後迎尸而祭於奧，略如祭宗廟之儀。如祀竈則設主於竈，祭畢而更設饌於奧以迎尸也。故時俗之語，因以奧有常尊，而非祭之主，竈雖卑賤，而當時用事，喻自結於君，不如阿附權臣也。賈，衛之權臣，故以此諷孔子。天，卽理也，其尊無對，非奧竈之可比。

也。逆理則獲罪於天矣。豈媚於奧竈所能薦而免乎。言但當順禮，非特不當媚竈，亦不可媚於奧也。

英案：呂氏春秋「孟冬饗先祖五祀」。高注以戶、竈、中雷、門、井爲五祀。禮月令「孟冬之月臘先祖五祀」。鄭注門、戶、中雷、竈、行也。兩說微異，而皆有竈，此集注之所本也。朱喜意謂奧之地尊，而五祀迭主，則奧如弱君，弟守虛位，竈如權臣，當時用事故時人之語如此，而不知天理之不可逆也。但衛國當日權臣甚多，賈亦未必諷孔子媚己也。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郁於六切

集解：孔曰「監，視也。言周文章備於二代，當從之」。皇疏：二代，夏、殷。

集注：言周視二代之禮，而損益之，郁郁，文盛貌。

朱喜曰：使夫子得邦家，雖必損益四代以爲百王不易之法，然其從往代不能多於從周也。蓋法令既詳，豈可更略，略則姦究愈滋矣。

陳櫟曰：周之文，亦承夏忠商質之後，風氣漸開，不得不然。況武王周公制作損益，良不苟矣。夫子蓋從周盛時之文，非從末流文勝質之文也。

英案：此章疑於尙文。他日又曰「吾從先進，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又疑於尙質。蓋鑒於周末文弊，所以尙質。然他日又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聖人損益質文，蓋有隨時之義。故又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從下文也，從儉質也。此聖人得文質之宜也。此春秋質文損益之微旨也。

子入大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鄰人之子知禮乎？入大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大音太，鄰子切。

集解：包曰：「大廟，周公廟。」孔曰：「鄰，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時人多言孔子知禮，或人以為知禮者不常復問，雖知之，當復問，慎之至也。」

邢疏：文十三年公羊傳，「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古於大夫守邑者以邑冠之，呼為某人。左傳成二年「新築人仲叔于奚」杜注：于奚，守新築大夫。

集注：尹氏曰：「禮者，敬而已矣，雖知亦問，敬莫大於此，謂之不知禮，豈足以知孔子哉？」

英案：或人所謂知禮，是指禮之器物形式言，孔子所謂禮，是禮之教義，形而上之道也。且孔子曰：「吾少也賤，一雖博學多聞，心知其事，而未必識其物，故問以審之。且容有變異處，慎之至也。故曰：「是禮也。」鄰在今山東鄒縣北。

子曰：「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

集注：「射不主皮，」鄉射禮文，為力不同科，孔子解禮之意如此也。皮，革也。布侯而棲革於其中，以爲的，所謂鵠也。科，等也。古者射以觀德，但主於中，而不主於貫革。蓋以人之力量強弱不同等也。記曰：「武王克商，散軍郊射，而貫革之射息。」正謂此也。周衰禮廢，列國兵爭，復尚貫革，故孔子歎之。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去起呂切，告古為切，餼許氣切。

集解：鄭曰：「牲生曰餼，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魯自文公始不親朔，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其羊。」包曰：「羊存猶以識其禮，羊亡禮遂廢。」

邢疏：古者天子願朔於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廟，告而受行之，謂之告朔。人君即以此日聽視此朔之政。

謂之視朔，亦謂之聽朔。若在歲首，則謂之朝正。魯不視朔，始文六年。集注：愛，猶惜也。楊氏曰：「告朔，諸侯所以稟命於君，親禮之大者。」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

集解：孔曰：「時事君者多無禮，故以有禮者爲諂。」

邢疏：盡禮，謂將順其美，善則稱君之類。

集注：黃氏曰：「孔子於事君之禮，非有所加也。如是而後盡爾。時人不能，反以爲諂，故孔子言之，以明禮之當然也。」

任啓運曰：盡禮如拜下及鄉黨所記事君諸禮皆是。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集解：孔曰：「定公魯君，諡時臣失禮，定公患之，故問之。」

邢疏：定公名宋。

集注：禮與忠，理之當然，各欲自盡而已。呂氏曰：「使臣不患其不忠，患禮之不至。事君不患其無禮，患忠之不足。」尹氏曰：「君臣以義合者也，故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

焦竑曰：惟禮可以爲國。定公失柄，故欲坊之以禮。三家擅國，故欲教之以忠。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集解：孔曰：「言其和也。」

皇疏：關雎詩首篇，李充曰：「是詩言樂得淑女，以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是樂而不淫也。哀窈窕，思賢才。」

而無傷善之心。是哀而不傷也。」

集注：淫者，樂之過而失其正者也。傷者，哀之過而害於和者也。關雎之詩，言后妃之德，宜配君子，求之不得，則不能無寤寐反側之憂。求而得之，則宜有琴瑟鐘鼓之樂。蓋其憂雖深而不害於和，其樂雖盛而不失其正。故夫子稱之如此。欲學者玩其辭，審其音，而有以識其性情之正也。

英案：樂而不淫，樂教義也。哀而不傷，禮教義也。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

集解：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宰我不本其意，妄爲之說，因周用栗，便云使民戰栗。」包曰：「事已成，不可復解說。事已遂，不可復諫止。事已往，不可復追咎。孔子非宰我，故歷言此三者，欲使慎其後。」

皇疏：宰我，弟子名。予，魯人。夏都安邑，宜松。殷都亳，宜柏。周都豐鎬，宜栗。

集注：三代之社不同者，古者立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以爲主也。戰栗，恐懼貌。宰我言周所以用栗之意如此。豈以古者戮人於社，故附會其說與？孔子以所對非本意，又啓時君殺伐之心，故深責之。

朱喜曰：古人以樹爲社主，使神依焉。如櫟社、榆社之類，皆以木名之。

英案：社，卽木主。韓非子：「樹木而塗之，鼠因以自託也。」卽是物。宰我望文生義，謂栗爲戰栗，亦以三家之強，魯國之衰，故諷哀公以重典治亂國與。法家後起，亦欲以此救衰亡之諸候。然其效失於涼薄。孔子則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又教定公以禮使臣，皆王道之精義。夫王道極於刑措，論語申此義尤多。若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對季康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對衛靈公曰：

「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凡皆王霸仁暴之辨，春秋之教義然也。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儉乎。子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然則管仲知禮乎。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仲而知禮，孰不知禮。好去聲坫丁念切

集解：言其器量小也。包曰：「攝，猶兼也。禮，國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兼并。今管仲家臣備職，非為儉。」鄭曰：「反坫，反爵之坫，在兩楹之間。人君別內外於門，樹屏以蔽之。若與鄰國為好會，其獻酢之禮，更酌酌畢，則各反爵於坫上，今管仲皆僭為之。」

邢疏：管仲齊大夫，名夷吾。大夫雖有家臣，不得每事立官，當使一官兼攝餘事。釋宮云：「屏，謂之樹。」郭璞曰：「小墻當門中。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

集注：器小，言其不知聖賢大學之道，故局量褊淺，規模卑狹，不能正身修德，以致主於王道。三歸，臺名，事見說苑。孔子譏管仲之器小，或人不知而疑其儉，故斥其奢，以明其非儉。或又疑其知禮，故又斥其儉，以明其不知禮。蓋雖不復言小器之所以然，而其所以小者，於此亦可見矣。故程子曰：「奢而犯禮，其器之小可知。」蓋器大則自知禮，而無此失矣。蘇氏曰：「自修身正家以及於國，則其本深，其及者遠，是謂大器。楊雄所謂大器，猶規矩準繩，先自治而後治人者是也。管仲三歸反坫，桓公內嬖六人而霸天下，其本固已淺矣。管仲死，桓公薨，天下不復宗齊。」楊氏曰：「夫子大管仲之功，而小其器，蓋非王佐之才，雖能合諸侯，正天下，其器不足稱也。道學不明，而王霸之略混為一途，或之不悟其小，宜矣。」

全祖望曰：反爵之坫，在兩楹間。奠非之坫，在堂下。庖食之坫，在房中。堂隅之坫，近奧者為西坫，近窔者為東坫。

至逸周書咸有四阿反坫，外向室也，與諸坫不同。

武億曰：臺，古以藏泉布。齊舊有棧臺鹿臺，見管子。三歸臺亦然。蓋桓公以賞管仲。韓非子：「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晏子春秋：「管仲身老，賞之以三歸。」皆其據。

郭嵩燾曰：管子三至數篇云：「則民之三，有歸於上矣。」三歸之名本於此。又輕重乙篇：「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當時上之取民，以三為率。三歸者，市租之歸於公者也。桓公後以賞管仲，故韓非子：「使子有三歸之家。」說苑作「賞之市租。」

英案：孔子他日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蓋以尊王攘夷之功則予之，以僭禮則奪之。此春秋予奪之義也。

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語去聲，大音太從音。

集解：大師，樂官名。五音始奏，翕如盛從，讀曰縱，言五音既發，放縱盡其音聲。純，和諧也。皦，言其音節明也。縱之，以純如。皦如，釋如，言樂始作翕如，而成於三。

皇疏：釋，尋續也。相尋續而不斷也。

釋文：鄭云，翕，變動貌。皦，清別之貌。

邢疏：如皆語辭。

集注：語，告也。時音樂廢缺，故孔子教之翕合也。成，樂一終。謝氏曰：「五音六律不具，不足以為樂。翕如，言其合也。五音合矣，清濁高下，如五味之相濟而後和，故曰純如。合而和矣，欲其無相奪倫，故曰皦如。然豈宮自宮而商自商乎，不相反而相連如貫珠可也。故曰繹如也，以成。」

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嘗。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為木鐸。

集解：鄭曰：「儀，蓋衛邑。封人，官名。」包曰：「從者，弟子隨孔子行者。通使得見。」孔曰：「木鐸，施政教時所振也。」

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

皇疏：封人，界吏守封疆者。孫綽曰：「千載之下，其人已遠，木鐸未戢，乃知封人之談，信於今矣。」

邢疏：鐸是鈴也，體以金為之，而金鐸舌亦以金，振於武事。木鐸，舌則以木，振於文事。

集注：封人，蓋賢而隱於下位者。君子謂當時賢者，至此皆得見之，自言其平日不見絕於賢者，而求以自通也。

喪謂失位去國，禮曰：「喪欲速貧」是也。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集解：孔曰：「韶，舜樂名。武，武王樂也。」

集注：美者，聲容之盛。善者，美之實也。舜紹堯致治，武王伐紂救民，其功一也。故其樂皆盡美，然舜之德，性之也。

又以揖遜而有天下，武王之德，反之也。又以征誅而得天下，故其實有不同者。程子曰：「成湯放桀，惟有慚德。」

武王亦然，故未盡善。堯舜湯武，其揆一也。征伐非其所欲，所遇之時然爾。」

劉宗周曰：韶九成，見書。觀鳳儀獸舞，其氣象雍容廣大，盡善處可見。武六成，見樂記。觀夾振駟伐，盛威中國，未

盡善處，亦可見。

顧炎武曰：季札論文王之樂，以為美哉，猶有憾，夫猶未洽於天下。此文之猶有憾也，天下未寧而崩，此武之未

盡善也。

英案：文王之德未洽於天下，而以太王、王、商之志遺諸武王。武王誅紂，未及制禮作樂，以致太平而遺之周公。此皆所謂未盡善也。

子曰：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集注：居上主於愛人，故以寬爲本。爲禮以敬爲本。臨喪以哀爲本。既無其本，則以何者而觀其所行之得失哉。英案：居上不寬者，隘狹可知。爲禮不敬者，悛傲可知。臨喪不哀者，涼薄可知。備此三者，其人何足觀哉。

論語會箋卷四

里仁第四

英案此篇說詩禮教義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處上聲，知去聲。

集解：鄭曰：「里者，人之所居。」

集注：里有仁厚之俗爲美。擇里而不居於是焉，則失其是非之本心，而不得爲知矣。

黃幹曰：薰陶習染，以成其德。賙恤保愛，以全其身。擇居豈細故哉。

英案：里字名詞作動詞用。孟母三遷，以成亞聖。里仁之效，豈不巨哉。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仁者安仁。知者利仁。樂音洛，知去聲。

集解：包曰：「惟性仁者自然體之，故謂安仁。」王曰：「知仁爲美，故利而行之。」

集注：約，窮困也。利，猶貪也。蓋深知篤好，而必欲得之也。不仁之人，失其本心，久約必濫，久樂必淫。惟仁者則安

其仁，而無適不然。知者則利於仁，而不易所守。蓋雖深淺之不同，然皆非外物所能奪矣。謝氏曰：「仁者心無

內外遠近精粗之間，非有所存而自不亡，非有所理而自不亂，如目視而耳聽，手持而足行也。知者謂之有所

見則可，謂之有所得則未可。有所存，斯不亡。有所理，斯不亂。未能無意也。安仁則一，利仁則二。」

朱喜曰：安仁者，仁卽我，我卽仁，如帶之忘腰，履之忘足。利仁者，見仁爲一物，就之則利，去之則害。

漢川徐 英澄字課

英案：不仁之人，不可束之以禮，不可感之以樂。貧賤則移，富貴則淫，無往而不失也。雖偶能矜持於旦夕，而志念不堅，中心未化，終亦必不可掩。故曰不可以久，不可以長。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好惡並去聲

集注：惟之為言獨也。蓋無私心，然後好惡當於理。程子所謂得其公正是也。游氏曰：「好善而惡惡，天下之同懷。然每失其正者，心有所繫而不能自克也。惟仁者無私心，所以能好惡也。」
英案：仁者心體湛然，如明鏡止水，物無所逃其妍媸。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

集解：孔曰：「苟，誠也。」

集注：志者，心之所之也。其心誠在於仁，則必無為惡之事矣。楊氏曰：「苟志於仁，未必無過舉，然而為惡則無矣。」

英案：天下之善，皆仁心之所發。仁者善之本，誠志於仁，何惡之有。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以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事之惡

去聲惡乎之惡不聲造次切切音貝

集解：孔曰：「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者不處。」時有否泰，故君子履道而反貧賤，此則不以其道得之，雖是人之所以惡，不可遠而去之。

邢疏：此章廣明仁行也。富者財多，貴者位高，乏財曰貧，無位曰賤。

集注：不以其道得之，謂不當得而得之。然於富貴則不處，於貧賤則不去，君子之審富貴而安貧賤也。如此夫。君子所以爲君子，以其仁也。若貪富貴而厭貧賤，則是自離其仁，而無君子之實矣。何所成其名乎？終食者一飯之頃，造次急遽，苟且之時，頗沛傾覆流離之際，蓋君子之不去乎仁，如此。不但富貴貧賤取舍之間而已也。然取舍之分明，然後存養之功密，存養之功密，則其取舍之分益明矣。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尙之。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好惡皆去聲

集解：孔曰：「無以尙之，難復加也。惡不仁者，能不加非養於己。人無能一日用其力脩仁者耳。我未見欲爲仁而力不足者。謙不欲蓋，諛時人不能爲仁，故云蓋有能爲之者，但我未之見也。」

集注：好仁者，真知仁之可好，故天下之物，無以加之。惡不仁者，真知不仁之可惡，故其所以爲仁者，必能絕去不仁之事，而不使少有及於其身。此皆成德之事，故難得而見之也。然有人果能一旦奮然用力於仁，則我又未見其力有不足者。蓋爲仁在己，欲之則是，而志之所至，氣必至焉。故仁雖難能，故至之亦易也。

朱喜曰：好仁惡不仁，皆是利仁，無大優劣。好仁者資性渾厚，惻隱之心居多。惡不仁者，資性剛毅，羞惡之心居多。

英案：其爲仁矣，連下句讀，與其爲人也。孝弟同。此章歎時無仁也。好仁者無以尙之，言無可復議也。孔注得之。惡不仁，至加乎其身，作一句讀，蓋有之矣二句，總兩我未見而言。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

集解：孔曰「然，黨類。」

集注：程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類。君子常失於厚，小人常失於薄。君子過於愛，小人過於忍。」尹氏曰「於此觀之，則人之仁不仁可知矣。」

朱熹曰：君子過於厚與愛，亦是從仁中來，血脈未斷絕，若小人過於薄與忍，則仁之血脈已斷絕，謂之仁可乎。張居正曰：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顧其心術何如耳。小人回互隱伏，善於彌縫，君子磊落光明，不肯掩飾，故小人多見容，君子常得罪，為人上者，不可不察乎。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集注：道者，事物當然之理。苟得聞之，則生順死安，無復遺恨矣。朝夕所以甚言其時之近。程子曰「言人不可以不知道，苟得聞道，雖死可也。」又曰「皆實理也，人知而信者為難，死生亦大矣，非誠有所得，豈以夕死為可乎。」

陳澧曰：人得天地之氣為體，其理為性。原始知所以生，則要終知所以死。朝聞道，夕死可矣。只緣所受於天者，知得盡得，便自無愧。亦只此二五之氣，聽其消化而已。

胡炳文曰：聞道所謂豁然貫通也。然非有平日積累之功，必無一朝頓悟之妙。

英案：聞道非耳聞於人，蓋心有所悟，六通四關之謂。孔子此語，蓋發於五十知命之後與。

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邢疏：志在於道，而衣服飲食好其華美，恥其麤惡，則是志道不篤。

集注：心欲求道，而以口體之奉不若人為恥，識其趣之卑陋甚矣。何足與議於道哉。程子曰「志於道而心役」

乎外，何足與議也。」

真德秀曰：顏子箪食瓢飲，不改其樂。子路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皆所謂不恥惡衣惡食者。

朱一新曰：古人絕大事業，皆由恥心所發。故曰「行己有恥。」曰「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今不恥所當恥，而第繫情衣食之間，此士風所以日靡也。

英案：世俗所謂功名之士，有志之士，且不恥衣食之惡，而況志於道者乎？志於道而恥衣食之惡，斯率天下而為偽者也。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適丁歷切
比比志切

集注：適，專主也。春秋傳曰「吾誰適從」是也。莫，不肯也。比，從也。謝氏曰「適，可也。莫，不可也。聖人於無可無不可之間，有義存焉。」

林希元曰：義是物之權衡，適莫是人之意見。

英案：適，從也。莫，違也。比，據也。言天下事無彼是之從違，惟其當於義者而後可據也。亦猶「據於德，依於仁」也。無所從違，猶無可無不可也。蜀志「楊敏嘗毀蔣琬，及敏繫獄，眾人危之，而琬心無適莫。」亦此意也。

子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

集注：懷，思念也。懷德，存其固有之善。懷土，溺其所處之安。懷刑，畏法。懷惠，貪利。君子小人，趣向不同，公私之間而已矣。尹氏曰「樂善惡不善，所以為君子。苟安務得，所以為小人。」

朱熹曰：懷德，不待懷刑自安於善。懷土，特欲全己所有，未必逐利。四者善惡各有次第。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放上聲

集解：孔曰「放，依也。依利而行，取怨之道。」

集注：程子曰「欲利於己，必害於人，故多怨。」

子曰：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為國，如禮何？

集解：何有者，言不難。包曰「如禮何，言不能用禮。」

皇疏：江熙曰「左傳：范宣子讓其下，皆讓，人懷讓心，則治國易。不然，錐刀之末，將盡爭之，唯利是恤，何暇言禮也。」

集注：讓者，禮之實也。言有禮之實以為國，則何難之有。不然，則其禮文雖具，亦且無如之何矣。而況於為國乎？朱熹曰：禮之文皆可偽為，惟讓乃其實，卻不可偽。既有實，自然感動得人心。若以好爭之心，而徒欲行禮文之末，以感動人，如何感動得。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

集注：所以立，謂所以立乎其位者。可知，謂可以見知之實。程子曰「君子求其在己者而已矣。」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曰：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已矣。參音雖 唯上聲

集解：孔曰「直曉不問，故答曰唯。」

皇疏：王弼曰「貫，猶統也。如以繩穿物，有貫統也。」

集注：貫，通也。唯者，應之速而無疑者也。聖人之心，渾然一理，而泛應曲當，用各不同。曾子於其用處，蓋已隨事精察而力行之，但未知其體之一爾。夫子知之真積力久，將有所得，是以呼而告之。曾子果能默契其指，即應

之遠而無疑也。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而已矣者。竭盡無餘之辭也。夫子之一理渾然而泛應曲當。譬則天地之至誠無息。而萬物各得其所也。自此之外。固無餘法。而亦無待於推矣。曾子有見於此。而難言之。故借學者盡己推己之目以著明之。欲人之易曉也。蓋至誠無息者。道之體也。萬殊之所以一本也。萬物各得其所者。道之用也。一本之所以萬殊也。由此觀之。一以貫之之實可見矣。或曰。中心爲忠。如心爲恕。於義亦通。程子曰。一以己及物。仁也。推己及物。恕也。遠道不遠。是也。忠恕一以貫之。忠者天道。恕者人道。忠者無妄。恕者所以行乎忠也。忠者體。恕者用。大本達道也。此與遠道不遠異者。動以天爾。又曰。一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忠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恕也。又曰。一聖人教人。各因其才。吾道一以貫之。惟曾子爲能達。此孔子所以告之也。曾子告門人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亦猶夫子之告曾子也。中庸所謂忠恕。遠道不遠。斯乃下學上達之義。朱熹曰。中心爲忠。如心爲恕。見周禮疏。如比也。比者。自己心推將去。仁與恕所爭無多。自然者是仁。比而推之。便是恕。又曰。忠在聖人是誠。恕在聖人是仁。又曰。一者忠也。以貫之者恕也。體一而用殊。又曰。忠因恕見。恕由忠出。又曰。只一忠做出百千萬恕來。又曰。忠恕只是一事。不可作兩件看。

陳淳曰。發出忠之心。便是恕之事。作成恕之事。便是忠之心。英案。發於心之中道。謂之忠。推己待人之心。如待己之心。謂之恕。中道而行。謂之誠。如心而推。謂之仁。忠恕誠仁之道。可以通於天下。仁而後有生。誠而後有物。生者天地之大德。物者天地之大用。舍誠與仁。無道也。故曰。一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天下之大道。舍此莫由。故曰。一吾道一以貫之。一者。合忠與恕而言之。忠恕原不可分而爲二。發於中心之誠。未有不恕者。推己及人之仁。未有不忠者。故曰。一聖人之心。渾然一理。一此一理。放之四海而皆準。施諸萬物而不違。故此一理。可以通而貫之。夫一貫之道。與忠恕豈有異哉。又案。參宜讀爲騫。曾子本字子輿也。舊音所金切。疑誤也。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集解：孔曰：「喻，猶曉也。」

集注：義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程子曰：「君子之於義，猶小人之於利也。唯其深喻，是以篤好。」楊氏曰：「君子有舍生而取義者，以利言之，則人之所欲，無甚於生，所惡無甚於死，孰肯舍生而取義哉？其所喻者，義而已，不知利之爲利故也。小人反是。」

張栻曰：「學者莫先於義利之辨，蓋義者無所爲而然也，凡有所爲而然，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存。」

陸九淵曰：「人之所喻，由其所習，所習由其所志。志乎義，則所習必在於義，所習在義，斯喻於義矣。志乎利，則所習在利，所習在利，斯喻於利矣。故學者之志，不可不辨也。」

張伯行曰：「天下事多壞於僞君子。今有人焉，觀其容貌，君子也，聆其言論，君子也，而其不能相假者，則在利害之間。蓋見利必趨，見害必避，乃小人之真情也。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觀人者亦觀之於此，而莫能遁矣。」

英案：充義之量，推之於天下，斯天下之大利矣。充利之量，推之於天下，斯天下之大害矣。以義安天下，斯周公孔子之心，以利利天下，斯衛鞅、安石之術，終以敗國喪身，而遺患於無窮。義利之辨，卽王霸之分。治國平天下者，可不慎哉！

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音悉并切

集解：包曰：「思齊，思與賢者等。」

集注：思齊者，冀己亦有是善。內自省者，恐己亦有是惡。胡氏曰：「見人之善惡不同，而無不反諸身，則不徒羨。」

人而甘自棄，不徒責人而忘自責矣。」

薛瑄曰：思齊內省，不獨於今人如此。凡讀書於古人亦當如此。

英案：此君子之行也。小人反是，見賢則嫉之，己不知學而惡人之勝己也。見不賢則心自喜，利人之不如己，而

樂與人為不善也。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怒。

集解：包曰：「幾者，微也。當微諫，納善言於父母。」

集注：幾諫，內則所謂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見志不從，又敬不違，所謂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

諫也。勞而不怨，所謂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也。

呂祖謙曰：子身即父母之身。父母有過，萬方匡救，形神俱做，夫何怨。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集解：鄭曰：「方，猶常也。」

集注：遠遊，則去親遠而為日久，定省曠而音問疎，不惟己之思親不置，亦恐親之念我不忘也。遊必有方，如己

告云之東，則不敢更適西。欲親知己之所在而無變，召己則必至而無失也。范氏曰：「子能以父母之心為心，

則孝矣。」

英案：曲禮云：「所游必有常。」玉藻云：「出不易方。」有方故有常，有常故有方。鄭朱之說，非有二也。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邢疏：重出。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集解：孔曰「見其壽考則喜，見其衰老則懼。」

皇疏：李充曰「孝子事親，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憂樂之情深，則喜懼之心篤。然則豈徒知年數而已，貴能稱年而致養也。」

英案：喜其壽而懼其衰，此其孝子仁人之用心。其間原無參差，而或曰意重在懼，亦未必然。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

集解：包曰「古人之言，不妄出口，為身行之將不及。」

英案：言行不孚，君子所恥。不獨口舌所出，即著述之尚空談者，亦君子之所恥也。

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

詳上

皇疏：顏延之曰「約所以鮮失者，乘小居薄，眾之所與，執多取豐，物之所去也。」

集注：謝氏曰「不侈然自放之謂約。」尹氏曰「凡事約則鮮失，非止謂儉約也。」

英案：泰則驕，約則慎，驕必敗，約鮮失。古今豈殊軌哉。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

集解：包曰「訥，遲鈍也。言欲遲而行欲疾。」

集注：謝氏曰「放言易，故欲訥。力行難，故欲敏。」

魏校曰：孔子於口之緘，取於三，欲其訥也。於行之思，止於再，欲其敏也。

英案：銳於言而拙於行，言之易而行之艱，與不知所以行而徒為放言高論以欺世者，皆君子之所恥也。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

集解：方以類聚，同志相求，故必有鄰。

集注：鄰，猶親也。德不孤立，必以類應。故有德者必有其類，從之如居之有鄰也。

張栻曰：德立於己，則天下之善斯歸之，蓋不孤也。如善言之集，良朋之來，皆所謂有鄰也。至於天下歸仁，是亦不孤而已矣。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

數，色莫切。

集注：程子曰：「數，煩數也。」胡氏曰：「事君諫不行，則常去，導友善不納，則略止。至於煩瀆，則言者輕，聽者厭。」

矣。是以求榮而反辱，求親而反疏也。」范氏曰：「君臣朋友，皆以義合，故其事同。」

英案：事君持方，皆當以禮為節。若頻數相見，漫無節度，則習於玩忽，反致疏辱，不待諫導而然矣。

論語會箋卷五

漢川徐英澄字課

公治長第五

集注：此篇論古今人物賢否得失。

子謂公治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要去縲紲力迫切。紲，足列切。

集解：孔曰：「治長弟子，魯人，姓公治，名長，縲，黑索，紲，繫也。所以拘罪人。」王曰：「南容，弟子南宮縚，魯人，字子容，不廢，言見用。」

皇疏：范寧曰：「公治名芝，字子長。」倪謂二人卷舒隨世，乃為有智，而枉濫獲罪，聖人猶然，以己女妻公治，兄女妻南容者，以年必相稱，而嫁非一時耳。

邢疏：納女於人曰妻，史記：「南宮括，字子容。」鄭注：檀弓云：「南宮縚，孟僖子之子南宮閱。」然則縚又名括，又名閱，字子容，氏南宮。

集注：長之為人，無可考，夫子稱其可妻，其必有以取之矣。又言其人雖嘗陷於縲紲之中，而非其罪，則因無害於可妻也。夫有罪無罪，在我而已，豈以自外至者為榮辱哉。南容謹於言行，故能見用於治朝，免禍於亂世。劉寶楠曰：史記索隱引家語云：「叔梁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徵在。」則孔子兄即孟皮也。時已卒，故孔子為兄子主婚。

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

集解：孔曰：「子賤，魯人，弟子必不齊。」包曰：「若人者，若此人也。」

集注：上斯，斯此人。下斯，斯此德。子賤蓋能尊賢取友以成其德者，故天子既歎其賢，而又言若魯無君子，則此人何所取以成此德乎？因以見魯之多賢也。

劉寶楠曰：呂氏春秋載子賤治單父，告巫馬期云：其效在任人。韓詩外傳又云：「子賤所父事者三人，兄事者五人，友者十人，師事者一人。」皆取君子之證。

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

女音汝，璉音胡璉力版切。

集解：包曰：「瑚璉，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璉，周曰簠簋。」
皇疏：禮記明堂位：「夏之四璉，殷之六璉。」今云夏瑚殷璉，是誤也。

集注：器者，有用之成材。瑚璉，宗廟盛黍稷之器。夫子以此許子貢，然則雖未至於不器，其亦器之貴者與？
英案：簠，籩竹器，故從竹。瑚璉，本木器，字當從木。說文璉作璉。俗儒以宗廟重器，改字衆玉，實不然也。子貢之問，

欲因師言以知己之所至耳。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

集解：馬曰：「雍，弟子，仲弓名，姓冉。」孔曰：「屢，數也。」

邢疏：鄭玄曰：「雍，魯人。」

集注：佞，口才也。仲弓爲人，重厚簡默，而時人以佞爲賢，故美其優於德而病其短於才也。禦，當也。猶應答也。給，辨也。憎，惡也。言何用佞乎？佞人所以應答人者，但以口取辨而無情實，徒多爲人所憎惡爾。我雖未知仲弓之

仁，然其不佞，乃所以為賢，不足以為病也。再言焉，用佞，所以深曉之，或疑仲弓之賢，而夫子不許其仁，何也。曰：仁道至大，非全體而不息者，不足以當之。如顏子猶不能無違於三月之後，況仲弓未及顏子乎？

朱熹曰：古人說佞，只謂捷給辨口者。後世方以諂字解之。

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說。說同

集解：孔曰：「開，弟子漆雕姓，開名。」鄭曰：「說者善其志道深。」

邢疏：弟子傳「開字子開」。鄭玄云：「魯人。」

英案：言吾於此道之修，尙未能自信無毫末之疑，故尙未可以治人。是以夫子說其志道之篤。

字好去聲與
平聲材同義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

集解：馬曰：「桴，編竹木。大者曰楫，小者曰桴。」

邢疏：爾雅云：「舫，桴也。」方言云：「桴謂之桴，桴謂之筏。」桴桴音義同。

集注：程子曰：「浮海之歎，傷天下之無賢者也。子路勇於義，故謂其能從己，皆假設之言耳。子路以為實然，而喜夫子之與己。故夫子美其勇，而譏其不能裁度事理，以適於義也。」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

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邑之百乘之家，可使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

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去聲

集解：孔曰：「賦，兵賦。卿大夫稱家，諸侯千乘，卿大夫百乘。」馬曰：「赤，弟子公西華，有容儀，可使為行人。」邢疏：兵賦之法，依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邱十六井，出戎馬四匹，牛十三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是也。禮記注：「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又云：「大夫之家，邑有百乘，采地一同之廣，輸也。」赤，鄭玄云：「魯人。」大行人，小行人，見周禮。掌賓客之禮儀，及朝覲聘問之事。

集注：古者以田賦出兵，故謂兵為賦。春秋傳所謂「悉索敝賦」是也。千室大邑，宰邑長家臣之通號。英案：孔子於此三人，各就其才分之所近而言之，非有所抑揚於其間也。孔注：「諸侯千乘，大夫百乘。」本周之初制言之。若春秋大國，或張六軍，大夫且數百乘。左氏昭五年傳：「韓賦七邑，皆成縣。」杜註：「成縣賦百乘。」是七百乘矣。降及戰國，則諸侯萬乘，大夫千乘，都會民居如臨淄、邯鄲、咸陽、郢中，往往數十萬戶。此經言千乘、百乘、千室、十室，亦略舉而言之耳。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女同

集解：孔曰：「愈，猶勝也。」

皇疏：秦道賓曰：「爾雅云：與，許也。仲尼許子貢之不如也。」

集注：一，數之始，十，數之終，二者一之對也。顏子明睿所照，即始而見終，子貢推測而知，因此而識彼，無所不說，告往知來，是其驗矣。與，許也。胡氏曰：「子貢方人，夫子既語以不暇，又問其與回孰愈，以觀其自知之如何。聞一知十，上知之資，生知之亞也。聞一知二，中人以上之資，學而知之之才也。子貢平日以己方回，見其不可企及，故喻之如此。夫子以其自知之明，而又不難於自屈，故慨然之，又重許之。此其所以終聞性與天道，不特聞

一知二而已也。」

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於予與何誅？」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朽許酉切，音汗。與平聲，行去聲。

集解：包曰：「朽，腐也。雕，雕琢刻畫也。」王曰：「朽者，鏝也。此二者，以喻雖施功猶不成。」孔曰：「誅，責也。今我當何責於女乎？深責之，改是，聽言信行，更察言觀行，發於宰我之晝寢。」

邢疏：釋宮：「鏝，謂之朽。」朽是塗之所用，因謂泥糞為朽。

集注：晝寢，謂常晝而寢。宰予能言而行不逮，故孔子重警之。范氏曰：「君子之於學，惟日孜孜，斃者後已，惟恐其不及也。宰予晝寢，自棄孰甚焉。」

英案：宰我之為人，蓋慢易之流，故主短喪。晝寢，特其慢易之一端。夫子責之，喻若腐朽之質，不可雕飾也。糞汗腐之物也。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枨。」子曰：「枨也慾，焉得剛。」枨，直恩切。焉，於廷切。

集解：包曰：「申枨，魯人。」

釋文：鄭云：「蓋孔子弟子申枨。」史記云：「申棠，字子周。」家語云：「申續，字周。」也。

集注：剛，堅強不屈之意。最人所難能者，故夫子歎其未見。慾，多嗜慾也，多嗜慾也，不得為剛矣。程子曰：「人有慾，則無剛。剛則不屈於慾。」謝氏曰：「剛與慾，正相反。能勝物之謂剛，故常伸於萬物之上。為物拚之謂慾，故常屈於萬物之下。自古有志者少，無志者多，宜夫子之未見也。枨之慾不可知，其為人得非悻悻自好者乎？故或者疑以為剛，然不知此其所以為慾。」

英案：慾者私也。一有私慾存乎其心，則屈於威武而移於貧賤。或且患得患失，無所不至。剛者，公正之氣，不可屈撓，殺身可以成仁，舍生可以取義。死生且不易其操，況富貴利達貧窮壽夭哉！慾之與剛，蓋如冰炭之不可同器，天下豈有有慾而能剛者乎。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

集解：馬曰：「加，陵也。」

邢疏：諸於也。

集注：子貢言我所不欲人加於我之事，我亦不欲以此加之於人。此仁者之事，不待勉強，故夫子以爲非子貢所及。程子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仁也。施於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也。恕則子貢或能勉之，仁則非所及矣。」愚謂：仁者自然，而然勿者禁止之謂，此所以爲仁恕之別。

朱熹曰：仁恕只分於生熟難易之間。

劉宗周曰：人豈不知人之情一乎。只爲愛己無所不至，纔用於人，卽恐於己有礙，故不能不拒人成己。此非平日克己功深，認得我字血脈親切，不能作一體觀。夫子瞻子貢，亦欲其切己反求也。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集解：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天道，元亨利貞之道。

邢疏：文章，謂夫子之述作，威儀禮法。性，謂仁義禮知信。天道，謂元亨利貞。何氏但曰元亨者，略言之也。

集注：文章，德之見乎外者，威儀文辭皆是也。性者，人所受之天理。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體，其實一理也。言夫子之文章，日見乎外。固學者所共聞，至於性與天道，則夫子罕言之，而學者有不得聞者，蓋聖人教不躐等，子

貢至是始得聞之，而歎其美也。

英案：性，謂夫子所言性命之理。易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此夫子之言天道也，而曰不可得而聞者，蓋非夫子之常言也。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

集解：孔曰：「前所聞未及行，故恐後有聞，不得並行也。」

集注：恐行之不給。范氏曰：「子路聞善，勇於必行，門人自以爲弗及也，故著之。若子路，可謂能用其勇矣。」

英案：子路奮厲兼人，聞斯行之，知過必改，內可以修身，外足以經國。孔門自顏閔二冉而下，罕有及之者矣。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好去

集解：孔曰：「孔文子，衛大夫孔圉。文，諡也。敏者，識之疾也。下問，謂凡在己下者。」

集注：凡人性敏者，多不好學。位高者，多恥下問。故諡法有以勤學好問爲文者。蓋亦人所難也。孔圉得諡爲文，以此而已。蘇氏曰：「孔文子使太叔疾出其妻而妻之，疾通於初妻之婦，文子怒，將攻之，訪於仲尼，仲尼不對，命駕而行。疾奔來，文子使疾弟遺室，孔姑其爲人如此，而諡曰文，此子貢之所以疑而問也。孔子不沒其善，言能如此，亦足以爲文矣。非經天緯地之文也。」

英案：孔圉之爲人如彼，蓋有不足道者。衛人之諡之也，取其一節之長。聖人稱人，亦不沒其一節之長。其勸人爲善如此。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集解：孔曰：「子產，鄭大夫公孫僑。」

集注：恭謙遜也。敬，謹格也。惠，愛利也。使民義，如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之類。

英案：有此四者，可以治國而安天下，故曰君子之道也。

子曰：「宴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

集解：周曰：「齊大夫晏姓，平諡，名嬰。」

集注：程子曰：「人交久則敬衰，久而能敬，所以為善。」

黃幹曰：惟其久而敬也，則愈久而愈親。拍肩執袂以為氣合，酒食遊戲相徵逐，以為生死不相背負，未有能全交者也。」

英案：小人之交濃如蜜者，狎也。君子之交淡如水者，敬也。唯敬故能久而狎者以凶終。自古友道之不能全者，由不能敬也。聖人於此，蓋有深意焉。

子曰：「臧文仲居蔡，山節藻梲，何如其知也。」

禮章說切
知去聲

集解：包曰：「臧文仲，魯大夫。臧孫辰，文諡也。蔡，國君之守龜，出蔡地，因以為名焉。長尺有二寸，居蔡，僭也。節者，榑也。刻鏤為山，稅者，梁上楹，畫為藻文。」

邢疏：山節，刻鏤柱頭為斗拱形如山。藻，水草有文者。稅，梁上短柱也。文二年左傳謂之作虛器，言有其器而無其位。

集注：居，猶藏也。蓋為藏龜之室，而刻山於節，畫藻於稅也。當時以文仲為知，孔子言其不務民義而諂瀆鬼神，安得為知。

英案：周禮龜人掌天地東南西北六龜之屬，各以其物入於龜室，藏龜有室，古之制也。然本春官龜人之事，文仲以諸侯之制而為之，僭分瀆鬼，不知甚矣。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為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知平聲 乘去聲

集解：孔曰：「令尹子文，楚大夫，姓鬬，名穀，字於菟。崔子，崔杼，與陳文子皆齊大夫。十乘，四十四匹。」
皇疏：令尹，楚官名，已謂黜止也。四馬共乘一車，故十乘有四十四匹。

集注：齊君，莊公。陳文子，名須無，令尹子文為人喜怒不形，物我無間，知有國而不知有身，其忠盛矣。然其所以三仕三已而告新令尹者，未知其皆出於天理而無人欲之私也。陳文子潔身去亂，可謂清矣。然未知其心果見義理之當然，而能脫然無所累乎？抑不得已於利害之私，而猶未免於怨悔也？故夫子但許其忠清而不許其仁。愚聞之師曰：「當理而無私心，則仁矣。」今觀二子，雖制行之高，若不可及，然皆未有以必當於理而真無私心也。子張以小者信其大者，夫子之不許也宜哉。且以他書考之，子文之相楚，所謀者無非僭王，猶夏之事。文子之仕齊，既失正君討賊之義，又不數歲而復反於齊焉。其亦不仁，亦可見矣。
英案：釋文云：「知，鄭音智。」皇疏更據其不智之事以責之，然子張方撫事以問孔子，何不明舉不智之事如臧文仲者以答之。集注知讀平聲，言於忠清之外，不知其仁與否，聖人言語之慎也。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思可矣。

集解：鄭曰「季文子，魯大夫季孫行父，文，諡也。」

邢疏：文六年左傳「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遺喪之禮以行。」杜注：所謂三思。

集注：程子曰「為惡之人，未嘗知有思，有思則為善矣。然至於再則已審，三則私意起而反感矣。故夫子譏之。」

愚案：季文子慮事如此，可謂詳審，宜無過舉矣。而宣公篡立，乃不能討，反為使齊而納賂焉。豈非私意起而反

感之驗與？是以君子務窮理而貴果斷，不徒多思之為尚。

英案：凡言三，非必果三次也。令尹子文三仕三已，管仲三戰三走，柳下惠三黜，范蠡三致千金，皆虛數，所以言

其屢也。三思謂其展轉思維，審而復思。於行為少斷，於事為多疑，非能剛明果決者也。

子曰：甯武子，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知去聲

集解：馬曰「衛大夫甯愈，武，諡也。」

集注：成公無道，至於失國，而武子周旋其間，盡心竭力，不避艱險。凡其所處，皆知巧之士所深避而不肯為者，

而卒能保其身以濟其君，此其愚之不可及也。程子曰「邦無道能沈晦以免患，故曰不可及也。亦有不當愚

者，比于是也。」

任啓運曰：武子之不可及，有才不自暴露一也，自處不失其正二也，事事處置得宜三也。愚豈真愚哉。

汪廷珍曰：此有道乃對禍亂而言，與史魚章兩有道同。成公復國後，武子輔政十餘年，如請改祀命，不答彤弓

等事，皆所謂有道則知也。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與平聲 斐音疑

集解：孔曰「狂簡者，進取於大道，不知所以裁制。」

集注：此孔子周流四方，道不行而思歸之歎也。吾黨小子，指門人在魯者，狂簡志大而略於事也。斐，文貌，成章，言其文理成就，有可觀者。裁，割正也。夫子初心，欲行其道於天下，至是而知其終不用也。始欲成就，後學以傳道於來世，又不得中行之士，而思其次，以為狂者志意高遠，猶或可與進於道，但恐其過中失正，而或陷於異端耳，故欲歸而裁之也。

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集解：孔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孤竹，國名。」

皇疏：夷，齊父，姓墨台，名初。伯夷，名允，字公信。叔齊，名致，字公遠。

集注：孟子稱其「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其介如此，宜若無所容矣。然其所惡之人，能改即止，故人亦不甚怨之也。程子曰：「不念舊惡，此清者之量。」

朱熹曰：夷、齊惡人之惡，非惡其人，及彼改之，自無可惡者。今人追議舊惡，是因一事之惡，遂惡其人，不是惡其惡。

英案：「伯夷、叔齊，求仁得仁，怨是用希。」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凡論語之言讓，言不爭，皆禮之教義也。言可樂，言無怨，皆樂之教義也。樂記曰：「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子於鄉黨，「恂恂似不能言者。」本於弟也。「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不怨天，不尤人。」本於孝也。推此義也，禮樂之教，徧於天下，而孝弟之功，不可勝用。「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上安民治而天下平矣。自世道之衰，上下交爭，怨漬旁溢，法家者流，起而濟之以嚴刻，以爭救爭，以怨繼怨，異端並起，邪說橫行，而後上無所安而民無以治，禽門闢而獸域廣，原陸沈而四海飛，然則聖人之致歎乎禮讓，豈徒然哉。

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與之。醯呼西切

集解：孔曰：「微生姓，名高，魯人也。」

邢疏：醯，醋。

集注：人來乞時，其家無有，故乞諸鄰家以與之。夫子言此，譏其曲意徇物，掠美市恩，不得為直也。程子曰：「微生高所枉雖小，害直為大。」范氏曰：「是曰是，非曰非，有曰有，無曰無，曰直。聖人觀人於其一介之取與，而千兩萬鍾，從可知焉。故以微事斷之，所以教人不可不謹也。」

朱熹曰：醯，非難得之物，我無之，則以實告之，彼豈患不得哉？設有難得之物，為所急需而不知可得之處，則告之可也。或求而不得，則助其求可也。若高之乞鄰，必不告以求者之意，其與之亦必不告以得之所。豈得為直。

英案：國策有尾生高。莊子淮南子漢書古今人表，各有尾生高。注並謂尾生即微生。蓋尾微音通相借耳。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

集解：孔曰：「足恭，使辟貌。左丘明，魯太史。匿怨而友其人，心內相怨而外詐親。」

皇疏：繆協曰：「足恭者，以恭足於人意，而不合於禮度。」

邢疏：足恭，謂前卻俯仰，以足為恭。

集注：足，過也。謝氏曰：「二者之可恥，有甚於穿窬也。左丘明恥之，其所養可知矣。夫子自言丘亦恥之，蓋竊比老彭之意，又以深戒學者使察乎此而立心以直也。」

英案：孔注足恭，以足為恭。清人臧輔堂引表記謂巧言失口於人，今色失色於人，足恭失足於人以申孔注。

亦可通，然不如釋說釋足爲完足，朱說釋足爲過，蓋恭於人者，但求其足於容貌，而不適於禮數，不適於禮數，則近於諂媚，故亦君子之所恥也。左丘明蓋魯之聞人，在孔子前，非受經於孔子之丘明也。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顏淵曰：

願無伐善，無施勞。子路曰：願聞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蓋音合衣去聲

集解：孔曰：憾，恨也。無伐善，不自稱己之善。

皇疏：車在尊側曰侍。盍，何不也。

邢疏：裘以輕爲美。

集注：衣服之也。裘，皮服。敝，壞也。伐，誇也。善，謂有能。施，亦張大之意。勞，謂有功。易曰：「勞而不伐」是也。老者養

之以安，朋友與之以信，少者懷之以恩。程子曰：「夫子安仁，顏淵不遠仁，子路求仁。」又曰：「子路，顏淵，孔子

之志，皆與物共者也。但有小大之差爾。」又曰：「子路勇於義者也，觀其志，豈可以勢利拘之哉。顏淵不自私

己，故無伐善，知同於人，故無施勞。其志可謂大矣，然未免出於有意也。至於夫子，則如天地之化工，付與萬物

而已，不勞焉。此聖人之所爲也。今夫羈勒以御馬，而不以制牛，人皆知羈勒之作在乎人，而不知羈勒之生由

於馬，聖人之化，亦猶是也。先觀二子之言，後觀聖人之言，分明天地氣象。」

真德秀曰：學者且當學子路，必忘私，乃可進步。不然，物我之見，橫於胸中，如盜賊如戈戟，安能不伐不施如顏

子乎。況聖人乎。

陸隴其曰：二子意在克己，夫子則思有功天地，有裨生民。老友少，人不一，而皆休戚相關之人。安、信、懷，事不同，

而皆痼疾乃身之事。

劉寶楠曰：淮南詮言訓「功蓋天下，不施其美。」正謂不誇大其美。周官司勳事功曰勞。

英案：集解自子路曰：願聞子之志以下，別爲一章。然子路之言，正因前問而發，似未可斷爲兩概。今從集注。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

集解包曰：訟，猶責也。

邢疏已終也。

集注：已矣乎，恐其終不得見而歎之也。內自訟者，口不言而心自咎也。人有過而能自知者鮮矣，知過而能內自訟者爲尤鮮。能內自訟，則悔悟深切，而能改必矣。夫子歎之，其警學者深矣。

英案：訟，相爭辨於有司而責人之過也。夫子告顏淵以克己復禮，能見其過而內自訟，卽所以克己。真有覺悟，始能自見其過。真知悔悟，始能自訟。一旦克己復禮，則天下歸仁，甚矣其難也。故夫子有未見之歎。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集注：忠信如聖人，生質之美者也。夫子生知而未嘗不好學，故言此以勉人。言美質易得，至道難聞，學之至則可以爲聖人，不學則不免爲鄉人而已，可不勉哉。

顧炎武曰：此篇論人物而記內自訟好學於末，蓋論人正爲自訟之地，而非好學不能見其過，有深意在。

論語會箋卷六

漢川徐英澄字謨

雍也第六

邢疏此篇亦論賢人君子入仁智中庸之德。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子曰：雍之言然。同。太

集解包曰：「可使南面者，言什諸侯治國。」

集注：言仲弓寬宏簡重，有人君之度。子桑伯子，魯人。胡氏以為「疑卽莊周所稱子桑戶者」是也。仲弓以夫子許己南面，故問伯子如何。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仲弓言自處以敬，則中有主而自治嚴，如是而行簡以臨民，則事不煩而民不擾，所以為可。若先自處以簡，則中無主而自治疏矣。而所行又簡，豈不失之大簡而無法度之可守乎。家語記伯子不衣冠而處，夫子譏其欲同人道於牛馬。然則伯子蓋大簡者。程子曰：「內主於敬，則簡為要直。內存乎簡，則簡為疏略。」

林希元曰：觀西晉之清談，至使中原陷於夷虜，則仲弓之言驗矣。

王引之曰：南面古有謂卿大夫者。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箴：「君子南面臨官。」史記樗里子傳：「請必言子於衛君，使子南面。」是也。

黃式三曰：可也句簡又一句可也許其坦易簡短其脫略。

英案：可者許之之辭，甚有分際。簡則慢，有短之之意。仲弓因較言居敬行簡，居簡行簡之得失，而夫子然之，亦可見聖賢論治之道矣。

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

則亡，未聞好學者也。好去聲，亡即無。

集解：凡人任情，喜怒遠理。顏回任道，怒不過分。遷者，移也。怒當於理，不移易也。不貳過者，有不善未嘗後行。

集注：怒於甲者，不移於乙。過於前者，不復於後。顏子克己之功，至於如此。可謂真好學矣。短命者，顏子三十二

而卒也。既云今也則亡，又云未聞好學者，蓋深惜之，又以見真好學者之難得也。程子曰：「顏子之怒，在物不

在己，故不遷，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不貳過也。」

朱熹曰：不遷怒，不貳過，是顏子所學之符驗。其工夫，則在非禮勿視、聽、言、動上。

英案：凡人不能無怒，怒而不遷，斯可以致中和矣。凡人不能無過，過而能改，斯可以無貳過矣。

子華使於齊，冉子為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與之粟五秉。子曰：赤

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原思為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

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使衣並去聲，為其母之為亦去聲。

集解：馬曰：「子華，弟子公西華，赤之字。六斗四升曰釜，十六斛曰秉，五秉合為八十斛。」包曰：「十六斗曰庾，

弟子原憲，思字也。孔子為魯司寇，以憲為家邑宰。」孔曰：「九百，九百斗。」鄭曰：「五家為隣，五隣為里，萬二

千五百家為鄉，五百家為黨。」

皇疏：子華使齊，不知為魯君之使，為孔子之使也。

邢疏：鄭玄云「原思，魯人。」毋，禁止辭。

集注：肥馬輕裘，言其富也。急窮迫也。周者，補不足。繼者，續有餘。粟，宰之祿。言常祿不當辭，有餘自可推之以周貧乏。蓋隣里鄉黨，有相周之義。張子曰：「於斯二者，可見聖人之用財矣。」

朱熹曰：夫子雖以富為不當繼，而不直拒冉子之請，雖以馬為當受，而不責原思之辭。並以義制事，固宜隨處亦未嘗不寬裕宏大，崇獎廉退也。

詹道傳曰：儀禮聘禮「十斗曰斛，十六斗曰藪，十藪曰乘。」五乘，今八十石也。

陳士元曰：禮注「藪一作逾。」逾，度也。

崔述曰：思非辭祿，因九百之多而辭耳。故夫子教以用多之道。

王鳴盛曰：王者祿計月以給者多，計歲以給者少。此一月所給也，計九百斗，月九十石，歲一千八十石。

吳昌宗曰：說文「粟，嘉穀之實也。」蓋米之有殼者。

英案：集解原思以下，別為一章。然赤以富而不當繼，憲以貧而不當辭，事不同而義則一。今從集注合為一章。

平謂仲弓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肆利夷切

集解：犂，雜文騂，赤也。角者，角周正，中犧牲。雖欲以其所生犂而不川，山川寧肯舍之乎。言父雖不善，不害於子之美。

皇疏：范甯說「子謂，非必對言。」騂，角周所貴。周禮牧人職云：「凡陽祀川騂牲。」又云：「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鄭云：「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也。」望祀，五嶽，四鎮，四瀆也。今云山川者，若南方則用赤，蓋趣舉言。

之。且言山川則宗廟可知。

集注：用，用以祭也。夫子以此譬之，言不能以父廢其子。

陳士元曰：集韻，犂與犂通，黑黃色也。

英案：諸之乎之合音，見小爾雅。史記弟子傳云：「仲弓父賤人。」家語謂「仲弓之父行惡。」故夫子以犂牛之子喻之。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

集解：餘人暫有至仁時，唯回移時而不變。

集注：三月言其久。仁者心之德，心不違仁者，無私欲而有其德也。日月至焉者，或日一至焉，或月一至焉，能造其域而不能久也。程子曰：「三月天道小變之節，言其久也。過此則聖人矣，不違仁，只是無纖毫私欲，少有私欲，便是不仁。」尹氏曰：「此顏子於聖人未達一間也，若聖人則渾然無間斷矣。」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與平聲

集解：包曰：「果，謂果敢決斷。」孔曰：「達，謂通於物理，藝，謂多才藝。」

集注：從政，謂為大夫。程子曰：「季康子問三子之才，可以從政乎，夫子答以各有所長，非惟三子人各有所長，能取其長，皆可用也。」

英案：於從政乎何有，言於從政之事，何有不可也。

季氏使閔子騫為費宰。閔子騫曰：「善為我辭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汶音德，為我之為去聲，汶音同。

集解：孔曰：「費，季氏邑。季氏不臣，而其邑宰屢畔，闕子蕪賢，故欲用之。子蕪不欲為季氏宰，託使者善為我辭。」

為說，令不復召我。如復來召，則去之汶水上。欲北如齊。」

邢疏：地理志云：「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南入濟，在齊南魯北。」

集注：闕子蕪，孔子弟子，名損。程子曰：「仲尼之門，能不仕大夫之家者，闕子、曾子數人而已。」

英案：或因程子貴闕子之不仕大夫，遂謂辭費而舉為聖門之高賢。不知闕子之賢不在辭費，而聖門之賢不

賢，又不得以仕大夫與否而定。闕子之辭費，幸當時必有故，孔說庶幾近之。不然，孔子嘗為高昭子家臣矣。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也。扶夫音

集解：馬曰：「伯牛，弟子冉耕。」

皇疏：古人寢於北壁，下東首，今遷南窗下，俾師得面南。

邢疏：鄭玄曰：「伯牛，魯人。」淮南子：「伯牛癩。」

集注：牖，南牖也。禮，病者居北牖下。君視之，則遷於南牖下，使君得以南面視己。時伯牛家以此禮尊孔子，孔子

不敢當，故不入其室，而自牖執其手。董與之永訣也。命，謂天命。言此人不應有此疾，而今乃有之，乃天之所命

也。然則非其不能謹病而有以致之，亦可見矣。侯氏曰：「伯牛以德行稱，亞於顏淵，故其將死也，孔子尤痛惜

之。」

金履祥曰：集注：「北牖，」當作北墻。古室北牖南墻，雖西北角有小圓窗，謂屋漏，不謂之牖。

英案：士喪禮：「堂中北牖謂之墻。」寢東首北墻下。皇疏：「寢於北壁下。」壁，牆墻，一也。郊特牲：「君南向于

北墻下。皆可證。集注北墻，乃傳鈔之誤。

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不改其樂。賢哉回也。食去聲。樂音洛。

集解：孔曰：「簞，筥也。顏淵樂道，雖簞食在陋巷，不改其所樂。」

釋文：瓢，飯也。

邳疏：簞，竹器。曲禮鄭注：「罔曰簞，方曰筥。」食，飯也。

集注：顏子之貧如此，而處之泰然，不以害其樂，故夫子再言賢哉，以深歎美之。程子曰：「顏子之樂，非樂簞瓢陋巷也。不以貧害其心，而改其所樂也。」又曰：「簞瓢陋巷，非可樂，蓋自有其樂耳。」又曰：「昔嘗學於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愚按：程子之言，引而不發，學者但當從事於博文約禮之講，以至於欲罷不能，而竭其才，則處乎有以得之矣。

周敦頤曰：富貴人所愛者也。顏子不愛不求，而樂乎貧者，獨何心哉？天地間有至貴至富可愛，而異乎彼者，見其大而忘其小焉耳。見其大則心泰，心泰則無不足，無不足則富貴貧賤處之一也。

張栻曰：能克己而後知顏子樂處。

英案：莊生曰：「知其無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夫能安命則樂天。樂天者，壽夭窮通富貴貧賤吉凶美惡愛憎毀譽譽不足以累其心，俯仰無愧，胸次灑然，夫何所用其憂哉？人不堪其憂者，自懷人觀之，憂乃不堪，而回不以貧賤而改其樂，此能安命而樂天者也。

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說同說女音。汝畫音畫。

集解：孔曰：「畫，止也。力不足者，當中道而廢。今女畫止耳，非力極。」

集注：力不足者，欲進而不能。盡者，能進而不欲。謂之盡者，如畫地以自限也。胡氏曰：「使求說夫子之道，誠如口之說，芻象則將盡力以求之，何患力之不足哉。畫而不進，則日退而已矣。」
李容曰：道者人所共由之路，夫子非舉己所獨有而強人以所本無也。求以爲「子之道」，能不諉之力不足耶。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女音汝。

集解：孔曰：「君子爲儒，將以明道。小人爲儒，則矜其名。」

集注：儒，學者之稱。程子曰：「君子儒爲己，小人儒爲人。」謝氏曰：「君子小人之分，義與利之間而已。然所謂利者，豈必殖貨財之謂。以私滅公，適己自便，凡可以害天理者皆利也。」

黃道周曰：儒之爲言，需也。易曰：「雲上于天，需。」天下所待其膏雨也。仲尼爲哀公論儒行，先以學問衷之忠信，而歸於仁。仁者，儒之質也。其無當於是，雖習章句，被文繡，小人儒耳。

英案：君子志其大者，小人志其小者。君子上達，小人下達。君子儒者，志其大者而爲上達耳。小人儒者，志其小者而爲下達耳。君子儒，通天之故，而達性命之理。小人儒，習章句之學，而詳籩豆之事。此君子小人，不必爲賢不肖之對稱也。集注引謝氏以義利分之，雖可成一說，然不如以所志之小大言之，因附之於此。

子游爲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爾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廨之室也。女音汝，澹徒寒切。

集解：包曰：「武城，魯下邑。澹臺，姓。滅明，名，字子羽。言其公且方。」孔曰：「焉耳乎，皆辭。」
皇疏：滅明亦孔子弟子。

集注：徑路之小而捷者，公事如飲射讀法之類，不由徑則動必以正，而無見小欲速之意，可知非公事不見邑宰，則其有所自守，而無枉己徇人之私可見矣。楊氏曰：一為政以得人為先，故孔子以得人為問。如滅明者，視其二事之小，而其正大之情可見矣。後世有不由徑者，人必以為迂，不至其室，人必以為簡，非孔氏之徒，其孰能知而取之。一愚謂持身以滅明為法，則無苟賤之羞，取人以子游為法，則無邪媚之感。

真德秀曰：子游為一邑宰，其取人猶若是，等而上之，宰相為天子擇百僚，人主為天下擇宰相，亦作如是觀可也。故王素論命相，欲求宦官宮妾不知名之人，司馬光用諫官，亦取不通書問者為之，必如是，然後剛方正大之士進，而奔競諂諛之風息矣。

焦贛曰：古井田之制，路在溝洫上，方直如碁秤行，必遵之不得斜冒，取疾故野廬氏禁橫行，修闔氏禁徑險者，晚周人往往不守，惟滅明不肯自便。

阮元曰：焉爾乎，猶云於此乎。

英案：行不由徑，端士也，非私事未嘗至偃之室，無私謁也。夫得人而用，從古為難，或於奸邪固不足道，若夫急於政事，而引進權術之徒，粉飾承平，而崇獎浮華之士，上下相感，風氣一成，而邪僻諸瀆，希世苟合之人，翹足而用事，風俗壞而家國亡矣。子游獨能取此，寧方勿圓，寧樸無華，而為流俗所不喜者，此可以為天下後世法也。

子曰：孟子反不伐，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馬不進也。

殿去聲

集解：孔曰：魯大夫孟之側，與齊戰，軍大敗，不伐，不自伐其功。一馬曰：殿，在軍後。前曰啓，後曰殿。孟之反賢而有勇，軍大奔，獨在後為殿，人迎功之，不欲獨有其名。曰：我非敢在後拒敵，馬不能前進。一

集注：孟子反，胡氏曰：「卽莊周所稱孟子反者。」是也。策，鞭也。事在哀公十一年。謝氏曰：「人能操無欲上人之心，則人欲日消，天理日明，而凡可以矜己誇人者，皆無足道矣。然不知學者，欲上人之心，無時而忘也。苦孟子反，可以爲法矣。」

威學標曰：馬駕轅，故策之使進。古無騎戰。

英案：夫子舉此，以見不伐功之美。亦猶禮讓爲國之意。

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何切

集解：孔曰：「祝鮀，衛大夫子魚。宋朝，宋之美人。」

皇疏：范寧曰：「鮀以佞諂被寵於靈公朝，以美色見愛於南子。無道之世，並以取容。孔子發此歎，將以激發亦欲君子全身遠害。」

邢疏：朝，宋公子。

集注：祝，宗廟之官。言衰世好諛悅色，非此難免，蓋傷之也。

金履祥曰：而，猶與也。

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

集注：言人不能出不由戶，何故乃不由斯道耶。怪而歎之之辭。洪氏曰：「人知出必由戶，而不知行必由道，非道遠人，人自遠爾。」

英案：道者理也。率性之謂道。一陰一陽之謂道。道者，萬物之所以然也。萬理之所稽也。道者，自然之謂道。道者，仁義禮法之虛位，而禮具於中者也。萬物之奧，而其化生萬物之能者也。道猶大路也。猶法則條理也。德行藝術

之總樞也。無形跡而可尋詰，人而莫不由之者也。不由之，則不可以爲人也。人之由道，猶出之由戶，出不由戶，或頓躓而顛仆，人不由道，則犯軌而亂常。今出則由戶，而爲人則不由斯道，人而不可以爲人矣。

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

集解：包曰：「野，如野人，言鄙略也。史者，文多而質少。」

釋文：彬，說文作份，云文質備。

集注：史，掌文書，多聞習事，而誠或不足。彬彬猶班班，物相雜而適均之貌。言學者當損有餘補不足，至於成德，則不期然而然矣。

英案：春秋之教，質文並用，顏淵問爲邦，孔子告以四代之禮樂，亦是質文並用之義。蓋質文兩備，而後禮成，不能兩備，而有所偏，則寧有質而無文。故又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

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集注：程子曰：「生理大直，罔不直也。而亦生者，幸而免耳。」

朱熹曰：上生字爲始生之生，下生字爲生存之生，雖不同，而意相足。

張栻曰：直者有生之道，循理而行，命之所遭，有不齊焉，而莫非生道也。

劉宗周曰：舉人生而歸之直，此夫子之道性善也。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知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

好去聲，樂音洛。

集解：包曰：「學問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篤，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深。」

饒魯曰：論地位，知不如好，好不如樂。論工夫，樂原於好，好原於知。

英案：此以道言，謂知有此道者，不如好此道也。然好道者，未必即為有道之人，有道然後樂之矣。此樂即顏回不改其樂之樂也。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

以上之上，上上經語去聲。

依解：王曰：「上，謂上知之所知也。」

皇疏：人之品識有三，上中下是也。細分之則有九，蓋三者中，又自為上中下焉。

集注：語，告也。言教人者，當隨其高下而告之。張藪夫曰：「聖人之道，精粗強無二致，但其施教則必因材而篤焉。蓋中人以下之質，驟而語之，非惟不能以入，且將妄意躐等，而有不切於身之弊，亦終於下而已矣。故就其所及而語之，是乃所以使之切問近思而漸進於高遠也。」

英案：此言才智有上中下，不指性言，故曰「惟上知與下愚不移。」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問仁。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

仁矣。

知遠並去聲。

集解：包曰：「敬鬼神而不黷。」孔曰：「先勞苦而後得功。」

皇疏：范寧曰：「艱難之事，則為物先，獲功之事，而為物後，則為仁矣。」

邢疏：此章明仁知之用也。

英案：義者，宜也。尊天敬鬼，追遠慎終，所以教民知本安命，然不可昵於鬼神之事，昵則惑矣。能務民之所宜，而不惑於鬼神，斯之謂知。仁，有生，生不已之意。當務為急，不畏所難，只問耕耘，不計收穫，斯之謂仁。孔子所以告遲者，所謂因病施藥耳。他日又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因時因地，次第教之，知聖人教人之方矣。

子曰：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知去聲上樂二字並五教切下一字音洛

集解：包曰：「日進故動。」孔曰：「無欲故靜。」

邢疏：此章初明仁知之性，次明仁知之用，三明仁知之功。

集注：樂，喜好也。知者遠於事理，而周流無滯，有似於水，故樂水。仁者安於義理，而厚重不遷，有似於山，故樂山。

動靜以體言。樂壽以效言。動而不括，故樂。靜而有常，故壽。

朱熹曰：惟聖人兼仁知，餘成就各有偏處。此各就其一體言。又曰：知者動之意多，故以動為主。仁者靜之意多，故以靜為主。又曰：知便有快樂之意，仁便有長遠之意。

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

集解：包曰：「齊，魯有太公，周公之餘化。太公大賢，周公聖人，今其後政教雖衰，若有明君興之，齊可使如魯，魯可使如大道行之時。」

集注：孔子之時，齊俗急功利，喜夸詐，乃霸政之餘習。魯則重禮教，崇信義，猶有先王之遺風焉。但人亡政息，不能無廢墜爾。道則先王之道也。言二國之政俗有美惡，故其變而之道有難易。程子曰：「齊強魯弱，孰不以爲齊勝魯。然魯猶存周公之法，制齊由桓公之霸，爲從簡尚功之治。太公之遺法變易盡矣。故一變乃能至魯，魯修舉廢墜而已，一變則至於道。」愚謂二國之俗，惟夫子爲能變之，而不得試。然因其言以考之，則其施爲緩急之序，亦略可見矣。

英案：霸政一變而有王風，王風一振，可臻乎邦治之隆矣。

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觚音孤

英案：觚，酒器也。觚不觚，言其形制不備，或斲削其角，或鑿其半，或鑿其兩，或鑿其三，或鑿其四，或鑿其五，或鑿其六，或鑿其七，或鑿其八，或鑿其九，或鑿其十，或鑿其十一，或鑿其十二，或鑿其十三，或鑿其十四，或鑿其十五，或鑿其十六，或鑿其十七，或鑿其十八，或鑿其十九，或鑿其二十，或鑿其二十一，或鑿其二十二，或鑿其二十三，或鑿其二十四，或鑿其二十五，或鑿其二十六，或鑿其二十七，或鑿其二十八，或鑿其二十九，或鑿其三十，或鑿其三十一，或鑿其三十二，或鑿其三十三，或鑿其三十四，或鑿其三十五，或鑿其三十六，或鑿其三十七，或鑿其三十八，或鑿其三十九，或鑿其四十，或鑿其四十一，或鑿其四十二，或鑿其四十三，或鑿其四十四，或鑿其四十五，或鑿其四十六，或鑿其四十七，或鑿其四十八，或鑿其四十九，或鑿其五十，或鑿其五十一，或鑿其五十二，或鑿其五十三，或鑿其五十四，或鑿其五十五，或鑿其五十六，或鑿其五十七，或鑿其五十八，或鑿其五十九，或鑿其六十，或鑿其六十一，或鑿其六十二，或鑿其六十三，或鑿其六十四，或鑿其六十五，或鑿其六十六，或鑿其六十七，或鑿其六十八，或鑿其六十九，或鑿其七十，或鑿其七十一，或鑿其七十二，或鑿其七十三，或鑿其七十四，或鑿其七十五，或鑿其七十六，或鑿其七十七，或鑿其七十八，或鑿其七十九，或鑿其八十，或鑿其八十一，或鑿其八十二，或鑿其八十三，或鑿其八十四，或鑿其八十五，或鑿其八十六，或鑿其八十七，或鑿其八十八，或鑿其八十九，或鑿其九十，或鑿其九十一，或鑿其九十二，或鑿其九十三，或鑿其九十四，或鑿其九十五，或鑿其九十六，或鑿其九十七，或鑿其九十八，或鑿其九十九，或鑿其一百。

英案：觚，酒器也。觚不觚，言其形制不備，或斲削其角，或鑿其半，或鑿其兩，或鑿其三，或鑿其四，或鑿其五，或鑿其六，或鑿其七，或鑿其八，或鑿其九，或鑿其十，或鑿其十一，或鑿其十二，或鑿其十三，或鑿其十四，或鑿其十五，或鑿其十六，或鑿其十七，或鑿其十八，或鑿其十九，或鑿其二十，或鑿其二十一，或鑿其二十二，或鑿其二十三，或鑿其二十四，或鑿其二十五，或鑿其二十六，或鑿其二十七，或鑿其二十八，或鑿其二十九，或鑿其三十，或鑿其三十一，或鑿其三十二，或鑿其三十三，或鑿其三十四，或鑿其三十五，或鑿其三十六，或鑿其三十七，或鑿其三十八，或鑿其三十九，或鑿其四十，或鑿其四十一，或鑿其四十二，或鑿其四十三，或鑿其四十四，或鑿其四十五，或鑿其四十六，或鑿其四十七，或鑿其四十八，或鑿其四十九，或鑿其五十，或鑿其五十一，或鑿其五十二，或鑿其五十三，或鑿其五十四，或鑿其五十五，或鑿其五十六，或鑿其五十七，或鑿其五十八，或鑿其五十九，或鑿其六十，或鑿其六十一，或鑿其六十二，或鑿其六十三，或鑿其六十四，或鑿其六十五，或鑿其六十六，或鑿其六十七，或鑿其六十八，或鑿其六十九，或鑿其七十，或鑿其七十一，或鑿其七十二，或鑿其七十三，或鑿其七十四，或鑿其七十五，或鑿其七十六，或鑿其七十七，或鑿其七十八，或鑿其七十九，或鑿其八十，或鑿其八十一，或鑿其八十二，或鑿其八十三，或鑿其八十四，或鑿其八十五，或鑿其八十六，或鑿其八十七，或鑿其八十八，或鑿其八十九，或鑿其九十，或鑿其九十一，或鑿其九十二，或鑿其九十三，或鑿其九十四，或鑿其九十五，或鑿其九十六，或鑿其九十七，或鑿其九十八，或鑿其九十九，或鑿其一百。

英案：觚，酒器也。觚不觚，言其形制不備，或斲削其角，或鑿其半，或鑿其兩，或鑿其三，或鑿其四，或鑿其五，或鑿其六，或鑿其七，或鑿其八，或鑿其九，或鑿其十，或鑿其十一，或鑿其十二，或鑿其十三，或鑿其十四，或鑿其十五，或鑿其十六，或鑿其十七，或鑿其十八，或鑿其十九，或鑿其二十，或鑿其二十一，或鑿其二十二，或鑿其二十三，或鑿其二十四，或鑿其二十五，或鑿其二十六，或鑿其二十七，或鑿其二十八，或鑿其二十九，或鑿其三十，或鑿其三十一，或鑿其三十二，或鑿其三十三，或鑿其三十四，或鑿其三十五，或鑿其三十六，或鑿其三十七，或鑿其三十八，或鑿其三十九，或鑿其四十，或鑿其四十一，或鑿其四十二，或鑿其四十三，或鑿其四十四，或鑿其四十五，或鑿其四十六，或鑿其四十七，或鑿其四十八，或鑿其四十九，或鑿其五十，或鑿其五十一，或鑿其五十二，或鑿其五十三，或鑿其五十四，或鑿其五十五，或鑿其五十六，或鑿其五十七，或鑿其五十八，或鑿其五十九，或鑿其六十，或鑿其六十一，或鑿其六十二，或鑿其六十三，或鑿其六十四，或鑿其六十五，或鑿其六十六，或鑿其六十七，或鑿其六十八，或鑿其六十九，或鑿其七十，或鑿其七十一，或鑿其七十二，或鑿其七十三，或鑿其七十四，或鑿其七十五，或鑿其七十六，或鑿其七十七，或鑿其七十八，或鑿其七十九，或鑿其八十，或鑿其八十一，或鑿其八十二，或鑿其八十三，或鑿其八十四，或鑿其八十五，或鑿其八十六，或鑿其八十七，或鑿其八十八，或鑿其八十九，或鑿其九十，或鑿其九十一，或鑿其九十二，或鑿其九十三，或鑿其九十四，或鑿其九十五，或鑿其九十六，或鑿其九十七，或鑿其九十八，或鑿其九十九，或鑿其一百。

英案：觚，酒器也。觚不觚，言其形制不備，或斲削其角，或鑿其半，或鑿其兩，或鑿其三，或鑿其四，或鑿其五，或鑿其六，或鑿其七，或鑿其八，或鑿其九，或鑿其十，或鑿其十一，或鑿其十二，或鑿其十三，或鑿其十四，或鑿其十五，或鑿其十六，或鑿其十七，或鑿其十八，或鑿其十九，或鑿其二十，或鑿其二十一，或鑿其二十二，或鑿其二十三，或鑿其二十四，或鑿其二十五，或鑿其二十六，或鑿其二十七，或鑿其二十八，或鑿其二十九，或鑿其三十，或鑿其三十一，或鑿其三十二，或鑿其三十三，或鑿其三十四，或鑿其三十五，或鑿其三十六，或鑿其三十七，或鑿其三十八，或鑿其三十九，或鑿其四十，或鑿其四十一，或鑿其四十二，或鑿其四十三，或鑿其四十四，或鑿其四十五，或鑿其四十六，或鑿其四十七，或鑿其四十八，或鑿其四十九，或鑿其五十，或鑿其五十一，或鑿其五十二，或鑿其五十三，或鑿其五十四，或鑿其五十五，或鑿其五十六，或鑿其五十七，或鑿其五十八，或鑿其五十九，或鑿其六十，或鑿其六十一，或鑿其六十二，或鑿其六十三，或鑿其六十四，或鑿其六十五，或鑿其六十六，或鑿其六十七，或鑿其六十八，或鑿其六十九，或鑿其七十，或鑿其七十一，或鑿其七十二，或鑿其七十三，或鑿其七十四，或鑿其七十五，或鑿其七十六，或鑿其七十七，或鑿其七十八，或鑿其七十九，或鑿其八十，或鑿其八十一，或鑿其八十二，或鑿其八十三，或鑿其八十四，或鑿其八十五，或鑿其八十六，或鑿其八十七，或鑿其八十八，或鑿其八十九，或鑿其九十，或鑿其九十一，或鑿其九十二，或鑿其九十三，或鑿其九十四，或鑿其九十五，或鑿其九十六，或鑿其九十七，或鑿其九十八，或鑿其九十九，或鑿其一百。

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觚音孤

集解：馬曰：「觚，禮器。一升曰爵，二升曰觚。」言非觚也。以喻爲政不得其道，則不成。

集注：觚，稜也。或曰酒器，或曰木簡。皆器之有稜者也。不觚者，蓋當時失其制而不爲稜。觚哉，言不得爲觚也。程子曰：「舉一器而天下之物莫不皆然，故君而失其君之道，則不君；臣而失其臣之職，則爲虛位。」范氏曰：「人而不仁，則非人，國而不治，則不國矣。」

英案：觚，凡器之有稜者謂之觚。楊慎引說文謂專指酒器，然說文幡下云：「書貌，拭觚布也。」是觚爲木簡，亦見許書。又後漢書：「操觚之士。」陸機文賦：「率爾操觚。」皆可證。又西都賦：「設壁門之鳳闕，上觚稜而樓金爵。」向注：「觚稜，闕角也。」又史記：「破觚而爲圓。」然則集注云：「皆器之有稜者。」斯爲通矣。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

集解：孔曰：「逝，往也。言君子可使往視之耳，不肯自投從之。」

集注：劉聘君曰：「有仁之仁，當作人逝，謂使之往救。欺，謂誑之以理之所有，罔，謂昧之以理之所無。」

蘇軾曰：「拯溺，仁者之所必爲也。殺其身無益於人，仁者之所必不爲也。惟君父在險，臣子有從之之道，然挾其具，不徒從也。事迫而無具，雖徒從可也。」

戴望曰：「宰我以從井喻夫子救世，恐撓禍耳。夫子答之，見明哲自可保身。」

英案：仁者可殺身以成仁，不從井以救人，同一死也。而有可死之道與不可死之道焉。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

夫音扶。

集解：鄭曰：「弗畔，不違道。」

皇疏：博，廣也。約，束也。用禮自約束。

集注：約，要也。君子學欲其博，故於文無不考。守欲其要，故動必以禮。程子曰：「博學於文，而不約之以禮，必至於汗漫。博學矣，又能守禮，而由於規矩，則亦可以不畔道矣。」

胡居仁曰：不博文無以明諸心，不約禮無以有諸己。

莫案：博而不約，如游騎之無歸。文而有禮，斯春華之茂實。

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說同僞否方酉切

集解：孔曰：「南子，衛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

皇疏：蔡謨曰：「矢，陳也。」

邢疏：史記世家：「南子使人謂孔子曰：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孔子曰：吾鄉為弗見，見之禮答焉。」是其事。

集注：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小君之禮。而子路以夫子見此淫亂之人為辱，故不說。否，謂不合於禮，不由其道也。厭，棄絕也。聖人道大德全，無所不可。其見惡人，固謂在我不善，我何與焉。

羅欽順曰：天厭之，即「獲罪於天，無所禱」之意。

莫案：矢之，謂言之直且速也。猶言矢口而出，無假思慮也。君子居其邦，不非其大夫。況小君之召，寧不一見。時南子方淫亂，而弄衛國之柄，故子路不悅。夫子之往見，而夫子答之以無不合禮也。既無內媿於心，故直言之也。集解引孔曰：「誓也。」非是。

子曰：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詳

集解：庸，常也。和中可常行之德也。

集注：中者，無過不及之名。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自世教衰，民不興於行，少有此德矣。」

顧憲成曰：中字，夫子述前聖所傳，而加一庸字。蓋自春秋以來，二千餘年，諸雜學皆有可喜可愕處，以悚動人，而不能無弊，只是不肯庸耳。

英案：爾雅：「庸，常也。」說文：「庸，用也。」禮中庸鄭注云：「君子用中爲常道。」漢書周勃傳贊：「鄙樸庸人。」庸，謂平也。一切經音義引廣雅云：「庸，和也。」文選魏都賦：「超百王之庸庸。」注：庸庸，凡常無奇異也。庸之涵義蓋如此。夫惟平，故常。惟和，乃平。惟和平，乃可以常用而無弊。致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矣。中庸之時義大矣哉。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矣。抱去聲 夫音扶

集解：孔曰：「廣施恩惠，濟民於患難，堯舜猶病其難。」

集注：仁以理言，通乎上下。聖以地言，則造其極之名也。病，心有所不足也。言此何止於仁，必也聖人能之乎！則雖堯舜之聖，其心猶有所不足於此也。以是求仁，愈難而愈質矣。以己及人，仁者之心也。於此觀之，可以見天理之周流而無間矣。狀仁之體，莫切於此譬喻也。方，術也。近取諸身，以己所欲譬之他人，知其所欲，亦猶是也。然後推其所欲，以及於人，則恕之事而仁之術也。於此勉焉，則有以勝其人欲之私，而全其天理之公矣。程子曰：「醫書以手足痿痺爲不仁，此言最善名狀。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莫非己也。認得爲己，何所不至。若不

屬己，自與己不相干。如手足之不仁，氣己不貫，皆不屬己。故博施濟衆，乃聖人之功用。仁至難言，故止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欲令如是觀仁，可以得仁之體。又曰「論語言堯舜其猶病諸者二。夫博施者，豈非聖人之所欲。然必五十乃衣帛，七十乃食肉。聖人之心，非不欲少者亦然。願其養有所不贍爾。此病其施之不博也。濟衆者，豈非聖人之所欲。然治不過九州。聖人非不欲四海之外亦兼濟也。願其治有所不及爾。此病其濟之不衆也。推此以求脩己以安百姓，則爲病可知。苟以爲吾治已足，便不是聖人。」呂氏曰「子貢有志於仁，徒事高遠，未知其方。孔子教以於己取之，庶近而可入，是乃爲仁之方。雖博施濟衆亦由此進。」

呂坤曰：充立人達人之心，可使草木鳥獸咸若。今人於父子兄弟間，但欲己立己達，而不相顧，遑論其他。英案：立者，有以自立於天地之間也。達者，六通四闢，無乎不備也。推此道以至於天下，斯仁之極而聖之至也。必欲博施而濟衆，則天下之大，四海之廣，必有所不徧者。故曰「堯舜其猶病諸」。子貢，孔門才知之士，夫子因材而施教，其言如此也。

論語會箋卷七

漢川徐英澄字譔

述而第七

邪疏：此篇明孔子之志行。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好去聲。

邪疏：不敢顯言，故云竊。

集注：述，傳舊而已。作，則創始也。故作非聖人不能，而述則賢者可及。竊比，尊之之辭。我，親之之辭。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皆傳先王之舊，而未嘗有所作也。故其自言如此。然當是時，作者略備，夫子蓋集羣聖之大成而折衷之，其事雖述，其功則倍於作矣。

朱熹曰：曾子問，載老聃與孔子言禮。彼為周史官，見三皇五帝書，因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故老子谷神不死，章引子引以為黃帝語。

英案：「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言敦古守舊，不為新翹而已。本引老彭語，故曰竊比於我老彭。言老彭有此意，我亦同之也。老彭二語，蓋古詩之流，作古叶均。見嚴元照娛親雅言。老彭，或謂商大夫，或謂即彭祖，或曰彭祖即老聃，蓋其人本無可考。紛紛之說，徒為辭費耳。

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識音志。

集注：識，記也。默識，不言而存諸心也。

朱熹曰：夫子嘗以不厭不倦自處。此又云何有於我，言每下而益見其高。

莫案：何有於我哉，辭例猶於從政乎。何有，猶於何有。言於我何有不可哉。自集注以來，罕得其解，意益糾紛而不可通。

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集注：尹氏曰：「德必修而後成，學必講而後明，見善能徙，改過不吝。此四者，日新之要也。苟未能之，聖人猶憂況學者乎。」

朱熹曰：修德本也。欲修德，故講學。徒義，改不善，即修德之目。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天天如也。

燕於見切，天於交切。

集解：馬曰：「申申，天和舒之貌。」

集注：燕居，閒暇無事之時。楊氏曰：「申申，其容舒也。天天，其色愉也。」程子曰：「今人燕居，不怠惰放肆，即太嚴厲嚴厲時，著此四字不得。怠惰放肆時，著此四字不得。惟聖人便有中和之氣。」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從久又切。

集解：孔曰：「孔子衰老，不復夢見周公。明盛時夢見周公，欲行其道也。」

集注：孔子老而不能行道，則無復是心，亦無復是夢。因此而自歎其衰之甚。

張栻曰：孔子夢見周公之心，即周公思兼三王之心。

黃案：孔子嘗欲為東周於魯矣。此言周公之盛世，不可及身復見，自歎衰老，終不得見用於世，以致周公之政矣。

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

集注：志者，心之所之之謂道，則人倫日用之間所當行者是也。知此而心必之焉，則所適者正，而無他歧之惑矣。據者，執守之意，德則行道而有得於心者，得之於心，而守之不失，則終始惟一，而有日新之功矣。依者，不違之謂。仁，則私欲盡去，而心德之全也。功夫至此，而無終食之遠，則存養之熟，無適而非天理之流行矣。游者，玩物適情之謂。藝，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之不可闕者也。朝夕游焉，以博其義理之趣，則應物有餘，而心亦無所放矣。

英案：藝是六經。皇疏以為禮樂射御書數，未盡然也。道德仁是本，六藝是末。故志道據德依仁之後，乃繼之以游藝，亦猶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也。游，言優游乎其中也。

子曰：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嘗無悔焉。

皇疏：束修，十束脯也。古者相見必執物為贄，君玉，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鷄，工商雞。束修，最輕者。

邢疏：檀弓「古之大夫，束修之間，不出竟」，少儀「其以乘壺酒束修一夫賜人」，穀梁傳「束修之間，不行竟中」，是知古者持束修以為禮。

集注：人之有生，同具此理。故聖人之於人，無不欲其入於善。但不知來學，則無往教之理。故苟以禮來，無不有以教之也。

英案：曰自行束修以上，則為贄之物，不僅束修矣。

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

憤，房問切。悱，音匪。復，夫又切。

皇疏：憤者，心思其義未得之貌。悱者，口欲有所語而未能達。啓，開也。發，發明也。隅，角也。

集注：物之四隅者，舉一可知其三。反者，還以相證之意。復，再告也。上端言誨人之不倦，此又欲學者勉於用力，以為受教之地。程子曰：「不待憤悱而發，則知之不能堅固。待其憤悱而後發，則沛然矣。」
英案：上章言有教無類，凡以禮來者，無不教也。此章言不可教則不教也。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集解：喪者，哀戚。飽食於其側，是無惻隱之心。一日之中，或哭或歌，是褻於禮容。

集注：臨喪哀，不能甘也。哭，謂弔哭。一日之內，餘哀未忘，自不能歌也。

英案：在有喪者之側，衷心動於中，則食不甘味。一日之內，歌哭無端，哀樂過情，亦非中庸之道也。此言夫子忠厚純摯之至也。集解子於是日以下，別為一章。案此事連類相及，今從集注合之。

子謂顏淵，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

夫音扶馮音好上聲

集解：孔子言可行則行，可止則止，惟我與顏淵同。孔曰：「大國三軍，暴虎徒搏馮河，徒涉。子路見孔子獨美顏淵，以為己勇，至於夫子為三軍，當與己同，故發此問。」

皇疏：天子六軍，大國三軍，小國一軍。軍一萬二千五百人。孔說暴虎馮河，見釋訓。彼注：「徒搏空手執，徒涉無舟楫。」

舟楫

邢疏：詩傳「馮，陵也。」蓋陵波而渡。

集注：尹氏曰：「用舍無與於己，行藏安於所遇，命不足道也。顏子幾於聖人，故亦能之。」懼，謂敬其事，成謂成其謀。謝氏曰：「聖人於行藏之間，無意無必，其行非貪位，其藏非獨善也。若有欲心，則不用而求行，舍之而不

職矣。至答子路之言，蓋因其失而救之。夫不謀無成，不懼則敗，小事尚然，況於行三軍乎。英案：孔子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權之義大已哉。不能守經者，未可與權。不精於禮者，未可與權。孔門惟顏氏為可與權，故夫子有惟我與爾有是夫之歎。

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無所好。好去聲

集解：孔曰「所好者古人之道。」

皇疏：周禮有條狼氏，職掌執鞭，以趨避。王出入則八人，公六人，伯四人，子男二人。鄭言「趨而避行人。」

集注：此設言富若可求，雖身為賤役以求之，亦所不辭，然有命焉，非求之可得也。則安於義理而已矣，何必徒取威哉。

蘇軾曰：凡物之可求者，求則得之，不求則不得也。仁義是也。若富貴則有求而不得者，是不可求也。故夫子為此言。聖人於利，未嘗有意於求也。豈問其不可求哉。然將教人以勿求，則人猶有可得之心，特迫於聖人而止。迫於聖人而止，則亦有時而作矣。故告之以不可求者，以為高其閘闕，固其肩輿，不如開門發饒而示之以無有也。

英案：此言窮達有命而富貴不可妄求。史記伯夷傳，既歎天道報施善人之或爽，復引此經以明之。此集注之所從出也。

子之所慎，齊戰疾。齊戰皆切

集注：齊之為言齊也，將祭而齊其思慮之不齊者，以交於神明也。誠之至與不至，神之饗與不饗，皆決於此。戰則衆之死生，國之存亡繫焉。疾則又吾身之所以死生存亡，皆不可以不謹也。尹氏曰「夫子無所不詳，弟子

記其大者耳。」

楊時曰：夫子齊必變食，行三軍必臨事而懼，康子饋藥未達不敢嘗，其慎可知。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

皇疏：不圖，猶言不意。

邢疏：禮樂志：「春秋時，陳公子完奔齊，陳舜之後，韶樂存焉。」

集注：史記三月上有學之二字，不知肉味，蓋心一於是，而不及乎他也。曰不意，舜之作樂至於如此之美，則有

悔其情文之備，而不覺其歎息之深也。范氏曰：「韶盡美又盡善，夫子誠之至，故感之深。」

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

怨乎？求仁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為也。為去聲

集解：鄭曰：「為，猶助也。衛君謂輒也。衛靈公逐太子蒯聩，公薨而立孫輒，後晉趙鞅納蒯聩於戚，衛石曼姑帥

師圍之，故問其意助輒否乎？」

集注：時孔子居衛，衛人以蒯聩得罪於父，而輒適孫當立，故冉有疑而問之，諾，庶辭，怨，猶悔也。君子居是邦，不

非其大夫，況其君乎？故子貢不斥衛君，而以夷齊為問。夫子告之如此，則不為衛君明矣。蓋伯夷以父命為尊，

叔齊以天倫為重，其遜國皆求所以合乎天理之正，而即乎人心之安。既而各得其志，則視棄國猶敝屣，爾何

怨之有？若衛君據國拒父，而惟恐失之，其不可同年而說明矣。

英案：以夫子賢夷齊兄弟之能讓，從知賤衛君父子之相爭。子貢可謂善問者矣。

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在亦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集解：孔曰「疏食，菜食，肱，臂也。」

集注：飯，食之也。聖人之心，渾然天理，雖處困極，而樂亦無不在焉。其視不義之富貴，如浮雲之無有，漠然無所動於其中也。程子曰「非樂疏食飲水，雖疏食飲水，不能改其樂也。」

饒魯曰：樂，是聖人之所固有，富貴貧賤，是時遇之適然。聖人無入而不自得，故樂亦在其中。

英案：此卽箴食瓢飲，回也不改其樂之樂。富貴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故不義之富貴，於我如浮雲。貧賤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故疏食飲水，而樂在其中。此所以不怨天，不尤人，居天地之大，而養吾浩然之氣也。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集解：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故可以無大過。

邪疏：謙不敢自言盡無其過，故但言可以無大過。

集注：史記，加作假。加假聲相近。學易，則明乎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故可以無大過。蓋深見易道之無窮，而言此以教人，使其不可不學，而又不可以易而學也。

胡炳文曰：易屢言無咎，無咎者，善補過者也。悔則過，能改而吉。吝則過，不改而凶。故震无咎者，存乎悔。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集注：雅，常也。執，守也。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皆切於日用之實，故常言之。禮獨言執者，以人所執守而言，非徒誦說而已也。程子曰「孔子雅素之言，止於如此。若性與天道，則有不可得而聞者，要在默而識之也。」

朱熹曰：古者惟習詩書禮樂，如易則掌於太卜，春秋則掌於史官，學者兼通之，不是正業。

英案：集解引孔注「雅言，正言也。」鄭氏「讀先王典法，必正其音。」今人遂有謂雅言爲官話者，謂孔子言詩書禮，必以官話正其音讀。然則孔子贊易削春秋，遂不以官話正其音讀乎？必不然矣。考史記陳餘傳「張耳雅游，人多爲之言。」常隱曰「雅游，言慣游從，故多爲人所稱譽。」上文言高祖爲布衣時，營數從張耳游，慣數皆有常義。漢書王莽傳「親見牧守以下，老迹雅素，審以黑白。」素，平素也，亦常也。集注「雅，常也。」蓋非無據。且孔子有不語，罕言，亦必有常言者矣。常言者，卽常執以教人者。孔子世家以詩書禮樂教弟子，此遵樂正四術之常法以教常人。至高第弟子，或授以易與春秋，易與春秋，非所常教也，故不常言。論語一書，所常言者，曰仁，曰政，曰孝，除所見明言詩書禮樂外，凡言仁者皆詩教也，凡言政者皆書教也，凡言孝弟者皆禮樂教也。故曰「雅言詩書執禮，一言禮則兼樂焉。」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葉私葉切女汝音葉音洛

集解：孔曰「葉公，名諸梁，楚大夫，食采於葉，僭稱公。」

皇疏：葉公所問之事，當乖孔子之德，故子路不對。江熙曰「葉公唯知執政之貴，不知天下復有勝遠，故夫子欲令子路抗明素業，以清波濯彼穢心。」

集注：沈諸梁，字子高，其必有非所問而問者，故子路不對。抑亦以聖人之德，實有未易名言者與。未得，則發憤而忘食，已得，則樂之而忘憂。以是二者，俛焉日有孳孳，而不知年數之不足，但自言其好學之篤耳。然深味之，則見其全體至極，純亦不已之妙，有非聖人不能及者。

朱熹曰：此章見聖人之心，但覺義理之無窮，絕不知身世之可憂，歲月之有變，又曰：觀天地之運，無須臾停，聖

人之爲學，亦從生至死，無止法也。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好去聲

集解：鄭曰「言此者，勸學人。」

集注：生而知之者，氣質清明，義理昭著，不待學而知也。散，速也。謂汲汲也。尹氏曰：「孔子以生知之聖，每云好學者，非惟勉人也。蓋生而知者，義理耳，若夫禮樂名物，古今事變，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實也。」

英案：敏求者，問禮問官入太廟，每事問之類是也。

子曰：不語怪力亂神。

解注：怪異，勇力悖亂之事，非理之正，固聖人所不語。鬼神造化之迹，雖非不正，然非窮理之至，有未易明者，故亦不輕以語人也。謝氏曰：「聖人語常而不語怪，語德而不語力，語治而不語亂，語人而不語神。」

劉宗周曰：聖人之道，中庸而已。舍此而求之奇詭者，怪也。求之功利者，力也。求之邪慝者，亂也。求之玄虛者，神也。

英案：怪力亂神，只如謝氏所注較安。朱熹謂「夫子於春秋紀災異戰伐悖亂，於易禮論鬼神，今日不語，蓋平日常言不及之。」此語非也。紀災異，所以警時君。紀戰伐悖亂，所以嚴褒貶。易禮論陰陽鬼神之理，究天地造化之源，凡皆與此章所言怪力亂神殊科。且言不語者，謂非詩書禮樂可以雅言而施教者耳。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皇疏：王朗曰「於時道消俗薄，鮮能崇賢尚勝，故託斯言以勵之。」

集注：尹氏曰「見賢思齊，見不善而內自省，則善惡皆我之師，進善其有窮乎？」

英案：三者衆數之通稱，非實指之數也。凡衆人之中，必有善端可以爲法，惡事可以爲監者，皆我之師資也。集注拘於定數，曰「三人者，其一我也，彼二人者，一善一惡」云云，聖人之言，未必確指如此。朱氏迂也。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徒切

集注：包曰「桓魋，宋司馬。」

邢疏：史記世家「孔子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速矣。」故

孔子發此語。

集注：魋，向魋。出於桓公，故又稱桓氏。孔子言天既賦我以如是之德，則魋其奈我何，必不能違天害己。

英案：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其所以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者，皆天生之德。天生之德，非人力所可阻遏，雖桓魋能致我於死，亦不能滅此天生之德也。然儉德避難，明哲保身，知命者不立乎巖窟之下。既乘此天生之德，亦不能不葆此載德之軀。豈以明德而殉於盜賊之手，所以微服而過宋也。

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集解：包曰「二三子，謂諸弟子。聖人知窮道深，弟子學之不能及，以爲有所隱匿，故解之。」

皇疏：行，猶爲也。

集注：與，猶示也。程子曰「聖人之道，猶天然。門弟子親炙而薰及之，然後知其高且遠也。使誠以爲不可及，則趨向之心，不幾於怠乎？故聖人之教，常俯而就之，非獨使資質庸下者勉思企及，而才氣高邁者，亦不敢躐等而進也。」

英案：觸事見道，而或求之章體之即神，而或求之幽。故夫道無隱顯，隱顯惟人。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道自然，

與聖人同。聖人之道，本在日用尋常之間，而學者不知。夫子告以「無隱乎爾」，知此而後可以通乎易之教義矣。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行去聲

集注：程子曰：「教人以學文修行而存忠信，忠信，本也。」

王應麟曰：四教以文為先，自博而約，四科以文為後，自本而末。

劉宗周曰：先博之以文，由文而約之行，由行而約之心，曰忠曰信。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

恆者斯可矣。亡而為有，虛而為盈，約而為泰，難乎有恆矣。

亡同

集注：聖人，神明不測之號。君子，才德出眾之名。恆，常久之意。張子曰：「有恆者，不貳其心。善人者，志於仁而無惡。亡而為有，虛而為盈，約而為泰，皆虛夸之事，必不能守其常也。張敬夫曰：「聖人君子，以言善人，有恆以質言。」愚謂：有恆之與聖人，高下固懸絕矣，然未有不自有恆而能至於聖者也。故章末申言有恆之義，示人入德之門。

英案：亡，絕無也。約，歉儉也。泰，豐亨也。亡而為有者，絕無所長，而自以為有。虛而為盈者，薄有所長，而虛張聲勢，以為無不長也。約而為泰者，一曲之智，自以為通。河伯自以為天下之美，盡在於己。凡皆夸誕之人，難乎有恆矣。

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

射食亦切

集注：孔曰：「釣者一竿釣，綱者為大綱，以橫絕流。弋，繳射也。宿，宿鳥。」

皇疏：孫綽曰：「殺理不可頓止，故禁網而存釣。」繆協曰：「將令物生有路，人殺有節，所以易其生而難其殺也。」

集注：洪氏曰：「孔子少貧賤，為養與祭，或不得已而釣弋，如獵較是也。然盡物取之，出其不意，亦不為也。此可見仁人之本心矣。待物如此，待人可知。小者如此，大者可知。」

張居正曰：古之聖王，網罟之目，必以四寸，田獵之法，止於三廬，皆所以養不忍之心也。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識音志

集解：包曰：「時人有穿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孔曰：「言如此者，次於天生知之。」

皇疏：多見，不言擇善，與上互文。

集注：孔子自言未嘗妄作，識記也。

劉寶楠曰：孔子以生知為次，學知為上，此曰知之次，以學知自處也。

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

集解：鄭曰：「互鄉，鄉名，其鄉人言語自專，不達時宜，而有童子來見，門人怪孔子見之。」

皇疏：言教化惟進是與，惟退是抑，無來而不納，唯語助也。下更釋所以與進之義。往，謂已過之行。言既潔己而進，與其潔也，誰保其往日所行。願歎曰：「往，前日。」

英案：鄭注訓往為去，謂何能保其去後之行，似亦可通。然不如皇疏解為往日之行，言不咎改往也。唯何甚，唯助詞，何甚，言何可為己甚之事。君子不為己甚也。子張曰：「君子嘉善而矜不能，人何所不容。」可謂深

知孔子之意者矣。宋人以爲互鄉在鹿邑，今亦不可深考。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集注：仁者心之德，非在外也。放而不求，故有以爲遠者。反而求之，則即此而在矣。夫豈遠哉？程子曰：「爲仁由己，欲之則至，何遠之有？」

英案：人之生也直，言人性之本善也。性善者，仁也。仁者，本心之善德，與生俱生。不仁者，放其心而不知收，所謂舍之則亡也。然既本心所有，操之則存，操存之功在我，故曰「仁遠乎哉？」

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爲同姓，請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取上誤切

集解：孔曰：「司敗，官名。陳大夫。昭公，魯昭公。巫馬期，弟子名。施相助，匪非曰黨。魯吳俱姬姓，禮同姓不昏而君取之，當稱吳姬，諱曰孟子。孔子諱國惡，禮也。聖人道宏，故受以爲過。」

皇疏：禮於婦人稱國及姓，如齊姜、秦嬴之屬。昭公爲吳，是同姓，故諱不得言吳姬，而謂吳孟子。邢疏：左傳注：「陳楚名司寇爲司敗。」弟子傳：「巫馬施，字子旗。」鄭玄云：魯人。

集注：昭公習於威儀之節，當時以爲知禮，故以爲問。而孔子答之如此，謂之吳孟子者，使若宋女子姓者然。孔子不可自謂諱君之惡，又不可以取同姓爲知禮，故受以爲過而不辭。吳氏曰：「魯蓋夫子父母之國，昭公魯之先君也。司敗又未嘗顯言其事，而遽以知禮爲問，其對之宜如此也。及司敗以爲有黨，而夫子受以爲過，蓋夫子之盛德，無所不可也。然其受以爲過也，亦不正言其所以過，初若不知孟子之事者，可以爲萬世之法。」

矣。」

江聲曰：說文「施，旗貌。」故巫馬施，字旗。經作期，音同假借。

英案：或以爲同姓三字屬上讀，皇疏屬下讀。考史記弟子傳云「諱稱同姓，故謂之吳孟子，則亦以「爲同姓」屬下讀，而爲讀去聲也。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和去聲

集注：反，復也。必使復歌者，欲得其詳而取其善也。而後和之者，喜得其詳，而與其善也。此見聖人氣象從容，誠意懇至，而其謙遜審密，不掩人善又如此。

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

邢疏：此章記夫子之謙德也。

劉寶楠曰：先從叔升徒君駢枝曰：「楊慎丹鉛錄，引晉樂肇論語駁曰：燕齊謂勉強爲文莫。又方言曰：倅，莫，強也。北燕之外郊，凡勞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謂之倅莫。」案說文，恣，強也。倅，勉也。文莫，卽恣倅，假借字也。瞶，勉，文莫，皆一聲之轉。文莫，行仁義。躬行君子，由仁義行也。

英案：集解，莫無也。文無，猶俗言文不。此釋義難通。集注，莫疑辭。文字一逗，又涉唐宋人語法，非古訓也。清人李燾曰：「莫，不也。不吾猶人，言猶人也。」則更涉妄解。今人章炳麟又引漢書西域傳「罽賓國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文莫，卽文幕，底面之謂也。猶言文質也。則更穿鑿迂曲而難通。考說文「莫，日且冥也。從日在冡中。」卽暮之之本字。古者禽獸過人，日莫則相戒勿出，故引中而有相勉之義。淮南子繆稱訓，「猶未之莫與。」高誘注「莫，勉之也。」是莫字本有勉義。劉寶楠本樂肇之說，讀文莫爲恣倅，訓爲瞶勉，義極正確。

文倅，恣睢，雙聲，莫，懃，通訓，文莫，卽睢，勉，躬行君子，安而行之也。言睢勉從事，吾猶人也。安而行之，尙未逮耳。此亦「我非生而知之，好古敏以求之」之意也。孔子雖天縱之將聖，然恭儉讓以得之，故常爲此語，非如後人之氣矜也。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

集解：孔曰：「孔子謙不敢自名仁聖。」

邢疏：此亦記孔子之謙德。「可謂云爾已矣」，但可謂如此而已矣。

集注：聖者，大而化之。仁，則心德之全，而人道之備也。爲之，謂爲仁聖之治。誨人，亦謂以此教人也。然不厭不倦，非已有之，則不能。所以弟子不能學也。晁氏曰：「當時有稱夫子聖且仁者，以故辭之。苟辭之而已，則無以進天下之材，率天下之善，將使聖與仁爲虛器，而人終莫能至矣。故雖不居仁聖，而必以爲之不厭，誨人不倦，自處也。公西華歎之，其亦深知夫子之意矣。」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

集解：包曰：「禱，禱請於鬼神。」子路曰：有之。孔曰：「子路失指，誄，禱名。孔子素行合於神明，故曰丘之禱久矣。」

集注：上下謂天地。天曰神，地曰祇。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蓋臣子迫切之至情，有不能自己者，初不請於病者而後禱也。故孔子之於子路，不直拒之，而但告以無所事禱之意。

英案：說文「誅，諡也。」釋名「累也，累列其事而稱之也。」哀十六年左傳「孔丘卒，公誅之。」蓋誅所以述死者之德而定諡也。又說文「謫，禱也。累功德以求福。」引此經，從言，繫省，或不省。蓋古本論語作謫字，今本用借字耳。集韻與誅通。

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甯固。

孫同

集解：孔曰「固，剛也。」

集注：孫，順也。奢儉俱失中，而奢之害大。晁氏曰「不得已而救時之弊也。」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

集解：鄭曰「坦蕩蕩，寬廣貌。長戚戚，多憂懼。」

集注：坦，平也。程子曰「君子循理，循常舒泰，小人役於物，故多憂戚。」

英案：君子行事得道義之中，俯仰無愧怍，故此心浩蕩，無所不安。小人汲汲為利，辰夕不足，是以憂戚隨之。

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

集注：厲，嚴肅也。人之德行，本無不備，而氣質所賦，鮮有不偏。惟聖人全體渾然，陰陽合德，故其中和之氣，見於容貌間者如此。

朱熹曰：此雖說聖人之德容，而學者亦當如此，以補偏救弊。蓋自舜命夔臬陶陳九德已然。

英案：溫而不厲，則失之柔緩。威而兼猛，則鄰於剛暴。恭而不安，則陷為拘促。惟聖人能無所偏。

論語會箋卷八

漢川徐 英澄字讓

泰伯第八

邢疏：此篇論禮讓仁孝之德，賢人君子之風。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

集解：王曰：「泰伯，周太王之長子，次弟仲雍，少弟季歷，季歷賢，又生聖子文王昌，昌必有天下，故泰伯以天下三讓於王季，其讓隱，故民無得而稱言之者。」

皇疏：經不言仲雍者，泰伯導仁軌，仲雍揚其波。

集注：三讓，謂固遜也。

朱熹曰：泰伯當日自是讓國，言讓天下者，自後日推本言之。

英案：詩言太王翦商，蓋太王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不從，是以讓國於乃季。周家翦商之業，自太王基之。周之先世，逼於商家，播遷西土，越在戎翟。太王得民心，以威諸侯，稍能東移，遂欲翦商而取其天下。孟子曰：「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此論得太王之心矣。自是以降，季歷文王，世繼其志，而修厥德，諸侯歸心，臣服相屬。文王遂有天下三分之二，翦商之業，幾於成矣。詩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是也。然紂猶強，力逞暴，文王乃連九侯鄂侯，以與紂亢，又伐崇侯，以翦其羽翼，作邑於豐，益以逼紂。及武王承基，而紂益衰微，遂有牧野之戰。太史公曰：「蓋一統若斯之難也。」若使泰伯不讓，繼享周國，則紂之天下，歸於泰伯之胤矣。故曰：「以天下讓，非惟自後日推本言之，蓋當日讓國之心，卽已棄天下如敝屣。聖人原心論跡，所以賢其讓之大也。金履祥謂

太伯遷岐，在小乙之世，及高宗立，殷道中興者垂六十年。歷祖庚至祖甲二十八祀而文王生。其時商未衰，安得有此志。不知剪商之志，志之所基，固不必當其既衰之時。且立志在我，而不在人。志在剪商，安問商之盛衰強弱哉。勾踐之欲沼吳，當夫差極盛之日，而越棲會稽之時，男為人臣，女為人妾，降志辱身，以成厥績。豈獨霸主之謀，王跡之興，莫不然矣。孟子曰：「君子創業垂統，為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此言太王立志修德，以俟天命耳。且高宗雖稱強盛，伐鬼方三年而僅克之，則亦殫力於外，喪精於內，正以啓太王窺伺之端。高宗又惑於後妻之言，以放孝己，又欲廢祖庚。見尸則本非賢君，徒有武力，孟子謂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殆以其能朝諸侯，保舊業而實。又安得不啓

太王剪商之志哉。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蕙，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君子篤於親，則民

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蕙，絲以切。絞，古擾切。

集解：馬曰「絞，刺也。」包曰「興，起也。」

皇疏：篤，厚也。偷，薄也。

釋文：絞，鄭云「急也。」

邢疏：此章貴禮也。直而不以禮節之，則絞刺人之非也。

集注：絞，急切也。無禮則無節文，故有四者之弊。張子曰：「人道知所先後，則恭不勞，慎不蕙，勇不亂，直不絞，民化而德厚矣。」

英竊意：何晏訓為畏懼貌，集注從之。慎而無禮，非所謂畏懼，其說不可通。予謂當作惛，山駭切。廣韻：「自高而侮人也。」今江淮間呼奴為惛，有卑懦猥賤之意。慎而不知禮，則類於猥賤也。水經注：「鬻童，卯女，弱年息。」

子。皆輕侮之詞。字亦見方言。謂弱子也。篤於親而不遺故舊。禮也。無禮不能成。已有禮便可及人。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扶夫音

集解。鄭曰。啓。開也。曾子以爲受身體於父母。不敢毀傷。故使弟子開衾而視之。周曰。小子。弟子也。呼之者。欲使聽識其言。

邢疏。詩。小雅。小旻篇。

集注。戰戰。恐懼。兢兢。戒謹。臨淵。恐墜。履冰。恐陷也。曾子以其所保之全。示門人。而言其所以保之之難。如此。至於將死。而後知其得免於毀也。程子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君子保其身以沒。爲終其事也。故曾子以全歸爲免矣。范氏曰。身體猶不可虧也。況虧其行以辱其親乎。

鹿善繼曰。此以行止言。非指纜殺也。殺身成仁者。豈不保身乎。臨亂不勇。非孝也。

英案。孔子爲曾子陳孝道。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至德要道。無乎不備。而其首曰。不敢毀傷。爲孝之始。立身揚名。以顯父母。爲孝之終。曾子守之。至於臨歿。賦小旻之詩。以見無虧厥節。夫猶是孝經之言與。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言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以近法去聲

集解。馬曰。孟敬子。魯大夫。仲孫捷。鄭曰。此道謂禮也。包曰。敬子忽大務小。故戒以籩豆之事。則有司存。

皇疏：籩豆，禮器也。竹曰籩，木曰豆，豆盛菹醢，籩盛果實。

邢疏：敬子，武伯之子。問者，同疾也。人之相接，先見容貌，次觀顏色，次交言語，故三者以次而言。

集注：鳥畏死，故鳴哀。人窮反本，故言善。此曾子之謙辭，欲敬子知其所言之善而識之。容貌，舉一身而言。暴，粗厲也。慢，放肆也。信，實也。正顏色而近信，則非色莊也。辭，言語。氣，聲氣也。鄙，凡陋也。倍，與背同，謂背理也。言道雖無所不在，然君子所重者，在此三事而已。是皆修身之要，為政之本。學者所當操存省察，而不可有造次顛沛之違者也。若夫籩豆之事，器數之末，道之全體，雖無不該，然其分則有司之守，而非君子之所重矣。程子曰：「三者正身而不外求。」尹氏曰：「曾子蓋以修己為為政之本。」

英案：「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蓋古有是語，而曾子述之，以明所告於敬子者，為反本之言。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與此章義同，皆言持敬之功也。

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

集解：馬曰：「友，謂顏淵。」

集注：校，計校也。顏子之心，惟知義理之無窮，不見物我之有間，故能如此。謝氏曰：「不知有餘在己，不足在人，不必得為在己，失為在人，非幾於無我者不能也。」

朱熹曰：不校，非有心容之，只是所存者大，自不覺耳。

王應麟曰：犯而不校，以上四句，顏子和風慶雲氣象。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泰山巖巖氣象。

英案：大戴記：「曾子語曾元，曾華曰：吾無夫顏氏之言，何以語汝。」然則顏淵固曾子之所心折，此馬注所以

曰友謂顏淵也與。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

集解：孔曰：「六尺之孤，幼少之君，寄命攝君之政令。」大節，安國家，定社稷，奪不可傾奪。

朱熹曰：有才無節，其才固不足持，有節無才，亦於事無濟。此章首兩句可以言其才，至不可奪處，則見其節。

張居正曰：受託孤之責者，不但保衛其國家，又必養成其令德。受寄命之任者，不但安定其社稷，又必撫輯其民人。

劉宗周曰：大節不可奪，乃託孤寄命之本。古人濟大事者，皆是不從身家名位上起念。凡臨大節而可奪者，必此等念為之祟也。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集解：包曰：「弘，大也。毅，強而能斷也。士弘毅然後能負重任，致遠路。」孔曰：「以仁為己任，重莫重焉。死而後已，遠莫遠焉。」

集注：弘，寬廣也。毅，強忍也。非弘不能勝其重，非毅不能致其遠。仁者人心之全德，而必以身體而力行之，可謂重矣。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可謂遠矣。程子曰：「弘而不毅，則無規矩而難立；毅而不弘，則隘陋而無以居之。」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集解：包曰：「興，起也。言修身當先學詩，禮者所以立身，樂者所以成性。」

集注：詩本性情，爲言易知，而吟詠之間，抑揚反復，其感人又易入。故學者之初，所以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而不能自己者，必於此而得之。禮以恭敬辭讓爲本，而有節文度數之詳，可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故學者之中，所以能卓然自立而不爲事物之所搖奪者，必於此而得之。樂有五聲十二律，更唱迭和，以爲歌舞，八音之節，可以養人之性情，而蕩滌其邪穢，消融其渣滓。故學者之終，所以至於義精仁熟而自和順於道德者，必於此而得之。按內則「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後學禮」，則此三者，非小學傳授之次，乃大學終身得力之難易先後淺深也。

英案：詩之爲教，本於仁民，而通於政事，通於政事，則兼攝書教。詩書之用，厥惟春秋。言詩書，則兼攝春秋之教，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也。詩以道志，書以道事，春秋以道名分。詩書春秋之教，所以與國政也。禮者，履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有所踐履，守之不貳，所以立國政也。樂者，樂也，所以移風易俗，所以調節性靈，昇平邦治之所由成也。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集解：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

集注：民可使之由，於是理之當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程子曰：「聖人設教，非不欲人家喻戶曉也。然不能使之知，但能使之由之爾。若曰聖人不使民知，則是後世朝四暮三之術，豈聖人之心乎？」

英案：今世說言羣治，說開明，而政治效率日微。蓋不獨民不可使知之，凡羣亦不可使知之。夫人獨則靜，羣則躁。靜則習生，躁則昏起。故謀諸廟堂之上者，可以行於天下，而不可告諸途人。夫子所謂民者，亦衆庶之意。此非後世淺見者所謂愚民政策，蓋政令之推行，有不得不然者，勢也。政令既行，民既由之，則亦知之。若先使知之，則是非紛起，或有不得而行者矣。

子曰：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好去聲

集注：好勇而不安分，則必作亂。不仁之人，而使之無所容，則必致亂。二者之心，善惡雖殊，然其生亂則一也。英案：教化不行，則好勇莫制，產業不均，則貧富相懸，以好勇之人而疾貧，斯亂也。不仁之人，若不與以自新而善導之，亦致亂之道也。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

皇疏：王弼曰：「此言才美以驕吝棄也。驕吝者，必無周公才美，假無設有，以見其鄙。」
釋文：吝，本亦作倨。

集注：驕，矜夸。吝，鄙嗇。程子曰：「此甚言驕吝之不可也。蓋有周公之德，自無驕吝，若但有其才而驕吝焉，亦不足觀矣。」又曰：「驕氣盈，吝氣歉。」愚謂：驕吝雖有盈歉之殊，然其勢常相因。蓋驕者吝之枝葉，吝者驕之本根，故嘗驗之天下之人，未有驕而不吝，吝而不驕者也。

諸葛亮曰：為將不可驕，驕則失禮，失禮則人離，亦不可吝，吝則賞不行，賞不行則士不用命。
惠棟曰：逸周書寤儆篇：「周公曰：不驕不倨，時乃無敵。」孔子因周公戒此，故曉無周公之才者。

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易去聲

釋文：鄭及孫綽云：「穀，祿也。」

集注：至，疑當作志。為學之久而不求祿，如此之人，不易得也。

金履祥曰：至，猶及也。

英案：凡人求學三年，志不及於仕宦，此重學而輕祿者。夫子所以歎為不易也。

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

好去聲見
百現切

皇疏：守死善道者，寧為善而死，不為惡而生。

集注：篤，厚而力也。不篤信，則不能好學。然篤信而不好學，則所信或非其正。不守死，則不能以善其道。然守死而不足以善其道，則亦徒死而已。蓋守死者，篤信之效。善道者，好學之功。君子見危授命，則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也。亂邦亦危，而刑政紀綱紊矣。故潔其身而去之。天下舉一世而言無道，則隱其身而不可見也。此惟篤信好學，守死善道者能之。若世治而無可行之道，世亂而無能守之節，碌碌庸人，不足以為士矣。可恥之甚也。晁氏曰：「有學有守而去就之義潔，出處之分明，然後為君子之全德也。」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集解：孔曰：「欲各專一於其職。」

邢疏：戒人侵官。

范祖禹曰：自天子至於士，皆有位。在其位則謀其政者，職也。故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至於抱關擊柝，無不各敬其事，則天下之理得矣。

張居正曰：匹夫而懷天下之憂，亦有所不容已者。然潛心講究，則為豫養，非分干涉，則為出位。

英案：此非獨戒侵官，抑且慎越職。自官政之離邊，而司守之多濫，上下相紊，競為出位，而法紀蕩矣。然若在上位者，有以見問，又未嘗不可以不告也。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黎音志雖
七余切

集解：鄭曰：「師摯，魯太師之名，始猶首也。周道衰微，鄭衛之音作，正樂廢而失節，魯太師諷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者，洋洋盈耳，聽而美之。」

集注：洋洋，美盛意。夫子自衛反魯，而正樂，適師摯在官之初。

何焯曰：洋洋盈耳，所謂吾猶及見之者也。

英案：史記「關雎之亂，以為風始。」張守節正義曰：「亂，理也。」其說蓋本諸鄭氏。自離騷以降，篇之卒章有亂曰者，歌樂將終，金聲玉振以理之，而集大成者也。則亂者，理也。此唐以前故訓。至朱熹始以亂為樂之卒章，蓋據魯語謂商頌那篇末數語為亂也。然章注云：「篇義既成，攝其大要。」關雎卒章，猶是篇中之義，不與那篇同也。故朱熹又言：「必先已有樂，而以關雎全篇為亂辭。」或又引儀禮合樂為說，然合樂非亂也，且合樂亦不止關雎一篇，則仍宜守鄭說矣。

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慥慥而不信，吾不知之矣。

侗音通
慥音空

集解：孔曰：「狂者，進取宜直，侗，未成器之人，宜謹愿。」包曰：「慥慥，慤也，宜可信。」

集注：吾不知之者，甚絕之之辭，亦不屑之教誨也。蘇氏曰：「天之生物，氣質不齊，其中材以下，有是德則有是病，有是病必有是德，故馬之蹄齧者，必善走，其不善者，必馴。有是病而無是德，則天下之棄才也。」

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

集注：程子曰：「此言不得放過，纔說姑待明日，便不可也。」

英案：首句患不能得，次句既得又慮失之。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與去

集解：巍巍，高大之稱。

集注：不與，猶言不相闕，言其不以位為樂也。

英案：不與焉者，言不以天下得失與於懷。後人患得患失，吮癰舐痔，而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聖凡之相越，豈不遠哉。蓋堯舜以天下讓舜禹，舜禹初無有天下之心，勉而受之，順天而行，豈以得失關懷耶。夫子所以歎其大也。

子曰：大哉堯之為君也，巍巍乎。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

集解：孔曰「則，法也。」包曰「蕩蕩，廣遠之稱。」

集注：唯，猶獨也。則，猶準也。言物之高大，莫有過於天者，而堯之德，能與之準，故其德之廣遠，亦如天之不可以言語形容也。成功，事業也。煥，光明之貌。文章，禮樂法度也。堯之德不可名，其可見者此耳。尹氏曰「天道之大，無為而成，唯堯則之以治天下，故民無得而名焉。所可名者，其功業文章，巍巍然煥然而已。」

英案：則，孔注訓法，集注訓準。案法从水从去，如水之四布而無不達也。管子曰「水，萬物之準也。」釋之者曰：萬物取平焉，謂之準。然則法即準也。惟能法天，斯可以為準矣。此論堯舜之政，皆略跡而論心，亦稽古同天，奉天法古之義也。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為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治去

集解：孔曰：「五人，禹、稷、契、皋陶、伯益。唐者，堯號。虞者，舜號。際者，堯舜交會之間。斯此也。言堯舜交會之間，出於周，周最盛，多賢才。然尚有一婦人，其餘九人而已。人才難得，豈不然乎？」馬曰：「亂治也。治官者十人，謂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太顛、閔天、散宜生、南宮适，其一人謂文母。」
邢疏：禹、舜子，稷名棄，與契皆帝嚳子。皋陶字庭堅，顛瓊之後。伯益，皋陶子。周公，武王弟。召公，與周同姓。太公，呂尚也。本姓姜氏，以先祖封於呂，從封姓。太公望，文王號之也。畢榮皆國名。畢公，文王庶子。太顛，散南宮，皆氏。顛天，宜生，适，皆名。文母，文王后，太妃。三分天下有其二，鄭玄詩譜云：「於時雍、梁、荆、豫、徐、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從之。」然則屬紂者，惟冀、青、兗三州耳。

集注：九人外之一人，劉侍讀謂子無臣母之理，蓋邑姜也。才難，古語，而孔子然之。才者，德之用也。春秋傳，文王率殷之畔國以事紂。范氏曰：「文王之德，足以代商，天與之人歸之，而不取所以爲至德也。」
蔡清曰：夫子本爲周言，而援及唐虞耳。玩斯字語氣便自了然。

王夫之曰：此章論周事，先言才之多，終言德之盛。

黃式三曰：逸周書程典篇云：「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與邢疏合。

英案：釋文云：「亂下古本無臣字，謂不妨以一人爲文母。」又引爾雅涉水正絕流曰亂，則謂亂十人者，辭例猶史記越世家習流二千也。亂十人，卽率師涉水之將帥耳。然有婦人焉，不可解，則謂此婦人爲羌盧彭濮之女。會（下傾騰廣）蓋皆荒誕不經之談。徐幹中論云：「周有亂臣十人，而四海服。」是漢末此經有臣字。北史齊后妃

傳論：「神武肇興，齊業。武則並蹤周亂。」武明卽神武妻婁氏，是隨唐人已謂此婦人爲邑姜。自唐虞之際，以及於周，得人之盛，莫如武王之世矣。若謂涉流之將帥，遂可上比於舜之五人才難之歎，不其妄與。太王、王季、商

之志，勢成於文王，而功收於牧野。以服事殷，兼文武而言。誅紂以前，皆服事之時。以仁事暴，故曰至德。聖人善善而惡惡。以天下之善，易天下之惡，而周德至矣。賢秦伯之讓，則原心而論跡。美文武之德，則論功而恕情。權衡義理，為萬世法。聖人於斯，有至意焉。況食毛踐土，猶是周家之臣民耶。因周史之舊文，以頌周德。孔子之時，然也。至孟子之時，周室久微，不可復與，故教梁齊以王道，不能復如孔子之尊周。則周之王跡，已成異代之史，無所諱忌，而真跡轉明，亦時勢之必然也。而或者考史事之真偽，謂聖言為虛誕，夫豈足以知聖人之旨意哉。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問去聲非音匪敷音弗洫呼切

集解：馬曰：「菲，薄也。致，孝鬼神，祭祀豐潔。」孔曰：「損其常服，以盛祭服。」包曰：「方里為井，井間有溝，溝廣深四尺，十里為成，成間有洫，洫廣深八尺。」

邢疏：黻，蔽膝也。祭服謂之黻，其他謂之鞞，俱以韋為之，製同而色異。鞞，各從裳色，黻其色皆赤，尊卑以深淺為異。天子純朱，諸侯黃朱，大夫赤而已。大夫以上，冕服皆有黻，故禹言黻冕。左傳亦言黻冕，但冕服自有尊卑耳。周禮司服云：「王之服，祀昊天上帝，及五帝則大裘而冕，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左傳士會黻冕，當是希冕也。此禹之黻冕則六冕皆是也。」

集注：間，罅隙也。謂指其罅隙，而非議之也。溝洫，田間水道，以正疆界，備水潦者也。或豐或儉，各適其宜，所以無可議。故再言以深美之。楊氏曰：「薄於自奉，而所勤者民之事，所致飾者宗廟朝廷之禮，所謂有天下而不與也。」

李光地曰：當洪水未平，上巢下窟，民不得平土而居之。禹決九川，距四海，乃復溶沱滄距川，然後四隩既宅，民

得安居，是則卑宮室而盡力乎灣漁者，居無求步，而莫萬姓之居是急也。
英案：然與焉，古相通假，間猶非議也。范書殤帝紀引此文，李賢注「間，非也。」
孟子離婁篇「政不足聞也。」亦訓非，見劉寶楠正義。自魏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以下數章，皆書教義也。

論語會箋卷九

子罕第九

漢川徐 英澄字讓

邢疏：此篇皆論孔子之德行也。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集解：罕者，希也。

皇疏：命，天命。窮通、夭壽、之目也。

集注：程子曰：「計利則害義。命之理微，仁之道大，皆夫子所罕言也。」

程頤曰：子罕言利，非使人去利而就害也，但人不當以利為心。聖人以義為利，義安處便是利。

朱熹曰：利者，義之和。聖人豈不言，所以罕言者，恐人求之則害義矣。罕言命者，恐人皆安於命，而人事廢矣。罕言仁者，恐人易視之，不於切己上致力。

英萃：觀論語一書，子所罕言惟在利。若仁與命，固孔子之所屢言者。何皇侃程朱所解皆未盡罕字之意。竊謂

罕言者與雅言對文，其言仁與命不如言詩書執禮之多。詩書執禮，蓋日常與弟子講習之事，仁與命則因問

因事而發，雖弟子記之亦多，然非平居之常言也。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射乎，執御乎，

吾執御矣。

集解：鄭曰：「達巷者，黨名也。五百家為黨。此黨之人，美孔子博學道藝，不成一名而已。孔子聞人美己，承之以

謙。吾執御，欲名六藝之卑者。」

皇疏：孔子廣學道藝，不可一一而稱。譬如堯德，民無能名。

翟灝曰：史記世家，以黨人為童子，漢書注，項囊也。

英案：無所成名，言其不拘一名，通天人之際而窮古今之變，莊周所謂大道也，豈如方術之各以一名稱者耶。

集注引尹氏說，以為惜之之辭，非也。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

集解：孔曰：冕，緇布冠也。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為之，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王曰：臣之與君行禮者，下

拜然後升成禮。時臣駙秦，故於上拜，今從下，禮之恭也。

邢疏：冠者，首服之大名。冕者，冠中之別號。故冕得為緇布冠。鄭注喪服云：「布八十縷為升。」又注燕履云：

「一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下禮若未成然。」

集注：冠以三十升布為之，升，八十縷。則其經二千四百縷，細密難成，不如用絲之省約。程子曰：「君子處世，事

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告義，則不可從矣。」

英案：此亦聖人調和文質之中者也。

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集注：絕，無之盡者。毋，史記作無，是也。意，私意也。必，期必也。固，執滯也。我，私己也。四者相為終始，悞於意，遂於必，

留於固，而成於我也。蓋意必常在事前，固我常在事後。至於我，又生意，則物欲牽引，循環不窮矣。程子曰：「此

毋字，非禁止之辭，聖人絕此四者，何用禁止。」張子曰：「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不相似。」

荀馬光曰：有意有必，有固，則有我，有我則私，私實生蔽，無意無必無固，則無我，無我則公，公實生明。

黃幹曰：以事言其別有四，以心言其本則一。若此心廓然大公，物來順應，自無四者之病。
英案：意當是億度之億，聖人以誠接物，不為先事之億度，故曰毋意。集注訓為私意，竊謂毋我是毋存我執，我執即私意，則訓億度為安。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喪與並去聲

集解：包曰：陽虎曾暴於匡，夫子弟子顏剋，時與虎俱行。後剋為夫子御，至於匡，匡人識剋，又夫子容貌與虎相似，故以兵圍之。一孔曰：茲，此也。言文王已死，其文見在此，此自謂其身。文王既沒，故自謂後死。言天將喪此文者，本不當使我知之。今使我知之，未欲喪也。一馬曰：其如予何者，猶言奈我何也。天之未喪此文，則我當傳之，匡人不能違天以害己也。

邢疏：史記世家：「孔子去衛，過匡，顏剋為僕，以策指之曰：『昔日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遂止孔子。」
集注：有戒心曰畏。文乃道之顯者，禮樂制度是也。

陳澧曰：天之未喪斯文，夫子以為己任，謂刪述五經，垂教萬世，即夫子所謂文章也。四教以文為首，亦指五經之文，故聖教以此為先。顏淵曰：「夫子博我以文。」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是顏曾之學皆以文，非獨子游子夏也。

英案：此言天生德於予，使予繼文王之文，匡人其如予何耶？匡今河南扶溝縣。

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子聞之曰：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
大音太與平聲

集解：孔曰「大宰，大夫官名。或吳或宋，未可分也。疑孔子多能於小藝，天縱言天固縱大聖之德，又使多能也。」
鄭曰「宰，弟子子宰，試用也。言孔子自言我不見用，故多伎藝。」

邢疏：周禮「大宰，六卿之長。」即上大夫。時諸國雖有大宰，非上大夫，惟吳宋上大夫稱大宰。琴宰，衛人，字子開，一字子張，見家語。

集注：與者，疑辭。大宰蓋以多能為聖，縱猶肆也。言不為限量也。聖無不通，多能乃其餘事，故言又以兼之。孔子言由少賤故能，而所能者鄙事爾，非以聖而無不通也。且多能非所以率人，故又言君子不必多能以曉之。

錢大昕曰：詩傳「將，大也。」
英案：孔曰大宰或吳或宋，未可知也。考大宰本殷官，在周曰冢宰，而宋自仍殷冢之舊名。列子書有「商大宰」

問孔子丘聖者與。又莊子書有「商大宰蕩」。韓非子有子圍見孔子於商大宰。左氏傳吳濞於商魯之間，商即宋也。然則宋大宰與，非吳也。大宰知我乎，乎，疑問詞。言大宰不知我也。因起下文，並以告子貢。集解：宰曰

以下，別為一章。按宰曰乃證孔子多能之事，今從集注合之。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

皇疏：空空，無識也。
釋文：叩，發動也。

集注：孔子謙言己無知識，但其告人，雖於至愚，不教不盡耳。
李光地曰：凡人心有兩端，故疑而問。叩者，推究以發其所疑之兩端也。

焦循曰：叩，謂詳言兩端之是非，使知所向。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夫音扶。

集解：孔曰「聖人受命，則鳳鳥至，河出圖。今天無此瑞，吾已矣夫。傷不得見也。河圖、八卦是也。」

英案：春秋託始於隱元，告終於獲麟。道窮之歎，殆為不虛。證之此章，可以知矣。蓋因事顯義，春秋之旨。夫子豈以此為瑞應哉。王道昌則鳥獸歸仁，天地閉則麟鳳為異，安得明王而與之救天下之溺乎。

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齊音齊衰音

集解：包曰「冕者冠也。大夫之服。瞽，盲也。作，起也。趨，疾行也。此夫子哀有喪，尊在位，恤不成人。」

皇疏：齊衰，五服之第二者也。言齊，則斬從可知。

集注：衣，上服。裳，下服。冕而衣裳，貴者也。尹氏曰「此聖人之誠心，內外一者也。」

呂柟曰：夫子敬齊衰者，瞽者與冕衣裳者等。細想其心，堯之不侮鰥寡，舜之不虐無告，文之惠及鰥寡，其揆一也。

劉寶楠曰：上言見，下復言見之，與過之文對。

英案：雖少，必作，言見此三種人，其年雖少，必起而敬之。

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

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喟音位切

集解：喟，歎聲。循循，次序貌。誘，進也。言夫子以此道勸進人，有次序也。

皇疏：卓，高遠貌。末，無也。

邢疏：彌，益也。

集注：仰，彌高，不可及。鑽，彌堅，不可入。在前在後，恍惚不可為象。此顏子深知夫子之道，無窮盡，無方體，而歎之也。博文約禮，教之序也。言夫子道雖高妙，而教人有序也。侯氏曰「博我以文，致知格物也。約我以禮，克己復

禮也。欲罷不能以下，顏子自言其學之所至也。蓋悅之深，而力之盡，所見益親而又無所用其力也。吳氏曰：「所謂卓爾，亦在乎日用行事之間，非所謂窈冥昏默者。」程子曰：「到此功夫尤難，直是峻絕，又大段著力不得。」楊氏曰：「自可欲之謂善，充而至於大，力行之積也。大而化之，則非力行所及。此顏子所以未達一間也。」胡氏曰：「此顏子學既有得，故逃其先難之故，後得之由也。高堅前後，語道體也。仰鑽瞻忽，未領其要也。夫子善誘，先博我以文，使知古今達事變，然後約我以禮，使尊所聞行所知。如行者之赴家，食者之求飽，是以欲罷而不能，盡心盡力，不少休廢。然後見夫子所立之卓然，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是蓋不怠所從，必求至乎卓立之地也。」

劉寶楠曰：莊子載「顏淵曰：夫子步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既奔軼絕塵，而回踵若乎後矣。」此即所謂卓爾而欲從末由也。然終是欲罷不能，故夫子言吾見其進，未見其止。

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且子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曰：子縱不得大葬，予死於道路乎。

字問如

集解包曰：「疾甚曰病。」鄭曰：「孔子嘗爲大夫，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禮。」孔曰：「少差曰間。」馬曰：「無寧，寧也。二三子，門人也。就使我有臣而死其手，我寧死於弟子之手乎。就使我不得君臣禮葬，有二三子在，我寧當憂棄於道路乎。」

集注：時夫子已去位，無家臣。子路欲以家臣治其喪，意實尊聖人，而不知所以尊也。夫子病時不知，既差乃知其事，故言我之不當有家臣，人皆知之，不可欺也。而爲有臣，則是欺天而已。引欺天之罪自歸，其責子路深矣。

未又曉以不必然之故。

陳士元曰：周禮「家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以尊等為邱封之度，與其樹數。」又云「大喪既有日，請度甫。」蓋自卿大夫以上，謂之大喪，則其葬亦謂之大葬。

孫貽讓曰：周書大聚篇「立職喪以恤死，立大葬以正同。」周時命士以上，皆由有司助治其事。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切置徒

本切賈音嫁

集解：馬曰「韞，藏也。匱，置也。沽，賣也。」

邢疏：君子比德於玉，故託以為問。

集注：子貢以孔子有道不仕，故設此二端以問。孔子言固當賣之，但當待賈而不當求之耳。范氏曰「君子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士之待禮，猶玉之待賈也。若伊尹之耕於野，太公伯夷之居於海濱，世無成湯文

王，則終焉而已，必不枉道以從人，銜玉而求售也。」

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集解：馬曰「九夷，東方之夷，有九種。君子所居則化。」

邢疏：東夷傳云「夷有九種，曰畎夷、子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又「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飾，五曰鳧夷，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

集注：欲居之者，亦乘桴浮海之意。

英案：或謂箕子嘗封於此，故君子乃指箕子。予謂君子即孔子自擬，不必指箕子居高麗事。左氏傳稱君子曰：亦丘明自擬之詞。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集解：鄭曰「反魯在哀公十一年冬。」

邢疏：左傳是冬衛孔文子將攻太叔，訪於仲尼，仲尼命駕而行，文子止之，魯人以幣召，乃歸。

集注：周禮在魯，然詩樂亦頗殘缺，失次。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說，晚知道不行，故歸正之。

英案：或曰樂待正者，如武聲淫及商鄭聲淫是也，不獨在樂章，「得所」者，就詩言之，不言風者，風通於上下，

無所謂「所」也。若雅頌之失「所」者，如晉享使臣，金奏肆夏之三，工歌文王之三，魯賦湛露彤弓，三家歌

雍之類是也。然得所者，亦兼攝聲樂言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蓋必先正其聲矣。

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為酒困，何有於我哉。

集解：馬曰「困，亂也。」

皇疏：此章勛已仕者也。公，君也。卿，長也。

集注：此章所言，事愈卑而意愈切。

英案：皇疏謂勛已仕者是也。他日又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則為弟子言之。鄉黨篇「惟酒無量，不及亂，

是亦不為酒困之意。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夫音扶，舍上聲。

集解：包曰「逝，往也。言凡往者，如川之流。」

集注：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無一息之停，乃道體之本然也。然其可指而易見者，莫如川流，故於此發以示

入。欲學者時時省察，而無毫髮之間斷也。程子曰「此道體也。天運而不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

不息，物生而不窮，皆與道為體。運乎晝夜，未嘗已也。是以君子法之，自強不息，及其至也，純亦不已焉。」又曰：「純亦不已，乃天德也。有天德，便可語王道，其要只在謹獨。」

英案：此夫子體易道之深也。自漢以來，儒者不識此義。六朝以後，言玄言佛者知之。至程朱而厥理大明。夫易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唯變所適。佛說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亦日遷。然遷流之中，有不遷焉。變易之中，有不易焉。夫易者其德也，而不易者理也。聖人於此，見生生不息之道焉。

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好去聲

集解：疾時人薄於德而厚於色。

集注：謝氏曰：「好好色，惡惡臭，誠也。好德如好色，斯誠好德矣。然民鮮能之。」史記：「孔子居衛，靈公與夫人同車，使孔子為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故有是言。」

英案：以好色而致亂亡者，伊古已然。而春秋之事，尤孔子所耳聞而目接者。故發此歎，不獨為衛靈公而言。

子曰：譬如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實求位切 覆方厚切

集解：包曰：「簣，土籠。」

集注：言山成但少一簣，其止者吾自止耳。平地而方覆一簣，其進者吾自往耳。蓋學者自強不息，則積少成多，中道而止，則前功盡棄。其止其往，皆在我而不在人也。

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謂去聲 與平聲

集注：惰，懈怠也。范氏曰：「顏子聞夫子之言，而心解力行，造次顛沛，未嘗違之。如萬物得時雨之潤，發榮滋長，何有於惰。此羣弟子所不及也。」

子謂顏淵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

集解：包曰「孔子謂顏淵進益未止，痛惜之甚。」

英案：謂非面語之也，猶言評論之也。惜乎句，言其至死之日，未見其自盡也。此語蓋發於顏淵卒後。

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夫音扶。

集注：穀之始生曰苗，吐華曰秀，成穀曰實。蓋學而不至於成，有如此者，是以君子貴自勉也。

張栻曰：養苗者有始有卒，然後可以成。或舍而弗耘，或獲而助長，則不秀不實矣。人有質而不學，苗而不秀者，也。學而不能有諸己，秀而不實者也。

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四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焉知之焉於延切。

集解：後生謂少年。

集注：言此以警人使及時勉學也。曾子曰「五十而不以善聞，則不聞矣。」蓋述此意。

英案：今，今日也。言後生來日，未可限量。夫焉知其來日造就之不如我今日也。來日既未可限量，則人當年少，

正宜努力。不然，四五十，忽焉將至，若無聞於斯道，則亦不足畏。此勸人及可畏之時而努力耳。

子曰：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為貴。巽與之言，能無說乎？繹之為貴。說而不繹，從而不

改，吾末如之何也已矣。說同。

集解：馬曰「繹，尋繹。」

集注：法語者，正言之也。巽言者，婉而導之也。繹，尋其緒也。法言人所敬懼，故必從。然不改，則面從而已。巽言無所乖忤，故必說。然不繹，則又不足以知其微旨之所在。楊氏曰「法言，若孟子論行王政之類是也。巽言，若其

論好貨好色之類是也。語之而不達，拒之而不受，猶之可也。其或喻焉，則尚能變其能改繹矣。從且說矣，而不

改繹焉，則是終不改繹也。嗟聖人其如之何哉！

子曰：主忠信，毋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邢疏重出。

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

集解：孔曰：「三軍雖衆，人心不一，則其將帥可奪而取之。匹夫雖微，苟守其志，不可得而奪也。」

集注：侯氏曰：「三軍之勇在人，匹夫之志在己。故帥可奪而志不可奪。如可奪則亦不足謂之志矣。」

張栻曰：此謂守道不渝，如虞人非其招不往之類。若守私意而不知徙義，謂之任意可耳，非志也。」

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不伎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終身

誦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太去聲，緼，軒切，貉，胡郭切。與，平聲，伎，之殿切，亦音致。

集解：孔曰：「緼，泉著。」馬曰：「伎，害也。臧，善也。言不伎害不貪求，何用爲不善。何足以臧，言尙復有美於是者，何足以爲善。」

釋文：緼，依字當作緼。

邢疏：玉藻云：「纁爲繭，緼爲袍。」鄭云：「纁，謂今之新絲，緼，謂今纁及舊絮。」然則孔云「泉著」者，雜用泉

麻以著袍也。此詩，邶風雄雉之篇。

集注：子路之志如此，則節不以貧富動其心，而可以進於道矣。故夫子以詩以美之。呂氏曰：「貧與富交，強者必伎，弱者必求。」謝氏曰：「恥，惡衣惡食，學者之大病。善心不存，蓋由於此。子路之志如此，其過人遠矣。然以

必伎，弱者必求。」謝氏曰：「恥，惡衣惡食，學者之大病。善心不存，蓋由於此。子路之志如此，其過人遠矣。然以

衆人而能此，則可以爲善矣。子路之賢，宜不止此，而終身誦之，則非所以進於日新也。故激而進之。」

英案：枝亦求也。集韻引韋昭讀奇密切。本作支。支，从又，从十，竹之半文。又，手也。以手扳竹，會意爲求。乃求之本字。求，乃衣求字。後借求而廢支。支轉爲支葉，支持皆引申也。加足者企足而望，加心者心有所求。枝求雙聲，音義並同。詩凡雙聲，均及其他連字，義類多從同。如「以教以遊」、「頡之頡之」、「有洸有潰」、「載馳載驅」、「將期將翔」、「頡之倒之」、「婉兮孌兮」、「無當無害」、「靡屑靡究」、「或號或呼」、「如沸如羹」、「靡瞻靡顧」。見於三百篇者，不勝枚舉。「不伎不求」者，直言無所貪求也。孔子引此詩以嘆子路之不以貧富動其心，亦猶自嘆富貴於我如浮雲之意也。馬注：伎爲害者，私心貪求者，必嫉害他人也。字義引申宕而彌遠。於詩義雖亦可通，而非其本義也。又貉，說文引經作貉，云「似狐善睡」。今作貉，用借字也。說文「貉，北方豸種」，乃狄人也。

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

集解：喻凡人處治世，亦能自脩整，與君子同。在濁世，然後知君子之正不苟容。

釋文：彫，依字當作凋。

集注：范氏曰：「小人之在治世，或與君子無異。惟臨利害，遇事變，然後君子之所守可見也。」謝氏曰：「士窮見節義，世亂識忠臣，欲學者必周於德。」

張栻曰：人徒見君子臨事之能處也，而不知其所守之有素也。松柏之質堅剛矣，獨於歲寒而後人知其後彫乎。

英案：孟子曰：「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士之堅貞有守者，如松柏之後彫矣。說文：「凋，半傷也。」彫，琢文也。「彫琢必有所傷，故借彫爲凋。」

子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知音

集注：明足以燭理，故不惑；理足以勝私，故不憂；氣足以配道義，故不懼。此學之序也。

朱熹曰：知以明之，仁以守之，勇以行之。三者不可闕一，而知為先。

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大意切

集解：適之也。唐棣之華，四句，逸詩也。唐棣，移也。思其人而不得見者，其室遠也。以言思權而不得見者，其道遠也。何遠之有，言權可知，唯不知思耳。思之有次序，斯可見矣。

邢疏：此章論權道也。唐棣，移木文。郭璞云：「江東呼夫移。」

集注：可與者，言可與共為此事也。程子曰：「可與共學，知所以求之也。可與適道，知所往也。可與立者，篤志固執而不變也。權，稱錘也，所以稱物而知輕重者也。可與權，謂能權輕重，使合義。」楊氏曰：「知為己，則可與共學矣。學足以明善，然後可與適道。信道篤，然後可與立。知時措之宜，然後可與權。」洪氏曰：「易九卦，終於巽以行權。權者，聖人之大用。未能立而言權，猶人未能立而欲行，鮮不仆矣。」唐棣，郁李也。偏，晉書作翩，然則反亦當與翻同，言華之搖動也。而語助也。此詩於六義屬興，夫子借其言而反之，蓋仁遠乎哉之意。
英案：權以適義，取類權衡，非義理熟於胸中者，莫能。孔子謂虞仲夷逸，廢中權，謂管仲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哉。皆言權也。又曰：「志士仁人，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皆言經也。董仲舒曰：「春秋有經禮，有變禮，明乎經變之事，然後知輕重之分，而可與適權矣。」夫春秋經權之旨，予奪之義，所以決嫌疑，明是非，非通乎禮者，惡足以知之。

論語會箋卷十

漢川徐 英澄字撰

鄉黨第十

邢疏：此篇記孔子言行。雖曰一章，其間事義亦以類相從。

集注：舊說凡一章，今分節解之。

英案：此篇禮教義也。朱氏分節，亦略本邢疏。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恂相倫切朝直處切下同便旁廷切

集解：王曰：「恂，溫恭之貌。」鄭曰：「便，便，辨也。雖辨而敬謹。」

集注：似不能言者，不以賢知先人也。鄉黨，父兄宗族之所在，故孔子居之，其容貌辭氣如此。宗廟，禮法之所在。朝廷，政事之所出。言不可以不明辨，故必詳問而極言之。但謹而不放爾。此節記孔子在鄉黨宗廟朝廷言貌之不同。

黃式三曰：集注以恂恂為信實之貌。考史記世家引此經，索隱有本作遂遂，此謙退意。與王注溫恭近。又漢書

李將軍恂恂如鄙人。一史記作悛悛。遂正字，恂悛假借字。

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君在，蹀躞如也。與與如也。侃苦罕切誾魚因切與子六切躞子亦切

與與

集解：馬曰：「蹀躞，恭敬之貌。與與，威儀中適之貌。」

皇疏：與與，猶徐徐也。

集注：此君未視朝時也。王制諸侯上大夫卿下大夫五人說文：「侃侃，剛直也。誾誾，和悅而諍也。」君在，視朝

也。此節記孔子在朝廷事上接下之不同。

黃式三曰：諸侯有卿，卿即上大夫。其五大夫，皆下大夫。無中大夫。夫子仕魯為司寇，乃司空之屬，下大夫也。史

記世家謂為大司寇，大字當衍。

君召使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賓退必

復命曰：賓不顧矣。

顧必刃切。躩，若切。襜，赤安切。

集解：鄭曰：「君召使摯者，有賓客，使迎之。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衣前後襜如也。復命曰：君

賓已去矣。」孔曰：「勃如，必變色。翼如，言端好。」包曰：「足躩，盤辟貌。」

皇疏：江熙曰：「躩，速貌，不暇開步，故盤辟。」

邢疏：此一節言君召孔子使為摯之禮也。摯，謂主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凡賓主各有副。賓副曰介，主副曰摯。

行禮之初，列摯介竟，主君就摯求辭，所以求辭者，不敢自許人求請己，恐為他事而至，故就求辭，自謙之道也。

求辭之法，主人先傳求辭之言與上摯，上摯傳次摯，次摯傳末摯，末摯傳末介，以次傳至於賓。賓答辭，隨其來

意，又從上介而傳至末介，又傳末摯以上至於主人。既畢而後迎賓至廟，揖所與立，蓋依次傳命。

集注：色勃如，足躩如，敬君如故也。趨，整貌。翼如，疾趨而進，張拱端好，如鳥舒翼。復命曰：賓不顧，紆君敬也。

賈公彥曰：此送賓是上摯。孔子為下大夫，得為上摯者，以孔子有德，君可使攝為上摯。

任啓運曰：諸侯相朝，則君為賓，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則卿大夫為賓，有介以輔行。君則介如其命數，公九，侯

伯七，子男五。卿下其君，公七，侯伯五，子男三。大夫又下其卿，公五，侯伯三，子男一。主國迎賓，則皆用命數之半。

公五，侯伯四，子男三。魯侯國摯用四人，上摯承摯各一，招摯二。凡賓初至，先郊勞，致館齊宿，乃迎賓於館，受之

於太廟，先於庫門設次，賓入焉。主君門內，闕東南面，摯在門外，當君東南。卿為上摯，大夫為承摯，士為招摯，以

次而南，皆西面。賓出，次在門外。當闕西北面。上介次介末介，當賓西北。以次而北，皆東面。末介當與末摯正相對。其相去各三丈六尺。

江永曰：趨進在廟中相禮時，孔子以承摯兼攝上摯事也。當傳命時，揖所與立承摯之事，以次在中，故揖左右人及在廟中趨進，與賓退復命，則攝上摯事。

劉台拱曰：此必他國卿大夫來聘，若諸侯來朝，主君親送，無復中事。

英案：摯，摯相也，字亦作僎。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闕。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進，翼如也。復其位，蹶蹶如也。蹶下乙切齊音奇

集解：孔曰：「如不容，斂身。闕，門限。衣下曰齊，攝齊者，握衣也。沒，盡也。下盡階位者，來時所過位。」包曰：「過位，過君之空位。」

邢疏：此節記孔子趨朝之禮。中門，謂根闕之間。君門中央有闕，兩旁有根，根謂之門柱。根闕之中，是尊者所立處，故人臣不得當之而立也。履，踐也。不踐門限者，一則自高，一則不淨，並為不敬。似，謂門屏之間。人君守立之處，將升堂時，以兩手提挈裳使起，恐衣長轉足，躡履之。及至君所，則屏藏其氣，似無氣息者。出下階一級，則舒氣，故解其顏色，怡然和悅也。下盡階，則疾趨而出，復至其來時所過之位，則又蹶蹶恭敬也。

集注：公門高大，而若不容，敬之至也。立不中門，禮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闕右過位必敬，不敢以君不在而慢之也。言似不足，不敢肆也。攝齊升堂，禮將升堂，兩手握衣，使去地尺。屏氣似不息，近至尊氣容肅也。等階之級也。

還、放也。漸遠所尊，舒氣解顏，怡怡和悅也。

許謙曰：曲禮，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闈右，自外視之也。若自內視之，則為左。故玉藻又謂之闈東左扉之中，君所出入，臣依闈東行。右扉常閉。賓來朝，由中出入。然卿大夫來聘，公事自闈西，私事亦自闈東。

戴震曰：外朝治朝皆不屋，故曾子問謂雨霑服，失容則輟朝。

吳昌宗曰：周禮樂師注：「君出入登車於路寢西階前，下車於阼階前。」若其外有堂，則有階，車馬豈能升降。英案：鞠躬，孔注斂身，皇疏曲身，邢疏從之。包注敬慎之至，與孔皇諸說異。後人遂主包說。廣雅釋詁：「躬，敬貌。」王念孫疏證：「鄉黨鞠躬，義與躬同。踧踖鞠躬，皆雙聲以形容之。故皆音如。史記韓長孺傳贊：斯鞠躬君子也。太史公自序：務在鞠躬。君子長者。漢書馮奉世傳贊：鞠躬履方。顏注：謹敬貌。」皆讀為鞠躬。審是則鞠躬為形容謹敬貌。又諸葛亮表：「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亦作謹敬解。或者遂謂曲躬斂身之說非是，然謹敬之貌，實由曲躬斂身而見。凡謹敬者，必不挺身放身也。下文「執圭鞠躬，如揖如授」皆曲躬斂身之貌，可證也。又邢疏：「中門，謂根闈之間。」闈，音孽，門柵也。爾雅釋宮：「闈，謂之闈。」注：「門闈。」禮玉藻：「君入門，介拂闈。」疏：闈謂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古者門有二闈，二闈之中曰中門。二闈之旁皆曰根，必設此者，所以為尊卑出入之節也。」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踏踏如有循。享禮，有容色。私覲，愉

愉如也。勝平聲。踏色六切。

集解：鄭曰：「足踏踏如有循，舉前曳踵行，享獻也。聘禮既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實，覲見也。既享，乃以私禮見。愉愉，顏色和。」

皇疏：庭實，用皮馬錦繡及土物所生。

邢疏：此節記爲君使聘問鄰國之禮容也。凡執玉之禮，大宗伯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注「雙桓謂之桓。」桓宮室之象，長九寸，信躬皆象人形，文有相繆耳，皆長七寸。穀琢爲穀，琢蒲爲蒲，皆徑五寸。此所謂命圭，諸侯朝王及相朝所用。其諸侯之臣聘王及諸侯，則降一等。玉人所謂瑑圭，瑑八寸，璽瑑八寸，以類聘也。舉前曳踵，玉藻踵，足後跟也。將行之時，初舉足前，後曳足跟，行不離地，舉足狹數。

集注：如不勝，執圭器，執輕如不古，謹之至也。上如揖，下如授，謂執圭平衡，手與心齊，高不過揖，卑不過授也。戰色，戰而色懼也。有容，色和也。儀禮曰「發氣滿容。」愉愉，則又和矣。

王夫之曰：孔子仕魯，春秋不載朝聘之事，蓋國史非卿不書，夫子以大夫奉使小聘也。

凌廷堪曰：大夫從君而行，無私覲。郊特牲所謂人臣不敢外交也。若爲君使，則有之矣。

莫榮或曰：人疑聘禮言小聘不享，今享禮何也？考聘禮釋文云「享，本又作饗。」饗者爲太牢，以譏賓也，非爲獻物。

君子不以紺緹飾。紅紫不以爲褻服。當暑，袵絺綌，必表而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褻裘長，短右袂。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狐貉之厚以居。去喪無所不佩，非帷裳必殺之。羔裘玄冠，不以弔。吉月必朝服而朝。

紺古督切，緹由切，袵，音隨，慶研衣切，長去聲，去上聲，殺上聲。

集解：孔曰「不以飾者，不以爲領袖緣也。暑則單服，絺綌，葛也。必表而出之，加上衣。服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私家裘長，主溫，短右袂，便作事。寢衣，今之被也。去，除也。非喪則備佩所宜佩也。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故羔裘玄冠，不以弔。吉月，月朔也。」王曰「褻服，私居服。紅紫皆不正，褻尙不衣，正

服無所施。衣必有殺縫。唯帷裳無殺也。

皇疏：紅紫皆間色。穎子嚴云：「東方木，木色青，木剋土，土色黃，以青加黃，故為綠，綠為東方間也。南方火，火色赤，火剋金，金色白，以赤加白，故為紅，紅為南方間也。西方金，金色白，金剋木，木色青，以白加青，故為碧，碧為西方間也。北方水，水色黑，水剋火，火色赤，以黑加赤，故為紫，紫為北方間也。中央土，土色黃，土剋水，水色黑，以黃加黑，故為緇，緇黃為中央間也。」非帷裳必殺之。鄭注：「帷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帷也。」非者，謂餘衣也。殺之者，削其幅，使縫齊倍腰也。凡朝服唯是玄冠緇布衣素積裳。

邢疏：此節記孔子衣服之禮也。君子謂孔子。考工記：「凡入為緇。」注：「如爵頭色。」說文：「紺，深青揚赤色。」是紺為青赤色也。羔，黑羊。麇，鹿子。色白。狐色黃。凡裘外加裼衣，裼衣上加朝祭之服。裼衣與裘色稱，正服亦然。夏不用裘，則加葛於中衣上。葛上加朝祭之服，去喪無所不佩者。玉藻云：「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又云：「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紱。」吉月，以詩：「二月初吉。」周禮：「正月之吉。」皆謂朔日，故知此吉月謂朔日也。

集注：常暑衫絺綌，必表而出之，先著裏衣，表絺綌而出之於外，欲其不見體也。狐貉，毛深溫厚，紆居取其適體。非帷裳，必殺之。蓋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帷，有襜積而旁無殺縫。其餘若深衣，要半下，齊倍要，則無襜積，而有殺縫矣。弔必變服，所以哀死。吉月必朝服而朝，孔子在魯致任時，如此。

齊必有明衣布。齊必變食。居必遷坐。

齊側皆反

集解：孔曰：「以布為沐浴衣。改常饌，易常處。」

邢疏：將祭而齊，則必沐浴，既竟而著明衣，所以明潔其體也。明衣，以布為之。集注：變食，謂不飲酒，不茹葷。此節記孔子謹齊之事。

胡培華曰：儀禮既夕記注「適寢不齊不居」是齊不居內寢矣。

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饘而餲。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唯酒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不多食。祭於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矣。食不語寢，不言雖蔬，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

食字余各不食外皆音通於齊切餲鳥過切飪而甚切說去齊側鞋切

集解：孔曰「餲，餲，臭味變失任，失生熟之節，撤去也。齊，嚴敬貌。蔬菜瓜三物雖薄，祭之必敬。」周曰「助祭於君，所得牲體，饋則願賜，不留神惠。」鄭曰「不時，非朝夕日中時。自其家祭肉，過三日不食，是褻鬼神之餘。」魚敗曰餒。

皇疏：江熙曰「不時，若冬梅李實，酒不自作，未必洒淨，脯不自作，不知何物之肉。故沽市所得並不食。」釋文：饘，字林曰「飯傷熱溼也。」魯論：讀瓜為必。

邢疏：此節論飲食居處之事。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為膾。玉藻云「唯水漿不祭。」又云「瓜祭上環。」知三者皆祭。

集注：食，飯也。精，饘也。食精則能養人，膾麤則能害人，不厭言以是為善，非謂必欲如是也。色惡，臭惡未敗而色臭變也。不時，五穀不成，果實未熟之類。此數者，皆足以傷人，故不食。割肉不方正者不食，造次不離於正也。食肉用醬，各有所宜，不得則不食。食以穀為主，故不使肉勝食氣。酒以為人合歡，故不為量，但以醉為節，而不及亂耳。沽市，皆買也。不食，恐不精潔，或傷人。薑，通神明，去穢惡，故不撤。范氏曰「聖人存心不他，當食而食，當寢而寢，言語非其時也。」古人飲食，每種必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不忘本也。雖薄

物必祭，其祭必敬，聖人之誠也。謝氏曰：「聖人飲食如此，非極口腹之欲，蓋養氣體，不以傷生，當如此。然聖人之所不食，窮口體者，或反食之，欲心勝而不暇擇也。」

閻若璩曰：不撤盞食，不多食，與上唯酒無量不及亂文同。

任啓運曰：天子諸侯明日釋祭畢，乃歸賓客之俎，則胙肉之來已三日，故視家祭之頒，尤不可緩。

江永曰：醬，或於烹時加之，或於食時配之。如內則云：「魚膾芥醬臠腥醢醬之類。」此是配食之醬。

英案：不時，宜兼鄉江兩注，義始備。割不正，當是言割肉不方正也。瓜祭，邢疏本玉藻，自是古義。集注本魯論，姑兩存之。

席不正，不坐。

皇疏：鋪之不周正，則不坐。故范寧云：「正席，所以恭敬也。」或云：「禮，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是各有其正者也。」

邢疏：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亦是禮之正也。

集注：謝氏曰：「聖人心安於正，故於位之不正者，雖小不處。」

葉夢得曰：若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又各因事以為正。

英案：此句集注別為一節，今從之。

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鄉人饑，朝服而立於阼階。

集解：孔曰：「杖者，老人也。饑，驅逐疫鬼，恐驚先祖，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

邢疏：此明孔子飲酒及存神之禮，大夫朝服以祭，故川祭服以依神。

集注：六十杖於鄉，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阼階東階也。饑雖古禮，而近於戲，亦必朝服臨之者，無所不用其

誠敬也。或曰：「恐驚先祖五祀之神，欲其依己而安。」

黃式三曰：不曰鄉飲酒，而曰鄉人飲酒，恐祇是蒞時伏臘及冠昏諸事，凡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者，

其安禮，郊特牲鄉人裼，孔子朝服立於阼，存室神也。注：「裼或為儻。」曰存室神，則不僅先祖，故集注兼五祀

言之。

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

集解：孔曰：「拜送使，敬也。」

邢疏：問，猶遺物也。有物以將意，故曲禮云：「凡以弓劍苞苴箚筭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

集注：拜送使者，如親見之敬也。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

集解：孔曰：「未知其故，故不敢嘗。」

皇疏：達，猶曉解也。

集注：范氏曰：「凡賜食，必嘗以拜。藥未達，則不敢嘗，受而不飲，則虛人之惠，故告之如此。」楊氏曰：「大夫有

賜拜而受之禮也。未達不敢嘗，謹疾也。必告之，直也。」此節記孔子與人交之誠意。

蘇案：未達藥性之宜，故不敢嘗也。集注連上為一節，今以其記兩事分之。

臧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

集解：鄭曰：「重人賤畜，退朝自君之朝來歸。」

皇疏：孔子家養馬，處被燒也。少儀朝廷曰退。

集注：非不愛馬，恐傷人之意多，故未暇問。

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必畜之。侍食於君，君祭先飯。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首去聲，拖徒我切。

集解：孔曰：「正席先嘗，敬君惠也。既嘗之，乃以頒賜。」鄭曰：「於君祭則先飯矣。若為君嘗食然。急趨君命，行出而車馬隨之。」包曰：「夫子疾，處南牖之下，東首，加其朝服，拖紳，紳大帶，不敢不衣朝服見君。」

皇疏：本在北壁下，以君來視，移處南窗下，使君得南向。病者欲生，東是生陽之氣，故首東。玉藻云：「寢恆東首。」

集注：正席先嘗，如對君也。腥，生肉。熟而薦之，祖考。榮，君賜也。畜之者，仁君之惠，無故不敢殺也。周禮：「王日一舉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故侍食者，君祭則已不祭而先飯，若為君嘗食然，不敢當客禮也。此節記孔子事君之禮。

入大廟，每事問。

皇疏：兩出前記對或人之時，此錄平生行事。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

集解：孔曰：「重朋友之恩，無所歸，言無親昵。不拜者，有通財之義。」

集注：朋友以義合，死無所歸，不得不殯。車馬不拜，而拜祭肉者，敬其祖考，同於己親也。此節記孔子交朋友之義。

朱熹曰：古者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以其親者在遠，雖計告之未及至，故殯之，使無親者，夫子必葬之。

寢不尸，居不容。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有盛饌，必變色而作。迅雷風烈，必變。

集解：包曰：「假臥四體，布展手足，似死人。」孔曰：「狎者，素親狎。負版者，持邦國之圖籍。作，起也。故主人之親饋。」周曰：「褻，謂微相見，必當以禮貌親之。」

皇疏：眠常欹而小屈，不得直腳，巾布安，居主和怡，故不爲容。玉藻：「燕居告溫溫。」邢疏：式者，車上橫木，男子立乘，有所敬，則俯而馮式，遂以式爲敬名。迅，急疾也。風疾雷爲烈。此陰陽氣激爲天之怒。

集注：居，居家。容，容儀。范氏曰：「寢不尸，非惡其類於死也。惰慢之氣，不設於身體，雖舒布其四體，而亦未嘗肆耳。居不容，非惰也。但不若奉祭祀，見賓客而已。巾，申天天是也。」褻，謂燕見，式，凶服與版者，哀有喪，重民數也。人惟萬物之靈，而王者之所天也。故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況其下者，敢不敬乎。有盛饌變色而作，敬主人之禮，非以其饌也。記曰：「若有疾風，迅雷，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此節記孔子容貌之變。

英案：式，負版者，敬圖籍也。古者土地人民，戶口重，圖籍器，凡國之典獻，皆有圖籍。圖籍，兼方策而言，剖竹則爲簡策，析木則爲方版。敬圖籍者，猶今世敬國旗耳。遇怒風急雷，必變者，傾身也。

升車，必正立，執綏。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

集解：周曰：「必正立，執綏，所以爲安。」包曰：「車中不內顧者，前視不過衡，輒，傍視不過轡，較。」皇疏：綏，索以上車之繩也。不內顧，不迴頭後顧。

邢疏：此記孔子乘車之禮。衡軛是轅端橫木，駕馬領者。鞵鼓俱在車之兩傍。曲禮云：「立視五馵，式視馬尾，顧不過殼。」

集注：三者皆失容，且惑人。

江永曰：正立執綬，謂方上車，御者授綬時。若在車中，則無所用綬矣。

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共居鴉切，嗅許又切。

集解：馬曰：「見顏色不善，則去之。」周曰：「迴翔審顧而後下止。」作起也。

邢疏：橋，梁也。時哉，言雉之飲啄得其時。

集注：人之見幾而作，審擇所處，亦當如此。晁氏曰：「石經，嗅作夏，謂雉鳴也。」劉聘君曰：「嗅當作臭，古閱反，張兩翅，見爾雅。」

張兩翅，見爾雅。

真德秀曰：色斯舉矣，去之速也。翔而後集，就之遲也。古人三揖而進，一辭而退，雖見猶謹如此，況仕止久速之際乎。

際乎。

邵居正曰：共者，董氏云向也。與衆星共之，共同向之，即起，正色斯舉矣之證。

李光地曰：弟子欲記夫子贊雉之言，而先記色斯舉矣二句，以明時之義。

劉逢祿曰：孔子聖之時者也。鄉黨記孔子言行，而歸之時中，禮以時為大也。

戚學標曰：玉篇有嗅字，五教反，叫也。

陳澧曰：此經言禮凡四十餘章，自視聽與凡事親，教子，事君，使臣，為國，莫不以禮。其所以為禮者，曰敬，曰讓，曰約之，曰節之，曰文之。其本在儉，其用在和，而先之以仁之守，義之質，學之博。先進後進不同，則從先進。禮雖廢而猶愛之。夏殷禮不足徵，而猶能言之。射不主皮之語，則逸儀禮之文也。鄉黨一篇，則皆禮記之類也。

英案此節借雉以明禮貴適時出處去就語默之際皆貴能適時色斯舉矣言雉見顏色而知去以喻士之相時而退也翔而後集言雉擇地而下以喻士之審處而進也故贊之曰「時哉時哉」子路共之是雉去之因三嗅而作是雉張翼而飛之事此二句但如此解餘說紛紜俱不足論或又以此章爲錯簡之入鄉黨者亦未必然朱熹疑此章有闕文故彙探晁劉之說而未有所定

論語會箋卷十一

漢川徐 英澄字撰

先進第十一

邢疏：此篇論弟子賢人之行。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集注：先進後進，猶言先登後輩。野人，謂郊外之民。君子，謂賢士大夫也。程子曰：「先進於禮樂，文質得宜，今反謂之質朴，而以為野人。後進之於禮樂，文過其質，今反謂之彬彬，而以為君子。蓋周末文勝，故時人之言如此。不自知其過於文也。」用之，謂用禮樂。孔子既述時人之言，又自言其如此，蓋欲損過以就中也。

饒魯曰：聖人之道，無適不中。用禮樂而從先進，在當時則崇質，在理則為中。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從行皆去聲

皇疏：言語為德行之次者，君子匾饒，為德行之急。王弼曰：「弟子才不徒士，蓋舉其美者，以表業分名，其餘則各以所長，從四科之品。」

邢疏：或惟舉在陳從者，其不從者不及。

集注：孔子嘗厄陳、蔡之間，弟子多從之者，此時皆不在門，故思之，蓋不忘其相從於患難之中也。弟子因孔子之言，記此十人，而并目其所長。孔子教人，各因其材，於此可見。韓愈曰：門，謂聖人之門。四科字而不名，弟子記焉。

范仲淹曰：孔子之辨門人，標以四科，王者采人，以此辨之，思過半矣。

陳澧曰：聖門重詩教，子夏言詩，固爲文學之科。然詩無邪，則德行之事也。達於政而能言，則政事言語之材也。是詩教兼四科也。然此非易事，但能無失小子之業，免於庸庸之誚，斯可矣。欲與經學宜以詩教爲先也。又曰：四科皆聖人之學也。惟聖人能兼備之，諸賢各爲一科，所謂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也。惟諸賢各爲一科，故合之而聖人之學乃全。後世或講道學，或擅辭章，或優幹濟，或通經史，卽四科也。然後世各立門戶，相輕相訾，惟欲人之同乎己，而不知性各有所近，豈能同出於一途，徒費筆舌而已。若果同出一途，則四科有其一而亡其三矣。豈聖人之教乎。

宋銜曰：夫古無所謂經學史學也。學者學經世而已矣。理者經世之的，數與文者經世之器。而經史諸子者，經世之師承也。世謂孔門分科以教，惟政事一科爲學經世。嗚呼！殆不然歟。宋銜曰：理者經世之的，德行則理學也。孔門莫不學理，而顏閔諸氏所得最較深，數與文者經世之器，言語政事，則數學也。孔門莫不學數與文。而宰冉言卜，諸氏所得最較深，彼顏閔諸氏深於經世之理，而數與文較淺，故不著書，不談道統，不同國政。彼蓋以大道既隱，天下爲家，無可談之道，無可問之國政。著書徒勞，不如其已。枉尺如見，南拜跖，寓志如春秋尙書，則又未能故寂寂然，所謂至悲無聲者歟。宰冉諸氏深於經世之數，而於理與文較淺，故弗能忍，而汲汲焉欲試其言語政事之長。言卜，諸氏深於經世之文，而於理與數較淺，故小大畢識，孜孜窮老，功乃反在顏閔諸氏之上。然則四科何一非經世之學也歟。

英案：集解自德行以下，別爲一章，今從集注，由門人以分科也。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

說同。

集解：孔曰：「助，益也。言回聞言卽解，無發起增益於己。」

集注：助我若子夏之起予，因疑問而有以相長也。顏子於聖人之言，默識心通，無所疑問，故夫子云然。其辭若有憾焉，其實乃深喜之。

王守仁曰：道本無窮，問愈多則微旨愈顯。聖人每因門人高難，始發揮詳盡，故曰助我。若顏子聞一知十，胸中了然，如何有問難。

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問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集解：陳曰：言閔子騫為人，上事父母，下順兄弟，動靜盡善，故人不得有非問之言。

邢疏：昆，兄也。問，謂非毀問。

胡炳文曰：孔門豈獨閔子為孝，而夫子獨稱之。他人之孝處人倫之常，閔子則處變而不失其常。

問：賤曰：夫子於弟子例稱名，此獨稱字者，述人之言也。

姚範曰：漢書杜鄴傳云：善閔子守禮，不苟從親，無非禮者，故無可問也。後漢書范升奏記亦云：子以人不問於其父母為孝。

焦循曰：閔子留遺後母，事見說苑韓詩外傳。當時後母之酷，二子之獨絲纈，父之不能早察，皆可憫也。閔子感化之而可問者，為無間矣。

英案：無問者，言人無非毀其父母昆弟之言，而離間之者也。

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集解：孔曰：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南容讀詩至此，三反覆之，是其心慎言也。

邢疏：詩大雅抑篇。

集注：此邦有道所以不廢，邦無道所以免禍。范氏曰：言者行之表，行者言之實。未有易其言而能謹於行者。

南宮欲謹言如此，則必能謹其行矣。」

黃幹曰：三復熟識之耳，非曰三誦之。

季康子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好去聲亡與同

皇疏：此與哀公問同，而答有詳略之異。

任啓運曰：此章與下章類記，意在惜顏子耳。

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

集解：孔曰：「路，淵父也。家貧，欲請孔子之車，實以作椁。鯉，孔子之子伯魚也。」

邢疏：徒，猶空也。謂無車步行。

集注：路名無繇，孔子始教而受學焉。椁，外棺也。伯魚先孔子卒，言鯉之才，雖不及顏淵，然已與路視之，則皆子也。孔子時已致仕，尚從大夫之列，言後謙辭。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喪去聲

集解：包曰：「噫，傷痛之聲。」天喪予者，若喪己也。再言之者，痛情之甚。

顏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從去聲夫音扶爲去聲

集解：馬曰：「慟，哀過也。」孔曰：「有慟乎，不自知己之悲哀過。」

邢疏：夫人，謂顏淵。

集注：言其死可惜，非他人比。胡氏曰：「痛惜之至，施當其可，皆性情之正也。」

任啓運曰：夫猶彼也。

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集注：喪具稱家之有無，貧而厚葬，不循理也。故夫子止之。門人厚葬，蓋顏路聽之，故歎不得如葬鯉之得宜，以責門人也。

黃幹曰：厚葬尊賢之情，夫子愛人以德，不使情勝義。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於切

集解：陳曰：「鬼神及死事難明，語之無益，故不答。」

邢疏：對則天曰神，人曰鬼，散則人亦神，故下獨答以鬼。

集注：問事鬼神，蓋求所以奉祭祀之意。而死者人之所必有，不可不知，皆切問也。然非誠敬足以事人，則必不能事神。非原始而知所以生，則必不能反終而知所以死。蓋幽明始終初無二理，但學之有序，不可躐等，故夫子告之如此。程子曰：「晝夜者，死生之道也。知生之道，則知死之道。盡事人之道，則盡事鬼之道。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或言夫子不告子路，不知此乃所以深告之也。」

英案：佛說三生，言過去現在未來也。現在為實境，而過去未來為虛無。聖賢相傳之學，祇明現實之境。原始要終，餘非不知。既屬虛無，何從致力。曲為之說，便成誕妄。此二氏之所以為誣也。夫子之所以告子路者，厥義深矣。

閔子侍側，閔閔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行切

集解：鄭曰「行行，剛強之貌。」孔曰「不得其死，不得以壽終。」

皇疏：孔子見子路，獨發此，後果死，孔懼之亂。

邢疏：間中正貌。如也者，言其貌如此也。然猶焉也。

英案：侃侃，剛直貌。子樂者，見諸人之英賢，各盡其性。孟子所謂得天下之英才而教育之，一樂也。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

夫音扶，中去聲。

集解：鄭曰「長府，藏名也。藏財貨曰府。仍，因也。貫，事也。因舊事則可也。何乃復更改作？」

皇疏：藏錢帛曰府。藏兵甲曰庫。夫人，指子騫也。

邢疏：周禮天官，有人府爲治藏之長，玉府掌金玉玩好，內府主良貨賄，外府主泉府，猶聚也。

集注：王氏曰「改作，勞民傷財，在於得已，則不如仍舊貫之善。」言必有中者，言不妄發，發必當理，惟有德者

能之。

英案：左氏昭二十五年傳「公居長府。」蓋魯舊有長府也。此言魯人爲長府者，當是新有改作，故子騫勸其

勿勞民傷財也。

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門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

集解：馬曰「子路鼓瑟，不合雅頌。」

集注：程子曰「言其聲之不和，與己不同也。家語云：子路鼓瑟，有北鄙殺伐之聲。蓋其氣質剛勇，而不足於中

和，故發於聲者如此。」門人以夫子之言，遂不敬子路，故夫子釋之。升堂入室，喻入道之次第。言子路之學，已

道乎正大高明之域，特未深入精微之奧耳。未可以一事之失，而遽忽之也。

英案：子路鼓瑟，有北鄙殺伐之聲，亦見說苑修文篇。彼文載子路問孔子語，自悔七日不食，亦可見其改過之勇矣。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

與平聲。

集解：孔曰「愈，猶勝也。」

集注：子張才高意廣，而好為苟難，故常過中。子夏篤信謹守，而規模狹隘，故常不及。道以中庸為至，賢智之過，雖若勝於愚不肖之不及，然其失中則一也。尹氏曰：「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夫過與不及，均也。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故聖人之教，抑其過，引其不及，歸於中道而已。」

陳騭曰：觀檀弓載二子除喪之事，及後篇論交語，便見過不及處。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為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為去聲。

集解：鄭曰「小子，門人也。鳴鼓，聲其罪以責之。」

集注：周公以王室至親，有大功，位冢宰，其富宜矣。季氏以諸侯之卿而富過之，非攘奪其君，刻剝其民，何以得此。冉有為季氏宰，又為之急賦稅以益其富，非吾徒，絕之也。聖人之惡黨惡而害民也，如此。然師嚴而友親，故已絕之，而猶使門人正之。

英案：左氏哀十一年傳，季孫欲益田賦，使冉有訪諸孔子，孔子非之，而冉有不能止，故重責之，亦所以警季氏也。

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

辟，神亦切。喭，五且切。

集解：弟子高柴，字子羔。孔曰：「魯鈍也。」

邢疏：子羔，家語作子高，禮記作子皋，鄭玄曰：「衛人。」

集注：愚者，知不足而厚有餘。家語記其足不履影，啓蟄不殺，方長不折，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避難而行，不徑不寶，可以見其爲人矣。程子曰：「參也竟以魯待之。」又曰：「曾子之學，誠篤而已。聖門學者，聰明才辨，不爲不多，而卒得其道，乃質魯之人爾。故學以誠篤爲貴。」辟，便辟也。謂習於容止，少誠實也。嗟，粗俗也。楊氏曰：「四者性之偏語之使知自勵也。」吳氏曰：「章首疑脫子曰二字。」
英案：或曰：經言堂堂乎張也。此集注以辟爲習容止之所本。言子路率爾而對，一言野哉由也。此以嗟爲粗俗之所本。

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

集解：言回庶幾聖道，雖數空置，而樂在其中。賜惟財貨是殖。

生中皆去聲

集注：庶，近也。言近道也。命，謂天命。億，意度也。言子貢不如顏子之安貧樂道，然其才識之明，亦能料事而多中也。程子曰：「子貢之貨殖，非若後人之豐財，但此心未忘耳。然此亦其少時事。至聞性與天道，則不爲此矣。」英案：屢空，每每空乏也。史記伯夷傳：「回也屢空，糟糠不厭。」易林：「衡門屢空。」陶潛五柳先生傳：「簞瓢屢空。」是也。集解以此章連上爲一章，今從集注，下爲二章。回賜以貧富言，與上以性格言殊科也。

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迹，亦不入於室。

集解：孔曰：「踐，循也。」

集注：善人質美而未學者也。

劉敞曰：善人資性未能高絕，苟不踐迹，則亦不能入於室。若踐迹，則可以入室矣。迹者，禮樂法制也。孫奇逢曰：凡詩書所載皆迹也。而精意卽在其中。故必藉其途，乃可以入室。善人不學，雖有所長，卽以成其短。顧炎武曰：治天下者，如漢文帝，幾致刑措，而不能比於三代之隆者，正以不踐迹故也。

孔廣森曰：言善人必資前言往行以成其德，譬諸入室，若不踐陳涂室戶之迹，亦無由至矣。英案：踐迹，然後能入室，猶學而後可以致廣大而盡精微。蓋善人之道當踐迹，如不踐迹，則不能入室，亦徒為善人而已，言質美之未可恃也。本相貫為言，集解集注俱以不踐迹與不入室為二事，非也。

子曰：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者乎。與如字

集注：言但其言論篤實而與之，則未知其為君子者乎，色莊者乎，不可以言貌取人也。

英案：色莊者，貌恭也，偽也。君子則誠，斯二者皆有篤實之論，吾但取其論之篤實，而不必辨其人之誠偽。雖色莊者，寧可以人廢言乎。集解此章與上章連，今從集注。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

集注：兼人，謂勝人也。張敬夫曰：一聞義固當勇為，然有父兄在，則有不可得而專者。若不稟命而行，則反傷於義矣。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則於所當為，不患其不能為矣。特患為之之意或過，而於所當稟命者有闕耳。若再求之資稟，失之弱，不患其不稟命也，患其於所當為者為之不勇耳。聖人一進之一退之，所以約之於義理之中，而使之無過不及之患也。

刁包曰：二子之問同，而人則異。夫子之答異，而教則同。

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女為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女與汝同

集解：孔曰：「與夫子相失，故在後。」

集注：何敢死，謂不赴鬪而必死也。

朱熹曰：使孔子果不得脫禍，則當以死救之。或問：如顏路在何？曰：此與不許友以死異。在未處難前，自不可許。若已遇難，卻如此說不得。

任啓運曰：吾以女為死，情急中之喜語。顏子直答子在，信子之必在也。曰：何敢死，明免難之道同也。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為異之間，曾由與求之問。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曰：然則從之者與？子曰：弑父與君，亦不

從也。與者與之與平聲

集解：孔曰：「子然，季氏子弟，自名得臣。此二子故問之。具臣，言備臣數而已。從君所欲，亦不為大逆。」

集注：異，非常也。曾，猶乃也。輕二子以抑季然也。以道事君者，不從君之欲，不可則止者，必行己之志。季然意二子既非大臣，則從季氏所為而已。夫子言二子雖不片於大臣之道，然君臣之義則聞之熟矣。弑逆大故，必不從之。蓋深許二子以死難不可奪之節，而又以陰折季氏不臣之心也。

子路使子羔為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為學。

子曰：是故惡夫佞者。夫音扶，惡去聲。

集解：包曰：「子羔學未熟習，而使為政，所以為賊害。」

皇疏：季氏不臣，由不能正，而使子羔為其邑宰，直道而事人，焉往不致弊枉道而事人，不亦賊夫人之子乎？集注：子路為季氏宰而舉之也。治民事神，固學者事，然必學之已成，然後可仕以行其學。若初未嘗學，而使之即仕以為學，其不至於慢神而虐民者幾希矣。子路之言，非其本意，但理屈詞窮，而取辨於口以禦人耳。故夫

子不斥其非而特惡其佞也。范氏曰：「古者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蓋道之本在於修身，而後及於治人。其說且於方冊讀而知之，然後能行，何可以不讀書也。子啟乃欲使子羔以政為學，失先後本末之序矣。」
 英察：社是土神，稷是穀神，此處不指神言，直言土與穀也。子路言既有人民土地穀粟，豈不可以治事，何必先讀書耶。本末之序，子路自知，此非子路之本意，故夫子但以口給責之。

子路曾皙再有公西華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求爾何如。對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也為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如其禮樂，以俟。君子赤，爾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為小相焉。點爾何如。鼓瑟希，鐙爾舍瑟而作，對曰：異乎三子者之撰。子曰：何傷乎，亦各言其志也。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三子者出，曾皙後。曾皙曰：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曰：夫子何哂由也。曰：為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唯求也非邦也，與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則非邦也，與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赤也為之小，孰能為之大。長上聲，擊去聲，比喻也。切爾時隨切，相去聲，會上聲，脫士流切，莫冠皆去聲，沂魚依切，擊音於也，與之與平聲。

集解：孔曰：「析，曾參父名。點，孔子言我問女，女無以我長故難對。女常居云，人不知己，如有用女者，則何以為治。點思所以對，故音希，置瑟起對，撰，具也，為政之具。」鄭曰：「宗廟之事，謂祭祀也。諸侯時見曰會，殷類曰同。」

端，玄端也。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小相，謂相君之禮。一包曰一攝，迫也。迫於大之間，莫春者，季春三月也。春服既成，衣單袷之時。我欲得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水之上，風涼於舞雩之下，歌詠先王之道而歸夫子之門。一周曰一善，獨知時。

射，疏鼓，猶彈也。帝，疏也。撰志所具也。莫春，謂夏之三月。舞雩，禱雨之壇，在沂水上。

邢疏：穀不熟爲饑，蔬不熟爲饑，時見曰會，殷類曰同。周禮大宗伯職文，但彼作殷見，此作殷類，殷，猶衆也。類，則見也。時見無常期，王將有征伐之事，則合諸侯而命事焉。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王亦合諸侯以命政焉。玄端者，其衣正幅染之玄色。天子燕服玄衣素裳，諸侯以爲朝服。曾皙後者，三子出，而曾皙猶侍坐於夫子。

集注：率爾，輕遽之貌。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因仍也。方向也，向義也。哂，微笑也。方六七十里，小國也。如或也。五六十，則又小矣。俟君子，言非己所能。冉有謙退，又以子路見哂，故其詞益遜。公西華志於禮樂之事，嫌以君子自居，故將言己志，而先爲謙詞，言未能而願學也。言小亦謙詞。四子侍坐，以齒爲序，則點當次對，以方鼓瑟，故夫子先問求赤而後及點也。浴，盥濯也。今上已袂除是也。點以子路之志，乃所優爲，而夫子哂之，故請其說。夫子蓋許其能，特哂其不遜於求赤亦無貶詞，蓋亦許之。孰能爲之大言，無能出其右者。輔廣曰：觀左傳言晏平仲端委立於虎門之外，則「端章甫」君臣皆得服之，撰之爲具，猶云異乎三子之所具陳者。

馮椅曰：兩君相見曰會，又曰同盟。當時諸侯，朝王者寡，華之言爲兩君相見而設。

黃震曰：三子言爲國之事，問答之正也。曾點之狂，無意於世者也。故自言瀟灑之趣，非問答之正。夫子以行遊爲心，而時不我與，方與三子私相講明於寂寞之濱，乃忽聞點言，不覺喟然而歎，蓋所感者深矣。答點問

後，遂力道三子之美，夫子豈以忘世自樂爲賢，獨與點而不與三子哉。

陳士元曰：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魯浴，鄭注「祓除如今三月上巳浴水之類，魯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若然，則點非川浴矣。

李惇曰：點以眼前真樂，在己者可憑，事業功名，在人者難必，故發是言。

王引之曰：如五六十，如會同，兩如字並訓與。

黃式三曰：章甫本弁屬，夏曰弁，追，周曰委貌，而殷曰章甫，禮宜用委貌，因無大異，故亦以章甫名之。凡經傳言端冕，此端之用於冕也，言玄冠玄端，此用於冠也，言端委，此用於弁也，端章甫，卽端委。

方東樹曰：鏗爾，謂餘音，集解引孔注以爲投瑟聲，非。

英案：浴，祓除不祥，亦見韓詩外傳。求，亦自許，皆大夫之事。經先言「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又言「爲之小爲之大」，皆指諸侯，則相自是諸侯之大夫矣。諸侯會同，或會同於天子，或兩君相見，皆有相，唯求，唯亦，皆曾點問夫子之詞，而夫子隨答之。皇疏謂皆天子自問自答，非是。又邢疏「殷頌曰同，出周禮大宗伯職文，彼作殷見此作殷頌」，殷，衆也，今通行本作衆頌，誤也，見阮元十三經校勘記。

論語會箋卷十一

顏淵第十二

漢川徐英澄字讓

邢疏此篇論仁政明達君臣父子，折獄皆聖賢之格言，仕進之階路。

英案此篇季康子齊景公之間，皆稱問於孔子，蓋後人追記之辭。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集解：馬曰「克己約身。」孔曰「復，反也。身能反禮則為仁矣。」包曰「知其必有條目，故請問之。」王曰「敬

事斯語必行之。」

皇疏：范寧云「克，責也。」

邢疏：劉炫曰「克，訓勝己，謂身。身有嗜慾，當以禮義齊之。嗜慾與禮義戰，使禮義勝其嗜慾，身得歸復於禮，如是乃為仁也。」

集注：仁者，本心之全德。禮者，天理之節文。為仁者，所以全其心之德也。蓋心之全德，莫非天理，而亦不能不與於人欲。故為仁者，必有以勝私欲而復於禮則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矣。歸，猶與也。又言「一日克己復禮，則天下之人皆與其仁，極言其效之甚速而至大也。又言為仁由己，而非他人所能預，又見其幾之在我而無難也。日日克之，不以為難，則私欲淨盡，天理流行，而仁不可勝用矣。程子曰：「非禮處便是私意，既是私

意如何得仁。須是克盡己私，皆歸於禮，方始是仁。」又曰：「克己復禮，則事事皆仁，故曰天下歸仁。」謝氏曰：「克己須從性偏難克處克將去。」顏淵問夫子之言，則於天理人欲之際，已判然矣，故不復有所疑問，而直請其條目也。非禮者，己之私也。勿者，禁止之辭。是人心之所以為主，而勝私復禮之機也。私勝，則動容周旋，無不中禮，而日用之間，莫非天理之流行矣。事如事事之事，請事斯語，顏子默識其理，又自知其力有以勝之，故直以爲己任而不疑也。程子曰：「非禮勿視聽言動，四者身之用也。由乎中而應乎外，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愚按：此章問答，乃傳授心法切要之言，非至明不能察其幾，非至健不能致其決，故惟顏子得聞之，而凡學者亦不可不勉也。

曾鞏曰：禮者，其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視聽言動之間。使人之視聽言動，一於禮，則安有放其邪心而窮於外物者哉。

朱熹曰：克己則禮自復，非克己外別有復禮上爲仁，猶曰謂之仁與下爲仁不同。大抵克己復禮，如通溝渠壅塞，仁乃流行也。又曰：人只有理欲兩途，非在此卽在彼，必無不屬理又不屬欲者。如「立如齊」是理，跛倚是欲，克去跛倚而未能如齊，必是克之未盡，卻不是未能如齊之時。不係人欲，須與立界限，將在未能復禮之時者，皆以人欲斷定。又曰：說文謂勿字似庶脚，此漢一麾三軍盡退，工夫正在勿字上。

楊萬里曰：非禮勿視聽聞其入，勿言動聞其出。

輔廣曰：禮本於天理，此不曰理而曰禮者，理虛而禮實，以其有品節文章，可以依據也。

袁甫曰：克己由己，非一己也。塵去鑑明，卽此鑑也。雲消月皎，卽此月也。

顧憲成曰：克己之己，對禮而言，由己之己，對人而言。非禮勿視聽言動，克己也。請事斯語，由己也。

遂曰：仁原與天地萬物相流通，禮則燦然秩然，充滿於天高地下之間。蓋仁不可見，而可見者皆禮也。只

因已私橫，禮失其位，一膜之內，遂成扞格。故爲仁只復禮而已，復禮只克己而已。仁與禮非二物也，克與復非兩功也。欲淨理還而仁即在，故一日克復禮而天下歸仁，亦非兩候也。

英案：馬訓克爲約，范訓克爲責，劉訓克爲勝。然欲勝己，必先責己，能責己，斯能約身，能約身之爲克。顏子曰：「約我以禮」是也。法言：「勝己之私謂之克。」義官相貫，能克己復禮，斯天下歸服其仁。集注訓歸爲與，言天下與其仁，猶言稱其仁也。義亦通。孟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仁者渾然與物同體，反此則有有物之私，卽是不仁。有一毫之私，未及去盡，猶是不仁。惟能一日克己復禮，斯天下歸仁矣。孔子答他人問仁，多因材施教，或對病發藥，惟此章稱理而談，盡度滿量，說仁之親切，無過此者。顏氏之子，殆庶幾乎。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集解：孔曰：「爲仁之道，莫尚乎敬。」

皇疏：前二事明敬，後一事明恕。

邢疏：大賓，公侯之賓，大祭，禘郊之屬。

集注：敬以持己，恕以及物，則私意無所容，而心德全矣。內外無怨，亦以其效言之，使以自考也。程子曰：「孔子言仁，只說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看其氣象，便須心廣體胖，動容周旋中禮，惟謹獨，便是守之法，或問出門使民之時，如此可也。未出門使民之時，如之何？」曰：此儼若思時也。有諸中，然後見於外，觀其出門使民時如此，則前乎此者，敬可知矣。非因出門使民，然後有此敬也。」

朱熹曰：顏冉兩賢，資質異，故告之亦異。然持敬行恕，自能克己，克己自能持敬行恕，不必過爲分別。又曰：怨有是非，雖君子豈能無之，此只說怨得是者。

陳淳曰：敬者，吾心之所主，而仁之存也。恕者，吾心之所達，而仁之施也。主敬持己，行恕及物，則內外無私意，而仁在是矣。

魏了翁曰：孔門說仁，多有敬意，四勿二如是也。

高愈曰：視瞻言動，敬之檢於身者也。出門使民，則漸推之遠矣。不欲勿施，亦必以敬為本，而後能恕以行之。

英案：仲弓、孔門高第，神悟亞於顏淵。夫子告以敬恕，遂能廣機立承，感而遂通，不如此，不足以為仁。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曰：其言也訥，斯謂之仁矣乎？子曰：為之難，言之得無

訥乎。訥音似

集解：孔曰：「牛，宋人弟子司馬犁。」

邢疏：史記弟子傳：「司馬耕，字子牛，多言而躁。」

皇疏：江熙曰：「禮記云：仁之為器重，其為道遠，舉者莫能勝也。勉於仁者，不亦難乎？夫易言仁者，不行者也。行仁，然後知勉仁為難，故不敢輕言也。」

集注：訥，忍也，難也。仁者心存而不放，故其言若有所忍而不易發。蓋其德之一端也。夫子告牛以此，使其於此

謹之，則所以為仁之方，不外是矣。牛意仁道至大，不但如所言，故夫子又告之。蓋心常存，故事不苟，事不苟，故

言自有不得而易者，非強閉之而不出也。

英案：牛之為人，蓋輕於感憤，迫於惡兄，常懷憂懼，故夫子教以訥，此是對症發藥。

司馬牛問君子。子曰：君子不憂不懼。曰：不憂不懼，斯謂之君子矣乎？子曰：內省不疚，夫

何憂何懼。夫音扶

集解：孔曰：「牛兄桓魋，豈為亂，牛自宋來，學當憂懼，故孔子解之，包曰：「疚，病也。」

集注：牛之再問，猶前章之意，故復告之以此。言由平日所為，無愧於心，故能內省不疚，而自無憂懼，未可遽以

為易而忽之也。晁氏曰：「不憂不懼，由乎德，卒而無疵，故無入而不自得，非實有憂懼而強排遣之也。」

英案：憂懼之所至者，在內曰心，在外曰物。君子知命，則外物不足以累其心，是在外者無所用其憂懼，而君

子治其在內之心，若內省無疚於神明，問心無愧於天地，亦何所用其憂懼耶。

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君子敬而

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亡與無同

集解：鄭曰：「牛兄桓魋行惡，死亡無日，我為無兄弟。」

集注：商聞之矣，蓋聞之夫子，命稟於有生之初，非今所能移，天莫之為而為，非我所能必，但當順受而已。既安

於命，又當修其在己者，故又言苟能持己以敬而不間斷，接人以恭而有節文，則天下之人皆愛敬之，如兄弟

矣。

任啓運曰：子夏言盡其在己，疏者可化而為親，豈親者反不可化乎？何患乎無也。

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愆，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浸潤之譖，膚受之愆，不行

焉，可謂遠也已矣。謂在陸切切

集解：鄭曰：「譖人之言，如水之浸潤，漸以成之。」

集注：浸，毀人之行也。膚受，謂肌膚所受，利害切身，如易所謂剝牀以膚，切近災者也。愆，愆己之冤也。毀人者漸

漬而不驟，則聽者不覺其入而信之深矣。剝窻者，急迫而切身，則聽者不及致詳而發之暴矣。二者難察，而能

察之，則不可見其心之明而不蔽於近矣。楊氏曰：「驟而語之，與利害不切於身者不行焉。有不待明者能之也。故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然後謂之明，而又謂之遠。遠則明之至也。書曰：『視遠惟明。』」蘇軾曰：「譖愬之言，常行於偏暗而狹迫者，蓋有所聞而忿心應之也。明且遠者，虛以察之，則不旋踵而得其情矣。」

呂祖謙曰：「孔子於譖愬不行，謂之明且遠，蓋不輕聽易動，惟遠者能之。詩：『采芣刺信譏。』毛傳以采芣爲細事，首陽爲幽僻。孔疏申之曰：「譏言之起，由君數問小事於小人，此名言也。」

英案：惟明故遠，遠識足以豁褊衷，惟遠能明，宏量足以容細事。能明且遠，斯爲君人之度。居高位者，可不思哉！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集解：孔曰：「死者古今常道，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

集注：言倉廩實而武備修，然後教化行而民信於我，不離叛也。不得已而先去兵者，言食足而信孚，則無兵而守固矣。又不得已而去食者，民無食必死，然死者人之所必不免，無信則雖生而無以自立，不若死之爲安。故寧死而不失信於民，使民亦寧死而不失信於我也。程子曰：「孔門弟子善問，直窮到底。如此章者，非子貢不能問，非聖人不能答也。」愚謂：以人情而言，則兵食足而後吾之信可以孚於民，以民德而言，則信本人之所固有，非兵食所得而先也。是以爲政者，當身率其民，而以死守之，不以危急而可棄也。

金履祥曰：「國家爲政，於食、兵、信三者，不可缺一。然天下豈有舍信而能足食、足兵者？信之效，由食、兵而行，信之理，實先食、兵而有。使一日而無信，將國不相保，而人道絕矣。有食、有兵，且不爲用，況無食、無兵之際邪？」

李容曰：必上下相孚，然後未亂可保，不亂已亂可冀，復治否則人心一失，餘何足恃。隋洛口倉，唐瓊林庫，財粟充盈，而且戰將林立，甲騎雲屯，不免國亡家破者，人心不屬故也。

英案：「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他日又曰：「既庶矣，富之。既富矣，教之。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堯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興滅國，繼絕世，尊五美，屏四惡。」皆是分別言之，政之一端，合之則得其全矣。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文猶質

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鞶，猶犬羊之鞶。

楚解：鄭曰：「棘子成，衛大夫。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過言一出，駟馬追之不及。」孔曰：「皮去毛曰鞶，虎豹與犬羊別，正以毛文異耳。今使文質同者，何以別虎豹與犬羊邪？」

皇疏：夫子謂子成言汝所說君子用質不用文，爲過失之甚。駟，四馬也。古用四馬共牽一車，故呼四馬爲駟。

邢疏：虎豹之鞶，猶犬羊之鞶，此子貢舉喻，言文章不可去也。

集注：棘子成疾時人文勝，故爲此言。子貢言文質等耳，不可相無，必盡去其文，而獨存其質，則君子小人無以辨矣。

金履祥曰：文滅質固不可，必舉文而廢之，將君臣上下貴賤等差因之不分，其失又豈小哉。

英案：夫子屢言文質相濟，不可偏廢。蓋文非質無所託，質非文無由見，此亦夫子彬彬之旨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集解：鄭曰：「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道也。爲天下之通法。」孔曰：「二，謂什二而稅，孰誰也。」
皇疏：孔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者，譬之爲家，必一家俱足，乃可謂足，豈可足己而謂之足也。夫儉以足用，寬以愛民，日計不足，而歲計則有餘，什二而行，日計有餘，歲計則不足。行什二不足，不思損而又欲益之，是揚湯止沸，疾行遁影也。」

集注：稱有若者，君臣之辭，用謂公用。公意蓋欲加賦以足用也。魯自宣公稅畝，爲什而取二，故有若請但專行徹法，欲公節用以厚民也。公以有若不喻其旨，故又言以示加賦之意。夫民富，則君不致獨貧。民貧，則君不能獨富。有若深言君民一體之意，以正公之厚斂也。楊氏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正，然後井地均，穀祿平，而軍國之需皆量是出焉。故一徹而百度舉矣。上下寧憂不足乎？以二猶不足，而教之徹，疑若迂矣。然什一天下之中，正多則榮，詳則貉，不可改也。後世不究其本，而唯末之圖，故征斂無藝，費出無經，而上下困矣。又惡知盡徹之當務而不爲迂乎？」

鄭汝諧曰：古者民之財卽上之財，民之力卽上之力。上無兵，以民爲兵。車乘芻粟，皆民所出。版斡力役，皆民所爲。上能寬賦，則民得其生。無曠土，無閒民，何患不足。若厚取之，則室家離，田萊荒，何以供上所求乎。

黃式三曰：周賦兼貢助二法。助法，八家各耕私田百畝，各出其力以耕公田百畝，其粟謂之鋤粟。貢法，不借民力以耕公田，家耕百畝，取十畝之粟以爲稅，謂之屋粟。屋者，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其出稅三三和任。二法均是什而稅一，故爲徹。

子張問崇德辨惑。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旣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誠不以富，亦祇以異。」疑去聲

集解：孔曰：「辨，別也。」包曰：「徙，義見義則徙而從之。愛惡當有常，一欲生之，一欲死之，是心惑也。」鄭曰：「祇，

適也。」

邢疏：此章言人常有常德。此詩小雅我行其野篇。

集注：主忠信則木立，徒義則日新。

劉台拱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猶檀弓「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謂其反覆無常，「既欲其生，又欲其死」，「覆舉上文，以起惑字」。

英案：異者，反常也。此詩言「不思舊姻，而求新特」者，誠非利其財富，亦祇以性情反常，愛憎用事耳。夫性情反常，愛憎用事者，惑耳。故夫子引以證愛惡二句。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集解：孔曰：「當此之時，陳恆制齊，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以對。後陳氏果滅齊。」

集注：此人道之大經，政事之根本也。時陳氏厚施於國，景公又多內嬖，不立太子，夫子告以此而不能用，卒以繼嗣不定而啓禍。

英案：春秋以正名爲要務，夫子之所以告景公者，卽莊生所謂道名分也。司馬遷曰：「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所以。」

其權為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為善，為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為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為禁者難知。自來說春秋者，孟子而後，此為最精，非後世博士經生之所能及也。然其義皆出於易與論語，而此章實已發其凡矣。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子路無宿諾。折之舌切與平聲

釋文：片，鄭云「半也」。折，魯論讀為制。

集注：折，斷也。子路忠信明決，故言出而人信服之。宿，留也。猶宿怨之宿。急於踐言，不留其諾也。記者因夫子之言而記此，以見子路之所以取信於人者，由其養之有素也。尹氏曰：「小鄒射以句繹奔魯，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路之一言，其見信於人可知矣。一言而折獄者，信在言前，人自信之故也。不留諾，所以全其信也。」

英案：孔子以十五家之儒對哀公之間，有曰：「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蓋子路氏之儒與。片言，猶一言也。制，與折通。浙江或作潮江也。制，斷制。折，折中。折中，斷制，其義一也。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集解：包曰：「猶人，與人等。」王曰：「無訟，化之在前。」

集注：范氏曰：「聽訟者，治其末，塞其流也。正其本，清其源，則無訟矣。」

英案：聽訟是法施已然後，齊之以刑也。無訟是禮禁未然之前，道之以德也。聖人以禮為本，法者不得已而

用之，此尊王賤霸之義也。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

集注：居謂存諸心，無倦則始終如一。行謂發於事，以忠則表裏如一。

李光地曰：忠是所居，倦是所行。今日居之無倦，以事存心也；行之以忠，以心制事也。

英案：以事存心，以心制事，李氏亦知言哉。孔子又答子路問政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子貢問必

不得已而去，曰：去兵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答子路問君子曰：「修己以敬。」皆是稱理而談，

酌至當，足以通古今天下之變，學者於此不可無深思焉。

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

邢疏：重出。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

集注：成者，誘掖獎勵以成其事也。君子小人，所存既有厚薄之殊，而其所好又有善惡之異，故其用心不同如

此。

黃幹曰：小人迎合容養，以成人之惡，忌刻詆毀，必不欲成人之美。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帥與率同

集注：范氏曰：「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胡氏曰：「魯自中葉政由大夫，家臣效尤據邑背叛，不正甚矣，故

孔子以是告之。」

英案：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正己然後可以正人，未聞罔己而能正人者。以其昭昭，然後可以使人昭

昭未聞以其昏昏，而能使人昭昭者，今之為政者，皆以其昏昏為昭昭，而欲使人昭昭，不問己之罔，而欲以正人，宜乎世變日亟，而日趨於亂亡也。側身天地，寂寞無人，安得明聖特達之士，而與之論天下之治亂哉。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

集解：孔曰：「言民化於上，不從其令，從其所好。」

集注：言子不貪欲，雖賞民使之為盜，民亦知所恥而不竊。胡氏曰：「季氏竊柄，康子奪適，民之為盜，固其所也。盍亦反其本邪。孔子以不欲啓之，其旨深矣。」

陳祥道曰：夫子為政於魯，道不拾遺，子產為政於鄭，田器不歸，廉恥之心，人皆有之，患在上者不能導之耳。

王樞曰：季氏以百乘之家，猶四分公室，納郟庶其，黑肱諸叛人，使曲阜幾成盜藪。臧武仲曰：「子召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與此章意同。

英案：此猶前章「子帥以正，孰敢不正」之義，下章仍本此義而告之。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偃於

集解：孔曰：「就，成也。康子欲多殺以止姦，孔子欲令康子先自正，偃，仆也。加草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

集注：為政者，民所視效，何以殺為欲善，則民善矣。上一作尚，加也。尹氏曰：「殺之為言，豈為人上之語哉，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而況於殺乎。」

汪份曰：康子欲殺惡人以全善人，孔子則欲化惡人亦為善人。

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子張對曰：在邦必聞，在家必聞。

子曰：是聞也，非達也。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夫聞也者，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

夫音扶，好下，行並去聲。

集解：馬曰：「慮以下人，其志慮常欲以下人。」

邢疏：此章論士行。

集注：達者，德孚於人而行無不得之謂。子張務外，夫子蓋已知其發問之意，故反詰之，將以發其病而藥之也。聞，言名譽著聞，聞與達相似而不同，乃誠僞之所以分。學者不可不審也。故夫子既明辨之，又詳言之。內主忠信，而所行合宜，審於接物，而卑以自牧，皆自修於內，不求人知之事。然總修於己，而人信之，則所行自無窒礙矣。善其顏色以取於仁，而行實背之，又自以爲是，無所忌憚，此不務實專務求名者，故虛譽雖隆，而實德則病矣。程子曰：「學者須是務實，不要近名。有意近名，大本已失，更學何事？爲名而學，則是僞也。今之學者，大抵爲名，爲名與爲利，雖清濁不同，然其利心則一也。」

英案：質直者，學之基也。然質直而不知好義，則恐行無所準，猶善人之未學也。子張之爲人，倜儻而好勝，倜儻者，或忽於事，好勝者，不能下人。故又教之以察言觀色，而思所以下人也。

樊遲從游於舞雩之下，曰：敢問崇德，修慝，辨惑。子曰：善哉！問先事後得，非崇德與？攻其惡，無以人之惡，非修慝與？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與？

吐勒切，與平聲。

集解：包曰：「舞雩之處有壇，壇樹木，故下可遊焉。」

皇疏：范寧曰：「物莫不避勞而處逸，今以勞爲先，得爲後，所以崇德也。」

邢疏：此章言修身之事也。

集注：胡氏曰「慝」之字，從心從匿，蓋惡之匿於心者。修者，治而去之。「善哉問，善其切於爲己，先事後得，猶云先難後獲也。爲所當爲，而不計其功，則德日積而不自知矣。專於治己，而不責人，則己之惡無所匿矣。知一朝之忿爲甚微，而禍及其親爲甚大，則有以辨其惑而懲其忿矣。范氏曰「先事後得，上義而下利也。人惟有欲利之心，故德不崇，惟不自省己過，而知人之過，故慝不修。感物而易動者，莫如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惑之甚者也。惑之甚者，必起於細微，能辨之於早，則不至於大惑矣。故懲忿所以辨惑也。」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罔者直。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罔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問知之知去聲鄉去聲見賢禮切選息掩切陶音通遠如字

集解：包曰「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皆化爲直。」孔曰「富，盛也。」

釋文：鄉又作戀。

集注：愛人，仁之施。知人，知之務。曾氏曰「遲之意，蓋以愛欲其周，而知有所擇，故疑二者之相悖爾。」舉直錯枉者，知也。使枉者直，則仁矣。如此，則二者不惟不相悖，而反相爲用矣。遲以夫子之言專爲知者之事，又未遠所以能使枉者直之理。子夏歎其所包者廣，不止言知伊尹湯之相也。不仁者遠，言人皆化而爲仁，不見有不仁者。若其遠去爾，所謂使枉者直也。子夏蓋有以知夫子之兼仁知而言矣。

朱熹曰：若不論枉直，一例愛之，便不得。必先知之，方能愛其所當愛。至於使枉者直，而知仁合一矣。大抵仁中有知，知中有仁。

英案：知是仁中之分別，若愛人而不知人，則物或失其所，故知人所以成仁。樊遲不達此旨，謂知且妨仁，故以爲問耳。遲之爲人，蓋務多方，或輕本而重末。他日請學稼圃，孔子責之，又問仁，孔子告以恭敬思，皆分別次第以教之。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

告上物切

釋文：道，導也。

集注：友所以輔仁，故盡其心以告之，善其說以道之。然以義合者也，故不可則止。若以數而見疏，則自辱矣。張伯行曰：不可則止，非必絕之也，不強以必從，徐俟其自悟以爲他日忠告之地耳。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集解：孔曰：「友以文德合，相切磋之道，所以輔成己之仁。」

集注：講學以會友，則道文明。取善以輔仁，則德日進。

楊名時曰：四教益行，忠信合之，則曰文曰仁。文所載皆仁之理。

英案：以文會友，所以求知。以友輔仁，所以力行。

論語會箋卷十三

漢川徐 英澄字課

子路第十三

邢疏：此篇論善人、君子、為邦、教民、仁政、孝弟、日行、常德、皆治國、修身之大要、與前篇相類。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勞如字。

集解：孔曰：「子路嫌其少，故請益。曰：無倦者，行此上事，無倦則可。」

集注：蘇氏曰：「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則不令而行。凡民之事，以身勞之，則雖勤不怨。」吳氏曰：「勇者喜於有為，而不能持久，故以此告之。」

朱熹曰：先，如欲民親其親，必先之以孝；欲民長其長，必先之以弟。勞，如循行阡陌，勸課農桑之類。

英案：子路子張，皆兼人銳進之徒。銳進者難終，兼人者易怠。故並告之以無倦。

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

所不知，人其舍諸。為於延切，舍上聲。

集解：王曰：「先有司，言為政當先任有司而後責其事。」孔曰：「女所不知者，人將自舉其所知，則賢才無遺。」

集注：有司，衆職也。宰，兼衆職。然事必先之於彼，而後考其成功，則己不勞而事畢舉矣。過之大者，於事或有所

害，不得不懲。小者，赦之，則刑不濫，而人心悅矣。賢有德者，才有能者，舉而用之，則有司皆得其人，而政益修矣。

范氏曰：「不先有司，則君行臣職矣。不赦小過，則下無全人矣。不舉賢才，則百職廢矣。失此三者，不可以為季

氏宰，況天下乎？」

蘇軾曰：有司既立，則責有攸歸。然當赦其小過，則賢才可得而舉也。惟庸人與奸人爲無小過，張禹、李林甫、盧杞是也。若小過不赦，則賢者避罪不暇，而此等人出矣。

英案：自世不知治，則一人而兼天下之務，謂己獨賢而誣人以不肖，有司弗先，則賢才坐棄。毛舉小過，則君子隱身矣。且人才以心術爲主，心術苟正，雖有小過，不妨其爲君子。不然，則樸質者日挂吏議，陰狡者巧登選要，又惑竊釣者誅，而竊國者侯，網及覬覦，而反漏吞舟，然則夫子之所以教仲弓者，豈非爲政之本哉。此與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並是應機而答，因材施教者也。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中

集解：包曰：「奚，先將何所先。」迂，猶遠也。言孔子之言遠於事，孔子於其所不知，常闕而勿據。孔曰：「野，猶不達。禮以安上，樂以移風，二者不行，則有淫刑濫罰。」王曰：「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

皇本錯作措，疏措猶置立也。

集注：衛君謂出公，輒是。時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乎衛，出公不父其父，而禰其祖名實素矣。故孔子以正名爲先。謝氏曰：「正名雖爲衛君而言，然爲政之道，當以此爲先。」迂，謂非今日之急務，野，謂鄙俗。楊氏曰：「名

不當其實，則言不順。言不順，則無以考實，而事不成。范氏曰：「事得其序之謂禮，物得其和之謂樂，事不成，則無序而不和，故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施之政事，皆失其道，故刑罰不中。」程子曰：「名實相須，一事苟則其餘皆苟矣。」

張履祥曰：自靈公卒而輒立拒父，其後蒯聵入，逐輒。晉復逐蒯聵，衛立公孫般師。晉師還，蒯聵復入，旋被殺。衛立公子起，旋又被逐，而輒復入，旋又被逐，衛立公子黜。輒卒於越，父不父，子不子，禍作二十餘年不息。夫子正名之論，豈迂乎。

英案：衛世子蒯聵，恥其母南子淫亂，欲殺之，未果而出奔。靈公欲立公子郢，郢辭，公卒，夫人立之，又辭，乃立蒯聵之子輒以拒父，皆名教之罪人。春秋大義，首在正名，禮樂征伐，皆從此出，而謂夫正名為迂乎。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不能正名者多矣，此章亦夫子筆削之微旨哉。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好去聲，夫音扶，濟居機切，爲於廷切。

集解：馬曰：「樹五穀曰稼，樹菜蔬曰圃。」孔曰：「情，情實也。」包曰：「負者，以器曰襁。」

邢疏：此章言禮義忠信爲治民之要。襁，博物志云：「織縷爲之，以約小兒於背。」

集注：小人謂細民，孟子所謂「小人之事」者也。禮義信，大人之事也。敬服用情，蓋各以其類而應。

朱熹曰：樊遲學稼，當時須自有一種說話，如「有爲神農之言者」之類。

英案：孔子誨人，悉經世之大本，形上之至道。若夫百工技藝之事，不列教科之中，農家雖古九流之一，然小人

之事，所以養君子，無君子莫治小人，豈君子而為小人之事哉？使君子而為小人之事，是兼小大之務，而與民爭利矣。且「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況稼穡之事乎。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使去聲。

集解：專，猶獨也。

皇疏：袁宏曰：「古人使於他國，賦詩而答對。」

邢疏：誦，謂諷誦。周禮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

集注：詩本人情，該物理，可以驗風俗之盛衰，見政治之得失。其言溫厚和平，長於風諭，故誦之者，必達於政而能言也。程子曰：「窮經將以致用也。世之誦詩者，果能從政而專對乎？然則其所學者，章句之末耳。此學者之大患也。」

饒魯曰：使有正有介，正使不能答，則介助之。如正使自能致辭，是謂專對。

王步青曰：如左傳「荀躒揖籍談以對」，趙武使叔向代言，皆不能專對者。

劉寶楠曰：專對者，使臣不受辭於君而專對也。公羊傳曰：「大夫受命不受辭。」儀禮聘禮記云：「辭無常孫而說。」注：孫，順也。

英案：此即「不學詩，無以言」之意。蓋辭令之縱橫，出於比興，事實之敷陳，本之於賦，諧辭間出，本之於風。莊語溫嚴，出於雅頌。通詩之理，末有不能言者。觀春秋卿大夫辭令之美，豈獨賦詩答對而已耶？專對，王劉二說並通。今謂專對，亦有今世所謂全權代表之意，不獨辭言之專而已也。誦詩授政，則詩教通於書教矣。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集解：令，教令也。

邢疏：言上之人，其身若正，不在教令，民自觀化而行之。其身若不正，雖教令滋章，民亦不從也。英案：此即修齊治平之道，與「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同。

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

集解：包曰：「魯、周公之封，衛、康叔之封，既為兄弟，康叔睦於周公，其國之政亦如兄弟。」

皇疏：周末二國風化俱惡，亦如兄弟。衛瓘曰：「言治亂略同。」

集注：魯衛本兄弟之國，是時衰亂，政亦相似，故孔子歎之。

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集解：王曰：「荆與蘧瑗，史鱓，並為君子。」

皇疏：與蘧史並為君子，本襄二十九年左傳季札語。

邢疏：善居室者，言居家理也。始有，家始有。少有，又少增多。富有，大備。

集注：苟，聊且粗略之意。合，聚也。完，備也。言其循序有節，不以欲速盡美累其心。楊氏曰：「務為全美，則累物而驕吝之心生。公子荆皆曰苟而已，則不以外物為心，其欲易足故也。」

胡宏曰：孔子何取於荆焉，以其心不擾於物也。夫人生於物，用之以成其生耳。其久能幾何，而世人馳騫不反也。

朱熹曰：居室猶言處家事。

孫奇逢曰：知足，則簞瓢亦樂。不知足，則萬鍾千駟，猶不免於憂。荆以衛之公族，獨能廉靜寡營如此，其過人也遠矣。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集解：孔曰：「庶，衆也。」

集注：庶而不富，則民生不遂，故制田里，薄賦斂，以富之。富而不教，則近於禽獸，故必立學校，明禮義，以教之。胡氏曰：「天生斯民，立之司牧，而寄以三事。然自三代之後，能舉此職者，百無一二。漢之文明，唐之太宗，亦云庶且富矣。西京之教無聞焉。明帝尊師重傅，臨雍拜老，宗戚子弟莫不受學。唐太宗大召名儒，增廣生員，教亦至矣。然而未知所以教也。三代之教，天子公卿躬行於上，言行政事，皆可師法。彼二君者，其能然乎？」

陸隴其曰：未庶亦應使富，未富亦不可不教。三者雖有次第，只重在富教，不可須臾緩。

沈崇庶且富矣，繼之以教。然則「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管生亦知言哉。僕蓋爲孔子御車也。樊遲御，冉有僕。古者弟子爲師服勞役，執僕御之事，蓋於此見之矣。又古者稱大夫亦曰夫子，蓋官師爲一，其受業者亦爲臣僕，爲臣僕者亦必受業，制度然耳。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邢疏：期月，周月也。謂周一年十二月。

集注：可者，僅辭，言紀綱布也。有成，治功成也。尹氏曰：「孔子歎當時莫能用己也，故云然。」愚案：史記，此蓋爲衛靈公不能用而發。

葉夢得曰：所謂用我，非嘗試而使之，乃舉國而用之也。觀孔子在魯，由中都宰進司寇，無用輒效，況能委已從之，至於三年之久哉。

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也。勝平聲，去上聲。

集解：王曰：「勝殘，勝殘暴之人，使不爲惡也。去殺，不用刑殺。」孔曰：「古有是言，孔子信之。」

集注：百年，言相繼而久也。程子曰：「漢自高惠，至於文景，黎民醇厚，幾致刑錯，庶乎近之矣。」尹氏曰：「勝殘去殺，不爲惡而已。善人之功如是。若夫聖人，則不待百年，其化亦不止此。」

饒魯曰：惟其能勝殘，所以能止殺。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王于望切，又如字。

集解：孔曰：「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

集注：王者，謂聖人受命而興也。仁，謂教化浹也。程子曰：「周自文武，至於成王，而後禮樂興，卽其效也。」或問：「三年必世，遲速不同，何也？」程子曰：「三年有成，謂法度紀綱有成而化行也。漸民以仁，摩民以義，使之浹於肌膚，淪於骨髓，而禮樂可興，所謂仁也。此非積久，何以能致？」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皇疏：江熙曰：「從政者，以正人爲事也。身不正，那能正人乎？」

邢疏：此章言政者正也。欲正他人，在先正其身也。

晁說之曰：此爲爲臣者發。

饒魯曰：從政二字，是戒爲臣者之證。

王應麟曰：申屠嘉不受私謁，則可以折幸臣。董仲舒正身率下，則可以事驕王。魏相以廉正，翟氏不能輕任。魏以素行，翟氏無以害。此正身之效。

冉有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朝音劇與去聲

皇疏：晏，晚也。

釋文：朝，鄭云「季氏朝。」

集注：冉有時為季氏宰，朝季氏之私朝也。政，國政。事，家事。以，用也。禮，大夫雖不治事，猶得與聞國政。是時季氏專魯，其於國政，蓋有不與同列議於公朝，而獨與家臣謀於私室者。故夫子為不知者而言，此必季氏之家事耳。若是國政，我嘗為大夫，雖不見用，猶當與聞。今既不聞，則是非國政也。其所以正名分，抑季氏而教冉有之意，深矣。

金履祥曰：左傳「伯有嗜酒，朝者至，布路而反。」國語公父文伯母，亦有外朝內朝之語，是大夫家有朝也。

吳昌宗曰：禮記玉藻「揖私朝，輝如也。」正指大夫之朝。

方觀旭曰：哀十一年左傳「季孫使冉子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可見家臣從大夫之公朝，僅得俟於朝中之地，無朝魯君之事。

英案：禮，大夫不治事，猶當與聞國政。春秋石碯、祁奚、申叔時、公叔文子皆然。況夫子以國老而居宗國乎。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為君難，為臣不易。』如知為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為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易喪皆去聲樂音洛咄與惟同

集解：王曰「以其大要，一言不能正興國，幾近也。有近一言可以興國。」孔曰「事不可以一言而成，如知此。」

則可近也。

皇疏：孔子答曰，豈有出一言而興得邦國乎。言不可得，願如此也。

集注：人之言，常時有是言也。因此言而知為君之難，則必戰戰兢兢，無一事之敢忽，豈不可以期於興邦乎。為定公言，故不及臣也。范氏曰：「如不善而莫之遠，則忠言不至於耳。君日驕而臣日諂，未有不喪邦者也。」謝氏曰：「知為君之難，則必敬謹以持之。唯其言而莫予違，則讒諂而諛之人至矣。邦未必遽興喪也，而興喪之源分於此。」

歐陽修曰：為君難，莫如用人，尤莫如聽言。自古治國家有天下，知其人不可用，其事不可行，而獨人主不悟，以至敗亡者，多矣。豈不可歎哉。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

說與悅同。

集注：被其澤則說，聞其風則來。然必近者說，而後遠者來也。

任啓運曰：楚以力爭諸侯，近未必說，遠亦非自然而來，故夫子告之以此。英公：葉公蒞國之臣，故孔子告之如此，然正亦不限於以力征諸侯之楚。

子夏為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父音甫。

集解：鄭曰：「莒父，魯下邑。」孔曰：「小利妨大，則大事不成。」

集注：欲事之速成，則急遽無序而反不達。見小者之為利，則所就者小，而所失者大。

饒魯曰：見小與欲速相因，惟欲速，斯見目前小利，即欲收效。

英案：老子曰：「大器必成，大音希聲。」凡欲成天下之大者，不務近小，不求速成，務小求速，未有能成其大者也。凡懦狹之人，多務小而求速，故夫子教之以遠大。莒父，今山東莒縣。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謂爲並去聲

集解：孔曰「直躬，直身而行。」周曰「有因而盜曰攘。」

皇疏：攘，蓋他人物來己家而藏隱取之。范寧曰「夫所謂直者，以不失其道也。若父子不相隱諱，則傷教破義，長不孝之風，焉得爲直哉。」

集注：父子相隱，天理人情之至也。故不求爲直，而直在其中。謝氏曰「順理爲直，父不爲子隱，子不爲父隱，於理順邪？瞽瞍殺人，舜竊父而逃，遵海濱而處，當是時，愛親之心勝。其於直不直，何暇計哉。」

朱熹曰：此當兼理與情言之。如第曰情而已，則霍光之爲妻隱，可以爲直，而周公之兄弟，不韜之父子，皆拂其情，而反陷於惡矣，而可乎。

朱軾曰：使父將攘羊，而子知之，必切諫，即父既攘，而子隱之，亦必委曲懇至，以諭親於道。必不忍使其得罪於鄉黨州閭也。

劉寶楠曰：呂氏春秋當務篇，載直躬者既證父攘羊，旋請代父誅，而自稱信與孝，以告吏，楚王宥之。孔子曰「異哉，一父而再取名。」即此事。

英案：此亦人倫之變，聖人於此，蓋有其權衡焉，非苟爲隱而已也。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集解：包曰「雖之夷狄，無禮義之慮，猶不可棄去而不行。」

皇疏：江熙曰「恭敬忠，君子所以爲仁。本不爲外物，何可棄也。」

集注：恭主容，敬主事。恭見於外，敬主乎中。之夷狄，不可棄，勉其固守而勿失也。

程顥曰：此是徹上徹下語。聖人元無二語。充之則辟面盎背，推而達之，則篤恭而天下平矣。

朱熹曰：道不可須臾離，可離非道也。在中國是此理，在夷狄亦是此理。

黃幹曰：居處指幽獨言，執事指應事言，與人指接物言。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

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

可以為次矣。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使弟行並去聲，惡苦心切，答所么切，勿惑玩切。

集解：孔曰：「有恥者，有所不為。」鄭曰：「行必果，所欲行必果敢為之。筭，竹器，容斗二升，算數也。」

皇疏：硜硜，堅正難移之貌。

集注：夫子首言其志有所不為，而其材足以有為者，本立而材不足者為其次。硜，小石之堅確者。小人，言其識

量之淺狹也。此其本未皆無足觀，然亦不害為有守也。故猶有取焉。今之從政者，如魯三家之屬，斗筭之人，言

鄙細也。

朱熹曰：聖人未以孝弟為士之上者，僅能使其身無過，而無益於人之國，守一夫之私行，而不能廣其固有之

良心也。

馮椅曰：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孟子謂之大人。惟義所在，而不拘執，所應者廣也。言必信，行必果，夫子謂之小人，

確於自守，而不可轉移，所成者狹也。

英案：子貢以辭令見長，銜命周旋於諸侯之國，故教以行己有恥，然後使於四方，不辱君命，所以重邦交而尊

國體也。孝弟爲人之本，其至者通乎神明，若其見稱於鄉黨宗族者，固未造於孝弟之極，雖不足以光國，然抑其次也，不然則拘謹自守，亦又其次也。然要不失爲士。若夫苟取富貴，不入士品，滔滔於天下者，皆斗筲之人矣。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

狷音絹。

集注：行道也。狂者志極高而行不掩，狷者知未及而守有餘。蓋聖人本欲得中道之人而教之，然既不可得，而徒得謹厚之人，則未必能自振拔而有爲也。故不若得此狂狷之人，猶可因其志節而激厲裁抑之，以進於道，非與其終於此也。

朱熹曰：中行有狂者之志，而更精密，有狷者之節，而不至於過激。狂狷有志節處，即可進於中行處。

高攀龍曰：狂狷皆與世俗而相入，然可以入道。若滑惡此等人，則所與皆庸俗人，己未有不入於庸俗者。出而用世，必與小人相啜，與君子爲讎，吾見亦多矣。以此知聖人是萬世法眼。

魏裔介曰：道本易知，不求者失之不著不察，而過求者失之索隱行怪。此所以終於不知也。中行固吾道之醇詣，即狂狷亦足爲干城矣。

英案：狂狷之士，亦貴得其時，得其用，而後中行可至也。中行之士，如不得其時，不得其用，亦未有不入於狂狷者矣。中行與狂狷，其本則一，其分而爲二者，時也，勢也，人也，非天也。有幸之耕，有澗溪之釣，荒江之上，老屋之中，衡堯舜而論今古，吾不知其爲狂也，狷也。及輔明王而運天下，以先覺而覺後覺，則狂狷而入於中行矣。孟軻之辨人禽，昌言憤發，幾於狂矣。莊周之所遇更酷，則尤狂矣。荀況之論禮樂，老死齊楚，幾於狷矣。屈平之所遇更酷，則狷而至於懷沙矣。使四人者，得時得用，如伊尹、呂尚，吾又不知其爲中行否也。三代以降，如賈誼、如諸葛，如陶潛，如王通，皆不得其時，不得其用，乃溢而爲狂狷。諸葛之用蜀人，以爲得君，然處盈朝昏懦之中，孤立

無偶，憂傷顛頓，終未能掩其狷者之哀。趙宋以後，義理之學大明，諸賢力求自致於中行，以彌其狂狷之跡，然就其高者論之，如周邵、張程、朱呂、陸王，跡其所得，撫臆論心，皆蹈乎狂狷之一偏。蓋中行之不可得也，時也，勢也，人也，非天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扶天音

集解：孔曰：「南人，南國之人。不恆其德，二句，易恆卦之辭。」鄭曰：「言巫醫不能治無恆之人。易所以占吉凶，無恆之人，易所不占。」

皇疏：巫，接事鬼神者。醫，能治人病者。集注：承，進也。

蘇轍曰：以巫醫之明，不能治無常之疾，陸贄之於唐德宗是也。

管同曰：占以決疑。無恆之人，其情屢變，雖明示以占，必不信，鬼神如之何哉。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即不占之說也。禮緇衣云：「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為卜筮。」古之遺言與。龜著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正謂不可為之占。

英案：依鄭注，作字似訓川，蓋本諸經衣。彼注不可為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而定其吉凶。辭例相援，則此言無恆之人，巫不能為之祈禱，醫不能為之方劑，即著龜亦不能知。故曰：不占而已。此不恆其德者之可羞也。

子曰：君子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集解：君子心同，然其所見各異，故曰不同。小人所嗜者同，然各爭利，故曰不和。

集注：和者，無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音。尹氏曰：「君子尚義，故有不同。小人尚利，安得而和。」
英案：此亦「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之義也。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好惡皆去聲

集注：一鄉之人，宜有公論矣。然其間亦各以類自為好惡。故善者好之而惡者不惡，則必其有苟合之行，惡者惡之而善者不好，則必其無可好之實。

真德秀曰：善者好之，不善者惡之，是制行之美，有以取信於君子，而立心之直，又不苟同於小人，則為賢者必矣。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使人也，器之。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易去聲 說同悅

集解：孔曰：「器之，有度才而官之。」

集注：君子之心公而恕，小人之私而刻，天理人欲之間，每相反而已矣。

劉宗周曰：國家用人之柄，歸於君子，而小人勿與焉。君子從君國上起念，故杜倖門，未嘗不愛惜人才。小人從身家上起念，惟欲權勢在我而已，又何人才足惜。其求備也，懷媚嫉之心，以驅除異己甚矣。國利有君子而不利有小人也。要之平恕之心，每出於嚴正苛刻之心，每出於傾邪。君子小人，於悅人處，觀其隱尤深哉。

英案：小人好諛而狹中，易以詭道遇之，故難事而易說。君子反是。

集注：君子循理，故安舒而不矜。小人逞欲，故反是。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

集解：王曰：「剛無欲，毅果敢，木質樸，訥遲鈍。」

集注：程子曰：「四者，質之近乎仁者也。」楊氏曰：「剛毅則不屈於物欲，木訥則不至於外馳，故近仁。」

洪邁曰：剛毅者，必不能令色。木訥者，必不為巧言。此近仁鮮仁之別。

英案：有言者不必有德，或且無德。有德者必有言，然不以有言為貴，貴德不貴言也。自世道之衰，以辭言為功。

操世運者，乃以辭言之美惡為才不才之準則。巧言進而仁者遠，華誕興而謙樸棄。諛媚之徒，以詭道說人上。

下比同，而天地閉矣，可不哀哉。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朋友切切偲偲，兄

弟怡怡。

集解：馬曰：「切切偲偲，相切責之貌。怡怡，和順之貌。」

集注：胡氏曰：「切切，懇到也。偲偲，詳勉也。怡怡，和悅也。恐其混於所施，則兄弟有賊恩之禍，朋友有善柔之損，故又別而言之。」

英案：同一問士，而夫子所答與子貢之問又異。蓋子路奮厲直前之人，不免粗中率易，故夫子告之如此。因材

施教者然也。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集解：包曰：「即，就也。戎，兵也。言以攻戰。」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集注：教民者，教之以孝弟忠信之行，務農講武之法，民知親其上，死其長，故可以即戎。
陳傅良曰：天下危其事，則聖人難其言。不期其速成，而許以遲久，不許以必然，而許以庶幾，其意斷可識矣。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集解：馬曰：「言用不習之民，使之攻戰，必破敗。」
馮椅曰：孟子亦云：「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

論語會箋卷十四

憲問第十四

漢川徐 英澄字譔

邢疏：此篇論三王二霸之跡，諸侯大夫之行，為仁知恥，修己安民，皆政之大節也。

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為仁矣。子曰：可以為難矣，仁則吾不知也。

集解：孔曰：「穀，祿也。」馬曰：「克，好勝人。伐，自伐其功。怨，忌小怨。欲，貪欲。」

集注：憲，原思名。邦有道，不能為為，邦無道，不能獨善，而但知食祿，皆可恥也。憲之狷介，其於邦無道穀之可恥，固知之矣。至於邦有道穀之可恥，則未必知也。故夫子因其問而並告之，以廣其志，使進於有為也。克伐怨欲不行，亦憲以其所能為問也。怨，忿恨也。有是四者，而能制之，使不行，可謂難矣。仁則天理渾然，自無四者之累，不行不足以言之。或問：「四者不行，固不得為仁，然亦豈非克己之事，求仁之方乎？」程子曰：「克去己私，以復乎禮，則私欲不留，而天理之本然者得矣。若但制而不行，則是未有拔去病根之意，而容其潛藏隱伏於胸中也。豈克己求仁之謂哉。」

胡宏曰：克伐因己所有而生，怨欲因己所無而生。

饒魯曰：克伐一病，怨欲又一病，而病根總在一欲字。

金履祥曰：此章於問者書名，疑憲所自記。

英案：集注自克伐怨欲以下別為一章，然原憲問恥問仁，事類相及，不必分也，今從集解。

子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

集解：士常志道不求安，而懷其居，非士也。

集注：居謂意所便安處也。

輔廣曰：於意所便安者，戀戀不忘，則於義所當爲者，必不能知所往矣。

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

行孫皆去聲

集解：包曰：「危，厲也。邦有道，可以厲言行。」孫，也。厲行不隨俗，順言以遠害。

集注：危，高峻也。尹氏曰：「君子之持身不可變也，至於言則有時而不敢盡，以避禍也。然則有國者，使士言孫，豈不殆哉。」

蔡清曰：此指在下位者言。若居其位，自有不容言孫之時，只宜去其位耳。

許孚遠曰：唐虞之際，禹皋稷契都兪咈於一堂，言行自無異轍。若孔子當春秋時，行雖不可以少貶，然與陽貨王孫賈問答，渾融委曲，卻又相時之宜。其在後世，有道時少，無道時多，儻行或卑污，而言多亢激，其不至於取羞而賈禍者鮮矣。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集注：有德者，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能言者，或便佞口給而已。仁者心無私累，見義必爲，勇者或血氣之強而已。

周大璋曰：此見本可該末，末不可該本，欲人知所重。

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稷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南

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适古活切羿音計

集解：孔曰：「适，南宮敬叔。羿，有窮國之君，篡夏后相之位。其臣寒浞殺之，因其室而生，稟多力，能陸地行舟，為夏后少康所殺。此二子，皆不得以壽終，賤不義而貴有德，故曰君子。」馬曰：「禹盡力於溝洫，稷播五穀，故曰躬稼。禹及其身，稷及後世，皆王。」

邢疏：稟，即澆，聲轉字異耳。羿逐相，相依樹灌，樹鄂。寒浞殺羿生澆，澆長殺相，後又為少康所殺，事見左氏襄四年。哀元年傳：然猶焉也。書言禹暨稷，奏庶艱食，鮮食烝民，乃粒，故總言躬稼。

集注：适之意，蓋以羿稟比當時有權力者。

陳士元曰：書傳禹稷多並稱，故躬稼者稷也，而孔子兼及禹，過門不入者禹也，而孟子兼及稷。

王夫之曰：盪舟，謂乘舟水戰，以盪除人之舟。

顧炎武曰：竹書紀年：「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樹鄂，大戰於濊，覆其舟，滅之。」楚辭天問：「覆舟樹鄂，何道取之？」

正謂此事。

英案：孔子曰：「尚德哉，若人。」歎适知政之本也。躬稼而有天下者，以德為政本。孔子論政，皆原本於德，其旨多見於此經。适言而孔子不答者，精情妙道，相喻於無言耳。且适本非問，何答之有。經曰：問於孔子者，記者容有誤耳。逞出而贊之者，告門人也。不答之事，不過如此。而孔注謂适以禹稷比孔子，孔子謙，故不答。集注沿之，其說甚迂。朱熹四書或問又謂不答即罕言命之意，亦未必然。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扶夫音

集注：謝氏曰：「君子志於仁矣，然毫忽之間，心不在焉，則未免為不仁也。」

宋熹曰：君子如純白之物，雖染微黑，是偶失檢。小人如純黑之物，雖有微白，卻當不得白也。

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

集注：蘇氏曰：「愛而勿勞，禽犢之愛也。忠而勿誨，婦寺之忠也。愛而知勞之，則其為愛也深矣。忠而知誨之，則其為忠也大矣。」

子曰：為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諶，徒微切。世，時淫切。

集解：孔曰：「裨諶，鄭大夫，謀於野則獲，於朝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則使乘車以適野，而謀作盟會之辭。」
馬曰：「世叔，鄭大夫游吉，行人，掌使之官。子羽，公孫揮，子產居東里，故以為說。」

釋文：創，制也。依說文，此是創，庚字，創制之字，當作規。

邢疏：周禮秋官有大小行人，掌朝覲宗廟會同之禮儀，及聘問之事。則諸侯之行人亦然。

集注：草，略也。創，造也。謂造為草藁也。世叔，春秋傳作子太叔，討尋究也。論，講議也。修飾，謂增損之。潤色，加以文采。鄭國之為辭命，必更此四賢之手而成，詳審精密，各盡所長，是以應對諸侯，鮮有敗事。

金履祥曰：古世大通用，故太子亦稱世子，太叔亦作世叔。

釋大中曰：列子云：「鄭之圃澤多賢，東里多才。」此東里為地名之證。

漢案：裨諶能謀，子羽善為辭令，子太叔應客，見左氏襄三十一年傳，則為命者為辭命也。凡盟會之辭命，朝聘誥伐之辭命，皆由此四人為之。或以鄭朱所釋辭命，而妄生是非，其不通也。

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問子西，曰：彼哉彼哉。問管仲，曰：人也，奪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

沒齒無怨言。諶，徒微切。食音嗣。

集解：孔曰「惠愛也。子產古之遺愛。伯氏，齊大夫。駢邑，地名。齒，年也。伯氏食邑三百家，管仲奪之使至疏食，而沒齒無怨言，以其當理也。」一人也，猶詩言所謂伊人。

皇疏：伯氏名偃，時有罪，管氏相齊，削奪其邑。

邢疏：伊人詩箋云，伊當作緊，猶是也。

集注：子產之政，不專於寬，然其心則一以愛人為主，故孔子以為惠人。子西，楚公子申，能遜楚國，立昭王，而改紀其政，亦賢大夫也。然不能革其僭王之號，昭王欲用孔子，又沮止之，其後卒召白公，以致禍亂，則其為人可知矣。彼哉者，外之之辭。

蘇軾曰：管仲北伐山戎，南服強楚，易而服伯氏之心，難奪邑不怨，與諸葛孔明之於李平，廖立相類。

歐學標曰：三百，易所謂其邑人三百戶者也。

子曰：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

集注：處貧難，處富易，人之常情。然人當勉其難，而不可忽其易也。

朱熹曰：諂之病，甚於怨，而無怨之難，則又甚於諂。

英案：不淫於富貴，中人之所能，不移於貧賤，志士之所希。

子曰：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為滕薛大夫。

集解：孔曰「公綽，魯大夫，趙魏皆晉卿。」

集注：老，家臣之長。大家勢重，而無諸侯之事。家老望尊，而無官守之責。優，有餘也。滕薛國小政繁，大夫位高責重。然則公綽蓋廉靜寡欲，而短於才者。楊氏曰：「知之弗豫，枉其才而用之，則為棄人矣。此君子所以患不知人也。言此，則孔子之用人可知矣。」

劉宗周曰：房瑄以將敗，黃霸爲相，功名損於治郡時。王安石爲翰林學士有餘，處輔弼不足。人固各有優爲者也。

英案：用人貴適其才。斗筲之材，不可以荷棟梁之任。棟梁之材，亦不可以屈斗筲之器。然棟梁而屈於斗筲，雖不足以申其用，尚不至於顛顛。斗筲而任以棟梁，未有不至於覆敗者也。居今思古，方知聖人之如日。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知去聲 項平聲

集解：馬曰：「武仲，魯大夫臧孫紇。公綽，孟公綽。」周曰：「莊子，卞邑大夫。」孔曰：「久要，舊約也。」

集注：成人，猶曰全人。言兼此四子之長，則知足以窮理，廉足以養心，勇足以力行，藝足以汎應，而又節之以禮，和之以樂，使德成於內，而文見乎外，則材全德備，渾然不見一善成名之迹，中正和樂，粹然無復倚駁雜之蔽，而其爲人亦成矣。然亦之爲言，非其至者。若論其至，則非聖人之盡人道，不足以語此。復加「曰」字者，旣答而復言也。授命，言不愛其生，持以與人也。平生，平日也。有是忠信之實，則雖其才知禮樂，有所未備，亦可以爲成人之次也。

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公明賈對曰：以告者過也。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子曰：其然，豈其然乎？

集解：孔曰「公叔文子，衛大夫公孫枝。」馬曰「美其得道，嫌其不能悉然。」

集注：公明賈亦衛人，公明姓，賈名。文子必廢靜之士，故當時以三者稱之。厥者，苦其多而惡之之辭。事適其可，則人不厭而不覺其有是矣。是以稱之或過，而以為不言不笑不取也。然此言也，非禮義充溢於中，得時措之宜者，不能。文子雖賢，疑未及此，但君子與人為善，不欲正言其非，故曰「其然，豈其然乎。」

英案：其然，謂其信然也。豈其然乎，豈其信然乎。歎美中，猶有疑詞。

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為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

要平

集解：孔曰「防，武仲故邑。為後，立後也。魯襄公二十三年，武仲為孟氏所譖，出奔邾，自邾如防，以立後。請既立，臧為乃致防奔齊。」

集注：要有挾而求也。武仲請立後而避邑，以示若不得請，則將據邑以叛，是要君也。范氏曰「要君者無上罪之大者也。武仲之邑，受之於君，得罪出奔，則立後在君，非己所得專也。而據邑以請，由其好智而不好學也。」楊氏曰「武仲卑辭請後，其迹非要君者，而意實要之。夫子之言，亦春秋誅意之法也。」

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

譎古切

集解：鄭曰「譎者，詐也。謂召天子而使諸侯朝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是譎而不正也。」馬曰「伐楚以公義，責包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還，是正而不譎也。」

集注：晉文公，名重耳。齊桓公，名小白。二公皆諸侯盟主，攘夷狄以尊周室者也。雖以力假仁，心皆不正，然桓公伐楚，仗義執言，不言詭道，猶為彼善於此。文公則伐衛，以致楚，而陰謀以取勝，其譎甚矣。二君他事，亦多類此。故夫子發其隱。

張九成曰：桓文之事，莫大於葵邱踐土之會盟。葵邱定太子以安王室，公義也。踐土挾天子而令諸侯，私情也。英案：文譎桓正，不獨兩公爲然，文公諸臣皆譎之流，桓公諸臣皆正之流也。木瓜之篇，美桓公之仁。下泉之什，怨文公之虐。兩公譎正，見於詩人之辭矣。孟子引孔子之言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然則此亦春秋之義與。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糾居駟切 召音邵

集解：孔曰：「齊襄公無常，鮑叔牙曰：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襄公從弟公孫無知殺襄公，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出奔魯。齊人殺無知，魯伐齊，納子糾，小白自莒先入，是爲桓公，乃殺無知，召忽死之。」

集注：子路疑管仲忘君事讎，忍心害理，不得爲仁也。九，春秋傳作糾，督也。古字通用。不以兵車，言不假威力也。再言如其仁，以深許之。蓋管仲雖未得爲仁人，而其利澤及人，則有仁之功矣。

宋翔鳳曰：晏子春秋：「先君桓公，從車三百乘，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亦以九合一匡對舉。九者數之究，一者數之總。九合不必陳其數，一匡不必指其事。

英案：衣裳之會，不止於九，而曰九者，就終數言之。九歌九辨，蓋莫不然。不以兵車，言不用兵車也。玉帛會而戈息，與合諸侯對舉，如猶乃也。言此，乃其仁也。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與平聲相去聲被皮意切吾而隱切

集解：馬曰「匡，正也。天子微弱，桓公帥諸侯以尊周室，一匡天下，無也。無管仲，則君不君，臣不臣，皆為夷狄。」王曰「管仲召忽之於公子糾，君臣之義未正成，故死之未足深嘉，不死未足多非。」受其賜者，為不被髮左衽之惠。

皇疏：被髮，不結也。左衽，衣前從右來向左也。

集注：子貢意不死猶可，相則已甚矣。霸與伯同，長也。被髮左衽，夷狄之俗。諒，小信也。經，縊也。

朱熹曰：仲始奉糾，雖有可死之理，然糾之傅，非臣也。齊之臣也。桓君齊矣，何為不可事之。

吳嘉賓曰：晏子言「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己死亡，非其私暱，諍敢任之。」君且然，況未

成君者乎。」

英案：孔子春秋之大義，尊諸夏而攘夷狄耳。此章與上章所以推尊管仲者，在其一匡天下，不使吾徒化為左

衽也。

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子聞之曰：可以為文矣。

漢士掩切

集解：孔曰「大夫僕，本文子家臣，薦之使與己並為大夫，同升在公朝。言行如是，可證為文。」

邢疏：諡法，錫民爵位曰文。

集注：洪氏曰「家臣之賤，而引之使與己並，有三善焉：知人一也，忘己二也，事君三也。」

胡瑗曰：孔子於文子曰「可以為文。」於臧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舉，謂之「竊位。」由此觀之，君子以薦

賢為己任。

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

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夫喪扶喪去聲

集解：孔曰「言雖無道，所任者各當其才，何為常亡。」

集注：仲叔圍，即孔文子。三人雖未必賢，而其才可用。靈公用之，又各當其才。尹氏曰：「衛靈公之無道宜喪也。」

而能用此三人，猶足以保其國，而况有道之君，能用天下之賢才者乎。」

季本曰：靈公之時，盜殺其兄，妻逐其子，兵連禍結，而不喪者，以有三子耳。故孔子借以諷康子。

英案：古者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諸侯之會，尤重邦交。三者得人，所以不亡。此所謂君昏於上，而國治於下也。奚而不喪，而猶為。

而不喪，而猶為。

子曰：其言之不怍，則為之也難。

集解：馬曰「怍，慙也。」

集注：大言不慙，則無必為之志，而不自度其能否矣。欲踐其言，豈不難哉。

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

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

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朝音潮二告夫之夫音扶

集解：馬曰「成子，齊大夫。」孔曰「三子，謂三卿。」

邢疏：之三子之之，往也。

集注：簡公，齊君。事見春秋哀公十四年。是時孔子致仕居魯，沐浴齋戒以告君，重其事而不敢忽也。臣弑其君，人倫之大變，天理所不容，人人得而誅之，况鄰國乎。故夫子雖已告老，而猶請哀公討之。時政在三家，公不得

自專，故使孔子告之。孔子出而自言如此，意謂弑君之賊，法所必討，大夫謀國，義所當為，君乃不能自命三子，而使告之邪。以君命往告，而三子魯之強臣，素有無君之心，實與陳氏聲勢相倚，故泄其謀，而夫子復以此應之。其所以警之者深矣。

孫奇逢曰：陳恆弑其君，五字大義凜然。春秋之不及書者，特筆於論語，所謂以天子之事，而懼天下萬世之臣子者，自此而畢矣。

英案：左氏哀十四年傳，「孔子請伐齊。公曰：魯為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一蓋孔子本仁主義，度量力而言之，非徒激於義憤，苟為舉事也。三家固久有無君之心，然不從孔子之伐齊者，偷儒之習，魯之世傳，非必與陳恆聲勢相倚而利其弑君也。此章稱「孔子」諸儒所記，不出弟子之手也。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

集解：孔曰：「事君之道，義不可欺，但能犯顏諫爭。」

集注：范氏曰：「犯非子路所難，而以勿欺為難，故教以先勿欺而後犯。」

胡安國曰：立乎人之本朝，凡議論施為，辭受取舍，進退去就，不敢有分毫私意，此之謂勿欺。

英案：凡罔己而正人者，無論對上對下，皆謂之欺。

子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

集注：君子循天理，故日進乎高明。小人徇人欲，故日就乎汙下。

子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

為去聲

集解：孔曰「爲己，履而行之，爲人，徒能言之。」

集注：程子曰「爲己，欲得之於己也。爲人，欲見知於人也。」又曰「古之學者爲己，其終至於成物。今之學者爲人，其終至於喪己。」愚按：聖賢論學者，用心得失之際，其說多矣。然未有如此言之切而要者。於此明辨而日省之，則庶幾其不昧於所從矣。

朱熹曰：以爲事之所當然而爲之，則雖甲兵錢穀籩豆之事皆爲己也。以爲可求知於世而爲之，則雖割股磨蕘敵車驢馬亦爲人耳。

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爲？」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使去聲

集解：孔曰「伯玉，衛大夫蘧瑗。」陳曰「再言使乎者，善之也。言使得其人。」

邢疏：夫子指伯玉。

集注：孔子居衛，管主伯玉家，既而反魯，故伯玉使人來。與之坐，敬其主以及其使也。使者言但欲寡過而猶未能，則伯玉省身克己，常若不及之意，可見矣。言愈自卑約，而其主之賢益彰，亦可謂深知君子之心，而善於辭令者矣。

呂祖謙曰：人不克己，有過且不知，何由知其難改。若克己，自朝自暮，自頂自踵，無非過也。乃知寡之之難。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

集解：孔曰「不越其職。」

邢疏：此戒人侵官。曾子遂曰：君子思謀，當不出己位。

集注：曾子所言，艮卦之象辭。

毛奇齡曰：曾子引夫子贊易之言，以證上二語。與宰曰「子云吾不試故藝」同。

英案：集注析曾子曰以下別為一章，而以上二語為重出。今觀曾子除引象辭外，更無一語，明是舉以證夫子之言，而弟子記之如此。今從集解，合為一章。

子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

邢疏：君子言行相顧，若言過其行，有言而行不相副，君子所恥也。

張栻曰：言過其行，則為無實之言。恥言之過行，則其篤行可知。

英案：而，猶之也。恥其言之過其行，徒有虛言之美，而無踐履之實，君子恥之。而，皇本正作之。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子貢曰：夫子自道也。知去聲

邢疏：夫子自謂我皆不能此三者，子貢以夫子實有之，而謙稱我無，故曰夫子自道說也。

集注：自責以勉人也。尹氏曰：「成德以仁為先，進德以知為先，故夫子之言其序，有不同者以此。」

英案：上道字，稱道也。故子貢曰：夫子自道也。夫子教人，嘗言君子不憂不懼，不憂不懼，斯無所用其惑矣。

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夫音扶

集解：孔曰：「方人，比方人也。」

皇疏：賢乎哉，抑之也。江熙曰：「比方人，不得不長短相傾。孔子不然，長物之風，於是乎暢。」

集注：比方人物，而較其短長。雖亦窮理之事，然專務為此，則心馳於外，而所以自治者疏矣。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

皇疏：患無才能與人知。

英案：人不知而不愠，君子之素行。學以為己，仁知道義，求之在我，本不在人之知不知。又何患乎人之不已知乎？若其無能，斯昏昧之流耳。此章凡四見，而文皆有異，原言而各出，而弟子遂分記之也。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

集注：逆，未至而迎之也。億，未見而意之也。詐，謂人欺己，不信謂人疑己，抑反語辭。言雖不逆不億而於人之情，自然先覺，乃為賢也。楊氏曰：「君子一於誠而已，然未有誠而不明者，故雖不逆詐不億不信，而當先覺也。若夫不逆不億而卒為小人所罔焉，斯亦不足觀也已。」

張居正曰：逆億雖有時幸中，亦有誣而枉者，非誠心待入之道也。然或為人所罔，則又忠厚太過，故貴先覺。至其用力，則在平日存誠居敬講學親賢。

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為是栖栖者與？無乃為佞乎？孔子曰：非敢為佞也，疾固也。

集解：包曰：「微生姓，畝名。」

邢疏：栖栖，猶皇皇也。

集注：畝，名呼夫子而辭甚倨，蓋有齒德而隱者為佞，言其務為口給以悅人也。疾，惡也。固，執一而不通也。英案：疾固也者，猶言惡夫專執固陋者也。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亦猶此意。

子曰：驥不稱其力，稱其德也。

集解：鄭曰：「德者，調良之謂。」

皇疏：於時輕德重力，故引驥抑之。

邢疏：駿，古之善馬名。

案注：尹氏曰：「駿雖有力，其稱在德。人有力而無德，亦奚足尚哉。」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集解：德，恩惠。

集注：或人所稱，今見老子書。孔子言於其所怨，既以德報之矣，則人之有德於我者，又將何以報之乎？於其所怨者，愛憎取舍，一以至公而無私，所謂直也。於其所德者，則必以德報之，不可忘也。或人之言，可謂厚矣。然以聖人之言觀之，則見其出於有意之私，而怨德之報，皆不得其平也。必如夫子之言，然後二者之報，各得其所。然怨有不驕，而無不報，則又未嘗不厚也。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為其莫知子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

其天乎。夫音

集解：孔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聖人與天地合德，故曰唯天知己。

釋文：尤，鄭云：「非也。」

集注：不得於天，而不怨天，不合於人，而不尤人。但知下學而自然上達，此但自言其反己自修，循序漸進耳。無以甚異於人，而致其知也。然深味其語意，則見其中自有人不及知而天獨知之之妙。程子曰：「學者須守下學上達之語，乃學之要。蓋凡下學人事，便是上達天理，然習而不察，則亦不能以上達矣。」陸隴其曰：先言不怨尤者，下學先從不怨尤始。吾人舉念，便涉怨尤，如何下學。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

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初音潮與平聲

集解：馬曰「愬，譖也。伯寮，魯人弟子也。」孔曰「景伯，魯大夫，告孔子。季孫信讒，恚於子路。」鄭曰「吾力猶能辨子路之無罪於季孫，而使之誅寮而肆之。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

邢疏：弟子傳「公伯寮，字子周，景伯名何。」夫子謂季孫，市朝者，應劭曰「大夫以上，陳其尸於朝；士以下於市。」

集注：謝氏曰「雖寮之愬行亦命也，其實寮無如之何。」愚謂：言此以曉景伯，安子路，而警察耳。聖人於利害之際，則不待決於命而後泰然也。

吳棫曰：左傳晉殺三卻尸于朝，殺董安于尸於市。此市朝特連言之。

朱熹曰：此墮都出甲之時也。道之廢，於是乎在。又曰：命者，天理流行，付與萬物之謂也。然其形而上者謂之理，形而下者謂之氣。自理之體言，則元亨利貞之德，具於一時，而萬古不易。自氣之運言，則消息盈虛之變，如循環之無端，而不可窮也。萬物受命於天以生，而得其理之體，故仁義禮智根於心而為性，其既生也，則隨其氣之運，故廢興厚薄，誰所命而莫逃。此章命指氣言。

子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子曰：作者七人矣。

集解：孔曰「辟世，世主莫得而臣。」馬曰「辟地，去亂國，適治邦。」

集注：辟色，禮貌衰而去。辟言，有遠言而後去。程子曰「四者雖以大小次第言之，然非有優劣，所遇不同耳。」李氏曰「一作起也。言起而隱去者，今七人矣。不知其誰何，必求其人以實之，則鑿矣。」

英案：集注分「子曰作者」以下為一章，予謂作者即指避世避地之人，仍從集解合為一章。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與？與平

集解：晨門者，開人也。包曰：「言孔子知世不可為而強為之。」

皇疏：石門，魯城外門，自從也。

集注：晨門，蓋賢而隱於抱關者。

英案：知其不可者，聖人之智也。知其不可而猶為之者，聖人之仁也。晨門一語，分明道破聖人之用心。然以是譏孔子者，狷者之節，有所不為，藏其所短，無以用世。而不知聖人之視天下，推己饑己溺之心，則無不可救之世，無不可為之時矣。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矣。荷去聲，擊音苦因切，莫己之已音紀餘音，以揭起業切。

集解：蕢，草器也。包曰：「以衣涉水為厲，揭，揭衣也。末，無也。」

邢疏：深則厲二句，此衛風匏有苦葉詩。

集注：荷，擔也。此荷蕢者，亦隱士也。聖人之心，未嘗忘天下，此人聞其磬聲而知之，則非常人矣。硜硜，石聲，亦專確之意。深則厲二句，譏孔子人不知己而不止，不能適淺深之宜。果哉，歎其果於忘世也。聖人之心，同天地，說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不能一日忘也。故聞荷蕢之言，而歎其果於忘世，且言人之出處，若但如此，則無所難矣。

英案：斯已而已矣之斯，此也。如此也。言此世既莫我知，則亦可以已矣。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

己以聽於冢宰三年。

集解：孔曰「高宗，殷王武丁也。冢宰，天官卿。」馬曰「己，百官也。」

皇疏：百官各自束己事以聽於冢宰。

集注：言君薨則諸侯亦然。總己，總攝己職。胡氏曰「子張殆以為人君三年不言，則臣下無所禀令，禍亂或由以起也。孔子告以聽於冢宰，則禍亂非所憂矣。」

朱熹曰：諒陰，鄭氏於禮記讀作梁闕，言居倚廬。

惠士奇曰：鄭說見喪服四制篇，彼文作諒闕，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闕，讀如鶴，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蓋尚書大傳，諒陰作梁闕，柱楣，見儀禮喪服傳，闕即庵字。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

好易並去聲

集注：謝氏曰「禮遠而分定，故民易使。」

蔡清曰：禮行於上，則達於下，達於下則各安其分。若上不好禮而以禮驅人，則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矣。英案：此亦「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之義也。

子路問君子。子曰：脩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

安百姓。脩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

集解：孔曰「脩己以敬，言敬其身，病猶難也。」

集注：脩己以敬，夫子之言至矣盡矣。而子路少之，故再以其充積之盛，自然及物者告之。無他道也。人者，對己而言，百姓則盡乎人矣。堯舜猶病，言不可以有加於此，以抑子路，使反求諸近也。蓋聖人之心無窮，世雖極治，

然豈能必知四海之內果無一物不得其所哉。故堯舜猶以安百姓為病。若曰吾治已足，則非所以為聖人矣。程子曰：「君子脩己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惟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而四靈畢至矣。」此體信達順之道，聰明睿智皆由是出，以此事天養帝。

英案：儒者內聖外王之學，達則兼善天下，故曰脩己以安百姓。夫猶是脩齊治平之道矣。

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為賊。以杖叩其脛。」
孫弟皆去聲，長上聲。叩音扣，脛其印切。

集解：馬曰：「原壤，魯人。夷，踞。俟，待也。」孔曰：「叩，擊也。脛，腳脛。」

邢疏：檀弓云：「孔子之故人曰原壤。」說文：「踞，蹲也。」蹲，即坐也。禮：揖人必違其位，今原壤中兩足，箕踞以待孔子。

集注：原壤母死而歌，蓋老氏之流，自放於禮法之外者。述，猶稱也。賊者，害人之名，以其自幼至老，無一善狀，而久生於世，徒足以敗常亂俗，則是賊而已矣。既責之，因以所曳之杖，微擊其脛，使若勿蹲踞然。

胡寅曰：母死而歌，夫子為弗聞而過之，蓋數其罪則義當絕，若夷俟叩脛，猶為故人耳。

江永曰：古人兩膝著地而坐於足，與跪相似，但跪者直身，臂不著地，若坐而舒兩足，則如箕矣。曲禮曰：「坐毋箕。」

英案：「是為賊」三字一句，承上幼長老三句而言。今人以與老而不死連讀，誤也。

闕黨童子將命。或問之曰：「益者與？」子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
者與之與平聲。

集解：馬曰：「將命者，傳賓主之語出入。」童子隅坐無位，成人乃有位。包曰：「先生成人也。並行，不差在後。」

筆注：或人疑此童子學有進益，故孔子使之傳命，以寵異之禮。童子當隅坐，隨行。孔子言：吾見此童子不循此禮，非能求益，但欲速成爾。故使之給使令之役，觀長幼之序，習揖避之容，蓋抑而教之，非寵異之。黃幹曰：禮之於人大矣。老者無禮則爲人害，少者無禮則自害。經連記教原壤與闕里童子者，見人無老少，皆不可無禮也。

劉寶楠曰：闕黨，卽闕里。荀子儒效篇：「仲尼居於闕黨。」

論語會箋卷十五

漢川徐 英澄字撰

衛靈公第十五

英案：此篇雜記孔子先禮後兵，去亂就治之事，兼明忠信仁知君子之道，事君相師之儀。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

問陳之陳去聲，從去聲，見如字。

集解：孔曰：「軍旅之事，軍陳行列之法。俎豆，禮器。從者，弟子。興，起也。孔子之陳，會吳伐陳，陳亂，故乏食。」鄭曰：「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五百人為旅。軍旅末事，本未立不可教以末事。」濫，溢也。君子固亦有窮時，但不如小人窮則濫溢為非。

邢疏：明堂位：「周以房俎。」鄭注：「房，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

集注：尹氏曰：「衛靈公無道之君也，復有志於戰伐之事，故答以未學而去之。」程子曰：「固窮者固守其窮。」愚謂：聖人當行而行，無所顧慮。處困而亨，無所怨悔。於此可見。

張甄陶曰：衛自魯定公七年叛晉後，屢與晉構兵。幸范中行氏與趙氏內訌，未暇大舉伐衛。至是猶以陳間，夫子不答而行，欲其恍然知戒，非第諱言兵也。

英案：集解自「明日遂行」以下，別為一章。明日遂行，述在衛事，不得屬下。集解非也。集注合為一章，然在陳絕糧，本另一事，與在衛事本不相連。去衛在哀二年，在陳在六年，非一時事也。記者連書之，以見聖人出處去

就之不苟耳。必若分爲兩章，宜以明日遂行屬上，而自在陳絕糧以下爲一章。然正無煩多事，今姑從集注。孔注謂「孔子去衛如曹，曹不容又之宋，宋遭匡人之難，又之陳」，與史記不合。然史記謂楚聘孔子而陳蔡圍之，時蔡屬吳，陳屬楚，吳伐陳，師在城下，楚方救之，陳焉得與其敵之屬國合謀圍楚所聘之人乎。今並不取，而取孔注因亂乏食之說。孟子亦言「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呂氏春秋「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甞食，藜藿不糝」，並與因亂乏食之說合。時蔡已遷於吳之州來，以去楚逼，去陳且遠，厄於陳蔡之間云者，蔡謂葉公所居蔡之故地，非州來之蔡也。固窮，如集解與上亦字鍼對。然尸子云「守道固窮，則輕王公」，此正程子所本，似可兩通。

又案：史記世家「季康子問冉有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對曰：「學之。」仲尼「然則孔子未嘗不學軍旅曰未學者，正以諷衛靈公勿好用兵而姑尙俎豆之事耳。」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女同汝，識音志與平聲。

集解：善有元事有會，天下殊塗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知其元則衆善舉矣，故不待多學而一知之。集注：子貢之學多而能識矣，夫子欲其知所本也，故問以發之。子貢方信而忽疑，蓋其積學工至，而亦將有得也。一貫說見第四篇，然彼以行言，此以知言。謝氏曰：「聖人之道大矣，人不能徧觀而盡識，宜其以爲多學而識之也。然聖人豈務博者哉，如天之於衆形，匪物物刻而雕之也。故曰予一以貫之。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陳埴曰：夫子告曾子，子貢同是一貫本，不可分知行。只緣子貢以知識入，故就其明處告之。

英案：曾子曉門人以一貫之道，曰忠恕而已。他日子貢問「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亦所謂一以貫之也。此處告子貢以一貫，此一貫猶彼一貫也。夫一貫本也，多學而識之者末也，忠恕者行也。

多學而識之者知也。文也。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先本而後末也。子貢平日逐末已甚，故夫子發告之以崇本也。

子曰：由，知德者鮮矣。

皇疏：呼子路語之云。夫知德之人難得，故為少也。

集注：德謂義理之得於己者，非己有之，不能知其意味之實也。

陳澧曰：此猶言「中庸之為德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

英案：夫子呼由而言曰：「知德者鮮矣。」相與太息之辭。集解集注並以為為子路見愾而發，非是。

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與平聲 夫音扶

集解：言任官得其人，故無為而治。

皇疏：蔡謨曰：「昔聞於先君曰：堯所承非聖，禹所授非聖，今舜承堯授禹，又何為乎？」

集注：無為而治者，聖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為也。獨稱舜者，紹堯之後，而又得人以任衆職，故尤不見

其有為之迹也。恭己者，聖人敬德之容，既無所為，則人之所見如此而已。

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子張書諸紳。行篤敬行不篤敬之行表聲 紳音百參尺安切夫音扶

集解：鄭曰：「萬二千五百家為州，五家為隣，五隣為里。」包曰：「衡，輓也。」孔曰：「紳，大帶。」

邢疏：以帶束腰，垂其餘為飾，謂之紳。

集注：子張意在得行於外，故夫子反於身而言之。猶答于祿問遠之意，篤厚也。蠻南蠻，貊北狄，其者指忠信篤

敬而言參讀如毋往參焉之參言與我相參也言其於忠信篤敬念念不忘隨其所在常若有見雖欲頃刻離之而不可得然後一言一行自然不離於忠信篤敬而蠻貊可行書紳欲其不忘也程子曰「學要鞭辟近裏著己而已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言忠信行篤敬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與則見其倚於衡即此是學」

任啓運曰立該靜時在與該動時
英案蠻貊之邦至無禮義然忠信篤敬猶可相感況州里同俗共氣之人哉若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不可行況蠻貊哉

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卷同

集解孔曰「魚衛大夫史鱣如矢言不曲」包曰「卷而懷謂不與時政柔順不忤於人」

集注史官名史魚自以不能進賢退不肖既死猶以尸諫故夫子稱其直伯玉出處合於聖人之道故曰君子卷收也懷藏也如於孫林父甯殖放弑之謀不對而出亦其事也

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知去聲

皇疏此人可與共言而不與之言則此人不復見顯是失於可言之人也與不可言之人共言是失我之言也惟知者並無所失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集注志士有志之士仁人則成德之人也理當死而求生則於其心有不安矣是害其心之德也當死而死則

心安而德全矣。程子曰：「實理得之於心自別。實理者，實見得是，實見得非也。古人有捐軀殞命者，若不實見得，惡能如此。須是實見得生不重於義，生不安於死也，故有殺生以成仁者，只是成就一箇是而已。」

胡寅曰：志士仁人之分，一慷慨就死，一從容就死。

朱熹曰：生死是大關節，而工夫卻在平日。必平日處事，無論大小，皆欲即於義理之安，然後臨死生之際，庶幾不差。

張栻曰：人莫不重其生，君子亦何以異於人哉。然以害仁則不敢求生，以成仁則殺身不避，蓋其死有重於生故也。夫仁者，人之所以生也，虧其所以生者，其生也亦何爲哉。曾子所謂得正而斃，正此義也。

陳樸曰：仁義一理耳。子曰成仁，就本心安適處言。孟子曰取義，就切身斷制處言。

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集解：孔曰：「言工以利器爲用，人以賢才爲助。」

皇疏：大夫貴，故言事士賤，故言友。

集注：賢以事言，仁以德言。夫子以是告子貢，欲其有所嚴憚切磋以成其德也。程子曰：「子貢問爲仁，非問仁也。故孔子告之以爲仁之資而已。」

李容曰：事賢友仁，原藉以陶淑身心，夾輔德業。苟非賢而事，以文字圖知遇，非仁而友，以詩酒廣聲氣，其爲人可知矣。

英案：君子之交游，唯仁與賢，不失道義。小人之交游，唯利是圖，比於禽獸。今世士大夫之所謂交游，蓋皆揣摩

風氣巧爲逢迎，以逐利祿而闔溫飽耳。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

人殆。輅音路，亦作路。遠去聲。

集解：韶，舜樂也。盡善盡美，故取之。

集注：夏時，謂以斗柄初昏，建寅之月爲歲首也。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爲歲首，而三代迭用之。夏以寅爲人正，商以丑爲地正，周以子爲天正也。然時以作事，則歲月自當以人爲紀，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而說者以爲夏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而於此又以告顏子也。商輅，木輅也。輅者，大車之名。古者以木爲車而已，至商而有輅之名，蓋始異其制也。周人飾以金玉，則過侈而易敗，不若商輅之樸素渾堅，而等威已辨，爲質而得其中也。周冕有五，祭服之冠也。冠上有覆，前後有旒，黃帝以來，蓋已有之，而制度儀等，至周始備。然其爲物小，而加於衆體之上，故雖華而不爲靡，雖費而不及奢。夫子取之，蓋亦以爲文而得其中也。放，謂禁絕之。鄭聲，鄭國之音，佞人，卑諂辨給之人，殆，危也。程子曰：一問政多矣，惟顏淵告之以此，蓋三代之制，皆因時損益，及其久也，不能無弊。周衰，聖人不作，故孔子斟酌先王之禮，立萬世常行之道，發此以爲之兆爾。由是求之，則餘皆可考也。一。張子曰：一鄭聲，佞人，能使人喪其所守，故放遠之。一。尹氏曰：一此所謂百王不易之大法。孔子之作春秋，蓋此意也。一。杜佑曰：明堂位，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有虞氏因彤車制鸞車，夏后氏因鸞車制鈎車，殷因鈎車制大路，周因大路制五路。陸佃曰：周官司服，自大裘之冕以下，有衮、鷩、毳、希、玄，凡六大裘。裘，則載冕十有二旒。大裘與裘同一冕，故服

六而冕五。

沈括曰：斗建有歲差，建者正月斗杓建寅，今則不然。

英案：斗建有歲差，沈說是也。集注據孔子時言之爾。書「籒韶九成」注言籒見細器之備，此但曰舞聲括於容耳。孔子作春秋，百王不易之大法，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此章所言，質文並用，宜其準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貶善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伊川之言，可謂知道者矣。

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集解：王曰：「君子當思患而豫防之。」

集注：蘇氏曰：「一人之所履者，容足之外，皆為無用之地，而不可廢也。故慮不在千里之外，則患在几席之下矣。」

張栻曰：此易所以於「履霜」即曰「堅冰至」也。

饒魯曰：蘇氏但說地，未說時。今補之云：慮不及百年之後，則患在旦夕之間矣。

劉宗周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可謂遠慮。若夫燕雀處堂，子母煦煦然相樂而不知竄突決火且焚練也。噫。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好去聲

集注：已矣乎，歎其終不得而見也。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抑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者與之與平聲

集解：孔曰：「柳下惠，展禽也。」

邢疏：魯語「展禽對臧文仲云，獲聞之。」是其人氏展，名獲，字禽，柳下，所食之邑名。列女傳稱其死，門人將諡之。妻曰：夫子之諡，宜為惠乎？門人從以為諡。

集注：竊位，言不稱其位，而有愧於心，如盜得而陰據之也。與立，謂與之並立於朝。范氏曰：「文仲為政於魯，若不知賢，是不明也；知而不舉，是蔽賢也；不明之罪小，蔽賢之罪大，故孔子以為不仁，又以為竊位。」

英案：今之竊位者，不獨蔽賢，又從而嫉之，不獨嫉之，又從而斥之矣。

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

集解：孔曰：「責己厚，責人薄，所以遠怨咎。」

集注：責己厚，故身益修。責人薄，故人易從。所以人不得而怨之。

朱熹曰：人所以多怨者，以不能自反而責望於人者厚也。誠能薄於責人，而厚於自責，則怨自遠矣。

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集解：孔曰：「如之何，猶曰奈是何。」

皇疏：李充曰：「謀之於其未兆，治之於其未亂，何當至於臨難而方曰如之何也。」

集注：如之何，如之何者，熟思而審處之辭也。不如是而妄行，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

劉恭冕曰：春秋繁露引此經申之云：「匿病者，不得良醫，差問者，聖人去之。」此以上兩如之何為問人之辭。

凡稱何如是也。

英案：皇疏集注，就心思計慮言，繁露所申就證之於人言兩說俱通。

子曰：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

好去

集注：小慧，私智也。言不及義，則放僻邪侈之心滋。行小慧，則行險僥倖之機熟。難矣哉，言無以入德而將有患害也。

子曰：君子義以為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孫去聲。

集注：義者，制事之本，故以為質幹，而行之必有節文，出之必以退遜，成之必在誠實，乃君子之道也。程子曰：「義以為質，如質幹然。禮行此，孫出此，信成此，此四句只是一事，以義為本。」又曰：「敬以直內，則義以方外，義以為質，則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

英案：義以為質者，本於義也。君子一言一動，未有不本於義者也。本於義，未有不合於禮者也。孫以出之，就氣象言，信以成之者，始終誠實以成此事。凡本於義，合於禮，亦未有不誠實者也。朱熹曰：「非孫以出之之後，方信以成之。」是也。

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已知也。

皇疏：病，猶患也。

英案：此與「不患無位，患所以立」義同。

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稱平聲。

集注：范氏曰：「君子學以為己，不求人知，然沒世而名不稱焉，則無為善之實可知矣。」

林希元曰：此勉人及時進修也。

英案：人之可教，正以其惜名。教之以名，故謂之名教。若沒世而名不足稱，其不惜名可知。不惜名之人，小則吮癩舐痔，大則悖逆亂常，禮法兵刑有所不能禁，則敗家亡國相屬於世，聖人所以重名教也。史記以夫子此語

發於作春秋時，知春秋一書爲正名教而作。三代以降，惟恐其不好名，宋人亦知言哉。王守仁讀稱去聲，言恐沒世名不副實，恐不其然。

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

集解：君子責己，小人責人。

集注：謝氏曰：「君子無不反求諸己。」楊氏曰：「小人求諸人，故遠道干譽，無所不至。」

英案：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小人反是。

子曰：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

集解：包曰：「矜，莊也。」

皇疏：江熙曰：「君子自敬不與人爭勝，羣居切磋，成德非私。」

集注：莊以持己曰矜，然無乖戾之心，故不爭。和以處衆曰羣，然無阿比之意，故不黨。

張栻曰：矜易絕物，羣易徇物，惟君子不立易不苟同。

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

集解：包曰：「有言者不必有德，故不可以言舉。」王曰：「不可以無德而廢善言。」

英案：不以言舉人，故趙括談兵之美，見斥於父奢。不以人廢言，故爲富不仁之說，見稱於聖門。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集注：推己及物，其施不窮，故可以終身行之。尹氏曰：「學貴於知要，子貢之問，可謂知要矣。孔子告以求仁之方也，推而極之，雖聖人之無我，不出乎此。終身行之，不亦宜乎？」

朱熹曰：分言忠恕，有忠而後有恕。獨言恕，則忠在其中。恕是忠之發，無忠便做恕不出。

英案：此卽一以貫之旨。或曰：曾子兼言體用，故曰忠恕。子貢問行未及體，故夫子但曰恕。此說不如朱說之圓融。一言猶一字也。陽貨篇：汝聞六言六蔽，一言亦字也。老子五千言，言亦字也。凡一字謂之一言，子貢問一言，故夫子以一言答之耳。

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譽平

集解：馬曰：「三代，夏殷周。」

集注：毀者，稱人之惡而損其真。譽者，揚人之善而過其實。夫子無是也。然或有所譽者，則必嘗有以試之，而知其將然矣。聖人善善之速，而無所苟如此。若其惡惡，則已緩矣。是以雖有以前知其惡，而終無所毀也。斯民者，今此之人也。直道，無私曲也。言番之所以無譽毀者，蓋以此民卽三代之時，所以善其善，惡其惡，而無所私曲之民。故我今亦不得而枉其是非之實也。尹氏曰：「孔子之於人也，豈有意於毀譽之哉。其所以譽之者，蓋試而知其美故也。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豈得容私於其間哉。」

李光地曰：時至春秋，人皆謂直道難行，故夫子明民性之同，今古不異。

陸隴其曰：毀譽不必盡是私意。有疾惡太嚴，流爲矯激者，便是毀。有崇獎情殷，謬爲許可者，便是譽。毀譽一行，不特與直道相反，且由此長浮薄而起奔競，禍不可勝言。然曰：如有所譽，又善善長惡，惡短之意。究之必有所試，則譽仍無譽矣。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
亡同無 夫音扶

集解包曰：「古之良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以待知者。」

集注楊氏曰：「史闕文，馬借人，此二事，孔子猶及見之。今亡矣。夫悼時之益偷也。」愚謂：此必有為而發。蓋雖細故，而時變之大者可知矣。

齊夢龍曰：「三代無乘馬者，所謂乘，如詩言「乘乘鵠，乘乘黃。」蓋四馬駕車而乘之也。借人乘之，有子路車馬與朋友共之意。」

英案或曰：「漢書藝文志：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則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下引此經，與包注合。然史記三代世表云：「孔子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然則謂史之闕文者，古史殘闕之文也。殘闕之文，有不可解者，不可以私意妄度之。「多聞闕疑」之義也。有馬者，如揚說，然此章疑有錯簡。

子曰：巧言亂德，小不忍則亂大謀。

集注：巧言，變亂是非，聽之使人喪其所守。小不忍，如婦人之仁，匹夫之勇，皆是。

朱熹曰：婦人之仁，不能忍其愛；匹夫之勇，不能忍其暴。

子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

集解：王曰：「或衆阿黨比周，或其人特立不羣，故好惡不可不察。」

皇疏：衛瓘曰：「賢人不與俗爭，則莫不好也。俗人與俗同好，則亦見好也。凶邪善善，則莫不惡之。行高志遠，與俗違忤，俗亦惡之。」

集注楊氏曰：「惟仁人能好惡人，衆好惡之而不察，則或蔽於私矣。」

真德秀曰：匡章之不孝，人所共稱，而孟子原之，仲子之廉，人所共稱，而孟子責之。蓋似是而非，似非而是，常人所以易惑也。自享天下者言之，必如齊威王之烹阿大夫，封卽墨大夫，然後能察是非之實，不然，未有不以毀譽亂真者。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集注：弘，廓而大之也。人外無道，道外無人，然人心有覺而道體無爲，故人能大其道，道不能大其人也。

董仲舒曰：道衰於幽厲，非道亡也。幽厲不由也。至於宣王，思昔先王之德，興滯補敝，明文武之功業，周道粲然復興。此夙夜不懈，行善之所致也。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故治亂廢興在於己。

范祖禹曰：此易所以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也。

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集注：過而能改，則復於無過，唯不改則其過遂成，而將不及改矣。

英案：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亦貴其能改。小人之過也，又從而爲之辭，是終爲過矣。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集注：此爲思而不學者言之，蓋勞心以必求，不如遜志而自得也。

張栻曰：思固所以爲學，至於忘寢與食，而不以學濟之，則亦無益。聖人非以思爲無益，以思而不學爲無益爾。

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

集解：鄭曰：「餒，餓也。」

集注：耕所以謀食，而米必得食。學所以謀道，而祿在其中。然其學也，憂不得乎道而已，非爲憂貧之故而欲爲

是以得祿也。尹氏曰：「君子治其本，而不恤其末，豈以在外者為憂樂哉？」

陸隴其曰：「謀以事言，愛以心言。謀食猶干祿，道外之事。若居家勤儉，量入為出，則道內事，抑何可少？」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知去聲，禮音利。

漢注：知足以知此理，而私欲間之，則無以有之於身矣。涖，臨也。謂臨民也。知此理而無私欲以間之，則所知者在我而不失矣。然猶有不莊者，蓋氣習之偏，或有厚於內而不嚴於外者，是以民不見其可畏而慢易之。動之，動民也。猶曰鼓舞而作興之云爾。禮，謂義理之節文。學至於仁，則善有諸己，而大本立矣。涖之不莊，動之不以禮，乃其氣稟學問之小疵，然亦非盡善之道也。故夫子歷言之，使知德愈全則責愈備，不可以為小節而忽之也。

陸隴其曰：「知及是格物致知事，仁守是誠意正心事，莊涖動禮是修齊治平事。當仁守時，非無修齊治平功夫，不莊不以禮，特其中尚有欠缺耳。不莊是惡圓未至赫喧處，不以禮是道德而齊禮處未精密，故猶未善。」

吳嘉賓曰：「莫非事也，此十一之字皆謂事。」

英案：吳氏以之字指事是也，皆就處事言。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皆事也。集注於知及仁守以理言，莊涖動禮以民言，然窮理治民，莫非事也。故大學八條目統之曰「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一至於中層累曲折，陸氏中集注之旨詳已。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

集注：此言觀人之法。知，我知之也。受，彼所受也。蓋君子於細事，未必可觀，而材德足以任重。小人雖器量淺狹，

而未必無一技可取。

張栻曰：君子而小知，則不盡其用。小人而大受，則必敗於事。此其為任賢使能之異也與。

鹿善繼曰：用遠其才，不止虧君子之長，且棄小人之用矣。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

邢疏：蹈，猶履也。

集注：民之於水火，所賴以生，不可一日無，其於仁也亦然。但水火外物，而仁在己，無水火不過害人之身，而仁則失其心。是仁有甚於水火，而尤不可以一日無者也。況水火或有時而殺人，仁則未嘗殺人，亦何憚而不為哉。

陳埴曰：此勉人為善之語。若到殺身成仁時，不論利害，但求蹈仁耳。苟義所當死而死，雖比干不嘗為正命。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

集解：孔曰：「言行仁急。」

集注：當仁，以仁為己任也。雖師亦無所遜，言當勇往而必為也。蓋仁者人所自有，而自為之，何遜之有。程子曰：「為仁在己，無所與遜，若善名在外，則不可不遜。」

英案：當仁，當前為仁之事也。行仁之急，雖弟不可讓於師，子不可讓諸父。仁者，天下之所共急，何讓為。利可讓也，仁不可讓也。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

集注：貞，正而固也。諒，則不擇是非而必於信。

朱熹曰：諒是小信，所謂匹夫匹婦之諒也。與後篇友諒異。焦循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君子好學，宜貞而不諒矣。

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

集解：孔曰：「先盡力而後食祿。」

集注：君子之仕也，有官守者修其職，有言責者盡其忠，皆敬吾之事而已。不可先有求祿之心。

劉寶楠曰：儒行亦言先勞而後祿。

子曰：有教無類。

集解：馬曰：「言人所在見教，無有種類。」

集注：人性皆善，而其類有善惡之殊者，氣習之染也。凡君子有教，則人皆可以復於善，而不當復論其類之惡矣。

英案：夫子之門，其類雜矣。而一教之以文行忠信，所謂無類也。

子曰：道不同，不相為謀。

集注：不同如善惡邪正之類。

范祖禹曰：道同則心同，心同則可相為謀。若學聖賢之道者與學異端者同謀，行忠信者與欺詐者同謀，自是不可。

英案：伯夷盜跖，不可與同謀，堯舜桀紂，不可與同謀。道不同也。

子曰：辭達而已矣。

集解：孔曰：「凡事莫過於實。辭達則足矣，不煩文隨之辭。」

集注：辭取達意而止，不以富麗爲工。

英案：孔子曰：「修辭立其誠。」言修言誠皆所以求達也。又曰：「不學詩，無以言。」則修辭之外，兼比興之旨，以行於言語文字之中矣。

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師冕出。子張問曰：「與師言之道，與子曰：『然，固相師之道也。』」

集解：孔曰：「師，樂人盲者，名冕。歷告以坐中以姓字，所在處。」馬曰：「相，導也。」

集注：相助也。古者瞽必有相，其道如此。蓋聖人於此，非作意爲之，但盡其道而已。尹氏曰：「聖人處己爲人，其心一致，無不盡其誠故也。」

陳樸曰：瞽者之來，未必無相。夫子自矜之且敬之，故詳告之。

英案：此亦人情禮節之當然，本無足異。弟子記之，以見聖人物與民胞之義焉。

論語會箋卷十六

季氏第十六

漢川徐英澄字撰

英案：此篇論大夫陪臣之專橫，而嘆禮樂征伐之不出於天子，因稱損益以教人，舉詩禮以訓子，大氏皆春秋之教義也。不稱子曰，而稱孔子曰，蓋七十子後人鄒魯儒生之所記也。

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為？」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且爾言過矣。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楨中，是誰之過與？」冉有曰：「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今不取，後世必為子孫憂。」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

顓音專，與音俞，兩音與之與平聲。夫音夫，子音子，外音外，皆音扶。任平聲，相去聲，兕兕徐以切，柙戶駘切，楨音獨，舍上聲。

集解：孔曰：「顓臾，伏羲之後，風姓之國，本魯之附庸。當時臣屬魯，季氏貪其土地，欲滅而取之。冉有與季路為季氏臣，來告孔子，冉有為季氏宰相其室，為之聚斂，故孔子獨疑求教之。昔周先王使顓臾主祭蒙山，魯七百

里之封，在其域中，已屬魯爲社稷之臣，何用滅之爲？君子疾夫，疾如女之言，舍其貪利之說，而更作他辭，其所與也。國諸侯家卿大夫，民有異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會聚曰離析，干盾也，戈戟也。馬曰：「周任，古之良史，曾當陳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位，不能則當止，柳橙也，櫛匱也，失虎毀玉，豈非典守之過邪？固謂城郭堅完，兵甲利也，魯季氏邑。」包曰：「焉用彼相矣，言輔相人者當能持危扶顛，若不能何用相爲？」鄭曰：「蒞之言，肅也，黜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聖屏而加肅，是以謂之蕭牆。」

邢疏：僖公二十一年左傳，「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杜注：「大皞伏羲，四國其後也。」

禹貢徐州之蒙，卽此經之蒙，以在東，故曰東蒙。顓臾國，在蒙山下。夫子謂季孫，爾雅：「兕，野牛。」

集注：按左傳史記，二子仕季氏不同時。此云爾者，疑子路嘗從孔子自衛反魯，再仕季氏，不久而復之衛也。社稷，猶云公家。是時四分魯國，季氏取其二，孟孫叔孫各有其一，獨附庸之國，尙爲公臣。季氏又欲取以自益，故孔子言顓臾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伐，在邦域之中，則不必伐。是社稷之臣，則非季氏所當伐。冉求歸咎於季氏，孔子引周任言，明二子不欲則當諫，諫而不聽，則當去。若居其位而不去，則不得不任其責。冉求又以固而近費爲言，可見其實與季氏之謀矣。寡，謂民少，貧，謂財乏，均，謂各得其分。安，謂上下相安。季氏之欲取顓臾，患寡與貧耳。然是時季氏據國，而魯君無民，則不均矣。君弱臣強，互生嫌隙，則不安矣。均則不患於貧而和，和則不患於寡而安。安則不相疑忌，而無傾覆之患。夫如是，內治脩，然後遠人服。有不服，則脩德以來之，亦不當勤兵於遠。子路雖不與謀，而不能輔之以義，故并責之。分崩離析，謂四分公室，家臣屢叛，憂在簞籩，言不均不和，內變將作也。其後哀公果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洪氏曰：「二子仕於季氏，凡季氏所欲爲，必以告於夫子，則因夫子之言而救止者，宜亦多矣。伐顓臾之事，不見於經傳，其以夫子之言而止也與？」蘇軾曰：哀公七年，康子伐邾以召吳寇，故曰「遠人不服，而不能來。」

趙順孫曰：哀公十四年小邾射來奔，欲子路要言，而子路辭，則其年尚在魯也。

林希元曰：上言均安，而下增一和字者，不均必不和，不和必不安，此勢之相因者也。迨於不安，則傾矣，豈徒貧寡已哉。

英案：「無乃爾是過與」倒辭，言無乃是爾之過與。蒙在今山東蒙陰縣西南。周任之言，祇「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兩句危而不持以下，又孔子語也。既引周任之言以責二子，復言季氏在顛危之中，而不能扶持，則焉用汝等之相之耶。蕭牆之憂，鄭注以陽虎因桓子當之，然其事在定公八年，而將伐顯與，以二子並仕季氏觀之，似在哀公十一年後。孔子自衛反魯時，且鄭注「蕭牆即屏」，所謂邦君樹塞門，此惟人君有之。陽虎因季氏，不得云蕭牆之憂。孔子亦無由豫知。孔子所豫知者，魯君與季氏積怨已久，厥憂方大耳。今取集注哀公二十七年欲以逐伐季氏事當之，惟集注以遠人為顯與，然經明言邦域之中，社稷之臣，非遠人也。且下文明云：「遠人不服，不能來也，而謀動于戈於邦內。」邦內指顯與，遠人與邦內對舉，則顯與非遠人可知。此遠人蓋指廣之，則蘇說得其齊矣。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

集解：孔曰：「希，少也。周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東遷，周始微弱，諸侯自作禮樂，專行征伐，始於隱公，至昭公十世失政，死於乾侯矣。季文子初得政，至桓子五世，為家臣陽虎所囚。天下有道，政制之由君，庶人無所非議。」馬曰：「陪，重也。謂家臣。陽氏為季氏家臣，至虎三世而出奔齊。」

邢疏：魯自隱公，歷桓、莊、閔、僖、文、宣、成、襄，至昭公，凡十世。自季文子，歷武、悼、平，而至桓子，凡五世。陽虎出奔齊，在定九年。

集注：先王之制，諸侯不得變禮樂，專征伐。自諸侯至陪臣，逆理愈甚，則失之愈速。大約世數不過如此。庶人不議者，上無失政，則下無私議，非箝其口，使不敢言也。此章通論天下之勢。

陳傅良曰：此章備春秋之終始。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是春秋以前事。自諸侯出，隱、桓、莊、閔、僖之春秋也。自大夫出，文、宣、成、襄之春秋也。陪臣執國命，昭、定、哀之春秋也。

馮景曰：春秋大夫交政於中國，若陪臣第據地以叛，甚至囚其主而已。故但曰執國命。

英案：此章孔子慨然太息而言之。此春秋所以為作也。春秋之時，天下無道久已。禮樂之衰，惟盛征伐。泊乎諸侯降守虛位，陪臣執命，而戎狄亂華矣。夷夏之防，王霸之辨，所以垂萬世之戒也。

又案：春秋之末，戰國之世，庶人之議國政者多矣。上無道揆，則下無法守。上失其道，則處士橫議，此非庶人之過。政亂於上，而議橫於下，自然之勢也。政愈亂，則議益橫，議益橫，而政愈亂，相為因果，而天下不可救矣。知其意者，先正厥本，政道隆而私議息。不知其意者，罷絀百家，一尊孔氏，卒之陽儒而陰法，假王以行霸，成漢家涼薄之政，遺天下無窮之憂，豈不哀哉。

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扶音

集解：鄭曰：「言此之時，魯定公之初，魯自東門襄仲殺文公之子，而立宣公，於是政在大夫，而祿不從君出。至定公為五世矣。」孔曰：「三桓，謂仲孫叔孫季孫。三卿皆出桓公，故曰三桓也。仲孫氏改其氏稱孟氏，至哀公皆衰。」

邢疏：逮及也。

集注：此以前章之說推之，而知其常然也。此章專論魯事。燕氏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宜諸侯之強也，而魯以失政，政遠於大夫，宜大夫之強也，而三桓以微，何也？強生於安，安生於上下之分定。今諸侯大夫皆陵其上，則無以令其下矣。故皆不久而失之也。」

朱熹曰：此兩章所言常理也。若夫氣數舛戾，常然而不然者，多矣。然如田常三晉，傅世亦不過五六。後世莽不，高歡宇文泰，楊堅五胡十國，南朝四姓，五代八氏，或止其身，或及子孫，遠者四五傳而極矣。惟晉祚差永，而史謂元帝牛姓，猶以紹胤，然則所謂常理者，又何嘗不驗哉。

陳澧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章，及「天下有道，祿之去公室五世矣」二章，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提其要矣。

英宰祿去公室五世，集解已明。四世謂文武平桓，不數悼者，悼未為卿，先武子卒。此就季氏專國之實事言之。上章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就季氏祖孫所歷世數言之，故魯桓而得五世。孔注指文武悼平，集注指武悼平桓，皆誤。魯穆公時，使公儀子為政，而三桓遂無聞，僅一費惠公，不知是季氏後之據費而獨立者否。蓋三桓子孫至哀公以後而微矣。

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

集解：馬曰：「善柔而柔也。」

集注：友直則聞其過，友諒則進於誠，友多聞則進於明，便習熟也。便辟，謂習於威儀而不直。善柔，謂工於媚悅而不諒。便佞，謂習於口語而無聞見之實。三者損益正相反也。尹氏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而其損益有如是者，可不謹哉。」

鹿善繼曰：前三者難親，後三者易入。自非知此中關係不小，鮮有不自遠於方正而即於諂諛者。又曰：與前三

者處，日受繩束，惟見己有不是處。與後三者處，日受奉承，惟見己無不是處。
英案：便辟，即足恭之類。體柔，夸毗也。善柔，令色也。便佞，巧言也。所謂籛條戒施之人也。

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樂驕樂，樂佚游，樂宴樂，損矣。
樂五與切。禮樂之樂音洛。在驕樂宴樂之樂音洛。

集解：節，禮樂動靜得於禮樂之節。孔子曰：「驕樂，恃尊貴以自恣。宴樂，沈荒淫瀆。」王曰：「佚游，出入不節。」
集注：節，辨其制度聲容之節。驕樂，則侈肆而不知節。佚游，則惰慢而惡聞善。晏樂，則淫溺而狎小人。三者損益，亦相反也。尹氏曰：「君子之於好樂，可不謹哉。」

英案：辨其制度聲容之節，乃可節於動靜之間。解注須合觀之意，乃充足，非有異也。

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

集解：孔子曰：「愆，過也。隱，匿不盡情實。」鄭曰：「躁，不安靜。」

集注：君子有德位之通稱。瞽，無目，不能察言觀色。尹氏曰：「時然後言，則無三者之過矣。」

朱熹曰：微論有德者之側，即彼但有位而與吾商量天下事，亦須察言觀色，因而盡誘掖之方，與世之迎合者自異。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

集解：孔子曰：「得，貪得。」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

皇疏：心服曰畏。

邢疏：狎，慣忽。

集注：畏者，嚴憚之意。天命者，天所賦之正理也。知其可畏，則其戒謹恐懼，自有不能已者。而付畀之重，可以不失矣。大人聖言，皆天命所常畏。知畏天命，則不得不畏之矣。侮，戲玩也。不知天命，故不識義理，而無所忌憚如此。尹氏曰：「三畏者，修己之誠當然也。小人不務修身誠己，則何畏之有？」

程頤曰：畏天命，不負所畀付。畏大人，亦以自畏。畏聖人之言，以自進德也。

任啟運曰：不但戲玩為狎，即阿諛亦為狎。不但反唇為侮，即假託亦為侮。

英案：孟子言存心養性，所以事天，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此即孔子所謂天命。故釋朱並以天所賦之理說之，即孔孟之意。何嘗以一順吉逆凶一說之，同於春秋繁露及中說之說，乃氣數之命，與子夏「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之說同。然數自在理中，言理則數自舉矣。且不能盡性命之道，亦無由通氣數之命矣。

孔子曰：生而之知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者，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為下矣。

集解：孔曰：「困，謂有所不通。」

皇疏：民斯為下，謂此是下愚之民。

集注：言人之氣質不同，大約有此四等。楊氏曰：「生知學知以至困學，雖其質不同，然及其知之一也。故君子惟學之為貴，困而不學，然後為下。」

英案：知之學之者，知此道也。學此道也。此道在心，此心即理。仁義孝弟，反求諸心也。上智不為物蔽，故曰生知。中人或移於習，故必學知，克己復禮是也。物慾既深，克之較難，故曰困學。困而不學，斯自棄也。非天之降才爾殊也。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難去

皇疏：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是為難也。思難者，江熙曰：「義然後取也。」

邢疏：見微為明，聽遠為聰，溫不嚴，恭不驕，亢不隱，敬不惰，竄問以辨之。

集注：視無所蔽，則明無不見。聽無所塞，則聰無不聞。色，見於面者，貌舉身而言，思問，則疑不盡。思難，則忿必懲。思義，則得不苟。程子曰：「九思各專其一。」謝氏曰：「未至於從容中道，無時而不自相察也。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此之謂思誠。」

張栻曰：是九者，當養之於未發之前，而持之於方發之際。

英案：思者心與腦之所合，慮諸腦而存諸心者也。故思者九，而所以思者一，曰心也。存心養性，而後隨發皆中。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其斯之謂與。深平聲 與平聲

集解：孔曰：「探湯，喻去惡疾。千駟，四千匹。」馬曰：「首陽山在河東蒲坂縣華山之北河曲之中。」皇疏：如不及者，見有善恐已不能相及也。

邢疏：如探湯者，探試熱湯，去之必速也。馬四匹曰駟。

集注：真知善惡而誠好惡之，顏曾閔冉之徒，蓋能之矣。語，蓋古語也。求其志，守其所達之道也。達其道，行其所求之志也。蓋惟伊尹太公之流，可以當之。當時若顏子，亦庶乎此。然隱而未見，又不幸而蚤死，故夫子云然。張栻曰：夷齊能求其志者也。先以齊景公見求志者非有慕乎外也。

錢時曰：其斯之謂與，乃指夷齊便是求志達道。

蔡節曰：夷齊遜國，是隱居以求其志也。恥食周粟，是行義以達其道也。卽是人以證古語，故曰其斯之謂與。英案：德，皇本朱本並作得，與邢本異。然皇本載王注：「此所謂以德爲稱。」且中之曰：「景公無德而多馬。」則傳寫之誤耳。又集解集注並自齊景以下爲一章，則「其斯之謂與」便無所指，當從諸家合爲一章。斯，乃指求志達道者而言，似得其實。史記伯夷傳，以夷賤並言，而曰「各從其志」，然則此本一章，何晏以降誤分耳。至集注引程子移顏淵篇「誠不以富，亦祇以異」二句於齊景公句上，而胡氏又謂當在其斯之謂與句上，無所取證，而妄改經文，義不可通，而徒增紛擾。集解王注以斯字指德字，亦非善。今並不取。夫好善惡不善，

是自修之事，當時隱者能之，故曰：見其人聞其語，求志遠道，如伯夷、叔齊，志以立身而道在天下，聞其風者，頑廉簡立，民到於今稱之。故曰：未見其人，而當時諸侯若齊景公之流，皆死無可稱，人爵之貴，安足以比夫天爵哉。故重歎之曰：「其斯之謂與。」或謂齊景公以下乃錯簡，亦未必然。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元音謝遠去聲

集解：馬曰：「亢以爲伯魚孔子之子，所聞當有異。」

皇疏：獨立，左右無人也。遠其子，言不獨親其子。

集注：事理通達而心氣和平，故能言品節詳明而德性堅立，故能立。當獨立之時，所聞不過如此，其無異聞可知。

張栻曰：亢初疑伯魚之有異聞，及聞斯言，乃亦夫子所以教門人者。故有遠其子之言，謂不私其子也。

英案：過庭而必趨者，自庭東至西階升也。東爲阼階，人子所不敢行，故必茨趨而過之。

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

集解：孔曰：「當此之時，諸侯嫡妾不正，稱號不審，故孔子正言其禮也。」

邢疏：妻者，齊也。與邦君齊體也。邦君自稱其妻曰夫人，夫之言袂也。能扶成人君之德也。夫人自稱曰小童，謙

言己小弱之童稚也。邦人稱之曰君夫人，則繫君而稱之，言是君之夫人也。己國臣民對異邦之人，稱曰寡小君，對異邦謙也。以稱君曰寡君，謙言寡德之君，夫人對君爲小，故曰寡小君也。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稱異邦君之妻如己國君之妻也。

集注：吳氏曰：「此所載或古有之，或夫子嘗言之，不可考也。」

陳祥道曰：邦君理陽道治外，夫人理陰道治內，皆有君之義，故禮稱女君，春秋書小君。

郝敬曰：稱諸異邦，如大夫士出使他國致辭之類，夫人無越國事，亦無自稱君者。曲禮謂夫人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誤矣。

何焯曰：禮記雜記：「夫人計於他國曰寡小君不祿。」此稱諸異邦之一證。

英案：此夫子正夫人之名也。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葵邱之會，齊桓公之命諸侯曰：「無以妾爲妻。」所以正名也。而桓公內嬖如夫人者六，卒以致諸公子爭立之亂。數世而未已，名不正之禍也。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孰非正名之效與。然章首無孔子曰三字，當是錯簡之雜入者。

論語會箋卷十七

陽貨第十七

漢川徐 英澄字誤

英案：此篇雜論君子小人之事，禮樂詩書之教，有錯簡，多可疑。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
歸如字亦作饋，好知皆去聲。

集解：孔曰：「陽貨，陽虎也。季氏家臣，而專魯國之政，欲見孔子使仕，孔子以順辭免。」

皇疏：歸，猶餉也。時，伺也。塗，道路。亟，數也。

邢疏：貨，虎字。豚，豕之小者。逝，往也。諾，應辭。

集注：貨以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故瞰孔子之亡，而歸之豚，欲令孔子來拜而見之也。懷寶迷邦，謂懷藏道德不救國之迷亂。失時，謂不及事幾之會。將者，且然而未然之辭。貨皆譏孔子，而諷使速仕。孔子固未嘗如此，而非欲不仕也，但不仕於貨耳。孔子不見貨，義也，其往拜者禮也。必時其亡而往者，欲其稱也。遇諸塗而不避者，不終絕也。隨問而對者，理之直也。對而不辨者，言之正而亦無所訕也。顧炎武曰：孔子以大夫待貨，而春秋則書盜，蓋是時玉弓之竊未形，故從衆為斯須之敬，所以為聖之時也。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

集解：孔曰：「君子慎所習。」

英案：性者，人之本能也。孟子所謂「仁義禮知，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又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良知良能，皆自心發，故孔子所謂仁義孝弟，反求諸心者，即孟子所謂良知良能也。反求諸心者，無不善，故孟子之言性善，蓋本諸孔子。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秉彝者，天賦也，性也。性相近者，近於道也。天性本善，原質本美，故近於道。習相遠者，薰染習俗，移此本性，遂遠於道也。習者，氣質也。氣遠於道者，惑於外誘也。孟子所謂「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張載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及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焉。蓋天命之所流行，賦與萬物而純粹至善者，曰天地之性。氣聚成形，其氣質有純駁偏正之異者，曰氣質之性。若能變化氣質，則天地之性不失其初，而能復於本然之善矣。」此論天地之性與氣質之異，亦當而謂氣質亦爲性，則名詞紛糾，於義未安。蓋氣質自氣質，性自性，焉有所謂氣質之性。其所謂「天地之性」，即吾所謂性，「氣質之性」，即吾所謂習，所謂氣質，變化氣質，以復其初者，克除薰染之惡，以復其本性之善也。張栻曰「原性之理，無有不善，人物所同。論性之存乎氣質，則人與禽獸草木異矣。若不相近，其得爲人乎。然賢不肖之相去，乃甚遠者，則因其氣質亦有清濁厚薄之不同，故習於不善而日遠耳。善學者克其氣質之偏，以復其天性之本，而近者亦可得而一矣。」此說復性，亦是名言。然性雖或枯亡，要未能掩盡，往往觸處流露，則後天之薰染，不能盡絕先天之善性也。

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

唯同惟
知去聲

英案：此承上章而言。上章言性，此章言才。集解合此兩章爲一，集注分之。兩章所言不同，今從集注。性近於道，而習或遠於善，近於道則善，遠於善則惡。程頤曰「人性本善，有不可移者何也？語其性則皆善，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所謂下愚有二焉，自暴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惟自

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謂下愚也。謂其實非必昏且愚也。往往強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聖人以其自絕於善，謂之下愚。考其歸則誠愚也。然則孔子所謂知愚不移，非言性也。且知愚本非善惡之標準，知未必即善，愚未必即惡。知而即於惡，則知亦愚。愚或即於善，則愚亦知。上知之不移，乃自然不移，下愚之不移，非不可移，不肯自移也。使不自暴自棄而肯自移，則下愚亦可移而為上知矣。或人誤不移之說，而以為性有上中下三品，苟悅始昌其說，韓愈更詳言之，皆誤氣質以為性耳。

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莞，華曉切。易，去聲。

集解：莞爾，小笑貌。孔曰：一言治小邑，何用大道，道謂禮樂。

皇疏：繆播曰：孔子蓋惜子游不得道千乘之國，如牛刀割雞，不盡其才也。

集注：弦，琴瑟也。時子游為武城宰，以禮樂為教，故邑人皆弦歌也。莞爾，喜之也。君子小人，以位言之。子游所稱，蓋夫子之常言，言君子小人皆不可以不學，故武城雖小，亦必教以禮樂。末二語，夫子嘉子游之篤信，又以解

門人之惑也。夫治有大小，而其治之必用禮樂，則其為道一也。但衆人多不能用，而子游獨行之，故夫子驟聞而深喜之，因反其言以戲之，而子游以正對，故復是其言而自實其戲也。

黃幹曰：弦歌，弦且歌也。合樂曰歌。教以弦歌，而謂之學道者，使人人習於中正和平之音，以養其心。而所歌之詩，又皆溫柔敦厚，合乎禮義。君子因之知撫乎下，小人因之知順乎上，如此，安有不治者乎。熊禾曰：子游宰武城，事凡兩見，一以人才為重，一以教化為先，皆見其知本。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說同悅夫音扶

集解：孔曰：「弗擾爲季氏宰，與陽虎共執季桓子，而召孔子之適也。」興周道於東方，故曰東周。

皇疏：末，無也。徒，空也。周東遷洛邑，故曰東周。王弼曰：「如能用我者，不擇地而興周室。」邢疏：弗擾，卽左傳公山不狝，字子洩，爲季氏費邑宰。定五年，與陽虎囚桓子，八年又與陽虎謀殺之。陽虎敗而

出，弗擾據邑以畔。十二年，魯墮費，遂蕪魯，敗而奔齊。

集注：子路言，道旣不行，無所往矣，何必公山氏之往乎。豈徒哉，言必用我。程子曰：「聖人以天下無不可有爲之人，亦無不可改過之人，故欲往，然而終不往者，知其必不能改故也。」

蘇軾曰：孔子之不助畔人，天下之所知也。畔而召孔子，其心必不在於惡矣。故孔子因其有善心而收之，使不自絕而已。弗擾之不能爲東周亦明矣，然而用孔子，則有可以爲東周之道。故子欲往者，以其有是道也。卒不往者，知其必不能也。

黃式三曰：弗擾前止陽虎之逐仲梁懷，後斥叔孫輒之勅吳伐魯，則非決不能改過者。且其畔而召孔子，必以爲三桓歸政，己亦歸邑。時三桓之子孫微，而虎又出奔，使夫子往焉，去大都耦國之強，挽政在大夫之失，盛治可次寧舉矣。夫子後仕魯，以墮都出甲爲先，亦此道耳。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

集解：孔曰：「恭，則不見侮。慢，應事疾，則多成功。」

皇疏：所行寬宏，則衆歸附之。立信必信，則爲人所委任。有恩惠，則人忘勞。

集注：行是五者，則心存而理得矣。於天下言無適而不然，猶所謂雖之夷狄不可棄者。任，倚仗也。既言其日，又言其效如此。張敬夫曰：「能行此五者於天下，則其心公平而周徧可知矣。然恭其本與。」
英案：寬則得衆，以下三句與堯曰篇同。此章言仁，亦稱理而諱。

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

佛音彌，肸許乙切。磷，力刃切。涅，乃業切。

集解：孔曰：「磷，薄也。涅，可以染皂。言至堅者，磨之而不薄。至白者，染之於涅而不黑。喻君子雖在濁亂，不能污。」
匏，瓠也。言匏瓜維繫一處者，不食故也。吾自食物，當東西南北，不得如不食之物，繫滯一處。

皇疏：佛肸爲中牟邑宰。

邢疏：此章亦言孔子欲不擇地而治也。涅，水中黑土，可以染皂。緇，黑色也。

集注：子路恐佛肸之挽夫子，故問此以止夫子之行。親，猶自也。不入，不入其黨也。夫子言人之不善，不能挽已。楊氏曰：「磨不磷，涅不緇，而後無可無不可。堅白不足，而欲自試於磨涅，其不磷緇也者幾希。」張敬夫曰：「子路昔者之所聞，君子守身之常法。夫子今日之所言，聖人體道之大權也。然夫子於公山佛肸之召，皆欲往者，以天下無不可變之人，無不可爲之事也。其卒不往者，知其人之終不可變，而事之終不可爲耳。一則生物之仁，一則知人之智也。」

王夫之曰：匏之生，嫩者可食。及畜爲笙瓢杓壺之用，皮堅瓢腐，乃謂之匏。繫，謂畜而繫之於蔓。不食者，人不奪

也。

翟灝曰：孔注以佛肸為一趙簡子邑宰。考史記孔子世家，佛肸為中牟宰，簡子攻范中行氏，伐之，佛肸畔。則范中行氏宰耳。其拒簡子於晉為畔，於范中行猶為義也。且范中行滅，則分晉之勢成，大夫由是為諸侯，其不善較佛肸孰大小哉。

黃式三曰：渙據山海經及淮南子注，即礬石。

英案：中牟，在今河南湯陰縣西。清人崔述考佛肸以中牟叛趙，為趙襄子時事，見韓詩外傳，而襄子之立，在孔子卒後五年。審是，則此章所記，容不足據，或係錯簡。

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居，吾語女。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女同汝，語好知皆去聲。

集解：六言六蔽者，謂下六事。孔曰：「仁者愛物，不知所以裁之則愚。」

邢疏：蔽謂蔽塞不自見其過。居，猶坐也。禮，君子問，更端則起。子路起對，故使還坐。絞者，絞切也。正人之由，失於譏刺太切。

集注：六言皆美德，然徒好之而不學以明其理，則各有所蔽。愚，若可陷可罔之類。蕩，謂窮高極廣而無所止。賊，謂傷害於物。勇者，剛之發。剛者，勇之體。狂，躁率也。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扶音。

集解：包曰「小子，門人也。」孔曰「與，引臂連類。羣居相切磋。怨，怨刺上政。邇，近也。」鄭曰「觀，觀風俗之盛衰。」

皇疏：諷諫之法，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可以怨。關雎，鵲巢，是有鳥也。騶虞，狼跋，是有獸也。采芣苢，是有草也。甘棠，棣，是有木也。詩並載其名，學詩者則多識之。

邢疏：莫不也。詩有凱風，白華，相戒以養，是有近之事父之道也。又有雅頌，君臣之法，是有遠之事君之道也。言事父與君，皆有其道也。詩人多記鳥獸草木之名，以為比興。

集注：興，感發志意，觀考見得失。羣，和而不流。怨，怨而不怒。人倫之道，詩無不備。君父二者，舉重而言，其緒餘又足以資多識學詩之法，此章蓋之。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女阿汝與平聲

集解：馬曰「周南召南，國風之始，三綱之首，王教之端，故人而不爲，如向牆而立。」皇疏：爲，猶學也。

邢疏：詩序云「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蓋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二南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終以麟趾騶虞，見有斯德，助其君子，皆可以成功，至於致嘉瑞。

集注：二南所言，皆修身齊家之事。正牆面而立，言即其至近之地，而一物無所見，一步不可行。英案：集解與上合爲一章，然上章通言詩，此章專言二南，今從集注分爲二章。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集解：鄭曰「玉，圭璋之屬。帛，束帛之屬。言禮非但崇此玉帛而已，所貴者乃貴其安上治民。」馬曰「樂之所

貴者移風易俗，非謂鐘鼓而已。」

邢疏：此章辨禮樂之本。

集注：敬而濟之以玉帛則為禮，和而發之以鐘鼓則為樂，遺其本而專事其末，則豈禮樂之謂哉。程子曰：「禮只是序，樂只是和。」

英案：馬鄭程朱亦各明一義。敬與和是禮樂未發之心，序與和是禮樂既發之事。安上治民，移風易俗，是禮樂既成之效，合觀之乃能得其統紀。

子曰：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

在圖經切與平聲

集解：孔曰：「荏，柔也。謂外自矜厲而內柔佞，為人如此，猶小人之有盜心。」

集注：小人，細民也。言其無實盜名而常畏人知。

英案：禮儀行，「華門圭窬」。左氏襄十二年傳：「華門圭窬」。故皇疏：窬，竅也。說文：「窬，穿木戶也。」廣韻：窬，門邊小竅。穿窬之盜，盜賊之僅能穿小竅者，所謂鼠竊狗偷，尚非大盜也。

子曰：鄉原，德之賊也。

集注：鄉者，鄙俗之意，原與愿同。荀子：「原慝。」注：讀作愿，是也。鄉原，鄉人之愿者也。蓋其同流合污，以媚於世，故在鄉人之中，獨以愿稱。夫子以其似德非德，而反亂乎德，故以為德之賊而深惡之。

呂祖謙曰：鄉原之心，欲盡合天下人也。人非庸人，即君子。鄉原同乎流俗，合乎汙世，以求合於庸人，居似忠信，行似廉潔，以求合於君子。

子曰：道聽而塗說，德之棄也。

集解：馬曰：「聞之於道路，則傳而說之。」

皇疏：江熙曰：「今之學者，不為己者也。況乎道聽者哉。遂未愈甚，棄德彌深。」

集注：羅聞善言，不為己有，是自棄其德也。王氏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道聽塗說，則棄之矣。」

英案：此言中心無所主者，為學無所見者，江說得之。餘各明一義。

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

山與之
與平聲

集解：患得之者，患不能得之，楚俗言。鄭曰：「無所不至者，言其邪媚無所不為。」

集注：鄙夫，庸惡陋劣之稱。無所不至，小則吮癩舐痔，大則弑父與君，皆生於患失而已。胡氏曰：「許昌斬我之

有言曰：士之品，大概有三。志於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功名者，富貴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富貴而已

者，則亦無所不至矣。志於富貴，即孔子所謂鄙夫也。」

李容曰：鄙夫非生來如此，學術使然也。當為學之始，所學者正誼明道之術，及入仕自能以道事君。若因梯榮

取貴而學，其患得患失，情所必至。

子曰：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

也忿戾。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而已矣。亡同

集解：包曰：「肆，極意敢言。」孔曰：「蕩，無所據。忿戾，惡理多怒。」馬曰：「廉，有廉隅。」

皇疏：古之愚，病在不知俯仰，徑情直行。今之愚，則不識可否，唯欲欺詐自利。

邢疏：蕩，太放浪。

集注：氣失其平則為疾，故氣稟之偏者，亦謂之疾。昔所謂疾，今亦亡之，傷俗之益衰也。狂者，志願太高，肆謂不拘小節，蕩則踰大閑矣。矜者，持守太嚴，廉謂稜角，隨厲忿厲，則至於爭矣。愚者，暗昧不明，直謂徑行自遂，詐則挾私妄作矣。

陳澧曰：猖，孟子作獍，於獍變聲，於即猖也。愚者，愿也。詐，謂所謂居似忠信，行似廉潔也。蓋不獨愿者今與古殊，即狂猖亦有似是而非者矣。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邢疏：重出。

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

家者。蓋去聲。覆芳物切。

者。集解：孔曰：一朱，正色，紫，間色之好者。利口之人，多言少實，苟能悅媚時君，傾覆國家。一包曰：鄭聲，淫聲之哀者。

邢疏：雅樂，正樂。

集注：范氏曰：天下之理，正而勝者常少，不正而勝者常多，聖人所以惡之也。利口之人，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以賢為不肖，以不肖為賢，人君苟悅而信之，則國家之覆也不難矣。

張居正曰：小人以利口覆邦家，如費無極，且充，雖人主骨肉，且被迫害，況臣下乎。是以舜疾縱說殄行也。

子曰：子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

天何言哉。

邢疏：君子訥於言而敏於行，以言之為益少，故欲無言。舉天之時行物生，告子貢者，以喻人若無言，但有其行。

不亦可乎。

集注：學者但以言語觀聖人而不察其天理流行之實，有不待言而著者，是以徒得其言，而不得其所以言。故夫子發此以警之。四時行，百物生，莫非天理發見流行之實，不待言而可見。聖人一動一靜，莫非妙道精義之發，亦天而已，豈待言而顯哉。此與前篇無隱章相發。

英案：「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天地之道，昭然在人耳目之間。天理流行，自然浹人心性之表。乾坤翕闔，無待言說。一落言詮，轉入下乘。故曰：子欲無言，子貢之流，不識此理，翻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不知「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之外，更有何性與天道。舍此而言性，非人性也。舍此而言道，乃魔道也。顏氏之子聞之，則亦莫逆於心，不違如愚者矣。

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

集解：孺悲，魯人。

集注：孺悲當此時，必有以得罪者，故辭以疾，而又使知其非疾，以警教之。

呂祖謙曰：使之聞之，則猶可教，故後以士喪禮傳焉。

朱彝尊曰：孺悲，學士喪禮，見雜記，蓋已身通六藝之一矣。

王鳴盛曰：士相見禮疏，一孺悲，不由介紹，故辭以疾。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為之。夫君

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宰我：「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

期上如字下音基讀祖切四夫字音音扶衣去聲女音汝樂如字末一樂字音洛

集解：馬曰：「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楸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故曰改火也。」孔曰：「旨，美也。適喪，自天子達於庶人。」

邢疏：馬引周書，孔子所刪百篇之餘。晉太康中，得之汲冢，有月令篇，今亡。周禮司燹注，引鄒子語，正同。

集注：汲，盡也。升，登也。已，止也。言期年，則天運一周，時物皆變，喪至此可止也。禮，父母之喪，既殯，食粥，蠲衰。既葬，疏食水飲，受以成布，期而小祥，始食菜果，練冠纓，緣要經不除。無食稻衣錦之理。夫子欲宰我反求諸心，自得其所以不忍者，故問之。以此而宰，我不察也。故又告以君子之居喪，而再言女安，則爲之以深責之。及宰我既出，深探其本，由於不仁，故愛親之薄如此。懷抱也。又言君子所以不忍於親，而喪必三年之故，使之聞之。范氏曰：「喪雖止於三年，然賢者之情，則無窮也。特以聖人爲之中制，而不敢過，故必俯而就之，非以三年之喪爲足以報其親也。所謂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特以責宰我之無思，欲其有以跂而及之爾。」

馮椅曰：宰我所惜者禮樂，夫子所責者仁。仁者人之心，而愛之理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故仁之實事親是也。禮所以節文之，樂所以樂之，豈有不仁而可以行禮樂者。然魯莊公之喪，既葬，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其後滕文公欲行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公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則三年之喪不行已久，而迄今行之天下者，宰我一問之力也。」

英案：上期字讀如字，言爲期已久矣。下期字音基，周年也。此章是聖人着意教人處，喪禮之要旨也。於女安乎，

先令反求諸心，女安則爲之，嚴責而深絕之也。故非孝無親，短喪薄葬之說，皆不仁之甚者也。小戴記三年問，專闡此章之義。故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

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

集解：馬曰：「爲其無所據樂善，生淫欲也。」

邢疏：此章疾人之不學也。博，說文作籒，局戲也。六著十二棋也。奕，說文從廿，言竦兩手而執之。棋者所執之子，以子圍而相殺，故謂之圍棋。賢，勝也。已，止也。

集注：李氏曰：「聖人非教人博奕也，所以甚言無所用心之不可爾。」

張栻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則放越而莫知其極，凡惡之所由生也。

劉宗周曰：夫子言君子之志於道，如博奕之專心致志，則幾矣。此醒人之辭。

莫案：已，不爲也。爲之猶賢乎已，爲之猶賢乎不爲也。

盜。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

邢疏：上，卽尚也。君子者在位者，言在位之人，有勇而無義，則爲亂逆。若在下，小人如此，則爲盜賊。

集注：尹氏曰：「義以爲尚，則其勇也大矣。子路好勇，故夫子以此教之。」胡氏曰：「此子路初見孔子時問

答也。」

子貢曰：君子亦有惡乎？子曰：有惡。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而訕上者。惡勇而無禮者。惡果敢而窒者。曰：賜也，亦有惡乎？惡徼以爲知者。惡不孫以爲勇者。惡訐以爲直者。惡去聲。惟惡者。

之惡如字訕所械切微古莩切知孫並去聲訕居業切

集解：孔曰「訕，謗毀。」包曰「訕，謂攻發人之陰私。」

皇疏：江熙曰「此君子即孔子也。」

釋文：微，鄭本作絞。

集注：窒，不通也。稱人惡，則無仁厚之意。下訕上，則無忠敬之心。勇無禮，則為亂。果而窒，則妄作。故夫子惡之。惡微以下，子貢之言也。微，伺察也。侯氏曰「聖賢之所惡如此，所謂惟仁者能惡人也。」

英案：微，鄭本作絞。秦伯篇「直而無禮，則絞。」馬曰「絞，刺也。」邢疏「絞，刺人之非也。」釋文引鄭云「急也。」

本篇「其蔽也絞。」邢疏「絞，切也。正人之曲，失於譏刺太切。」然則絞以為直者，蓋譏刺人之失德，急切苛察，以為知也。阮元謂「敷交古音同部，故微絞得通借。」是也。子貢蓋先有所惡，故問孔子亦有所惡否。孔子知其亦有所惡，故又問之。

知其亦有所惡，故又問之。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

唯與惟同孫遠並去聲

集注：此小人，謂僕隸下人也。君子之於臣妾，莊以畜之，慈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

馮從吾曰：人多加意於大人君子，而忽略於女子小人，不知自古國之治亂，家之興衰，恆由於此，不可以其微而不謹也。

英案：女子，小人，狹衷而不明大義，故遠之則怨。好昵而不用理智，故近之則不孫。舊於女子小人，但泛言之，集

注以為指臣妾，蓋本周義畜臣妾吉。又周禮大宰臣妾，鄭注男女貧賤之稱。凡此輩人，皆難養。讀史於歷朝宦寺女寵之禍，及士大夫悍僕豪奴之害，而後知朱氏所釋之精。

子曰：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聲去

集解：鄭曰：「年在不惑而為人所惡，終無善行也。」

集注：四十見惡於人，則止於此而已。勉人及時遷善改過也。

英案：四十五十而無聞焉，無聞於道也。四十而見惡於人，則更不足道矣。

論語會箋卷十八

微子第十八

漢川徐英澄字誤

集注：此篇多記聖賢之出處。

英案：此篇多稱「孔子曰」及孔子逸事，蓋鄒魯諸儒之所記。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集解：馬曰：「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之庶兄。箕子，比干，紂之諸父。微子見紂無道，早去之。箕子佯狂爲奴，比干以諫見殺。」

邢疏：鄭玄以微箕俱在圻內。微子名啓，司馬彪、莊子注，箕子名胥餘。

集注：微子去之，以存宗祀。三人行不同，而同出於至誠惻怛之意。故不嗚乎至愛之理，而有以全其心之德也。

蔡沈曰：史記言微子適周，在武王克殷之後。此時特去位而逃於外耳。

方以智曰：尸子亦云：「箕子胥餘，漆體爲厲，被髮佯狂，以免。」

英案：此但言比干諫，蓋微箕之諫不從，則或去或爲之奴，而比干獨逢其怒而死耳。經言如此，言其死生之異路也。考宋世家，二子亦數諫紂也。

柳下惠爲士師，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集解：孔曰「士師，典獄之官。」

皇疏：枉曲也。李充曰「舉世喪亂，不容正直，以國觀國，何往不黜。若我舍直為曲，則是地皆合，又何必遠離其邦。」

邢疏：士師，周禮司寇之屬。

集注：惠之辭氣雍容如此，可謂和矣。然其不能枉道之意，則有確乎其不可拔者，則所謂必以其道而不自失焉者也。

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

集解：孔曰「魯三卿季氏為上鄉，最貴，孟氏為下卿。」

集注：此言必非面語孔子，蓋自以告其臣。孔子聞之爾。程子曰「季氏強臣，君待之之禮極隆，然非所以待孔子也。以季孟之間待之，則禮亦至矣。然復曰「吾老矣，不能用也，故孔子去之。蓋不繫待之輕重，特以不用而去爾。」

馮登府曰：待孔子，世家作止。爾雅「止，待也。」止，猶言留也。

英案：季孟之間，指叔孫。左氏昭四年傳，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然宣公以前，孟孫之位，似次於季孫，而叔孫在下。周語曰「叔孫之位，不若季孟也。」

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歸如字或作饋朝音也

集解：孔曰「桓子，季孫斯也。使定公受齊之女樂，君臣相與觀之，廢朝禮三日。」

邢疏：史記世家載孔子與聞國政，國大治，齊人懼為所并，謀致地，黎錡請先沮之，乃選女子好者八，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驪，遺魯君。季桓子徵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為周道，游往觀終日。

集注：尹氏曰：「受女樂而怠於政事如此，其簡賢棄禮不足與有爲可知矣。夫子所以行也。」范氏曰：「此篇記仁賢之出處，而折衷以聖人之行，所以明中庸之道也。」

金履祥曰：桓子脫陽虎之難，自知不支，故用孔子。其墮殺郈，以弗擾侯犯之亂未久，於季叔亦不便也。獨孟氏不墮成，以爲無成則無孟氏，使孔子不去，必有以處之。乃季氏私人懇於其間，桓子禮貌漸衰，齊人因歸女樂促之行。此事之本末也。

江永曰：史記孔子世家，敍齊人歸女樂於定公，在十四年，而十二諸侯年表及魯世家則在十二年，衛世家又於靈公三十八年書孔子來，是年當魯定十三年。蓋女樂之歸在十二年之冬，至十三年春，魯郊而膳肉不至，遂行，非十四年事。

英案：桓子之受女樂及不朝，夫子皆嘗諫，不聽，然後去，見韓非子。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時去

集解：孔曰：「接輿，楚人。」

皇疏：接輿姓陸，名通，字接輿。趨，疾走也。

釋文：下，鄭云：「下堂出門。」

邢疏：前語辭，殆，危也。

集注：接輿伴狂辟世，夫子時將適楚，故接輿歌而過也。鳳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接輿以此孔子而譏其不能隱，爲德衰也。來者可追，言及今尚可隱去已止也。接輿蓋知尊孔子而趨不同者也。孔子欲告以出處之意，接輿

不欲聞而辟之。

英案：左氏傳過御叔，史記田蚡欲與仲孫過魏其，皆謂詣其居也。此但過孔子之門，故孔子下堂欲出而與之語，非必如包云下車也。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為誰？」子路曰：「為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為誰？」曰：「為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

注：天余切，滔乃乙切，夫音扶，前格與字平聲，餘如字，辟去聲，撫音武。

集解：鄭曰：「長沮，桀溺，隱者也。耜，廣五寸，二耜為耦。津，水渡處也。覆種也。輟，止也。」馬曰：「知津，言數周流，自知津處。」孔曰：「隱於山林，是與鳥獸同羣。」

皇疏：覆種者，植穀之法，先散後覆。

集注：耦，並耕也。時孔子自楚反乎蔡，執輿執轡在車也。蓋本子路御而執轡，今下問津，故夫子代之。滔滔，流而不反之意，以猶與也。言天下皆亂，將誰與變易之而汝也。辟人，謂孔子。辟世，桀溺自謂。憮然，猶悵然，惜其不喻己意也。言所常與同羣者，斯人而已，豈可絕人逃世，以為潔哉？天下若已平治，則我無用變易之，正為天下無道，故欲以道易之耳。程子曰：「聖人不敢有忘天下之心，故其言如此也。」張子曰：「聖人之仁，不以無道必天下而棄之也。」

朱熹曰：辟人，特以義去就而未嘗遠與人絕。若辟世，則與人絕矣。

英。案：長沮、桀溺，蓋楚之隱士。史記世家：孔子去葉，反乎蔡，使子路問津於沮、溺。葉，楚邑也。水經：濼水注：「問津處，在方城西黃城山。」今河南葉縣西南也。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蓑。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集解：包曰：「丈人，老人也。蓑，竹器。丈人云：不勤勞四體，不分植五穀，誰爲夫子而索之邪？倘，道理也。」孔曰：「植，倚也。除草曰芸。」鄭曰：「不仕無義，諸語，留言以語丈人之二子。」

皇疏：植，堅也。

釋文：分，鄭云猶理也。芸，多作耘字。

邢疏：丈人，知子路賢，故以二子見於子路。蓑，說文作蓑，云芸田器也。

集注：植，立之也。子路拱而立，知其隱者，敬之也。孔子使子路反見之，蓋欲告之以君臣之義。丈人之接子路甚倨，而子路益恭，丈人因見其二子，則於長幼之節，固知其不可廢矣，故因其所明以曉之。倫，序也。人之大倫有五，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仕所以行君臣之義，故雖知道之不行，而不可廢。然謂之義，則事之可否，身之去就，亦自有不可苟者，是以雖不潔身以亂倫，亦非忘義以徇祿也。范氏曰：「隱者爲高，故往而不返。仕者爲通，故溺而不止。不與鳥獸同羣，則決性命之情，以饗富貴。此二者，皆惑也。景以依

乎中庸為難。惟聖人不廢君臣之義，而必以其正，所以或出或處，而終不離於道也。

呂本中曰：四體不勤二句，丈人自謂。

張栻曰：丈人謂吾知勤四體分五穀耳。

陳天祥曰：反見而丈人行，亦偶出耳。過客既去，安知其必復來而豫避之。

李慈曰：丈人方荷田器，故曰：我不勤則草荒而穀不能理，何暇於熙來攘往者乎。

姚鼐曰：夫子當時大夫之通稱。子路以常農夫視丈人，謂見有車服如大夫其人者乎。故丈人云孰為夫子。

莫案：皇邢兩疏，並以夫子為稱師。然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夫子指季孫，此姚說之所本。兩疏非也。四體不勤二句，兩疏集注，並以為責子路之語。然陶潛丈人贊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超超丈人，日夕在芸。一則又呂張諸說之所本也。丈人方自芸其五穀，而勤其四體，何暇於道路往來之夫子乎。細詳包注，亦

夫人自謂之辭，然則兩疏集注之說非也。五穀謂麥、菽、稷、稻、粱，見周禮職方氏及孟子滕文公注。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謂

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

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少去發與平聲，中行並平聲。

集解：逸民，節行超逸。鄭曰：一不降志辱身，言其直己之心，不入庸君之朝。一孔曰：言中倫，行中慮，言應倫理，

行應思慮。一包曰：一放置也。不復言世務。一馬曰：一清，純潔也。廢中權，遭世亂自廢棄，以免患，合於權也。無可

無不可，亦不必進，亦不必退，唯義所在。一

集注：逸，遺逸。民者，無位之稱。虞仲，即仲雍，與秦伯同窳荆蠻者。少連，東夷人。倫，義理之次第也。少連事不可考，

集注：逸，遺逸。民者，無位之稱。虞仲，即仲雍，與秦伯同窳荆蠻者。少連，東夷人。倫，義理之次第也。少連事不可考，

集注：逸，遺逸。民者，無位之稱。虞仲，即仲雍，與秦伯同窳荆蠻者。少連，東夷人。倫，義理之次第也。少連事不可考，

然記稱其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則行之中慮亦可見矣。仲雍居吳，斷髮文身，裸以為飾，隱居獨善，合乎道之清。放言自廢，合乎道之權。孟子曰：「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所謂無可無不可也。謝氏曰：「七人隱，遜不汙則同，其立心造行則異。伯夷叔齊，天子不得臣，君侯不得友，蓋已遜世離羣矣。下聖人一等，此其最高與。柳下惠少連，雖降志而不枉己，雖辱身而不求合，其心有不屑也。故言能中倫，行能中慮。虞仲夷逸，隱居放言，則言不合於先王之法者多矣。然清而不汙也，權而適宜也。與方外之士，害義傷教而亂大倫者，殊科。是以均謂之逸民。」尹氏曰：「七人各守其一節，而孔子則無可無不可，此所以常適其可，而異於逸民之徒也。」

唐順之曰：柳下惠、虞仲，亦嘗漸染於顯榮，而孔子匹諸餓夫，謂為逸民，以其脫於聲利之外則同也。熊賜履曰：可不可，理無可無不可心也。聖人之心，純乎理而已。無適莫此也，無意必固我亦此也。故仕止久速，皆得其宜，此之謂時中。此謂精義入神。若不以理為衡，而第無容心於其間，則是胡廣之中庸，鄉原之同流，合汙聖人豈如是乎。

江聲曰：「子云：『夷逸，夷詭諸之後。』或勸其仕，曰：『吾嘗則牛，寧服捩以耕於野，不忍被繡入府而為養。』」英案：吳虞古字通假。左氏傳五年傳：「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吳越春秋：太伯曰：「其當有封者，吳仲也。」斷髮文身，見哀七年傳。夷詭諸，周大夫，見莊十六年傳。少連事，見禮記雜記。七人者，隱逸之流，蓋自知其無補於亂世，而姑為放廢耳。若聖人者，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雖在下位，不忘天下，豈徒隱之云爾哉。

大師擊，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

師陽，擊磬襄，入於海。

大音大，緣音了，徒歷切，少去聲。

集解：孔曰：「亞，次也。播，搖也。魯哀公時，禮壞樂崩，樂人盡去。」

邢疏：鼗如鼓而小，有兩耳，持柄而搖，旁耳還自擊。

集注：大師，魯樂官之長，摯其名也。亞飯以下，以樂侑食之官。干，繚，皆名。鼓，擊鼓者。方叔，名。河，河內。武，名。漢中。少師，樂官之佐。陽襄，二人名。襄，即孔子所從學琴者。海，海島。

英案：此記八人在衰季之出處耳。張載以為由夫子正樂之化而然，事既無考，乃近附會之說，今所不取。八人並孔子同時魯人也。子語魯大師樂，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孔子又學琴於師襄，皆可證為孔子同時之人。故孔注云：「魯哀公時，樂人盡去。」也。而漢書禮樂志：「殷紂斷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樂官師曷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蓋紂時亦有此事，而或者謂此八人乃紂之樂官，非也。史記禮書：「周衰，禮廢，樂壞，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入齊楚，入河海。」張守節正義引此經說之，則更與孔注合矣。或因疵摯彌陽，音皆相近，遂謂大師摯即紂之大師疵，少師陽即紂之少師彌，強與牽傅，甚無謂也。漢書人表，又列疵彌二人於師摯八人之後，蓋以二人抱樂器而去紂，遂妄合兩事為一，尤足以誤後人。

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

集解：孔曰：「魯公，周公之子伯禽，以用也。大故，謂惡逆之事。」

釋文：施，本作弛。
集注：福本亦作弛。弛，遺棄也。大臣非其人則去之，在其位則不可不用。李氏曰：「四者皆君子之事，忠厚之至。」

也。一胡氏曰：「此伯禽受封之國，周公訓戒之辭，魯人傳誦，久而不忘也。其或夫子嘗與門弟子言之與。」
司馬光曰：人之材性，各有所能，雖臬變稷契，止能各守一官，說於衆人，安可求備。

王樞曰：親謂諸父昆弟，不弛，謂降其恩意而無遺棄耳。

劉恭冕曰：施弛通用。周官遂人注：「施，讀爲弛。」

英案：天下無全材，亦無棄材，唯所用之宜與不宜耳。求全責備，則天下無材矣。集注福本，朱熹所見宋初福州寫本也。

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騶。

集解：包曰：「周時四乳生八子，皆爲顯士。」

集注：張子曰：「記善人之多也。」愚按：此篇孔子於三仁、逸民、師摯、八士，既皆稱贊而品列之，於接輿、沮溺、丈人，又每有惓惓接引之意，皆衰世之志也。其所感者深矣。在陳之歎，蓋亦如此。三仁則無間然矣，其餘數君子者，亦皆一時之高士，若使得聞聖人之道，以裁其所過，而勉其所不及，則其所立，豈止於此而已哉。

王應麟曰：周書和寤解，尹氏八士，注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於八虞。」賈逵云：「周八士，皆在虞官。」據此，則此經八士，當在文王時。

孫奇逢曰：記者於此篇，首揭仁字，繼以當時隱淪，繼以論逸民，而明己之無可無不可，復以大師諸人附於後，其卽居夷浮海之意乎。

英案：邢疏云：「鄭玄謂八士，成王時人，劉向馬融皆以爲宣王時人。」或引春秋繁露郊語篇，引詩言文王多福，謂傳曰：「周因于多賢，蕃殖素於駢孕，男者四四乳，而得八男，皆君子，雄俊。」然則八士在文王時，董義亦然。此篇記夫子道不行，先魯次齊，次楚，又及隱逸之士，以明進退出處之分，因魯之衰，而思魯立國之初，因周

之微，而思周多士之盛。身世之感既切，家國之痛彌殷。考訂訓詁之家，寧能達其微旨哉。又案本篇記古來聖賢出處，而「柳下惠爲士師」一章，「大師摯適齊」一章，「周公謂魯公」一章，及「周有八士」一章，並無孔子案語，又與孔子不相涉。疑有錯簡，或後人附記混入正文者。先秦古書，類此者衆矣。

論語會箋卷十九

子張第十九

漢川徐 英澄字謨

邢疏：此篇皆弟子所言，故差次諸篇之後。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

集解：孔曰：「致命，不愛其身。」

集注：致命，謂委致其命，猶言授命也。四者立身之大節，一有不至，則餘無足觀。故言士能如此，則庶乎可也。

呂祖謙曰：言能行此數事，乃可為士，非曰可止也。

真德秀曰：致命，獨不言思者，死生之際，惟義是徇，不待思而決。

英案：危邦可以不入，然若實在其位，謀人之軍師，邦危國破，以身殉之，殺身成仁，捨生取義，寧有思考之餘地，而豫計其利害者乎。其可已矣，猶言其能如此，亦可以為士矣。

子張曰：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為有，焉能為亡。亡與無同

集解：孔曰：「言無所輕重。」

集注：有所得而守之太狹，則德孤。有所聞而信之不篤，則道廢。

朱熹曰：弘，易所謂寬以居之。篤，所謂確乎其不可拔。

輔廣曰：不弘則輕喜易足，不篤則銳始怠終。

英案：士不可以不弘毅，毅即是篤，與此義同。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與與之與平聲

集解包曰：「交友當如子夏，汎交當如子張。」

集注：子張譏子夏是也，但大賢雖無所不容，然大故亦所常絕，不賢固不可拒人，然損友亦所當遠。

黃式三曰：子夏為門人言耳，子張則補子夏所未備，不可者與衆不能迥別。

英案：子夏狷者之言，且為初學言之。子張狂者氣象，且為成德言之。

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為也。

集解包曰：「泥難不通。」

皇疏：為猶學也。

集注：泥不通也。楊氏曰：「百家衆技，猶耳目口鼻，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通，非無可觀也。致遠則泥矣。故君子不為也。」

為也。

英案：泥者有所滯溺也。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亡同無，好去聲。

皇疏：日知其所亡，知新也。月無忘其所能，溫故也。

集注：亡謂己之所未有。尹氏曰：「好學者，日新而不失。」

蘇軾曰：古之學者，其所亡與其所得，皆可以一二數，而日月見也。如今之學者，其所亡者果何物，而所能者果

事與

朱熹曰：言日月有檢校之意。

英案：陳澧因皇疏而申之云：「知及之者知也，仁能守之者無忘也，擇善者知也，固執者無忘也，深造者知也，自得之者無忘也，知斯二者知也，弗去者無忘也，平旦之氣者知也，操之則存者無忘也，四書之理皆為此。」陳氏以本經釋本經，可謂善治經者矣。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集注：四者皆學問思辨之事耳，未及乎力行而為仁也。然從事於此，則心不外馳而所存自熟，故曰仁在其中矣。程子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何以言仁在其中矣？學者要思得之，了此便是徹上徹下之道。」又曰：「學不博，則不能守約；志不篤，則不能力行；切問近思在己者，則仁在其中矣。」又曰：「近思者，以類而推。」蘇氏曰：「博學而志不篤，則大而無成；汎問遠思，則勞而無功。」朱熹曰：程子言近思者，以類而推，只是先就近處理會，如理會得親親，便推及仁民，以次及愛物，理會得修身。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

邢疏：肆，謂官府造作之處。

集注：致，極也。工不居肆，則遷於異物而業不精；君子不學，則奪於外誘而志不篤。尹氏曰：「學所以致其道也。百工居肆，必務成其事；君子之於學，不可不知所務哉。」愚按：二說相須，其義始備。英案：肆，陳列處，在市中市者，百工貨物之所陳者也。設官以司之，見周官，故邢疏云然。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

集解：孔曰「文飾其過，不言情實。」

皇疏：繆播曰「君子之過，由理不明，明則可改。小人生於情偽，焉能不飾。」

集注：小人憚於改過，而不憚於自欺，必文以重其過。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

集解：鄭曰「厲，嚴正。」

皇疏：李充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而德容自然，人謂之變耳。君子無變也。」

集注：儼然，貌之莊溫者，色之和厲者，辭之確。程子曰「他人儼然則不溫，溫則不厲，惟孔子全之。」謝氏曰「此

非有意於變，蓋並行而不相悖也。如良玉溫潤而栗然。」

英案：其言方剛而不阿，正直而不曲，不因情勢依違，斯之為厲矣。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為厲己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己也。

集解：王曰「厲，猶病也。」

集注：信，謂誠意惻怛而人信之也。事上使下，皆必誠意交孚，而後可以有為。

英案：誠信著於心而孚於外，然後勞其民而民不怨，諫其君而君不怒。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集解：孔曰「閑，猶法也。」

集注：大德小德，猶言大節小節。閑，閑也，所以止物之出入。

饒魯曰：此就論人言，非以之自律也。

許謙曰：子夏之意，蓋不求備於人。

黃式三曰：荀子載「孔子云：大節是也，小節是也。上君也大節是也，小節一出焉，一入焉，中君也大節非也，小節雖是也，吾無觀其餘矣。」言觀人也，子夏意同。

英案：晏子春秋「晏子對孔子曰：吾聞之，大者不踰閑，小者出入可也。」蓋古有是語，而子夏述之耳。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子夏聞之曰：噫！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焉可誣也。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酒色海切

集解：馬曰「言學當以次」

釋文：洒，正作灑。

集注：子游譏子夏弟子，於威儀容節之間，則可矣。然此小學之末耳。推其本如大學正心誠意之事，則無有倦如誨人不倦之倦。區，猶類也。言君子之道，非以其末為先而傳之，非以其本為後而倦教，但學者所至，自有淺深，如草木之有大小，其類固有別矣。若不量其淺深，不問其生熟，而概以高且遠者強而語之，則是誣之而已。君子之道，豈可如此。若夫始終本末，一以貫之，則惟聖人為然，豈可以責之門人小人乎。程子曰：「君子教人有序，先傳以小者近者，而後教以大者遠者，非先傳以近小，而後不教以遠大也。」又曰：「洒掃應對，便是形而上者，理無大小故也。故君子只在謹獨。」又曰：「聖人之道，更無精粗，從洒掃應對與精義入神，員通只一理。雖洒掃應對，只看所以然如何。」又曰：「凡物有本末，不可分本末為兩段事。洒掃應對，是其然，必有所以。」

然。又曰「自洒掃應對上，便可到聖人事。」愚按：程子第一條，說此章文義最詳盡。後四條皆以明精粗本末，其分雖殊，而理則一。學者當循序漸進，不可厭末而求本，蓋與第一條之意實相表裏，非謂末即是本，但學其末，則本即在此也。

汪紱曰：本末不相離，然本可該末，末不盡得本。子游見子夏門人所習皆末務，遂疑不教以本。子夏實不如此，故自明非倦於本，而未嘗以子游分本末為非也。觀其不善本末，但言先後始卒，大旨了然矣。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

邢疏：優有餘力。

集注：仕與學，理同而事異，故當其事者，必先有以盡其事，而後可以及其餘。然仕而學，則所以資其仕者益深。學而仕，則所以驗其學者益廣。

朱熹曰：時必有仕而不學如原伯魯，不學而仕如尹何者，故有是言。而推其餘意，則又以明仕未優而學，不免有背公徇私之失。學既優而不仕，亦不免有愛身忘物之累。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集解：孔曰「毀不滅性」。

集注：喪極其哀。

崔銑曰：致者，推而極之也。而止者，言無所不用其情而後已也。是故慟悼，哀之發於心者也。鼠黑擗踊，哀之發於容體者也。粥與水，哀之發於飲食者也。齊斬，哀之發於衣服者也。苦自哀之發於居處者也。

張居正曰：考之禮記，子游平日究心於喪禮，非脫略儀文者，此言蓋為救時而發。喪致乎哀而止，蓋時有毀傷過度而滅性如子夏之喪明者，故子游云然。

子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

集注：子張行過高而少誠實惻怛之意。

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

集解：鄭曰：「言子張儀容盛而於仁道薄也。」

張杖曰：仁必沈潛縝密親切篤至，而後可以進。故如愚者，孔子許其不道仁。堂堂者，曾子以爲難與並爲仁。英案：堂堂，容也，見廣雅。並，共也。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集注：致，盡其極也。蓋人之真情所不能自己者。尹氏曰：「親喪固所自盡也，於此不用其誠，惡乎用其誠。」
劉宗周曰：人於所當自致者，未嘗不欲致之，然而奪於情識利害攻取之私，則不能遂其心，必也親喪乎。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親之喪，孩提之性於此盡呈，雖欲不致，不可得也。然則良心之在我者，亦可以擴而充之矣。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

集解：馮曰：「孟莊子，魯大夫仲孫連也。」

集注：孟莊子，父獻子，名蔑，有賢德。而莊子能用其臣，守其政，故其他孝行雖有可稱，而皆不若此事之爲難。
朱熹曰：人固有用父之臣，行父之政者，然於私欲稍有不便，自容不得行不得，如季文子相三君，無衣帛之妾，食粟之馬，武子乃不如此。又唐太宗爲高宗擇賢臣，如長孫無忌褚遂良之徒，高宗因立武昭儀爲后事，便不能用以此思孟莊子，豈非難能乎。

英案：此與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意同，蓋就有賢父兄者言之。

孟氏使陽膚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集解：包曰：「陽膚，曾子弟子。」

集注：民散，謂情意乖離，不相維繫。謝氏曰：「民之散也，以使之無道，教之無素，故其犯法也，非迫於不得已，則陷於不知也。故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張栻曰：先王之於民也，所以養之教之者，無所不用其極。如是，猶有不率焉，而後刑罰加之，蓋未嘗不哀矜憫恤也。若夫後世所以養之教之者，皆蕩而不存矣。士之人未嘗心乎民也，故民心亦渙散而不相屬，以陷於罪而入於刑。方是時，爲士師者，其可以得情爲喜乎？蓋深省所以使民至於此極者，以極其哀矜之意而後可也。黃幹曰：喜則苛刻之意，或溢於法之外，哀矜則不忍之心，常行於法之中。曾子眞仁人之言哉。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惡居之惡去聲

集解：孔曰：「紂爲不善，以喪天下，後世憎之甚，皆以天下之惡歸之於紂。」

邢疏：下流者，地形卑下，則衆流所歸。人之爲惡處下，衆惡所歸。

集注：此喻人身有汙賤之實，亦忍名之所聚也。子貢言此，欲人常自警省，不可一置其身於不善之地，非謂紂本無惡，而虛被惡名也。

英案：不獨惡人爲衆惡之所歸，善人亦衆善之所歸也。變本加厲，踵事增華，人類心理然也。故人不可以爲衆惡之所歸。

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更平聲

集解：孔曰「更，故也。」

皇疏：君子有過不隱，故並見之。由闇更明，故人並仰之。不以先過為累。

凌曙曰：日月之行天上，日居上，月居下，日為月所揜，故日食。月在天上，日乃在地下，地球居中，故日光為地球所揜，不能耀月，故月食。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

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朝音潮，焉學焉不學，焉字於延切，識音志。

集解：馬曰「公孫朝，衛大夫。」孔曰「文武之道，未墜落於地，賢與不賢，各有所識，夫子無所不從學，故無常師。」

集注：文武之道，為文王武王之謨訓功烈，與凡周之禮樂文章皆是也。在人，言人有能記之者，識記也。

蘇轍曰：大者道德之妙，小者形器度數之粗迹。

周大璋曰：體用一原，本末一理，故小大莫不有道。

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語去聲，朝音潮。

集解：馬曰「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包曰「七尺曰仞，夫子謂武叔。」

邢疏：子貢舉喻云如人居之宮，四圍有牆，牆卑則見其內之美，牆高則不可見。夫子聖園，非凡人可及，故得其門而入者或少。武子所云，亦其宜也。

集注：窺見室家，言牆卑室淺，不入其門，則不見其中之所有，言牆高而宮廣也。

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為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集解：言人雖自絕棄於日月，其何能傷之乎？適足自見其不知量也。

邢疏：踰越也多，得為適者，古人多祇同音。襄二十九年左傳：「多見疏也。」殷本多作祇，祇適也。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為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為知，一言以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

集解：孔曰：「得邦家，謂為諸侯若卿大夫綏安也。」

邢疏：設譬言猶天之高，不可以階梯而升也。

集注：為恭，謂為恭敬推遜其師也。大不可為也，化不可為也，故曰不可階而升。立之，謂植其生也。道，引也。謂教之也。行，從也。來，歸附也。動，謂鼓舞之也。和，所謂於變時雍，言其感應之妙，神速如此。榮，謂莫不尊親。哀，謂如喪考妣。程子曰：「此聖人之神化，上下與天地同流者也。」謝氏曰：「觀子貢稱聖人語，乃知晚年進德，蓋極於高遠也。夫子之得邦家者，其鼓舞羣動，捷於桴鼓影響，人雖見其變化，而莫窺其所以變化也。蓋不離於聖，而有不可知者存焉，此殆難以思勉及也。」

論語會箋卷二十

堯曰第二十

漢川徐 英澄字撰

英案此篇首約堯舜湯武之言修德實己之事次言從政皆書之教也末言知命知禮知言則易教通乎詩禮猶是夫子之所雅言也

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說從音根說同悅

集解歷數謂列次也周家賚賜也包曰允信也永長也權秤也量斗斛孔曰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皇天后君也大天君帝謂天帝也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無以萬方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我身之過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

皇疏河注以歷數為列次者謂五行金木水火土更王之次也湯名天乙此曰履者自虎通云一本名履克夏以後欲從殷家生子以日為名故改履名乙以為殷家法自權量以下重明二帝三王所修之政同

邢疏湯稱小子謙也玄牡黑牲昭明也簡在帝心鄭玄云一言天簡開其善惡一
集注此堯命舜而禪以帝位之辭咨嗟歎聲歷數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節氣之先後也中者無過不及之

名四海之人困窮，則君祿亦永絕矣，戒之也。舜後遜位於禹，亦以此辭命之。今見書大禹謨，比此加詳曰：「上帝有湯字，此引書湯誥之辭。有罪不敢赦，三句言桀有罪，已不敢赦，而天下賢人皆上帝之臣，已不敢言請在帝心，惟帝所命。此述其初請命而伐桀之辭也。朕躬有罪，四句見其厚於責己，薄於責人之意。此告諸侯之辭也。周有大賚二句，見書武成篇，言其所富者皆善人也。詩序賚，所以錫予善人，蓋本於此。雖有周親四句，書恭誓之辭。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法度禮樂制度皆是也。與滅繼絕，謂封黃帝堯舜夏商之後。舉逸民，增釋箕子復商容。楊氏曰：「歷載堯舜湯武之言與政，與孟子篇末序聖賢相傳之次同意。」柳宗元曰：「論語之大，莫大乎是也。是乃孔子常常諷道之辭云爾。彼孔子者，覆生人之器也。上之無堯舜之遭而禪不及己，下之無湯之勢而已，不得爲天吏，生人無以澤其德，日視聞其勞死怨呼而已之德，淵焉無所依而施，故於此常常諷道云爾。此聖人之大志也，無容問對於其間。弟子或知之，或疑之，不能明，相與傳之，故於其爲書也，卒篇之首，嚴而立之。」

黃幹曰：「此章先之以執中，繼及諸改，本末具舉，蓋中必見諸事物，豈虛空無據而可謂之中乎？」

蔡沈曰：「精一執中，堯舜禹相授之心法也。建中立極，湯武相傳之心法也。曰德，曰仁，曰敬，曰誠，言雖殊而理則一，無非所以明此心之妙也。言天則嚴其心之所自出，言民則謹其心之所由施，禮樂教化，心之發也。與章文物，心之著也。家齊國治而天下平，心之推也。心之德，其盛矣乎。二帝三王，存此心者也。夏桀商受，亡此心者也。太甲成王，困而存此心者也。存則治，亡則亂，治亂之分，顧其心之存不存如何耳。後世有志於二帝三王之治者，不可不求其道。有志於二帝三王之道者，不可不求其心。」

劉恭冕曰：「尚書大傳：『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與滅國。」

繼絕世。韓詩外傳同。白虎通封公侯篇則云：「王者受命而作，興滅國，繼絕世，何為？先王無道，妄殺無辜，及嗣子幼弱，為強臣所奪，子孫皆無罪，因而絕，重其先人之功，故復立之。」古蓋有此兩法，五經異義解此文云：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

英案：「天祿永終」以上，堯禪位之語。「舜亦以命禹」，言舜亦以此語命禹也。「曰予小子履」至「罪在朕躬」，湯詰孔以為伐桀告天之辭。墨子兼愛下湯曰：「余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乃大旱告天語。考呂氏春秋湯滅夏以回旱，則大旱正伐桀之時。禱旱伐桀，告天則一。周有大賚」以下，是周武王語。「謹權量」以下，重述二帝三王之政。皇疏自通。此章約堯舜湯武之言，皆修德責己之事，本書教義。陳澧曰：「尙書百篇，此提其要矣。」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屏必郢切，費方味切，焉於延切。

集解：孔曰：「屏，除也。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言君子不以寡小而慢也。與民無信而虛刻期，謂之慢令致期財。」

物俱當與人，而吝嗇於出納，惜難之，此有司之任耳，非人君之道。王曰：「利民在政，無費於財。」馬曰：「不宿戒而責目前，成爲視成。」

皇疏：尊崇重也。江熙曰：「我欲仁，斯仁至，非貪也。」

邢疏：民居五土，所利不同。山者利禽獸，渚者利漁鹽，中原利五穀，因其所利，使各安其所安，不易其利，則惠而不費矣。孔子既答五美之一，知子張未盡達，故不須其問，即益陳其餘，擇可勞而勞之，言使民以時。

集注：唐謂殘酷不仁，暴謂卒遽無漸，賊者切害之意，緩於前而急於後，以誤其民而必刑之，是賊害之也。猶之言均之也。均之以物與人，而於其出納之際，乃或吝而不累，則是有司之事，而非爲政之體，所與雖多，人亦不

懷其惠矣。項羽使人有功當封，刻印而忍弗能予，卒以取敗，亦其驗也。尹氏曰：「告問政者多矣，未有如此之備者也。故記之以繼帝王之治，則夫子之爲政可知也。」

朱熹曰：仁是我所固有，而我得之，何貪之有。若是外物欲之，則爲貪。出納之吝，往往敗事，如唐李絳勸憲宗薄命魏博新帥而賞其下，曰：「必待軍中表請而後與之，則恩不歸上矣。」甚知此意。

張栻曰：「正衣冠，尊瞻視，臨之以莊也。持身嚴，故人望而畏之，而非以威加人也。故威而不猛。若有使人畏己之心，則猛而反害於威矣。」

黃式三曰：「視成，韓詩外傳說苑俱作責成。」

英案：因民之所利者，若天地自然之利，掌國者不加阻遏，因而開之以盡其利，可勞者，凡利民之事，雖勞民不怨。仁義忠恕，修之於己，而不求之於外，己修而得之，非貪也。居天下之廣居，養浩然之正氣，不茹柔，不慢下，所

謂泰而不驕矣。

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

集解：孔曰「命，謂窮達之分。」

邢疏：天之賦命，窮達有時，常待時而動。若不知命而妄動，則非君子。禮者，恭儉莊敬，立身之本。若其不知，則無以立。聽人之言，當別其是非，不能別其是非，則無以知人之善惡。

集注：程子曰「知命者，知有命而信之也。人不知命，則見害必避，見利必趨，何以爲君子。」不知禮，則耳目無所加，手足無所措，言之得失，可以知人之邪正。尹氏曰「知斯三者，則君子之事備矣。弟子記此以終，得無意乎。學者少而讀之，老而不知一言爲可用，不幾於侮聖言者乎。夫子之罪人也，可不念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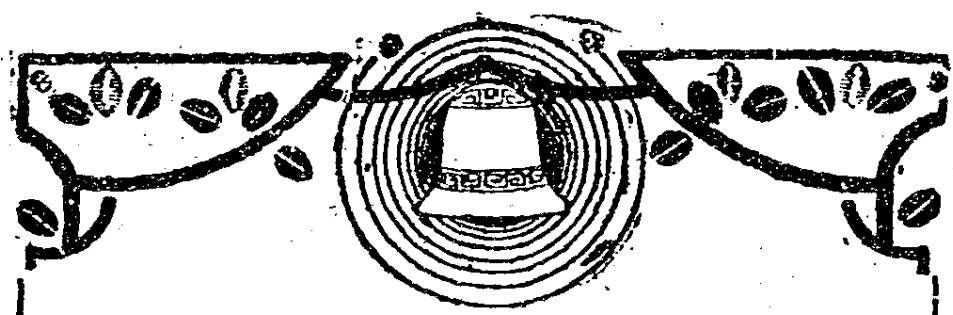
朱熹曰：今人開口亦解說一飲一啄自有定分，及遇小小利害，便生趨避計較之心。論語首云「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終云「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學者有爲君子之志，舍此無由。

王應麟曰：君子不因小人而求福，孔子之於彌子也。不因小人而避禍，叔向之於楚王射也。朱博之爲丁傅，禍可求乎。賈捐之之諸石顯，禍可避乎。故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

方孝孺曰：人不可以不知命。人之所志無窮，而所得有涯者，命也。安之故常有餘，遠之故常不足。

英案：君子居易俟命，卽是知命。孔子五十而知天命，易傳「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盡性卽之，乃能安命。非生有言「其知無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命也。性也。其實一也。自天所賦曰性，自人所受曰性。窮理卽所以盡性，盡性則知命。卽孟子所謂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知天安命，乃能立命。死生窮達，曷足以擾其心哉。孔子知天下之不可爲，周游列國，以盡人事，終亦知其無可奈何，退而刪詩訂禮，削春秋，贊易道，以開天下萬世之太平，立天下萬世之準則，所謂安之若命者也。知禮則出處語默之際，有以自立。知言則讀論語，可以窮天下之理，而況人乎。

右論語會箋二十卷三十一一年六月寫定。時寓巴之南泉，島夷猶夏之第五歲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版

國學叢書選讀第一集第一種

論語會箋

全一册 正中編定價國幣四元
造紙本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主編者 中央政治學校
國文教材編纂室

編著者 徐 英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601)

國幣(2.00)全·本

2/1

陳



中華本
1.00